

DocuCentre-V C2265

DocuCentre-V C2263

操作説明書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NT、Windows Server、Windows Vista、Internet Explorer和Microsoft Network是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Adobe、Acrobat、Reader、PostScript和PostScript 3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Macintosh和Mac OS是Apple Inc.的註冊商標。

PCL、HP-GL和HP-GL/2是Hewlett-Packard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

ThinPrint是ThinPrint GmbH在德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Unicode是Unicode Inc.的註冊商標。

Mopria是Mopria Alliance的商標。

Google雲端列印是Google Inc.的商標。

所有產品/品牌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軟體畫面影像的使用已獲得美國Microsoft Corporation的許可。

有關版權的詳情，請參照『操作說明書』的『關於版權』。

在本說明書中，凡標有△記號之事項為安全使用事項。  
操作前請務必閱讀其內容並嚴格遵守。

因本機裝有防偽功能，對於有些原稿，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複印或掃描資料。

若硬碟發生故障時，儲存於本體的硬碟內的資料可能會遺失。對於因資料遺失而引起的直接、間接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對於電腦病毒、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請注意

1. 本說明書已申請著作權並保留所有權限。依著作權法，未經出版者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複印、轉載本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
2. 本說明書的內容可能不作預告而隨時更改。
3. 歡迎對本說明書語意不明、錯誤、漏敘或缺頁之處給予指正。
4. 切勿對機器進行任何在本說明書中未提及的操作，以免引起故障或意外。本公司將不對因擅自操作造成的後果負責。  
本產品的出口受到有關日本外匯外貿法和/或美國的出口控制法規的嚴格管理。

Xerox、Xerox and Design、Fuji Xerox and Design 及 CentreWare 是 Xerox Corporation 是日本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PDF Bridge、ContentsBridge、ApeosWare、DocuShare和DocuWorks是Fuji Xerox Co., Ltd.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目錄

目錄 .....	3
<b>1 機器使用前 .....</b>	<b>13</b>
前言 .....	14
操作說明書種類 .....	15
本書的使用方法 .....	16
組織架構 .....	16
本書的標記 .....	17
為了機器的安全使用 .....	19
電器安全 .....	20
安裝機器 .....	22
操作安全 .....	27
消耗品 .....	31
警告和注意標籤的位置 .....	33
規定條例 .....	34
無線電頻率輻射 (B 級) .....	34
注意！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選配：PR-450UDM) .....	34
注意！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選配：TWN3 HID Prox USB) ..	34
關於環境 .....	35
複印禁止事項 .....	36
關於版權 .....	37
RSA BSAFE .....	37
Heimdal .....	37
JPEG 代碼 .....	37
Libcurl .....	38
FreeBSD .....	38
OpenLDAP .....	39
DES .....	40
AES .....	40
TIFF (libtiff) .....	41
ICC Profile (Little cms) .....	41
XML 紙張規格 (XPS) .....	41
EDICT 和 COMPDIC .....	41
Cyrus SASL .....	42
關於 Qt .....	42
支援 Apache 版權的 OS .....	51
支援 AMIT 版權的 OS .....	55
<b>2 產品概況 .....</b>	<b>57</b>
機器各部名稱 .....	58
電源 .....	66
開啓主電源 .....	66
開啓電源 .....	67
關閉電源 .....	68
關閉主電源 .....	69

電流斷路器 .....	71
節電模式 .....	73
進入節電模式 .....	73
退出節電模式 .....	73
控制面板 .....	75
顯示的畫面和按鍵 .....	78
關於功能畫面 .....	80
觸控式顯示面板 .....	85
輸入文字 .....	88
在裝訂檢集機 B1 上安裝紙盤配件 .....	89
<b>3 複印 .....</b>	<b>91</b>
複印步驟 .....	92
步驟 1 放置文件 .....	92
步驟 2 選擇功能 .....	95
步驟 3 輸入數量 .....	97
步驟 4 開始複印工作 .....	98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複印工作 .....	99
複印期間的各項操作 .....	100
停止複印工作 .....	100
變更複印份數 .....	102
中斷複印工作 .....	102
簡易複印 .....	104
紙盤（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104
倍率選擇（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105
雙面 / 單面選擇（進行雙面複印） .....	106
自動 / 彩色 / 黑白（選擇複印色彩） .....	107
複印濃度（調整複印濃度） .....	107
2 張 g1 張（複印兩頁文件至紙張的單面） .....	108
裝訂左上單釘 .....	108
複印 .....	110
倍率選擇（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110
紙盤（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114
色彩模式（選擇複印色彩） .....	118
雙面 / 單面選擇（進行雙面複印） .....	124
分頁 / 堆疊（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	124
多張合一（N 合 1）（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	124
複印濃度（調整複印濃度） .....	125
畫質 .....	126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	126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調整影像的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128
去除底色 / 對比（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	129
自動畫質調整（選擇畫質調整） .....	130
色彩平衡（調整色彩平衡） .....	131
色調（調整色調） .....	133
掃描方法 .....	134
雙面 / 單面選擇（進行雙面複印） .....	134
頁連寫（分頁複印相對頁） .....	136

書冊雙面（雙面複印相對頁）	138
原稿尺寸輸入（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139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141
邊框消除（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142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影像位置）	143
鏡像 / 正負影像反轉（影像反轉複印）	146
原稿放置方向（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147
自動影像旋轉（變更影像方向）	147
印出形式	149
雙面 / 單面選擇（進行雙面複印）	150
小冊子作成（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150
加附封面（為複本加上封面）	154
多張合一（N 合 1）（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155
海報效果（將原稿放大複印至多張紙上）	157
影像重複（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158
註解（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159
複製管理（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167
紙張摺疊指定（輸出對摺紙張）	169
重複複印（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170
分頁 / 堆疊（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171
ID 卡複印（複印 ID 卡的兩面）	176
工作編輯	178
工作建立（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	178
樣本複印（檢查複印的輸出成品）	183
大量原稿（追加原稿）	185
抽出 / 刪除（抽出 / 刪除已選擇的區域）	186
工作記憶（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188
<b>4 傳真</b>	<b>189</b>
傳真步驟	190
步驟 1 放置文件	190
步驟 2 選擇功能	193
步驟 3 指定通信目的地	195
步驟 4 開始傳真工作	196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傳真工作	198
傳真期間的各項操作	200
停止傳真工作	200
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202
變更掃描設定	204
關於網際網路傳真	206
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206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208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210
有用功能	211
有關 IP 傳真（SIP）	214
IP 傳真（SIP）功能	215
與一般傳真功能的比較	217
傳送 IP 傳真（SIP）	217

接收 IP 傳真 (SIP) .....	219
關於伺服器傳真 .....	220
簡易傳真 .....	221
利用數字鍵指定位置 .....	221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	222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223
簡易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224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225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226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226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228
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選擇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	229
下一對象 (發送傳真給多個通信對象) .....	229
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 .....	229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	230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	234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	236
登記新的地址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	237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240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通信目的地 .....	241
使用重撥功能指定通信目的地 .....	242
指定線路 (連接埠) .....	243
輸入特定符號 .....	245
刪除 / 確認通信對象 .....	245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246
送信濃度 (調整傳真濃度) .....	247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247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248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249
掃描方法 .....	251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251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251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252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252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253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254
倍率選擇 (指定掃描倍率) .....	255
原稿通過蓋章 (在掃描文件時新增蓋章) .....	257
掃描方法 (調整傳真濃度) .....	257
送信選擇 .....	258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確認送信結果) .....	259
通信模式 (選擇通信模式) .....	260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指定送信優先順序 / 送信時間) .....	262
發信方記錄 (在傳真中附加發信方名稱和電話號碼) .....	264
送信封面 (傳送文件時附加封面) .....	265
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 (指定網際網路傳真主旨) .....	267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郵件內容) .....	268

受信方印出份數（在通信對象機器列印多份）	269
頁合成送信（將多頁合併至一張紙上）	270
機密信箱通信（使用機密信箱通信）	271
F 代碼通信（使用 F 代碼傳輸）	275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指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279
加密密碼（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280
數位簽名（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280
免持聽筒 / 其他	282
遙控接收（從對方機器取出文件）	282
遙控接收預約（允許對方機器從本機取出儲存文件）	285
免持聽筒（手動送信 / 受信）（送信前確認對方機器回應）	287
同報	289
同報送信（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	289
中繼同報（透過中繼指示局傳送文件）	290
遠程中繼同報（執行中繼同報至外部位置）	294
接收傳真	298
切換自動受信和手動受信	298
使用自動受信	299
使用手動受信	299
使用機密信箱受信	300
傳真資訊服務	301
使用聽筒	301
不使用聽筒時	301
<b>5 掃描</b>	<b>303</b>
掃描步驟	304
步驟 1 放置文件	304
步驟 2 選擇功能	307
步驟 3 啟動掃描工作	310
步驟 4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掃描工作	312
步驟 5 儲存掃描資料	313
掃描期間的各項操作	314
停止掃描工作	314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16
變更掃描設定	319
掃描（郵件送信）	321
電話簿	322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323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327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	331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333
鍵盤（輸入地址）	334
追加送信者地址（新增寄件者地址）	336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編輯收件者）	336
送信者（設定寄件者地址）	338
郵件名稱（設定主旨）	339
內容（輸入郵件本文）	339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39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40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41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42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343
工作表	355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56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56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56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56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356
掃描（PC 儲存）	357
傳送通訊協定（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358
電話簿	359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359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361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	362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365
網路參照（瀏覽網路以指定目的地電腦）	366
指定目的地（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368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70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70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70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70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370
掃描（信箱儲存）	371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72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72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72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72
掃描（USB 記憶體儲存）	373
儲存位置（指定 USB 記憶體裝置的儲存位置）	378
儲存位置明細（顯示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位置的詳細資料）	379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80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80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81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81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381
掃描（URL 送信）	382
通信對象（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383
送信者（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383
郵件名稱（設定主旨）	383
內容（輸入郵件本文）	383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384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384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384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84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384
掃描（WSD）	385

從 PC (透過電腦操作啓動掃描工作) .....	386
從機器 (將本機掃描的資料儲存在網路電腦上) .....	387
畫質調整 .....	389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389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389
Photographs (Scanning a Color Photograph) .....	389
Image Options (調整掃描濃度和影像銳利度) .....	390
去除底色 / 對比 (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	391
防止印出背面 (抑制文件背景) .....	392
色域 (指定色彩空間) .....	392
掃描方法 .....	394
掃描解析度 (指定掃描解析度) .....	395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395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395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397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398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399
倍率選擇 (指定掃描倍率) .....	400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402
印出形式 .....	403
畫質 / 檔案量 (指定掃描時的影像壓縮率) .....	404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405
拆封確認 (MDN) (指定讀取回條) .....	405
分割送信 (分成各單位後送信) .....	406
檔案名稱 (指定要發送檔案的名稱) .....	406
收信者地址 (指定回覆地址) .....	407
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設定檔案名稱重覆時的處理) .....	408
檔案名稱 (指定要儲存文件的名稱) .....	409
加密密碼 (發送使用 S/MIME 加密的郵件) .....	409
數位簽名 (使用 S/MIME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	409
POP3 伺服器 - 登入名稱 .....	409
密碼 .....	410
MetaData .....	410
<b>6 信箱操作 .....</b>	<b>411</b>
信箱操作步驟 .....	412
步驟 1 開啓 [ 信箱操作 ] 畫面 .....	412
步驟 2 選擇機密信箱 .....	412
步驟 3 檢查 / 選擇機密信箱文件 .....	413
步驟 4 操作機密信箱文件 .....	414
選擇機密信箱 .....	415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416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	419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422
配置 / 啓動工作流程 .....	426
[ 機密信箱 - 工作流程的附加連結 ] 畫面 .....	428

<b>7</b>	<b>工作流程</b> .....	<b>433</b>
	工作流程步驟 .....	434
	步驟 1 開啓 [ 工作流程 ] 畫面 .....	434
	步驟 2 選擇工作流程 .....	435
	步驟 3 確認 / 變更工作流程 .....	435
	步驟 4 啓動工作流程 .....	435
	選擇 / 變更工作流程 .....	436
<b>8</b>	<b>工作記憶</b> .....	<b>441</b>
	工作記憶概要 .....	442
	登記 / 刪除 / 重新命名工作記憶 .....	443
	登記工作記憶 .....	444
	工作記憶登記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445
	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446
	刪除工作記憶 .....	447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	448
	設定 / 變更工作記憶的圖示 .....	449
	呼叫工作記憶 .....	450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451
<b>9</b>	<b>媒體列印 ( 文件列印和數位照相機列印 )</b> .....	<b>453</b>
	媒體列印概要 .....	454
	支援的媒體和檔案格式 .....	455
	媒體列印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455
	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 .....	457
	文件列印 .....	460
	選擇檔案 .....	460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	461
	數位照相機列印 .....	462
	選擇檔案 .....	462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	463
	選擇列印選項 .....	464
	數位照相機列印 .....	464
	文件列印 .....	465
	索引列印 .....	465
<b>10</b>	<b>工作確認</b> .....	<b>467</b>
	工作確認概要 .....	468
	檢查執行中 / 等待執行的工作 .....	469
	檢查執行完畢的工作 .....	471
	列印及刪除儲存工作 .....	473
	機密列印 .....	474
	樣本複印 .....	478
	時間指定列印 .....	482
	認證列印 .....	485
	個人的列印 .....	489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493
	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495

---

列印等待執行的工作 .....	498
處理錯誤終止 .....	499
<b>11 電腦操作 .....</b>	<b>501</b>
功能概要 .....	502
列印 .....	503
列印功能 .....	503
登記 / 變更 .....	505
列印 .....	505
郵件列印 .....	507
登記 / 變更 .....	507
郵件接收 .....	507
發送傳真 .....	509
登記目的地 .....	509
匯入掃描資料 .....	511
匯入 TWAIN 相容的應用程式中 .....	511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 .....	515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	519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522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畫面 .....	522
瀏覽器設定 .....	524
代理伺服器 and 連接埠號碼 .....	525
啓動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525
<b>12 附錄 .....</b>	<b>527</b>
詞彙 .....	528
<b>索引 .....</b>	<b>533</b>



1

機器使用前

# 前言

感謝您選購 DocuCentre-V C2265/C2263（以下稱為『本機』）。

本說明書介紹本機的操作方式及操作時的注意事項。為充分發揮產品性能，在使用前請先詳讀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假設操作者具備使用電腦操作環境與網路環境的基本知識。有關電腦操作環境與網路環境操作的基本知識，請參閱您電腦、操作系統及網路系統所提供的操作說明書。

有關如何配置網路環境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

有關列印選購組件的詳情，請同樣參照每項選購組件所提供的說明書。

閱讀完畢後，請將本說明書收存於方便取用之處，以便日後查閱。如果您在使用設備時忘記如何操作或遭遇困難，本說明書將為您提供協助。

當您使用本機器時，建議您在安裝本機後立即更改機器管理者 ID 和密碼。有關如何更改使用者 ID 和密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機器管理者資料設定」。

# 操作說明書種類

本機提供下列說明書。

## 隨附說明書

### ■ 操作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複印 / 列印 / 掃描 / 傳真所需的所有步驟。

本說明書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 管理者說明書

本說明書供機器管理者使用，介紹如何配置網絡和如何排除機器可能出現故障。還介紹了日常維修與系統設定步驟。本說明書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 快速參考說明書

本說明書介紹本機的基本操作、以及日常的管理和維修。

### ■ 安全性功能補充說明書

本說明書供安裝本機的機構主管和機器管理者使用，介紹了有關安全性的設置過程。

本說明書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 操作說明書（HTML 格式）

本說明書說明列印驅動程式與印表機環境的安裝與配置步驟。本說明書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 列印驅動程式說明

本說明書說明各項列印功能與操作。

### ■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說明

本說明書說明使用網路瀏覽器更改本機各項設定，以及從本機將掃描資料匯入電腦的方式。

#### 重要

- 若要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信費用應由您支付。

## 選購組件的說明書

本機可加裝各項選購組件。部分選購組件隨附操作說明書。

選購組件的說明書在說明各選購組件操作、軟體安裝所須的所有步驟。

# 本書的使用方法

## 組織架構

本說明書包含下列章節。

### ■ 機器使用前 (P.13)

說明本書的使用方法、使用機器前應閱讀的安全注意事項、複印 / 列印禁止事項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 ■ 產品概況 (P.57)

說明機器的組件名稱等基本資訊、使用觸控式顯示面板的方法、電源開啓和關閉、以及退出節電模式的方法。

### ■ 複印 (P.91)

說明複印功能和基本操作。

### ■ 傳真 (P.189)

說明傳真功能和基本操作。

#### 補充

- LINE2 (線路 2)、LINE3 (線路 3) 和 SIP 是選購組件。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傳真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掃描 (P.303)

說明掃描功能和基本操作。

#### 補充

- 某些機型無法使用掃描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信箱操作 (P.411)

說明信箱功能和基本操作。

#### 補充

- 對於某些機型，無法使用信箱操作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工作流程 (P.433)

說明使用在外部系統建立的工作流程的操作。

工作流程服務可供您登錄掃描資料的傳送設定，例如傳送方式和位置，以簡化資料傳送處理。

#### 補充

- 對於某些機型，以已掃描的文件和列印檔案作為起點的工作流程功能不可用。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工作記憶 (P.441)

說明可供您儲存自定義工作設定的工作記憶功能。

### ■ 媒體列印 (文件列印和數位照相機列印) (P.453)

說明媒體列印的基本操作和功能，媒體列印可供您列印影像資料與文件檔案。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工作確認 (P.467)

說明工作確認功能與刪除工作的方法。

■電腦操作 (P.501)

說明由電腦執行的作業，如列印文件、匯入掃描文件、直接傳真以及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本章所說明的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本章顯示的電腦畫面是以 2015 年 6 月時的情況為準。
- 依照更新內容使用的驅動程式與公用程式軟體而定，本章的程序可能會不同。

■附錄 (P.527)

內含本說明書的詞彙用語。

本書的標記

- 本說明書所使用的畫面影像及圖示會根據機器配置與安裝的選購組件而異。視機器配置而定，有些畫面影像的項目會無法顯示或取得。
- 本說明書的使用步驟可能因更新驅動程式和應用軟體的版本後而有所不同。
- 本說明書中，“電腦”是指個人電腦或工作站。
- 本說明書中使用下列的慣用名稱：

重要

- 表示使用前務必閱讀此項重要資訊。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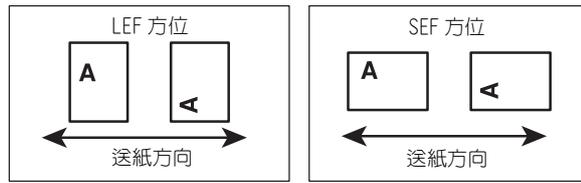
- 表示操作或功能上的其他補充資訊。
- 本說明書中使用下列的慣用圖文：

- 本說明書內的參照內容。
- 媒體名稱、功能、觸控式顯示面板訊息和輸入文字。
- 表示觸控式顯示面板中顯示的資料夾、檔案、應用程式、按鍵或選單名稱。
- 電腦畫面上的功能表、命令、視窗或對話方塊名稱，和其按鍵與選單名稱。
- 表示控制面板上的實際按鍵。
- 表示電腦鍵盤上的按鍵。
- 表示控制面板上進行的步驟中通往一特定項目的路徑。  
例如：看見 “ 選擇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登記 / 變更 ] > [ 信箱登記 ] ” 的步驟時，代表您需要選擇 [ 規格設定 / 登記 ]，然後選擇 [ 登記 / 變更 ]，再選擇 [ 信箱登記 ]。
- 表示電腦中進行的步驟通往一特定項目的路徑。  
例如：看到 「若要搜尋檔案和資料夾，請選擇 [ 開始 ] > [ 搜尋 ] > [ 檔案或資料夾 ]」的步驟時，表示您需要點選 [ 開始 ]，然後點選 [ 搜尋 ]，再點選 [ 檔案或資料夾 ]，以搜尋檔案和資料夾。
- 參照方法是以下列方式顯示：  
例如：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聲音設定”。上述句子意謂您需要參照 “ 聲音設定 ” 一節，而該節位於『管理者說明書』第 5 章 「規格設定 / 登記」的 “ 共通設定 ”。

- 本說明書中，文件或紙張的方向是以下列方式表示：

☐, ☐, 長邊進紙 (LEF)：面向機器，以縱向的列印方向放置原稿或紙張。

☐, ☐, 短邊進紙 (SEF) : 面向機器, 以橫向的列印方向放置原稿或紙張。



# 為了機器的安全使用

為了安全地使用本產品，請在使用前詳讀“為了機器的安全使用”。

本產品及推薦的消耗材料都經過嚴密的設計與測試，符合嚴格的安全要求，包括安全機構審核以及遵循既有的環保標準。請依照以下指示，確保使用安全。

## ⚠ 警告

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包括新增功能或者連接外部裝置，可能不包含在產品的保固內。請與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聯絡瞭解詳情。

請遵守產品上標註的警告指示。各警告符號表示的意義如下：

 <b>危險</b>	警告使用者若忽視此資訊而錯誤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受傷，表示警告的程度高。
 <b>警告</b>	警告使用者若忽視此資訊而錯誤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受傷。
 <b>注意</b>	警告使用者若忽視此資訊而錯誤操作，可能會導致人體傷害或機器受損。
<p>△：符號表示使用機器時應注意的事項。請仔細閱讀指示內容，安全使用機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起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破裂</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觸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高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旋轉</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意夾手</div> </div>	
<p>⊘：符號表示嚴禁執行的事項。請仔細閱讀指示內容，絕對不要執行禁止的事項。</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煙火</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接觸</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在浴室等處使用</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分解</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濕水</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嚴禁濕手接觸</div> </div>	
<p>●：符號表示有必須執行的事項。請仔細閱讀指示內容，務必執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指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拔出插頭</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連接地線</div> </div>	

## 電器安全

### 警告

本產品應依照產品資料標籤牌所標示之供電方式進行操作。若您要檢查電源供應是否符合要求，則請洽詢當地的電力公司。



警告：本產品必須連接至保護的地線線路。

本產品隨附帶有保護地線接腳的插頭。該插頭只適用於連接了地線的插座。若插頭不符合插座，請與電氣技師聯絡更換插座，以免引起觸電。切勿使用連接地線的配接器插座將產品連接至沒有接地終端的插座中。設備接地線若連接不當可能會導致觸電。



將電源插頭直接插入接地的插座。為了避免過熱並引起火災，請勿使用延長線、多向插座或多向連接器。確保機器使用專用的插座。若您要檢查電源插座是否有接地，請向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洽詢。



將本產品安裝在擁有比本產品額定的電流與電壓更高容量之電路。請查看機器後面的面板，參考本產品額定的電流與電壓值。



切勿用濕手接觸電源線，以免觸電。



請勿將物品放置在電源線上。



始終保持電源插頭及插座的清潔。灰塵多和潮濕的環境可能會使連接器帶有細微電流。可能會聚熱並引起火災。



為了避免觸電和火災，請務必使用本產品提供的電源線或富士全錄指定的電源線。電源線是本產品專用。請勿將該電源線用於其他產品。

請勿損壞或加工電源線。損壞或加工可能會聚熱，甚至導致觸電或火災。

若電源線損壞或絕緣電線露出，請向當地的富士全錄客戶代表處要求更換。為了避免觸電和火災，請勿使用損壞或未絕緣的電源線。

### 注意



清潔本產品時，請先關閉電源，並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在機器電源打開的狀態下進行工作可能會導致觸電。



電源打開的狀態下，請勿拔出電源插頭或將電源插頭重新插入插座。機器的電源打開時，拔出電源插頭或將電源插頭重新插入插座可能會使插頭變形和聚熱，甚至引起火災。



拔出電源插頭時，請抓住插頭而非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插頭並導致觸電或火災。



長時間不使用機器（例如傳真功能）時，應關閉機器電源，拔出電源插頭。請注意，電源關閉時將無法接收傳真訊息。



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關閉機器電源，拔出電源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絕緣惡化，甚至導致觸電或火災。



每個月應關閉機器電源一次，檢查下列情況：

- 電源插頭是否緊緊插入插座？
- 電源插頭是否有異常發熱、生鏽或彎曲？
- 電源插頭及插座是否清潔？
- 電源線是否有裂痕或擦傷？

若發現任何異常，請先關閉機器電源並拔出插頭，然後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 安裝機器

### ⚠ 警告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他人可能踩過或被電源線絆倒的地方。摩擦或施壓可能會聚熱，甚至導致觸電或火災。

### ⚠ 注意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以下場所：

- 靠近散熱器或其他熱源的地方
- 靠近窗簾等易燃物的地方
- 高溫、潮濕、灰塵多或通風不良的地方
- 陽光直射的地方
- 靠近炊具或增濕機的地方



將機器的包裝材料放置於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包裝的塑膠薄膜可能附著於鼻子和嘴巴而阻礙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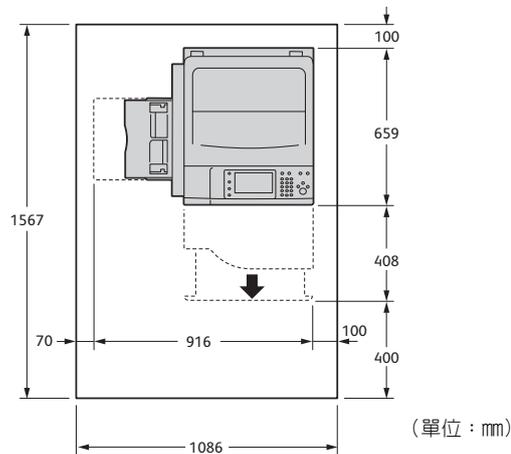


請將機器放置於可承受機器重量的平穩處。否則，本產品可能會倒下導致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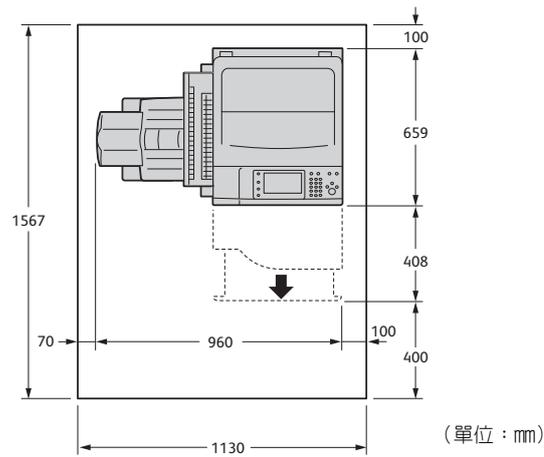


請將本產品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請勿阻塞本產品的通風口。請參照以下，確保留出通風和接觸電源插頭的最低需求空間。發生異常狀況時，請拔出本產品的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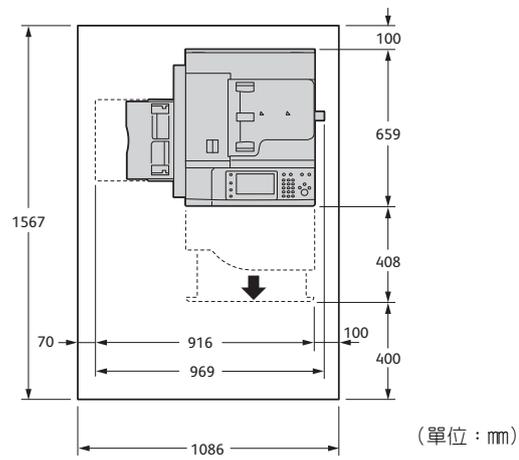
- 含原稿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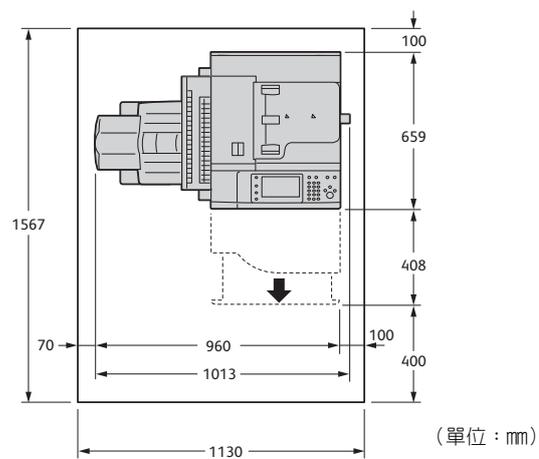
- 含原稿蓋與側承接盤（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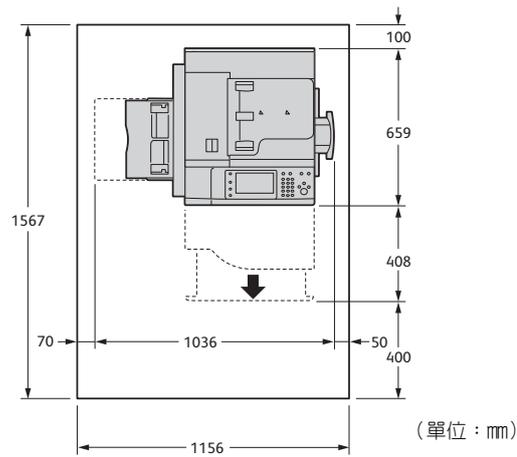
- 含自動雙面送稿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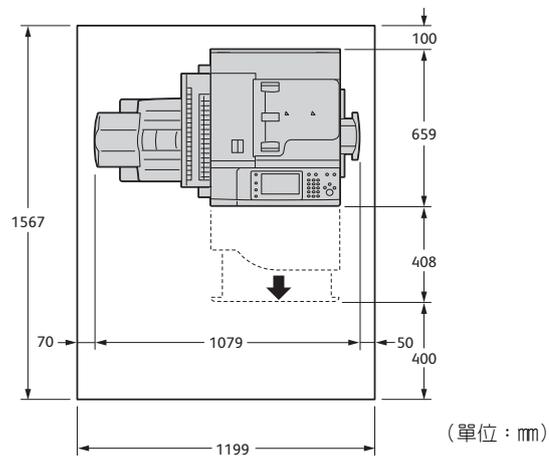
- 含自動雙面送稿裝置與側承接盤（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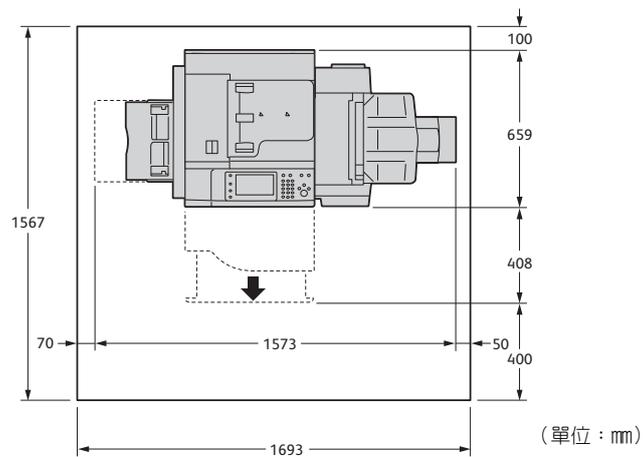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A1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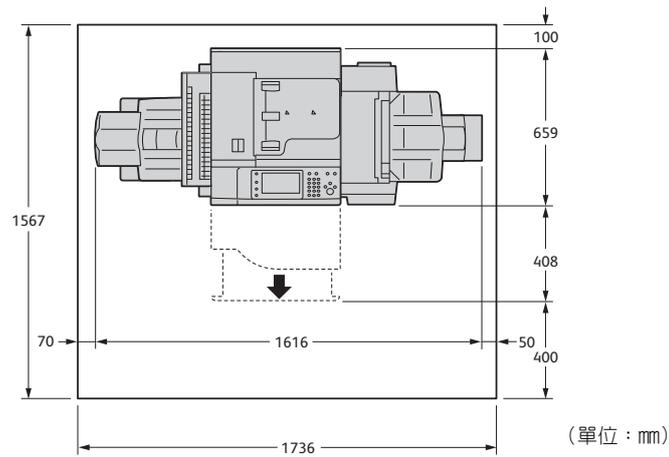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A1 (選購) 與側承接盤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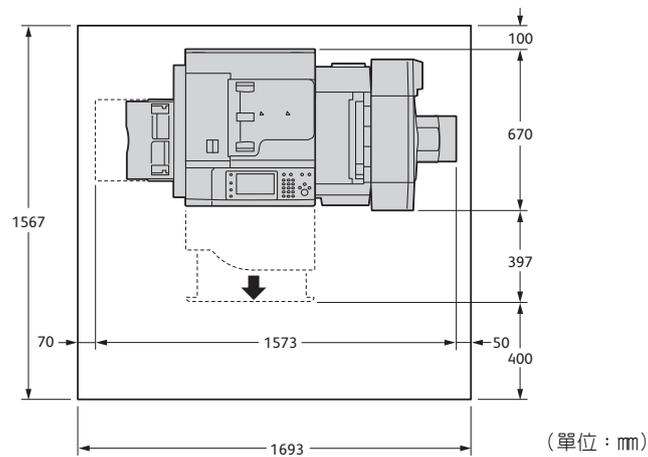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B1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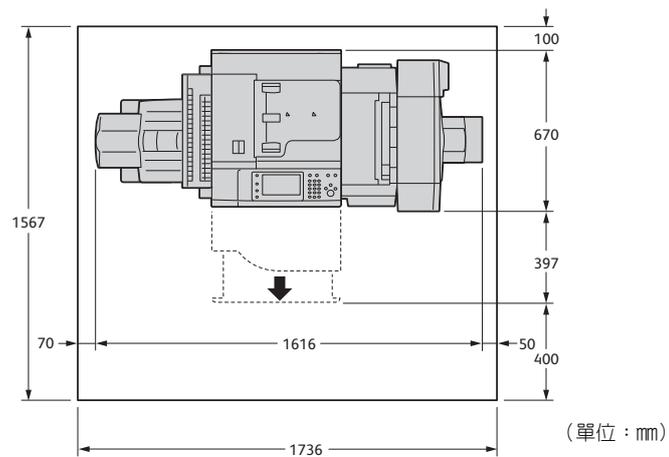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B1 (選購) 與側承接盤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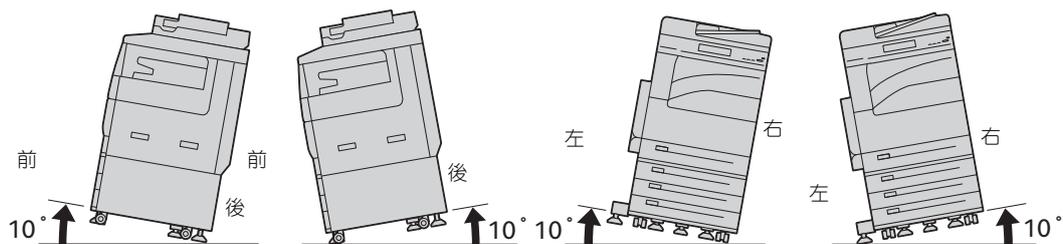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B1 (中間裝訂)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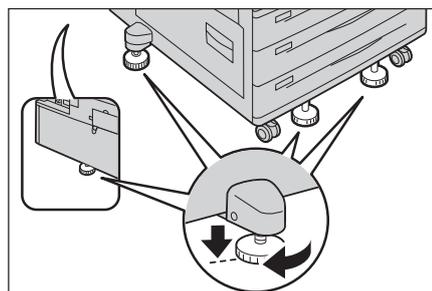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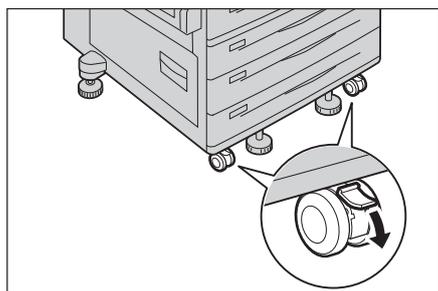
- 含裝訂檢集機 B1 (中間裝訂) (選購) 與側承接盤 (選購)



請勿使機器傾斜角度大於 10 度。否則，可能會倒下並導致傷害。



安裝後，請確保將本產品的輪子鎖住。否則，可能會倒下並導致傷害。



若要將電線和纜線束起，請使用富士全錄提供的纜線束帶和螺旋管。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害。

## 其他



為了維持本產品的良好性能，請在以下環境中使用：

- 溫度：10-32°C
- 濕度：15-85%

產品置於低溫室內，室溫通過加熱器迅速上升時，本產品內會結露，導致列印資料部分缺失。

## 操作安全

### 警告



產品維護步驟在本產品隨附的客戶文件中敘述。請勿進行文件中未敘述的任何維護步驟。



本產品的設計限制操作者無法進入危險區域。危險區域用蓋子或保護裝置隔離，需要工具才能拆除。為了避免觸電或傷害，請勿拆除這些蓋子或保護裝置。



為了避免觸電和火災的風險，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請立即關閉機器電源，然後將插頭從插座拔出，然後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 產品冒煙或設備表面變得異常高溫。
- 產品發出異常噪音或氣味。
- 電源線損壞或磨損。
- 斷路器、保險絲或其他安全裝置發生故障。
- 液體灑入產品。
- 產品浸在水中。
- 產品的任何部位損壞。



請勿將任何物品塞入本產品的插槽或開口處。

請勿將以下物品放置在產品上：

- 液體容器，如花瓶、茶杯
- 金屬零件，如訂書針、夾子
- 重物

若液體灑在產品或金屬零件滲入產品時，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災。



請勿使用導電紙張，如摺紙、含碳紙或含導電性塗層的紙張。發生夾紙時，可能會引起短路，甚至火災。



清潔本產品時，請使用本產品規定的清潔材料。其他材料可能會造成產品的性能降低。請勿使用噴霧清潔劑，否則可能會著火並引起爆炸。



請勿同時拉出兩個或更多的紙盤。如果有人不小心在多個紙盤均打開的情況下推動了本產品，機器可能會歪斜甚至傾倒，從而導致傷害。當需要打開紙盤時，請一個一個地拉出。



若需要拉出紙盤以清除夾紙，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請勿拉出紙盤，否則可能會導致傷害。



讀取本產品隨付的媒體（例如 CD-ROM、DVD）時，請務必使用支援媒體的設備。否則，高音量可能會傷害音響或您的聽力。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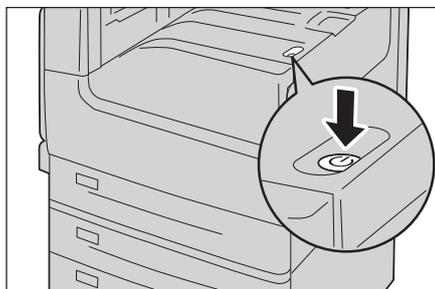


請保持電子或機械安全開關的有效性。請勿將帶有磁性的物體放置在靠近機器安全開關的地方。帶有磁性的物體可能會使機器意外運轉，導致傷害或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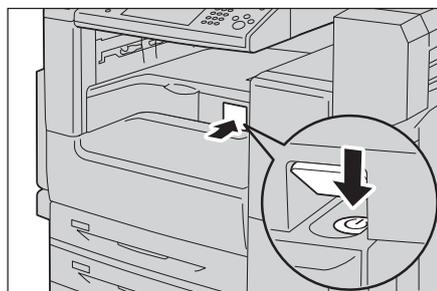


本機的電源插頭裝有電流斷路器。機器漏電時，電流斷路器會自動切斷電源，以防發生漏電和火災。請執行以下步驟，每月檢查一次電流斷路器是否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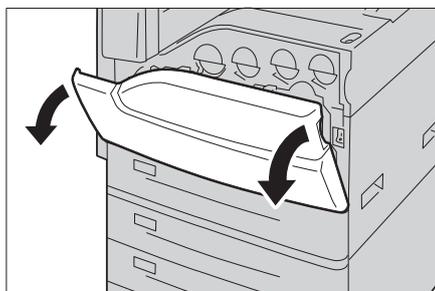
1.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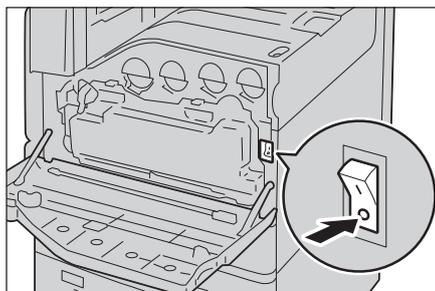
- 加裝裝訂檢集機 B1（選購）時。



2. 確認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為空白，且 < 節電 > 鍵未亮起。
3. 請打開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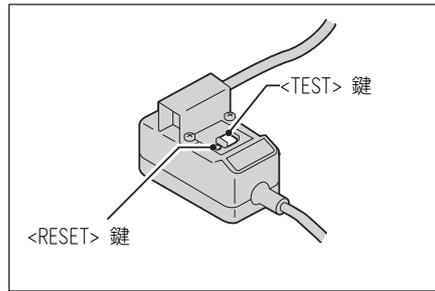


4. 將電源開關撥至 [O] 的位置，以關閉電源。



5. 按下電源插頭上的 <TEST> 鍵，關閉電流斷路器。  
檢查電源指示燈是否熄滅。如果指示燈熄滅，表示電流斷路器運作正常。

6. 按下 <RESET> 按鈕，退出測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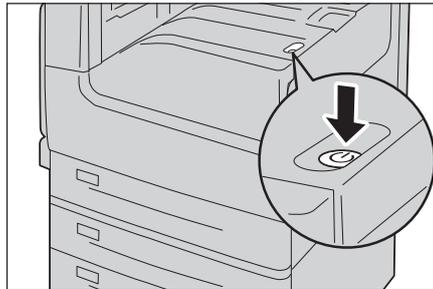


若電流斷路器工作不正常，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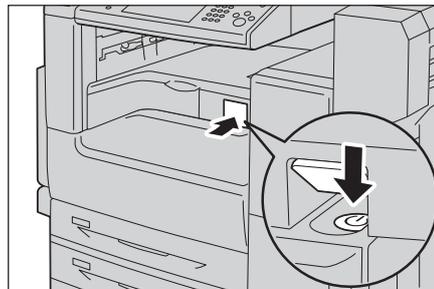


本機器帶有電流斷路器。機器漏電時，電流斷路器會自動切斷電源，以防發生漏電和火災。斷路器開關通常處於 <ON> 的位置。請執行以下步驟，每月檢查一次電流斷路器是否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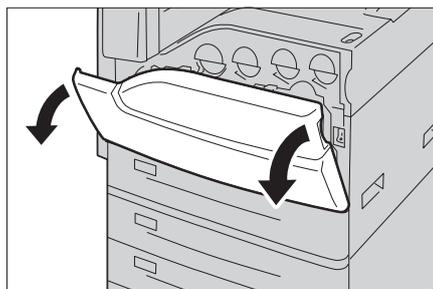
1. 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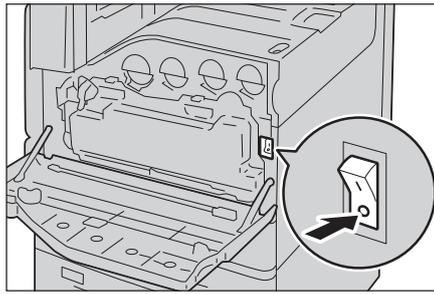
- 加裝裝訂檢集機 B1（選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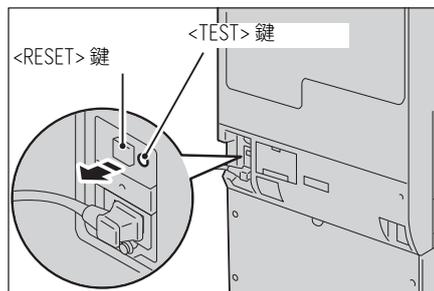
2. 確認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為空白且 <節電> 鍵未亮起。
3. 請打開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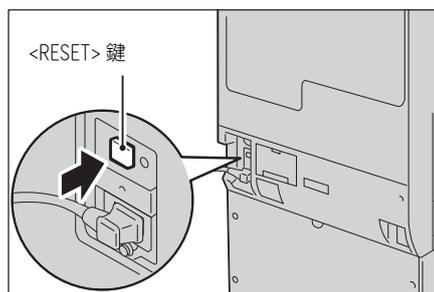
4. 若要關閉主電源，請將主電源開關撥至 [○] 位置。



5. 使用類似筆尖的尖銳物品輕輕壓下 <TEST> 按鈕。壓下的 <RESET> 按鈕就會再次翹起。  
<RESET> 按鈕彈出時，則說明電流斷路器正常工作。若 <RESET> 按鈕處於被按下的狀態，則說明電流斷路器有問題。



6. 將 <RESET> 鍵按回壓下位置。



若電流斷路器工作不正常，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請勿嘗試清除產品內部的夾紙，尤其是纏繞在熔著部或熱滾輪的紙張。否則可能會造成傷害或燒傷。請立即關閉機器電源，並連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操作時，切勿觸摸裝訂檢集機的紙張輸出部位。可能會造成傷害。



嘗試清除卡住的裝訂針時應務必小心。



拆卸裝訂針回收盒時，請小心別被廢棄裝訂針刺傷。

-  廢棄裝訂針可能隨著輸出紙張一起掉出。請小心別被裝訂針刺傷。
-  嚴禁觸摸安全鎖。當前蓋打開時，安全鎖會發揮作用而使機械停止。請勿以銅幣或螺絲起子對安全鎖施壓。否則，機械可能會啟動而造成受傷。
-  請勿在紙張的打孔上裝訂。裝訂針的尖銳針頭可能會造成受傷。
-  請勿過度用力將較厚的原稿向玻璃面板推壓。可能會導致玻璃破碎並造成傷害。
-  若要將本產品搬移至其他地方，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  長時間操作機器或大量複印時，請保持空氣流通。在通風不良的室內中，辦公室內的空氣環境會受臭氧等難聞的氣味影響。為確保舒適和安全的環境，請提供適當通風。
-  當您使用耳機調整音量。音量過大會造成聽力受損。

## 消耗品

### 警告

-  依照包裝或容器上的指示存放所有消耗品。
-  請勿使用吸塵器清潔本產品散落或剩餘的碳粉、碳粉卡匣或碳粉回收盒。吸塵器內部的碳粉可能會因電火花而引起爆炸。請使用掃帚清掃或濕布擦拭散落的碳粉。若您散落大量碳粉，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  請勿將碳粉卡匣投入火中。卡匣中殘餘的碳粉可能會著火並造成燒傷或爆炸。若您有不再需要的碳粉卡匣，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處理。
-  請勿將碳粉回收盒投入火中。碳粉可能會著火並造成燒傷或爆炸。若您不需要用完的碳粉回收盒，請聯絡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處理。

### 注意

-  圓鼓卡匣（或非卡匣形式的圓鼓）和碳粉卡匣應遠離兒童放置。若兒童不慎吞食了碳粉，應將碳粉吐出，用水漱口，飲用大量的水。並立即聯絡醫生接受救助。



更換圓鼓卡匣（或非卡匣形式的圓鼓）和碳粉卡匣時，請小心不要散落碳粉。若碳粉散落，請避免接觸衣服、皮膚、眼睛和嘴巴，也不要吸入碳粉。



若碳粉散落在皮膚或衣服，請用肥皂和水清洗乾淨。

若碳粉粒進入眼睛，請用大量的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直至疼痛感消失。必要時，請聯絡醫生接受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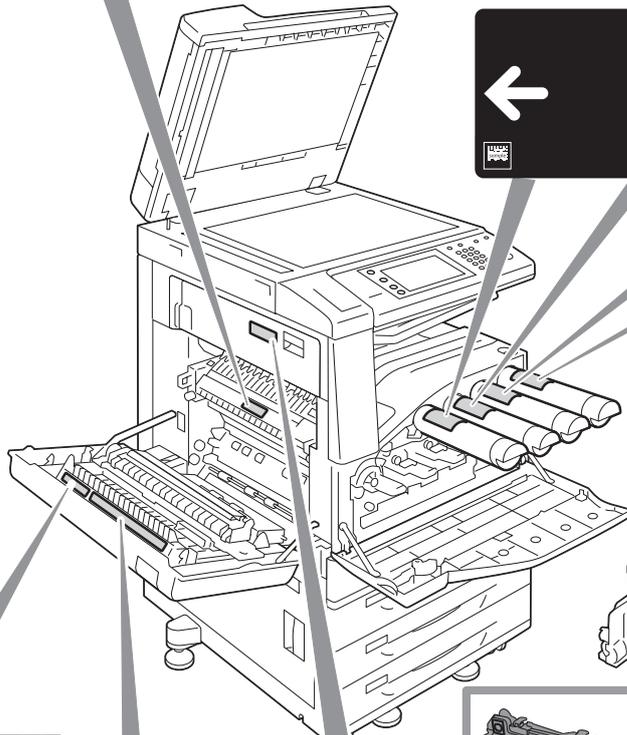
若吸入了碳粉粒，請轉移到空氣新鮮的地方，並用大量的水漱口。

若吞食了碳粉，請將碳粉吐出，用水漱口，飲用大量的水，並請立即聯絡醫生接受救助。

# 警告和注意標籤的位置



請遵守本產品上標明或隨附的所有警告指示。  
為了避免燒傷和觸電的危險，請勿觸摸標有 " 高壓 " 或 " 高溫 " 標籤的地方。



# 規定條例

## 無線電頻率輻射 (B 級)



本產品已經通過測試，並依據 CNS13438 規定，判定為符合 Class B 數位設備限制。這些限制的目的是為本產品在居住環境安裝提供合理的保護，防止有害干擾。本產品會產生、使用並可能釋放無線電頻率能源，若未依照使用說明書安裝、使用，則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但這並不保證干擾不會在某個特別安裝場所發生。若本產品在打開或者關閉電源時，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產生干擾，則建議使用者透過以下對策對介面進行糾正：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者重新放置接收天線。
- 增加本產品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產品連接至與接收器所使用的不相同的插座。
- 向經銷商或者有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師洽詢，尋求幫助。

未經富士全錄特別認可而對本產品進行變更及修改，可能會影響使用者操作設備之權限。

## 注意！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選配：PR-450UDM)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注意！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選配：TWN3 HID Prox USB)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關於環境

- 為了保護環境和有效利用資源，富士全錄重新使用回收的碳粉卡匣或圓鼓卡匣製造再生零件、再生材料或能源回收。
- 應恰當地處理不需要的碳粉卡匣和圓鼓卡匣組件。請勿打開碳粉卡匣和圓鼓組件。請送回當地的富士全錄代表處。
- 貼有以下台灣 EPA 的乾電池回收標誌的乾電池，當有需在台灣廢棄時，請連絡台灣正規的資源回收業者。



廢電池請回收

## 複印禁止事項

在您的國家，複印或列印特定文件可能是違法的。判定有罪的人可能會受到罰款或監禁的處罰。下列舉例說明您的國家可能將複印或列印視為違法的項目。

- 貨幣
- 鈔票和支票
- 銀行及政府的債券和證券
- 護照和身分證
- 未經版權擁有者許可的版權所有物或商標
- 郵票和其他票據

本清單並未包含所有項目，且對上述羅列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概不負責。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法律顧問。

## 關於版權

本節說明版權資訊。請詳讀。

### RSA BSAFE



This product includes RSA<sup>®</sup> BSAFE<sup>®</sup> Cryptographic software from EMC Corporation.

### Heimdal

Copyright (c) 2000 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ockholm, Sweden).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Institute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E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INSTITUTE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JPEG 代碼

印表機軟體使用由 Independent JPEG Group 定義的某些代碼。

## Libcurl

###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c) 1996 - 2006, Daniel Stenberg, <daniel@haxx.se>.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to use, copy, modify, and distribute this software for any purpose with or without fee is hereby granted, provided that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ll copies.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 FreeBSD

This product contains the part of FreeBSD codes.

The FreeBSD Copyright

Copyright 1994-2006 The FreeBSD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FREEBSD PROJECT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REEBSD PROJECT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views and conclusions contained in the software and documentatio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representing official policies,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of the FreeBSD Project.

## OpenLDAP

Copyright 1998-2006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only as authorized by the OpenLDAP Public License.

A copy of this license is available in the file LICENSE in the top-level direct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r, alternatively, at <http://www.OpenLDAP.org/license.html>.

OpenLDAP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Individual files and/or contributed packages may be copyright by other parties and/or subject to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This work is derived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DAP v3.3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is software is available at <http://www.umich.edu/~dirsvcs/ldap/ldap.html>.

This work also contains materials derived from public sourc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OpenLDAP can be obtained at <http://www.openldap.org/>.

---

Portions Copyright 1998-2006 Kurt D. Zeilenga.

Portions Copyright 1998-2006 Net Boolean Incorporated.

Portions Copyright 2001-2006 IBM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only as authorized by the OpenLDAP Public License.

---

Portions Copyright 1999-2005 Howard Y.H. Chu.

Portions Copyright 1999-2005 Symas Corporation.

Portions Copyright 1998-2003 Hallvard B. Furuseth.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is notice is preserved.

The names of the copyright holders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their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y.

---

Portions Copyright (c) 1992-1996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is notice is preserved and that due credit is given to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t Ann Arbo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y.

-----  
The OpenLDAP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8, 17 August 2003

Re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1.Redistributions in source form must retain copyright statements and notices.
- 2.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applicable copyright statements and notices,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and
- 3.Redistributions must contain a verbatim copy of this document.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may revise this license from time to time.

Each revision is distinguished by a version number. You may use this Software under terms of this license revision or under the terms of any subsequent revision of the license.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AND ITS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ITS CONTRIBUTORS, OR THE AUTHOR(S) OR OWNER(S) OF THE SOFTWARE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e names of the authors and copyright holders must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 in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rior permission. Title to copyright in this Software shall at all times remain with copyright holders.

OpenLDAP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Copyright 1999-2003 The OpenLDAP Foundation, Redwood City, California,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to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is document is granted.

## DES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Eric Young (eay@mincom.oz.au).

## AES

Copyright (c) 2003, Dr Brian Gladman Worcester, UK.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uses published AES software provided by Dr Brian Gladman under BSD licensing terms.

## TIFF (libtiff)

Lib TIFF copyright (c) 1988-1997 Sam Leffler  
Copyright (c) 1991-1997 Silicon Graphics. Inc.

## ICC Profile (Little cms)

Little cms copyright (c) 1988-2004 Marti Maria

## XML 紙張規格 (XPS)

This product may in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d by Microsoft Corpora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Microsoft is licensing su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y be found at <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52369>.

## EDICT 和 COMPDIC

The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EDICT and COMPDIC) edited by The Electronic Dictiona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Group under the coordination of Professor James William Breen at Monash University are used in the advanced scan kit option of Fuji Xerox.

These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y files are licensed to customers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 Alike License. Prior to use, be sure to check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at the URL below.

Use of these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is not permitted unless you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Furthermore, care should be taken because at the point in time that you begin to use these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as specified in the said license, you accept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The Japanese-English dictionaries are provided to customers on an as-is basis, and Fuji Xerox and the original supplier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f warranties of any kind.

- Original Author Information (extracted from <http://www.csse.monash.edu.au/~jwb/edrdg/licence.html>)

Copyright over the documents covered by this statement is held by James William BREEN and The Electronic Dictiona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Group at Monash University.

- Monash University License Information  
<http://www.csse.monash.edu.au/~jwb/edrdg/licence.html>
- Information Regarding EDICT and COMPDIC  
<http://www.csse.monash.edu.au/~jwb/edict.html>  
[http://www.csse.monash.edu.au/~jwb/compdic\\_doc.html](http://www.csse.monash.edu.au/~jwb/compdic_doc.html)
-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5/legalcode>

## Cyrus SASL

Copyright (c) 1998-2003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1.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2.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The name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ust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or permission or any other legal details, please contact

Office of Technology Transfer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5000 Forbes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13-3890  
(412) 268-4387, fax: (412) 268-7395  
tech-transfer@andrew.cmu.edu

4.Redistributions of any form whatsoever must retain the following acknowledgment: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developed by Computing Services at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http://www.cmu.edu/computing/>)."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DISCLAIMS ALL WARRANTIES WITH REGARD TO THIS SOFTWARE, INCLUDING ALL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IN NO EVENT SHALL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BE LIABLE F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IS SOFTWARE.

## 關於 Qt

本機包含的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和其他版權的軟體版權如下：

- (1)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 (2) 其他的軟體版權

根據許可協議，可在下面的網站中取得源代碼。

[http://www.fujixerox.co.jp/etc/oss/mfd\\_ui/](http://www.fujixerox.co.jp/etc/oss/mfd_ui/)

## About software applied to LGPL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licensed under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February 1999

Copyright (C) 1991, 1999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

51 Franklin Street, Fifth Floor, Boston, MA 02110-1301 USA

Everyone is permitted to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is license document, but changing it is not allowed.

[This is the first released version of the Lesser GPL. It also counts as the successor of the GNU Library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 hence the version number 2.1.]

### Preamble

The licenses for most software are designed to take away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it. By contrast,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s are intended to guarantee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free software--to make sure the software is free for all its users.

This license,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pplies to some specially designated software packages--typically libraries--of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and other authors who decide to use it. You can use it too, but we suggest you first think carefully about whether this license or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s the better strategy to us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based on the explanations below.

When we speak of free software, we are referring to freedom of use, not price. Our General Public Licenses are designed to make sure that you have the freedom to distribute copies of free software (and charge for this service if you wish); that you receive source code or can get it if you want it; that you can change the software and use pieces of it in new free programs; and that you are informed that you can do these things.

To protect your rights, we need to make restrictions that forbid distributors to deny you these rights or to ask you to surrender these rights. These restrictions translate to certain responsibilities for you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library or if you modify it.

For example,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library, whether gratis or for a fee, you must give the recipients all the rights that we gave you. You must make sure that they, too, receive or can get the source code. If you link other code with the library, you must provide complete object files to the recipients, so that they can relink them with the library after making changes to the library and recompiling it. And you must show them these terms so they know their rights.

We protect your rights with a two-step method: (1) we copyright the library, and (2) we offer you this license, which gives you legal permission to copy, distribute and/or modify the library.

To protect each distributor, we want to make it very clear that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e free library. Also, if the library is modified by someone else and passed on, the recipients should know that what they have is not the

original version, so that the original author's reputation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problems that might be introduced by others.

Finally, software patents pose a constant threat to the existence of any free program. We wish to make sure that a company cannot effectively restrict the users of a free program by obtaining a restrictive license from a patent holder. Therefore, we insist that any patent license obtained for a version of the library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ull freedom of use specified in this license.

Most GNU software, including some libraries, is covered by the ordinary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is license,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pplies to certain designated libraries, and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We use this license for certain libraries in order to permit linking those libraries into non-free programs.

When a program is linked with a library, whether statically or using a shared librar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is legally speaking a combined work, a derivative of the original library.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erefore permits such linking only if the entire combination fits its criteria of freedom.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permits more lax criteria for linking other code with the library.

We call this license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because it does Less to protect the user's freedom than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t also provides other free software developers Less of an advantage over competing non-free programs. These disadvantages are the reason we use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or many libraries. However, the Lesser license provides advantages in certa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on rare occasions, there may be a special need to encourage the widest possible use of a certain library, so that it becomes a de-facto standard. To achieve this, non-free programs must be allowed to use the library. A more frequent case is that a free library does the same job as widely used non-free libraries. In this case, there is little to gain by limiting the free library to free software only, so we use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n other cases, permission to use a particular library in non-free programs enables a greater number of people to use a large body of free software. For example, permission to use the GNU C Library in non-free programs enables many more people to use the whole GNU operating system, as well as its variant, the GNU/Linux operating system.

Although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s Less protective of the users' freedom, it does ensure that the user of a program that is linked with the Library has the freedom and the wherewithal to run that program using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Library.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follow.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and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The former contains code derived from the library, whereas the latter must be combined with the library in order to run.

####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0. This License Agreement applies to any software library or other program which contains a notice plac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other authorized party saying it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lso called "this License"). Each licensee is addressed as "you".

A "library" means a collection of software functions and/or data prepared so as to be conveniently linked with application programs (which use some of those functions and data) to form executables.

The "Library", below, refers to any such software library or work which has been distributed under these terms.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means either the Library or any derivative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 that is to say, a work containing the Library or a portion of it, either verbatim or with modifications and/or translated straightforwardly into another language. (Hereinafter, translation is included without limitation in the term "modification".)

"Source code" for a work means the preferred form of the work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to it. For a library, complete source code means all the source code for all modules it contains, plus any associated interface definition files, plus the scripts used to control compila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library.

Activities other than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are not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they are outside its scope. The act of running a program using the Library is not restricted, and output from such a program is covered only if its contents constitute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independent of the use of the Library in a tool for writing it). Whether that is true depends on what the Library does and what the program that uses the Library does.

1. 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e Library's complete source code as you receive it,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at you conspicuously and appropriately publish on each copy an appropriate copyright notice and disclaimer of warranty; keep intact all the notices that refer to this License and to the absence of any warranty; and distribute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long with the Library.

You may charge a fee for the physical act of transferring a copy, and you may at your option offer warranty protection in exchange for a fee.

2. You may modify your copy or copies of the Library or any portion of it, thus forming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and copy and distribute such modifications or work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 1 above, provided that you also meet all of these conditions:

a) The modified work must itself be a software library.

b) You must cause the files modified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the date of any change.

c) You must cause the whole of the work to be licensed at no charge to all third partie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d) If a facility in the modified Library refers to a function or a table of data to be supplied by an application program that uses the facility, other than as an argument passed when the facility is invoked, then you must make a good faith effort to ensure that, in the event an application does not supply such function or table, the facility still operates, and performs whatever part of its purpose remains meaningful.

(For example, a function in a library to compute square roots has a purpose that is entirely well-defined independent of the application. Therefore, Subsection 2d requires that any application-supplied function or table used

by this function must be optional: if the application does not supply it, the square root function must still compute square roots.)

These requirements apply to the modified work as a whole. If identifiable sections of that work are not derived from the Library, and can be reasonably considered independent and separate works in themselves, then this License, and its terms, do not apply to those sections when you distribute them as separate works. But when you distribute the same sections as part of a whole which is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must be on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whose permissions for other licensees extend to the entire whole, and thus to each and every part regardless of who wrote it.

Thus, it is not the intent of this section to claim rights or contest your rights to work written entirely by you; rather, the intent is 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distribution of derivative or collective works based on the Library.

In addition, mere aggregation of another work not based on the Library with the Library (or with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on a volume of a storage or distribution medium does not bring the other work under the scope of this License.

3. You may opt to apply the terms of the ordinary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nstead of this License to a given copy of the Library. To do this, you must alter all the notices that refer to this License, so that they refer to the ordinary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 instead of to this License. (If a newer version than version 2 of the ordinary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has appeared, then you can specify that version instead if you wish.) Do not make any other change in these notices.

Once this change is made in a given copy, it is irreversible for that copy, so the ordinary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pplies to all subsequent copies and derivative works made from that copy.

This option is useful when you wish to copy part of the code of the Library into a program that is not a library.

4. 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the Library (or a portion or derivative of it, under Section 2) in object code or executable form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1 and 2 above provided that you accompany it with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machine-readable source code, which must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1 and 2 above on a medium customarily used for software interchange.

If distribution of object code is made by offering access to copy from a designated place, then offering equivalent access to copy the source code from the same place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 to distribute the source code, even though third parties are not compelled to copy the source along with the object code.

5. A program that contains no derivative of any portion of the Library, but is designed to work with the Library by being compiled or linked with it, is called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Such a work, in isolation, is not a derivative work of the Library, and therefore falls outside the scope of this License.

However, linking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with the Library creates an executable that is a derivative of the Library (because it contains portions of the Library), rather than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The executable

is therefore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Section 6 states terms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executables.

When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uses material from a header file that is part of the Library, the object code for the work may be a derivative work of the Library even though the source code is not. Whether this is true is especially significant if the work can be linked without the Library, or if the work is itself a library. The threshold for this to be true is not precisely defined by law.

If such an object file uses only numerical parameters, data structure layouts and accessors, and small macros and small inline functions (ten lines or less in length), then the use of the object file is unrestrict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is legally a derivative work. (Executables containing this object code plus portions of the Library will still fall under Section 6.)

Otherwise, if the work is a derivative of the Library, you may distribute the object code for the work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 6. Any executables containing that work also fall under Section 6, whether or not they are linked directly with the Library itself.

6. As an exception to the Sections above, you may also combine or link a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with the Library to produce a work containing portions of the Library, and distribute that work under terms of your choice, provided that the terms permit modification of the work for the customer's own use and reverse engineering for debugging such modifications.

You must give prominent notice with each copy of the work that the Library is used in it and that the Library and its use are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You must supply a copy of this License. If the work during execution displays copyright notices, you must include the copyright notice for the Library among them, as well as a reference directing the user to the copy of this License. Also, you must do one of these things:

a) Accompany the work with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machine-readable source code for the Library including whatever changes were used in the work (which must be distributed under Sections 1 and 2 above); and, if the work is an executable linked with the Library, with the complete machine-readable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as object code and/or source code, so that the user can modify the Library and then relink to produce a modified executable containing the modified Library.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user who changes the contents of definitions files in the Library will not necessarily be able to recompile the application to use the modified definitions.)

b) Use a suitable shared library mechanism for linking with the Library. A suitable mechanism is one that (1) uses at run time a copy of the library already present on the user's computer system, rather than copying library functions into the executable, and (2) will operate properly with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library, if the user installs one, as long as the modified version is interface-compatible with the version that the work was made with.

c) Accompany the work with a written offer, valid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to give the same user the material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6a, above, for a charge no more than the cost of performing this distribution.

d) If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is made by offering access to copy from a designated place, offer equivalent access to copy the above specified materials from the same place.

e) Verify that the user has already received a copy of these materials or that you have already sent this user a copy.

For an executable, the required form of the "work that uses the Library" must include any data and utility programs needed for reproducing the executable from it. However, as a special exception, the materials to be distributed need not include anything that is normally distributed (in either source or binary form) with the major components (compiler, kernel, and so on) of the operating system on which the executable runs, unless that component itself accompanies the executable.

It may happen that this requirement contradicts the license restrictions of other proprietary libraries that do not normally accompany the operating system. Such a contradiction means you cannot use both them and the Library together in an executable that you distribute.

7. You may place library facilities that are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side-by-side in a single library together with other library facilities not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and distribute such a combined library, provided that the separat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and of the other library facilities is otherwise permitted, and provided that you do these two things:

a) Accompany the combined library with a copy of the same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uncombined with any other library facilities. This must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Sections above.

b) Give prominent notice with the combined library of the fact that part of it is a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and explaining where to find the accompanying uncombined form of the same work.

8. You may not copy, modify, sublicense, link with, or distribute the Librar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under this License. Any attempt otherwise to copy, modify, sublicense, link with, or distribute the Library is voi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terminate your rights under this License. However, parties who have received copies, or rights, from you under this License will not have their licenses terminated so long as such parties remain in full compliance.

9.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accept this License, since you have not signed it. However, nothing else grants you permission to modify or distribute the Library or its derivative works. These actions are prohibited by law if you do not accept this License. Therefore, by modifying or distributing the Library (or any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you indicate your acceptance of this License to do so, and all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ng or modifying the Library or works based on it.

10. Each time you redistribute the Library (or any work based on the Library), the recipient automatically receives a license from the original licensor to copy, distribute, link with or modify the Library subjec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 may not impose any further restrictions on

the recipients' exercise of the rights granted herein. You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compliance by third parties with this License.

11. If, as a consequence of a court judgment or alleg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not limited to patent issues), conditions are imposed on you (whether by court order, agreement or otherwise) that contradic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they do not excuse you from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If you cannot distribute so as to satisfy simultaneously you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License and any other pertinent obligations, then as a consequence you may not distribute the Library at all. For example, if a patent license would not permit royalty-free redistribution of the Library by all those who receive cop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you, then the only way you could satisfy both it and this License would be to refrain entirely from distribution of the Library.

If any portion of this section is held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under any particular circumstance, the balance of the section is intended to apply, and the section as a whole is intended to apply in other circumstances.

It is not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to induce you to infringe any patents or other property right claims or to contest validity of any such claims; this section has the sol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ree software distribution system which is implemented by public license practices. Many people have made gener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wide range of software distributed through that system in reliance on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at system; it is up to the author/donor to decide if he or she is willing to distribute software through any other system and a licensee cannot impose that choice.

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make thoroughly clear what is believed to be a consequence of the rest of this License.

12. If the distribution and/or use of the Library is restricted in certain countries either by patents or by copyrighted interface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holder who places the Library under this License may add an explicit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limitation excluding those countries, so that distribution is permitted only in or among countries not thus excluded. In such case, this License incorporates the limitation as if written in the body of this License.

13.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may publish revised and/or new versions of the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new versions will be similar in spirit to the present version, but may differ in detail to address new problems or concerns.

Each version is given a distinguishing version number. If the Library specifies a version number of this License which applies to it and "any later version", you have the option of follow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ither of that version or of any later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f the Library does not specify a license version number, you may choose any version ever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14. If you wish to incorporate parts of the Library into other free programs whose distribution conditions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se, write to the author to ask for permission. For software which is copyright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write to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we sometimes make exceptions for this. Our decision will be guided by the two goals of

preserving the free status of all derivatives of our free software and of promoting the sharing and reuse of software generally.

#### NO WARRANTY

15. BECAUSE THE LIBRARY IS LICENSED FREE OF CHARGE,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E LIBRAR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EXCEPT WHEN OTHERWISE STATED IN WRITING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OR OTHER PARTIES PROVIDE THE LIBRARY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HE ENTIRE RISK AS TO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OF THE LIBRARY IS WITH YOU. SHOULD THE LIBRARY PROVE DEFECTIVE, YOU ASSUME THE COST OF ALL NECESSARY SERVICING, REPAIR OR CORRECTION.

16. IN NO EVENT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WILL ANY COPYRIGHT HOLDER, OR ANY OTHER PARTY WHO MAY MODIFY AND/OR REDISTRIBUTE THE LIBRARY AS PERMITTED ABOVE,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GENERAL,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LIBRAR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OF DATA OR DATA BEING RENDERED INACCURATE OR LOSSES SUSTAINED BY YOU OR THIRD PARTIES OR A FAILURE OF THE LIBRARY TO OPERATE WITH ANY OTHER SOFTWARE), EVEN IF SUCH HOLDER OR OTHER PARTY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 END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 How to Apply These Terms to Your New Libraries

If you develop a new library, and you want it to b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use to the public, we recommend making it free software that everyone can redistribute and change. You can do so by permitting redistribution under these terms (or, alternatively,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rdin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o apply these terms, attach the following notices to the library. It is safest to attach them to the start of each source file to most effectively convey the exclusion of warranty; and each file should have at least the "copyright" line and a pointer to where the full notice is found.

<one line to give the library's name and a brief idea of what it does.>

Copyright (C) <year> <name of author>

This library is free software; you can redistribute it and/or modify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s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ither version 2.1 of the License, or (at your option) any later version.

This library is distributed in the hope that it will be useful, but WITHOUT ANY WARRANTY; without even the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See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or more details.

You should have received a copy of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long with this library; if not, write to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 51 Franklin Street, Fifth Floor, Boston, MA 02110-1301 USA

Also add information on how to contact you by electronic and paper mail.

You should also get your employer (if you work as a programmer) or your school, if any, to sign a "copyright disclaimer" for the library, if necessary. Here is a sample; alter the names:

Yoyodyne, Inc., hereby disclaims all copyright interest in the library 'Frob' (a library for tweaking knobs) written by James Random Hacker.

<signature of Ty Coon>, 1 April 1990

Ty Coon, President of Vice

## 其他版權

DES (des.cpp), FreeType 2 (freetype) version 2.3.6, HarfBuzz (harfbuzz), JavaScriptCore, WebCore (WebKit), Easing Equations by Robert Penner, Shift-JIS Text Codec, ISO 2022-JP (JIS) Text Codec, EUC-JP Text Codec, EUC-KR Text Codec, GBK Text Codec, Big5-HKSCS Text Codec, Big5 Text Codec, QImage, The qtmain Library, QRegion, QDate::weekNumber(), QLocale, TSCII Text Codec, Drag and Drop, QtSvg Module, Phonon Module, QtXmlPatterns Module, Parts of the QCrashHandler class, Parts of the Q3PolygonScanner class used in Qt for Embedded Linux, Parts of the internal QImageSmoothScaler::scale() function use code based on pnmscale.c by Jef Poskanzer, src/corelib/io/qurl.cpp, Parts of the FreeType library, Included in the build system of the FreeType library, Parts of WebKit used by the QtWebKit module.

## 支援 Apache 版權的 OS

- NFCTools for Java 1.0-M8  
Copyright 2011-2012 Adrian Stabiszewski,  
as@nfctools.org  
Copyright 2015 Fuji Xerox Co., Ltd

- CSS3PIE 1.0.0  
Copyright 2010 Jason Johnston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January 2004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 Definitions.

"License" shall mea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s defined by Sections 1 through 9 of this document.

"Licensor" shall mean the copyright owner or entity authoriz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that is granting the License.

"Legal Entity" shall mean the union of the acting entity and all other entities that control, are controlled by, or are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at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control" means (i) the power, direct or indirect, to cause the direction or management of such

entity, whether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or (ii) ownership of fifty percent (50%) or more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r (iii)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such entity.

"You" (or "Your") shall mean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exercising permissions granted by this License.

"Source" form shall mean the preferred form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ftware source code, documentation source, and configuration files.

"Object" form shall mean any form resulting from mechanical transformation or translation of a Source for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iled object code, generated documentation, and conversions to other media types.

"Work" shall mean the work of authorship,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made available under the License, as indicated by a copyright notice that is included in or attached to the work (an example is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below).

"Derivative Works" shall mean any work, whether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that is based on (or derived from) the Work and for which the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represent, as a whole,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License, Derivative Works shall not include works that remain separable from, or merely link (or bind by name) to the interfaces of, the Work and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Contribution" shall mean any work of authorship, includ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the Work and any modifications or additions to that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that is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to Licensor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the copyright owner or by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authorized to submit on behalf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efinition, "submitted" means any form of electronic, verbal, or written communication sent to the Licenso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munication on electronic mailing lists, source code control systems, and issue tracking systems that are manag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Licensor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but excluding communication that is conspicuously marked or otherwise designated in writing by the copyright owner as "Not a Contribution."

"Contributor" shall mean Licensor and any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on behalf of whom a Contribution has been received by Licensor and subsequently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 2. Grant of Copyrigh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copyright license to reproduce,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of, publicly display, publicly perform, sublicense, and distribute the Work and such Derivative Works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 3. Grant of Patent Licens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to You a perpetual, worldwide, non-exclusive, no-charge, royalty-free, irrevocable (except as stated in this section) patent license to make, have made, use, offer to sell, sell, import, and otherwise transfer the Work, where such license applies only to those patent claims licensable by such Contributor that are necessarily infringed by their Contribution(s) alone or by combina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with the Work to which such

Contribution(s) was submitted. If You institute patent litigation against any entity (including a cross-claim or counterclaim in a lawsuit) alleging that the Work or a Contribution incorporated within the Work constitutes direct or contributory patent infringement, then any patent licenses granted to You under this License for that Work shall terminate as of the date such litigation is filed.

#### 4. Redistribution.

You may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in any medium,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and in Source or Object form, provided that You mee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You must give any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nd

(b) You must cause any modified files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c) You must retain, in the Source form of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l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attribution notices from the Source form of the Work,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and

(d) If the Work includes a "NOTICE" text file as part of its distribution, then any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must include a readable copy of the attribution notices contained within such NOTICE file, excluding those notices that do not pertain to any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in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within a NOTICE text file distributed as part of the Derivative Works; within the Source form or documentation, if provided along with the Derivative Works; or, within a display generated by the Derivative Works, if and wherever such third-party notices normally appear.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file are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 not modify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attribution notices within Derivative Works that You distribute, alongside or as an addendum to the NOTICE text from the Work, provided that such additional attribution notices cannot be construed as modifying the License.

You may add Your own copyright statement to Your modifications and may provid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use,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f Your modifications, or for any such Derivative Works as a whole, provided Your use,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is License.

#### 5. Submission of Contributions.

Unless You explicitly state otherwise, any Contribution intentionally submitted for inclusion in the Work by You to the Licensor shall b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without any additional terms or condit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nothing herein shall supersede or modify the terms of any separate license agreement you may have executed with Licensor regarding such Contributions.

#### 6. Trademarks.

This License does not grant permission to use the trade name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or product names of the Licensor, except as required for

reasonable and customary use in describing the origin of the Work and reproducing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file.

#### 7. Disclaimer of Warranty.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Licensor provides the Work (and each Contributor provides its Contributions)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TITLE, NON-INFRINGEMENT,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You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using or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and assume any risks associated with Your exercise of permissions under this License.

#### 8.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 no event and under no legal theory, whether in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contract, or otherwise,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such as deliberate and grossly negligent acts)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hall any Contributor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direct, indirect,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f any character arising as a result of this License or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amages for loss of goodwill, work stoppage, computer failure or malfunction, or any and all other commercial damages or losses), even if such Contributor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 9. Accepting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While redistributing the Work or Derivative Works thereof, You may choose to offer, and charge a fee for, acceptance of support, warranty, indemnity, or other liability obligations and/or rights consistent with this License. However, in accepting such obligations, You may act only on Your own behalf and on Your sole responsibility, not on behalf of any other Contributor, and only if You agree to indemnify, defend, and hold each Contributor harmless for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or claims asserted against, such Contributor by reason of your accepting any such warranty or additional liability.

END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ENDIX: How to apply the Apache License to your work.

To apply the Apache License to your work, attach the following boilerplate notice, with the fields enclosed by brackets "[]" replaced with your own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Don't include the brackets!) The text should be enclosed in the appropriate comment syntax for the file format. We also recommend that a file or class name and description of purpose be included on the same "printed page" as the copyright notice for easier identification within third-party archives.

```
Copyright [yyyy] [name of copyright owner]
```

```
Licensed under the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the "License"); you may not use this file excep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icense.
```

```
You may obtain a copy of the License at
```

```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LICENSE-2.0
```

```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software distributed under the License is distributed on an "AS IS" BASIS, WITHOUT WARRANTIES OR CONDITIONS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 or implied.
```

```
See the License for the specific language governing permissions and limitations under the License.
```

## 支援 AMIT 版權的 OS

- jQuery 1.10.2  
Copyright 2005, 2013 jQuery Foundation, Inc. and other contributors
- jQueryUI 1.10.4  
Copyright 2014 jQuery Foundation and other contributors
- jQuery-validation-plugin 1.11.1  
Copyright (c) 2013 Jorn Zaefferer
- jQuery-watermark-plugin 1.0.2  
<http://plugins.jquery.com/watermark/>
- colResizable 1.3  
<http://quocity.com/colresizable/>
- globalize 0.1.1  
Copyright Software Freedom Conservancy, Inc.
- html5shiv 3.6.2  
Copyright (c) 2013 Alexander Farkas (aFarkas).
- Normalize.css 2.1.1  
Copyright (c) Nicolas Gallagher and Jonathan Neal
- Treeview 1.4.1  
Copyright (c) 2007 Jorn Zaefferer

### The MIT License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and this permission notice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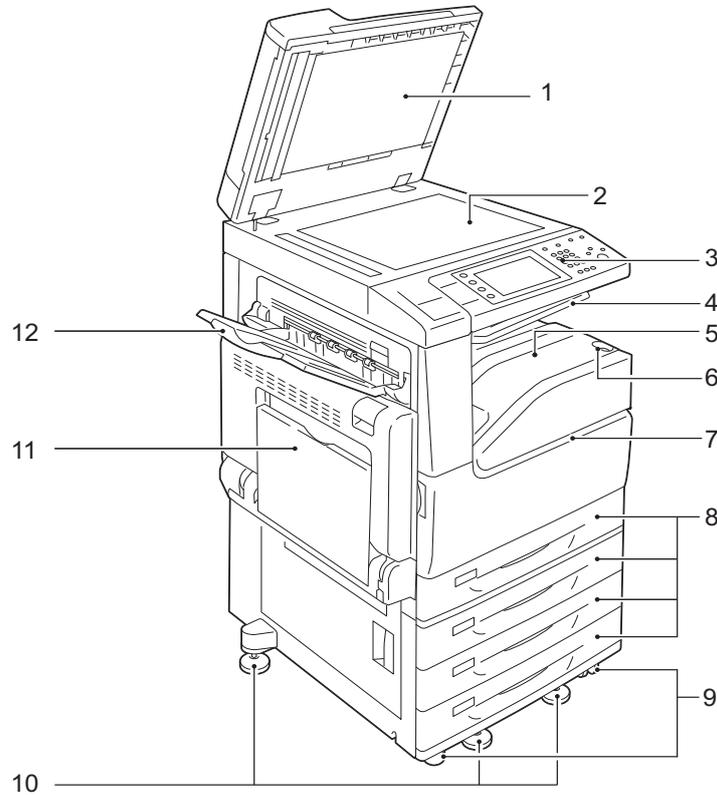
# 2

## 產品概況

# 機器各部名稱

下列說明機器各部名稱與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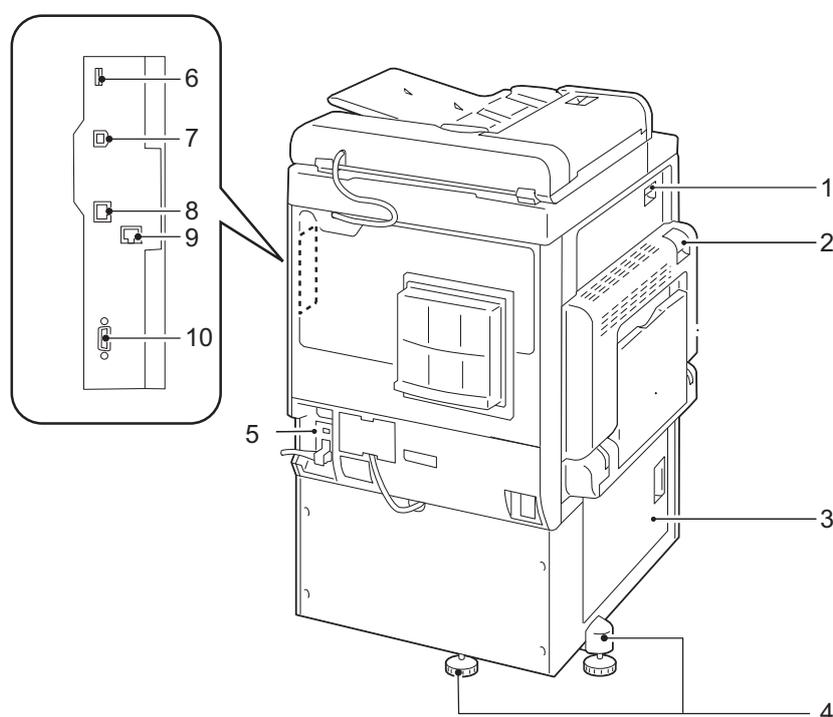
## ■ 主機



編號	名稱	功能
1	原稿蓋	固定原稿。
2	玻璃面板	放置原稿。
3	控制面板	由操作按鍵、LED 指示燈和觸控式顯示面板所組成。 <b>參照</b> • 請參照 "控制面板" (P.75)。
4	中央出紙承接盤	標準承接盤分為兩段，輸出複本。 <b>補充</b> • 當安裝中央輸出承接盤時，在機器管理者模式選擇 [中央出紙承接盤] 內的 [有]。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其他設定"> "中央出紙承接盤"。
5	前蓋	開啓此蓋以便更換消耗品。
6	電源開關	開啓 / 關閉本機電源。 <b>參照</b> • 請參照 "電源" (P.66)。
7	標準承接盤 (下段) (輸出承接盤)	正面朝下輸出複本和列印本。

編號	名稱	功能
8	紙盤 1、2、3、4	放置紙張。 <b>補充</b> • 某些型號可選購紙盤 2，3 與紙盤 4
9	鎖定腳輪	用來移動機器。移動機器至安裝位置後，鎖住所有腳輪。
10	輔助腳架	防止機器倒下。將機器搬運至安裝地點後，順時鐘旋轉輔助腳架直到其接觸到地板。
11	紙盤 5 (手送紙盤)	放置無法放置在紙盤 1 至 4 的規格外紙張，例如厚紙和其他特殊紙張。
12	側承接盤 (選購)	正面朝上輸出複本和列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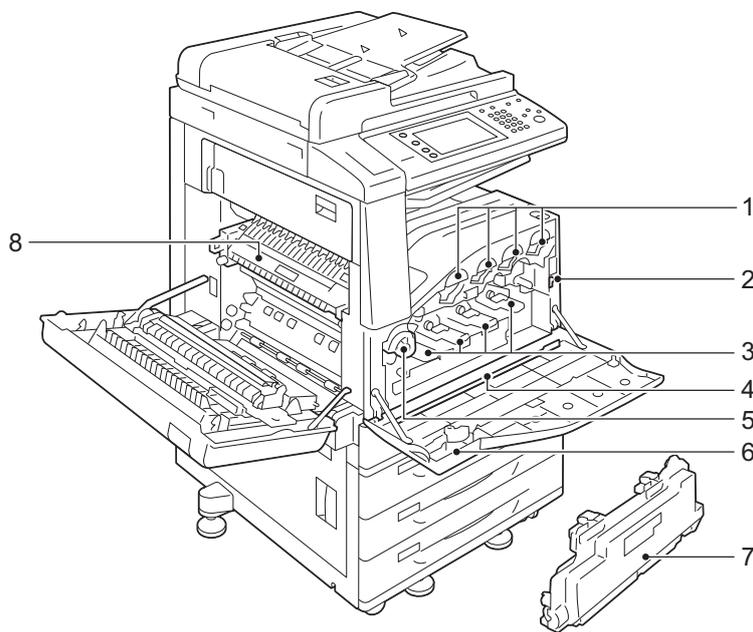
### ■ 機器的左側和後方圖



編號	名稱	功能
1	左上蓋 C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2	左上蓋 A	壓下拉桿即可開啓此蓋，以清除夾紙。
3	左下蓋 B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4	輔助腳架	防止機器倒下。將機器搬運至安裝地點後，順時鐘旋轉輔助腳架直到其接觸到地板。
5	RESET 鍵	當偵測到漏電情形時，會自動關閉機器的電源。
6	USB 2.0 連接埠連接器	連接用來讀出資料的資料讀取裝置 (例如讀卡機) 的 USB 纜線。 <b>重要</b> • 此連接器僅適用於 Fuji Xerox 提供的選購組件或相關產品。

編號	名稱	功能
7	USB 2.0 連接埠連接器	連接 USB 記憶卡纜線進行列印。
8	10BASE-T/100BASE-TX 連接器	連接至網路纜線。
9	二級 Ethernet 連接器 (選購)	連接至網路線。可被用於千兆乙太網連接器。
10	EP 介面	用於使用 EP (Electronic Partnership) 系統。 <b>補充</b> • EP 系統會復原遠端機器的目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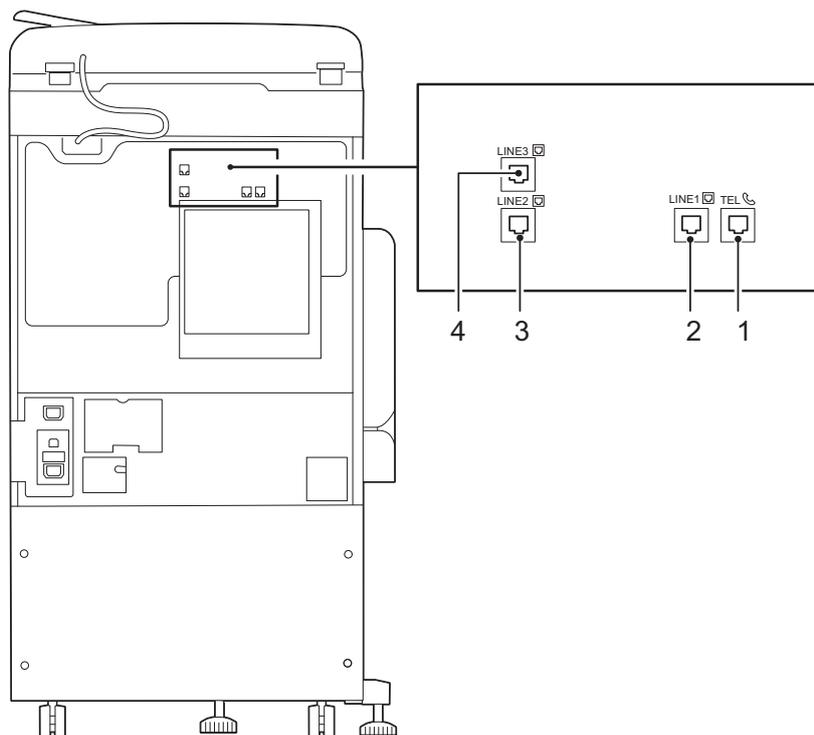
■ 內部



編號	名稱	功能
1	碳粉卡匣	含有黑色 (K)、青色 (C)、洋紅色 (M) 及黃色 (Y) 碳粉 (顯像劑)。
2	主電源開關	打開 / 關閉機器主電源。請務必依照機器管理者指示。 <b>重要</b> • 務必先關閉電源，再關閉主電源。請參照 " 電源 " (P.66)。
3	圓鼓卡匣 (R1 (黑色)、R2 (青色)、R3 (洋紅色)、R4 (黃色))	包含感光鼓和顯像部。當您面對機器時，圓鼓卡匣的順序由左至右分別是 R1 (黑色)、R2 (青色)、R3 (洋紅色)、R4 (黃色)。 <b>補充</b> • 圓鼓卡匣一律標示為 R1、R2、R3 或 R4。請務必將圓鼓卡匣 R1、R2、R3 或 R4 對準對應的插槽。否則無法將圓鼓卡匣插入機器。
4	清潔條	因曝光裝置中髒污，而導致濃度不均勻或複印及列印輸出上出現線條時，用來清潔曝光裝置。

編號	名稱	功能
5	圓鼓卡匣蓋	更換圓鼓卡匣或清理機器內部時開啓此蓋。
6	圓鼓卡匣拉桿	更換圓鼓卡匣時解除鎖定此拉桿。
7	碳粉回收盒 (R5)	收集廢碳粉。
8	熔著組件 (R8)	在紙張上熔著碳粉。由於十分灼熱，請勿觸摸。

### ■ 電話線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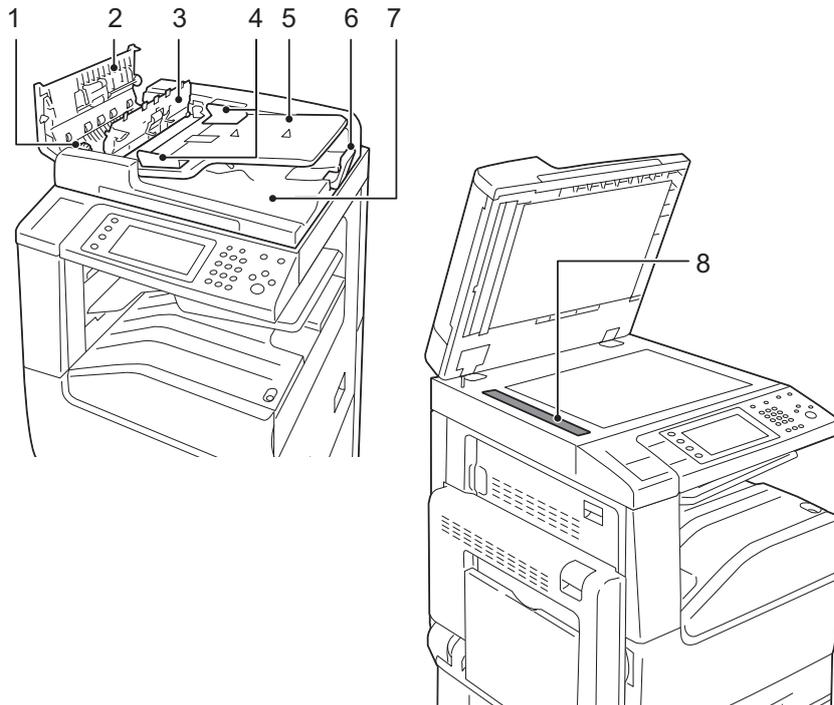


編號	機器外蓋上標示的名稱	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名稱	功能
1	TEL	-	可供您將機器連接至電話裝置。
2	LINE 1	線路 1	使用此連接器連接至電話線。
3	LINE 2	線路 2	使用此連接器連接至電話線。
4	LINE 3	線路 3	使用此連接器連接至電話線。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傳真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LINE 2 (線路 2) 和 LINE 3 (線路 3) 是選購組件。
- 當您接聽連接至 TEL 的外線電話時，僅可使用連接至在 LINE 1 的線路。(不能使用 LINE 2 和 LINE 3。)

■ 自動雙面送稿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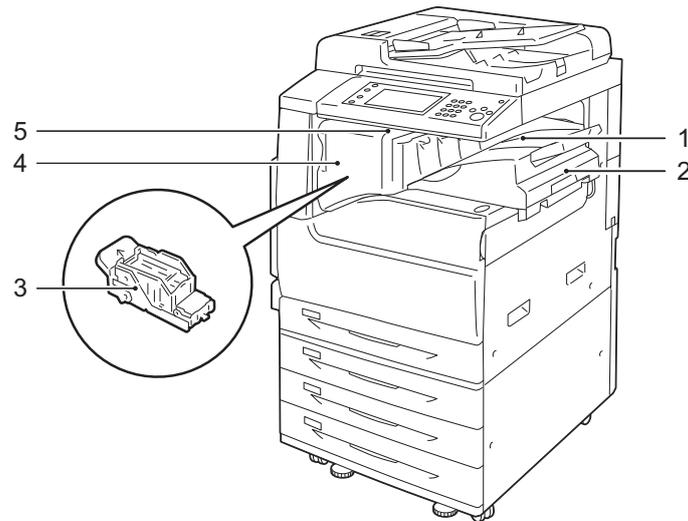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功能
1	拉桿	可轉開此拉桿以清除夾紙。
2	左蓋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3	內蓋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4	原稿調整桿	使用此調整桿對齊文件邊緣。
5	送稿台	放置原稿。
6	擋紙器	避免輸出文件掉落。
7	原稿承接盤	掃描文件將輸送至此。
8	玻璃面板	掃描放置的文件。

補充

- 本說明書中，自動雙面送稿機係指 "送稿裝置" 或 "DAOF"。

### ■ 裝訂檢集機 A1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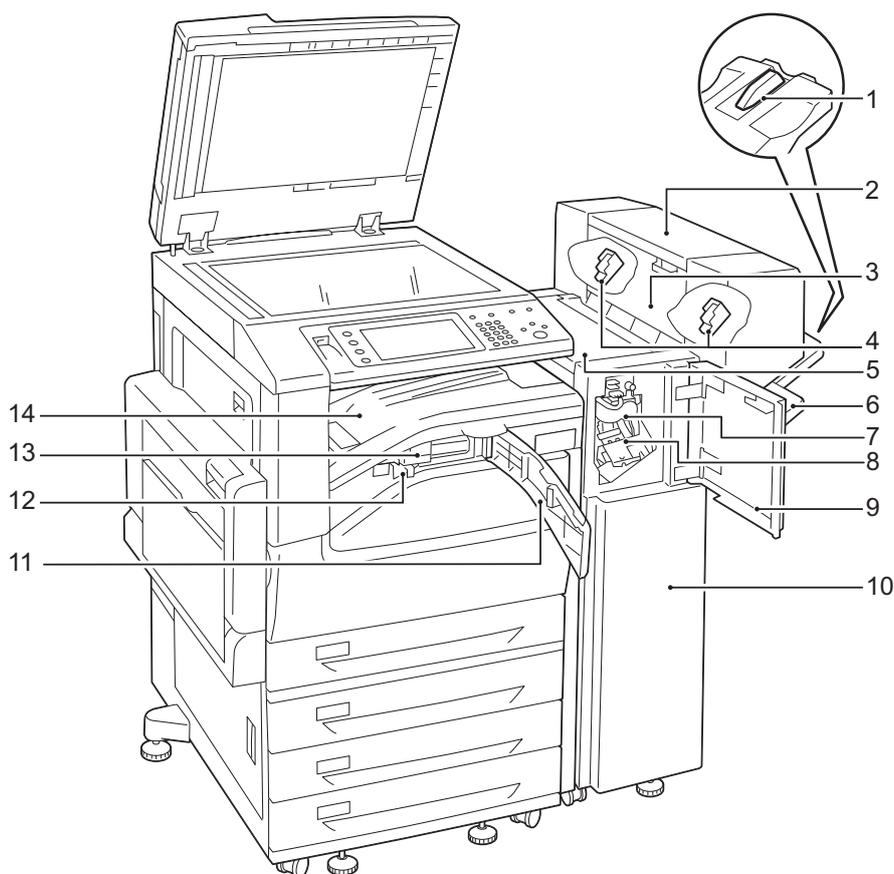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功能
1	標準承接盤	承接複本或列印本。
2	裝訂檢集機 A1 (選購)	裝訂複本或列印本。
3	裝訂針卡匣	含有裝訂針。更換或加入裝訂針、或清除卡住的裝訂針時，取出此卡匣。
4	前蓋	更換裝訂針或清除卡住的裝訂針時開啓此蓋。
5	上蓋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 補充

- 裝訂檢集機 A1 為選購組件。在此說明書中，裝訂檢集機 A1 和裝訂檢集機 B1 稱為 "裝訂檢集機"。

■ 裝訂檢集機 B1 (選購)



編號	名稱	功能
1	紙盤配件	將未裝訂的 A4 或 B5 紙張輸送至裝訂檢集機時，請安裝此配件。 <b>參照</b>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在裝訂檢集機 B1 上安裝紙盤配件" (P.89)。
2	中間裝訂組件 (選購)	裝訂摺疊的輸出本。
3	中間裝訂組件側蓋	更換中間裝訂用裝訂針卡匣時開啓此蓋。
4	中間裝訂用裝訂針卡匣	含有裝訂針。更換或加入裝訂針、或清除卡住的裝訂針時，取出此卡匣。
5	上蓋	開啓此蓋可以清除夾紙。
6	檢集機承接盤	承接裝訂或摺疊的輸出本。
7	紙張摺疊組件	對摺輸出本。
8	裝訂針卡匣	含有裝訂針。
9	前蓋	清除夾紙或更換裝訂針時開啓此蓋。
10	裝訂檢集機 B1 (選購)	裝訂複本或列印本。
11	標準承接盤	承接複本或列印本。
12	打孔紙屑回收盒	收集打孔機製造的打孔紙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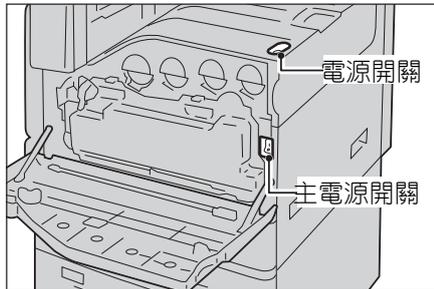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功能
13	美規 2/3 孔打孔組件 (選購) 2/4 孔打孔組件 (選購)	打孔輸出本。 <b>補充</b> • 使用美規 2/3 孔打孔組件所打的兩孔之間的距離為 70mm，而使用 2/4 孔打孔組件所打的兩孔之間的距離為 80mm。
14	標準承接盤 (裝訂檢集機連接部的前蓋)	列印與複印文件無法傳送至承接盤或檢集機承接盤時，將輸送至此。清除夾紙時將此蓋往上拉。 <b>補充</b> • 時常將輸送至標準承接盤的輸出本取出。

**補充**

- 裝訂檢集機 B1 為選購組件。在此說明書中，裝訂檢集機 A1 和裝訂檢集機 B1 稱為 "裝訂檢集機"。
- 連接至裝訂檢集機 B1 的電源線是本機專用的連接電源線。請勿將此電源線連接至本機以外的裝置。

## 電源

本機備有主電源開關與電源開關。



### ■ 電源開關

要使用機器，請按電源開關以打開其電源。您可在機器預熱后開始操作。

### ■ 主電源開關

將主電源開關撥至 [○] 位置。控制面板右邊的 < 主電源開關 > 指示燈熄滅，機器電源關閉。除了連接機器纜線或清潔機器以外，請勿關閉主電源開關。關閉主電源開關可能清除使用傳真時的記憶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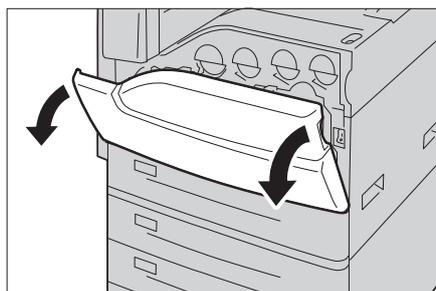
## 開啓主電源

以下說明開啓主電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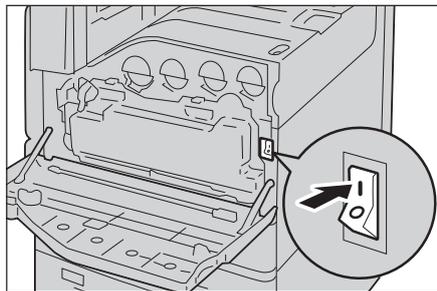
### 重要

- 不要在開啓主電源後又立刻關閉主電源。此舉可能損害硬碟與記憶體或導致機器故障。

- 1 請確認是否插妥電源線。
- 2 請打開前蓋。



- 若要打開主電源，請將主電源開關撥至 [I] 位置。



控制面板上的 < 主電源 > 指示燈亮起。

- 關上前蓋。

## 開啓電源

以下說明開啓電源的方法。

若要預熱並進入可複印或列印狀態，未安裝 HDD 時本機需要約 30 秒，安裝 HDD 後需要約 32 秒。視本機配置而定，可能會需要更多時間。

結束一天的工作或長時間不使用本機時，請關閉機器電源。

不使用本機時，也請使用節電功能以節省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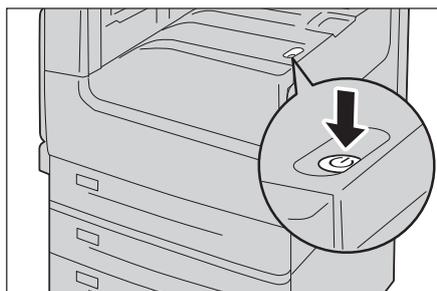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節電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 節電模式 " (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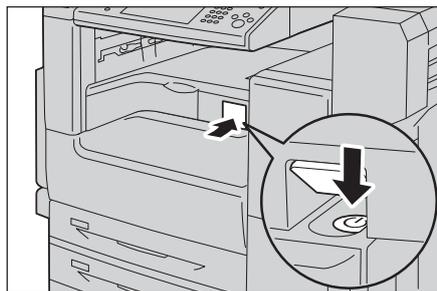
### 重要

- 若關閉機器電源，機器的所有功能都將停止。若要全地使用機器進行接收傳真等工作，請勿關閉電源。

- 若要打開電源，請按按鈕式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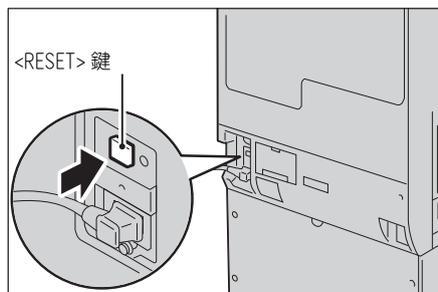


- 加裝裝訂檢集機 B1（選購）時。



#### 補充

- "請稍候..." 訊息是表示機器處於預熱期間。預熱時無法使用機器。
- 若機器電源無法打開，請檢查下列事項：
  - 電源線已插妥。
  - 主電源是否打開。
  - <RESET> 鍵處於壓下位置。



## 關閉電源

以下說明關閉電源的方法。

#### 重要

- 電源關閉時，機器的所有功能都將停止。若要全天使用機器進行接收傳真等工作，請勿關閉電源。

#### 補充

- 您可設置機器在每天的同一時間自動關閉。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節電模式設定"> "電源自動關閉控制"。

- 1 關閉電源以前，請先確認機器已完成所有複印或列印工作。接著請確認 <資料> 指示燈沒有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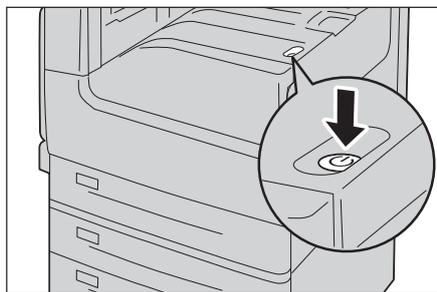
#### 重要

- 以下情況請勿關閉電源。若關閉電源，可能會清除處理中的資料。
  - 正在接收資料時
  - 正在列印工作時
  - 正在複印工作時
  - 正在掃描工作時
- 紙張輸出 5 秒之後再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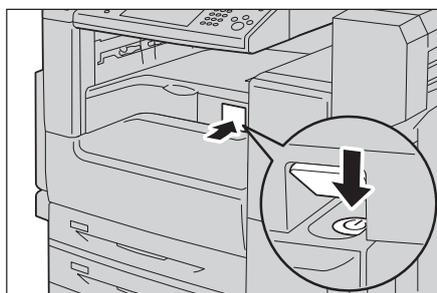
**2** 若要關閉電源，請按按鈕式電源開關。

**重要**

- 關閉電源後，機器內部需要一段時間執行電源關閉過程。因此，關閉電源後，請勿立即關閉主電源。



- 加裝裝訂檢集機 B1（選購）時。



**重要**

- 關閉電源後，機器內部需要一段時間執行電源關閉過程。因此，關閉電源後，請勿立即關閉主電源。

**補充**

- 電源關閉後若要再打開電源，請於觸控式顯示面板已關閉後再等待 10 秒。

## 關閉主電源

以下說明關閉主電源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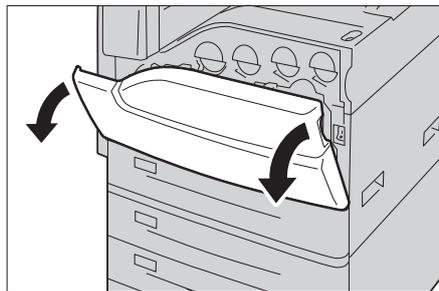
**重要**

- 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畫面或 < 節電 > 鍵在閃爍時，請勿關閉主電源。關閉主電源可能損害硬碟與記憶體或導致機器故障。
- 請先關閉主電源再拔除電源線。未關閉主電源就拔除電源線可能損害硬碟與記憶體或導致機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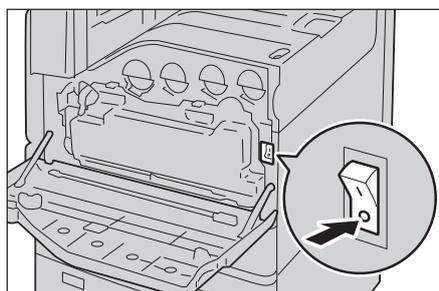
**1** 請確定已關閉電源。

**2** 確定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為空白且 < 節電 > 鍵未亮起。

3 請打開前蓋。



4 若要關閉主電源，請將主電源開關撥至 [O] 位置。



控制面板上的 < 主電源 > 指示燈熄滅。

5 關上前蓋。

# 電流斷路器

本機裝有電流斷路器。

機器若發生漏電情形，接地故障斷路器會自動切斷電路，以防止引起漏電及火災等事故。

每月請至少檢查一次漏電斷路器是否運作正常。

請確保機器必須接地。如果不接地，漏電斷路器無法正常運作，可能引起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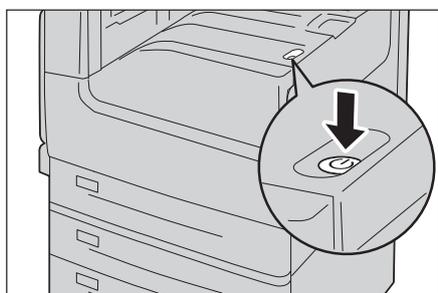
若有任何電流斷路器相關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以下說明檢查漏電斷路器的方法。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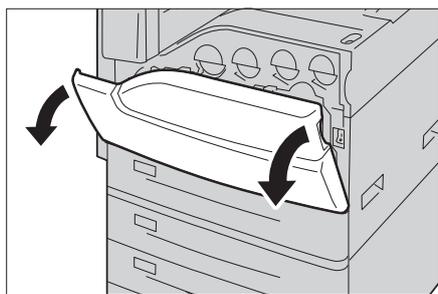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檢查電流斷路器是否有作用的詳情，請參照 "為了機器的安全使用" (P.19)

- 1 若要關閉電源，請按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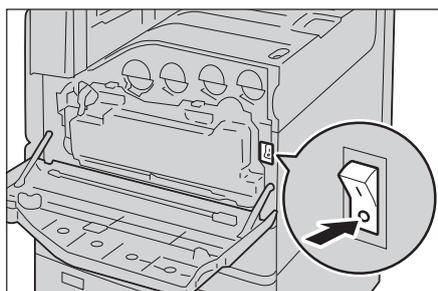


- 2 確定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為空白，且 < 節電 > 鍵未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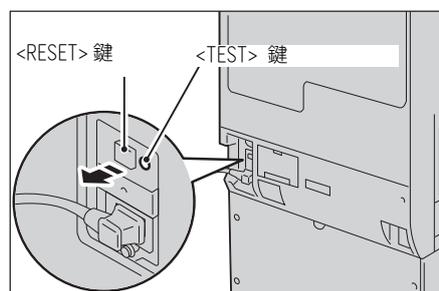
- 3 請打開前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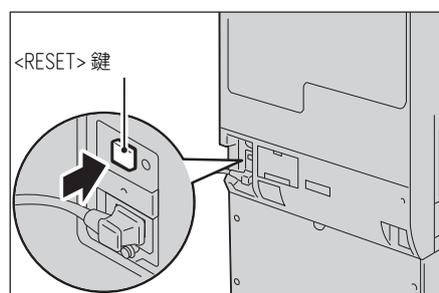
- 4 若要關閉主電源，請將主電源開關撥至 [O] 位置。



- 5** 使用類似筆尖的尖銳物品輕輕壓下 <TEST> 按鈕。壓下的 <RESET> 按鈕就會再次翹起。  
<RESET> 按鈕彈出時，則說明電流斷路器正常工作。若 <RESET> 按鈕處於被按下的狀態，則說明電流斷路器有問題。



- 6** 將 <RESET> 鍵按回壓下位置。



## 節電模式

本機具有節電模式，會降低本機使用的電力，減少電力消耗。

節電功能有兩種模式：低電力模式和睡眠模式。

### ■ 低電力模式

在此模式下，將降低供應至控制面板的電力，以節省電力。

### ■ 睡眠模式

在此模式下，會暫停供應硬碟等裝置的電源，消耗電力更低於低電力模式。

## 進入節電模式

如果機器進入節電模式，觸控式顯示面板暫停顯示，控制面板上的 < 節電 > 鍵亮起。

下列狀況下機器會進入節電模式：

- 按 < 節電 > 鍵
- 機器進入節電模式之前，沒有操作機器，沒有接受到資料，沒有在處理工作時

### 參照

- 關於如何更改進入節電模式的間隔，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使用機器之前」>“省電模式”>“更改進入節電模式的時間間隔”。

### 補充

- 當機器顯示夾紙等錯誤信息時，機器不會進入節電模式。
- 如果機器在認證使用時進入節電模式，將會退出認證模式。
- 暖機模式操作期間，機器不會進入節電模式。
- 按下 < 節電 > 鍵時，5 秒後機器會進入節電模式。
- 當您在關閉觸控式顯示面板後立即按 < 節電 > 鍵時，或進入節電模式之前按 < 節電 > 鍵時，機器可能不會立即進入節電模式。請等數秒，當機器可以接受退出節電模式時，再按 < 節電 > 鍵。
- 啓用 [ 跳過空白頁 ] 時，本機不會進入節電模式。有關 [ 跳過空白頁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跳過空白頁”。

## 退出節電模式

下列狀況下機器會退出節電模式：

- 在控制面板上按 < 節電 > 鍵
- 接受列印或傳真資料時
- 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中選擇 [ 套用新的設定 ]
- 在送稿裝置中放置文件
- 開啓原稿蓋

### 補充

- 若機器處於睡眠模式，退出節電模式所需時間要長於從低電力模式退出的時間。

下列設備連接到本機且使用者執行下列操作時，無須按 < 節電 > 鍵即可停用低電力模式。

- 以卡片觸碰 IC 卡讀卡器（選購）。

#### 補充

- 執行以上操作時亦無法停用睡眠模式。以上設備連接到本機時，若設定讓本機需要更長的時間從低功耗模式進入睡眠模式，便可以在不按下 < 節電 > 鍵的情形下，讓機器自動退出節電模式。
- 若在 IC 卡讀卡器（選購）連結至機器時進入睡眠模式，需要更長的時間退出節電模式。

### 僅使用部分結束節電模式

本機器提供當結束節電模式時，僅為執行該工作所需的部分供電來節約電力消耗的功能。

當按 < 節電 > 鍵時，觸控式顯示面板會亮起，但送稿裝置和印出裝置仍處於節電模式。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功能后，機器才開始為執行該功能所需的部分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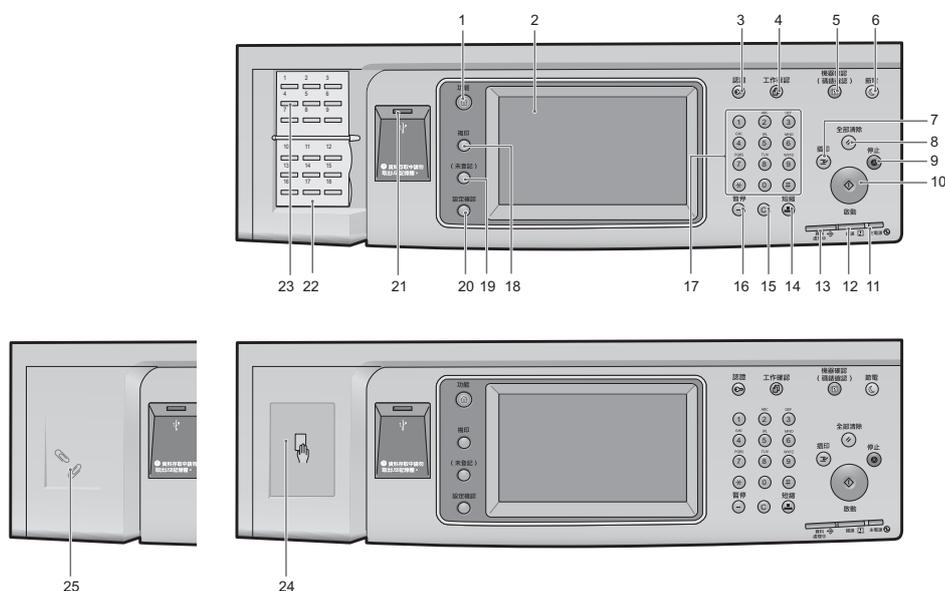
#### 補充

- 當接收列印工作或傳真受信列印工作時，觸控式顯示面板不會亮起，僅印出裝置結束節電狀態並開始列印。
- 當接收列印儲存文件的工作（機密列印、時間指定列印、認證列印、個人的列印）、直接傳真、機密信箱接收傳真等工作、或從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使用機密信箱時，觸控式顯示面板不會亮起，僅硬盤結束節電模式。

當機器處於節電模式時放入紙張或更換消耗品，機器無法取得紙張或新消耗品的訊息。依序按 < 節電 > 鍵和 < 機器確認（碼錶確認）> 鍵，然後放入紙張或更換消耗品。

# 控制面板

以下說明控制面板各部分的名稱與功能。



編號	名稱	功能
1	< 功能 > 鍵	按此鍵即可顯示功能畫面。  <b>補充</b> • 您可變更功能畫面上顯示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自定義控制面板」>「自定義按鍵排版」>「功能畫面的功能排列」。
2	觸控式顯示面板	顯示各項功能的按鍵和操作所須的訊息。若要指示操作和設定功能，可以直接觸摸此觸控式顯示面板。
3	< 認證 > 鍵	使用者在機器管理者模式、認證模式或總計管理模式進行認證時將亮起。 按此鍵即可顯示進入機器管理者模式、認證模式或總計管理模式的使用者 ID 輸入畫面。 按此鍵退出此模式。
4	< 工作確認 > 鍵	按此鍵即可確認或取消目前正在執行的工作、確認或列印儲存工作，或確認執行完畢的工作。
5	< 機器確認（碼錶確認）> 鍵	按此鍵即可確認機器狀態和碼錶、檢查消耗品狀態和印出報表。
6	< 節電 > 鍵	機器閒置一段時間後將進入節電模式降低耗電量。啓用節電模式時，< 節電 > 鍵將亮起。 按下此鍵即可退出節電模式。
7	< 插印 > 鍵	按此鍵即可中斷處理中的複印或列印工作，使機器處理另一個工作。插印模式中，< 插印 > 鍵會亮起。再按一次 < 插印 > 鍵即可退出插印模式，並恢復先前暫時中斷的工作。  <b>參照</b> • 有關插印模式的注意事項與限制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注意事項與限制」>「插印模式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編號	名稱	功能
8	< 全部清除 > 鍵	所有您對預設值做的設定將返回至其初始狀態。打開機器電源後，機器會返回至相同狀態。
9	< 停止 > 鍵	按此鍵即可停止目前的複印工作或通信。
10	< 啓動 > 鍵	按此鍵即可開始掃描文件。
11	< 主電源 > 指示燈	主電源開啓時將亮起。 <b>補充</b> • 若未開啓主電源，即使開啓電源，機器仍不會啓動。
12	< 錯誤 > 指示燈	系統發生錯誤時將閃爍。 機器產生系統錯誤以外的問題時，此指示燈將亮起，如夾紙與紙張或碳粉用盡。 <b>參照</b> • 若 < 錯誤 > 指示燈閃爍，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如果 < 錯誤 > 指示燈亮起，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解決問題」>「機器故障」。
13	< 資料處理中 > 指示燈	在機器與用戶端之間進行資料傳送或接收時，此指示燈會閃爍。 在本機記憶體儲存資料、等待列印收到的傳真或在信箱儲存傳真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b>參照</b> • 您可在機密信箱登記清單中檢查儲存的掃描檔案。有關機密信箱登記清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狀態」>「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報表印出」>「機密信箱登記清單」。 • 您可在儲存文件清單中檢查儲存的傳真檔案。有關儲存文件清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狀態」>「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報表印出」>「工作確認 / 通信管理報表」>「儲存文件清單」。 • 您可變更 < 資料處理中 > 指示燈的亮起模樣。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資料處理中指示燈」。
14	< 短縮 > 鍵	傳送傳真或郵件時，按此鍵即可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對象。
15	< 清除 (C) > 鍵	按此鍵可清除用數字鍵所輸入的數值。
16	< 暫停 > 鍵	按下此鍵可在通信對象電話號碼中插入一停頓。
17	數字鍵	使用鍵盤上的數字鍵輸入複印份數、密碼和其他數值。
18	< 自定義 1 按鍵 > (複印)	此鍵所指定的預設值為「複印」。 按此鍵即可顯示 [ 複印 ] 畫面。 <b>參照</b> • 有關如何指定按鍵功能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自定義控制面板」>「指定功能給自定義鍵」。

編號	名稱	功能
19	< 自定義 2 按鍵 > (傳真)	此鍵所指定的預設值為 " 傳真 "。 按此鍵即可顯示 [ 傳真 ] 畫面。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在機器上安裝傳真組件 (選購)，才能對傳真功能使用此按鍵。</li> </ul> <b>參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如何指定按鍵功能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gt;" 自定義控制面板 "&gt;" 指定功能給自定義鍵 "。</li> </ul>
20	< 自定義 3 按鍵 > (設定確認)	此鍵所指定的預設值為 " 設定確認 "。 在 [ 設定確認 ] 畫面中，您可以檢查複印、傳真和掃描功能的狀態清單，檢查設定值與初值是否不同。您也可檢查傳真和電子郵件通信對象的資訊。  <b>參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如何指定按鍵功能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gt;" 自定義控制面板 "&gt;" 指定功能給自定義鍵 "。</li> </ul>
21	USB 記憶體插槽	直接往此處插入 USB 2.0 記憶體裝置。  <b>重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憶卡讀卡器或 USB 記憶體裝置的 纜線無法直接連接到機器。將記憶卡讀卡器或 USB 記憶體裝置的纜線插到 USB 集線器 (選購) 上。</li> </ul>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li> </ul>
22	單鍵撥號面板 (僅適用於具備傳真功能的機型)	含有單鍵撥號鍵。 翻轉面板顯示 1-54 鍵。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li> <li>[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li> </ul>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li> <li>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li> </ul> <b>參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如何變更單鍵撥號鍵的登記設定，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gt;" 共通設定 "&gt;"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li> </ul>

編號	名稱	功能
23	單鍵撥號按鍵（僅適用於具備傳真功能的機型）	<p>供您按一次鍵即可指定通信對象。這些鍵可使用在傳真、網際網路傳真、掃描（郵件送信）和掃描（PC 儲存）工作上。</p> <p>翻轉面板顯示 1-70、M01 和 M02 鍵。</p> <p>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li> <li>•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li> </ul> <p><b>補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li> <li>•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li> </ul> <p><b>參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如何變更單鍵撥號鍵的登記設定，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gt;「共通設定」&gt;「畫面 / 按鍵的設定」。</li> </ul>
24	IC 卡讀卡器（選購）	<p>用於使用 IC 卡認證使用者。</p> <p>當您以 IC 卡碰觸 IC 卡讀卡器時，機器會讀取 IC 卡上登記的使用者資訊並認證使用者。</p> <p><b>補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有選購組件才能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li> <li>• 當本機處於節電模式時，以 IC 卡碰觸 IC 卡讀卡器可退出節電模式。但是，此操作方式不會使本機退出睡眠模式。有關詳情，請參照“退出節電模式”（P.73）。</li> </ul>
25	迴紋針放置盤	可供您放置迴紋針及釘書針。

## 顯示的畫面和按鍵

您可登記或變更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功能和按鍵。您可自定義的畫面如下：

### 補充

- 機器管理者可能已變更下列畫面和按鍵。請依已設定的變更使用機器。

## 設定初始畫面

您可設定打開電源或退出節電模式後顯示的畫面。

## 設定自動重設後的畫面

您可選擇 [ 操作中的功能畫面 ] 或 [ 功能 ] 作為自動重設後所顯示的畫面。

## 指定指定功能給自定義按鍵

您可以在控制面板上指定功能給自定義按鍵：自定義 1 至自定義 3。  
若將常用的功能指定給自定義鍵，不必回到功能畫面即可切換功能。

### 補充

- 預設將 "複印" 指定給 <自定義鍵 1>，將 "傳真" 指定給 <自定義鍵 2>，且將 "設定確認" 指定給 <自定義鍵 3>。

## 自定義功能畫面

您可自定義在控制面板按 <功能> 鍵後，在功能畫面中顯示的功能與按鍵排版。

### 參照

- 關如何自定義功能畫面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 "自定義控制面板"> "自定義按鍵排版"。

# 關於功能畫面

本章節說明按 < 功能 > 鍵時，所顯示的 [ 功能 ] 畫面欄位與按鍵。

### 參照

- 有關拖動或撥動的操作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 P.85 ) 。



下一頁



### 補充

- 當撥動或雙擊操作設定為無效時顯示以下功能畫面。此時，您可以選用 [ ▲ ] [ ▼ ] 鍵切換顯示畫面。有關如何設定撥動或雙擊操作無效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下一頁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資訊欄位

顯示訊息。

## 登入資訊欄位

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右上方的此欄位，可顯示用於進入機器管理者模式、認證模式或總計管理模式的使用者 ID 輸入畫面。

進行使用者認證時，此欄位將顯示登入資訊。

### 補充

- 亦可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 認證 > 鍵進入認證模式。
- 若欲退出認證模式，請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 認證 > 鍵。亦可在控制面板的右上方登入資訊欄位上選擇，然後選擇彈出式選單中的 [ 認證解除 ] 來退出認證模式。

### 參照

- 有關認證模式或總計管理模式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

## 功能按鍵

可設定各項功能。

### ■ 複印

您可設定複印功能。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複印 " (P.91)。

###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您可設定傳真功能。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傳真 " (P.189)。

### ■ 掃描 (郵件送信)

您可以掃描原稿並以電子郵件附件發送掃描的資料。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郵件送信) " (P.321)。

### ■ 簡易複印

您可設定複印功能。選擇 [ 簡易複印 ] 後可在單一畫面指定基本的複印功能。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簡易複印 " (P.104)

### ■ 簡易傳真

您可設定傳真功能。選擇 [ 簡易傳真 ] 後可在單一畫面指定基本的傳真功能。

#### 補充

- 啟動伺服器傳真時，此服務不會顯示在畫面上。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簡易傳真 " (P.221)。

### ■ 掃描 (PC 儲存)

您可掃描文件並透過 FTP 或 SMB 通訊協定將掃描的資料傳送至網路電腦。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PC 儲存) " (P.357)。

### ■ 掃描 (信箱儲存)

您可掃描文件，並將所掃描的資料儲存至本機的信箱。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信箱儲存) " (P.371)。

### ■ 信箱操作

您可操作儲存在機器信箱的檔案。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信箱操作 " (P.411)

### ■ 工作記憶

您可操作記憶的工作。

工作記憶服務是一項可供您儲存並使用單鍵呼叫常使用的設定。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工作記憶 " (P.441)。

### ■ 工作表

指定檔案 (工作表) 以儲存掃描條件、轉送目的地伺服器資料等之後，便可以掃描原稿。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工作表 " (P.355)。

### ■ 掃描 (URL 送信)

掃描文件後，本機將暫存掃描資料並寄送附加兩個 URL 的電子郵件給您，一個是為接收掃描資料的位置，另一個是刪除資料的位置。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URL 送信) " (P.382)。

#### 補充

- 啟動認證功能時，此服務會顯示在畫面上。

#### 參照

- 有關如何在功能畫面顯示 [ 掃描 (URL 送信) ] 畫面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使用前」>" 自定義控制面板 "。

###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您可掃描文件，並將所掃描的資料儲存至 USB 記憶體裝置。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P.373)。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工作流程

您可使用工作流程掃描文件。

工作流程服務可供您設定掃描資料傳送設定流程，以提高傳送效率。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工作流程 " (P.433)。

## ■ 文件列印

取出 CompactFlash 卡或 USB 記憶體裝置中的檔案後，可列印文字檔案 (PDF、TIFF 和 XML 紙張規格 (XPS)、XDW (XBD) 及 JPG (JFIF))。您亦可列印儲存在 USB 中的掃描資料。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文件列印 (P.460)。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數位照相機列印

可列印使用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資料 (DCF1.0)。僅可取出 CompactFlash 卡中的資料。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P.464)。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掃描 (WSD)

您可從網路上的電腦進行操作，以掃描本機中設定的文件並儲存掃描的資料。您也可以將掃描的資料儲存至網路上的電腦。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掃描 (WSD) " (P.385)。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其他功能按鈕

您可設定與工作無關的其他功能。

## ■ 語言切換 Language

您可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所顯示的語言。

重新開啓電源後在此處的設定便會重設。

### 重要

- 選擇 [ 英文 ] 時，僅可使用 ASCII 字元。
- 在功能畫面將 [ 語言切換 Language ] 設定為 [ 英文 ] 且使用全形文字輸入電話簿或工作流程的 [ 詳細資料 ] 內容時，可能無法正確顯示字元。當您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包含非選取語言之全形文字的 CSV 檔案 \* 時，則檔案中的字元可能會顯示亂碼或者無法匯入。

\* :CSV: (Comma Sperated Values) 檔案格式常用在試算表與資料庫程式的儲存資料上。

### 補充

- 開啓電源後，在機器管理者模式的 [ 預設語言 ] 下，您可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所顯示的標準語言。有關如何設定 [ 預設語言 ] 的詳情，請參照 『 管理者說明書 』 中的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共通設定 " >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 " 預設語言 "。

## ■ 畫面明度調整

您可調整觸控式顯示面板畫面明度。

## ■ 禁止自動列印 / 許可自動列印

您可以設定本機可以暫時在列印禁止的設定期間列印或在設定 [ 許可自動列印 ] 時暫時停止列印。

### 參照

- 您可以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 下將 [列印禁止的設定] 設為 [有] 時，並選取 [用手動的禁止] 勾選框以指定此鍵。有關如何將功能指定至按鍵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 登記 / 變更

您可建立或更新信箱、工作流程以及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

## ■ 自動色階校正

當複印和列印稿上的濃度或色彩複製能力下降時，本機可自動校正色階。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維護」>「執行自動色階校正」。

## ■ 通信管理報表

您可列印通信管理報表，以確認傳輸是否順利完成。

### 參照

- 有關通信管理報表內容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通信管理報表」。

## ■ 傳真受信模式

您可指定傳真受信的模式。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狀態」>「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傳真受信模式」。

## ■ 列印模式

您可登記列印模式並變更設定。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狀態」>「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列印模式」。

# 觸控式顯示面板

本機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您可以用以下操作切換顯示畫面和捲動清單。

## 補充

- 本機控制面板上所使用的觸控式顯示面板是感壓式。接觸顯示面板時請適當用力。
- 您可設定是否啟用撥動或雙擊操作。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拖動

將您的手指輕放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拖動到目的位置。

左右拖動觸控式顯示面板，可以切換顯示畫面。

上下拖動觸控式顯示面板，可以捲動清單顯示。

## 補充

- 在拖動操作時，當您的手指離開觸控式顯示面板，捲動狀態將立即結束。



## 撥動

將您的手指拖動到目的位置，然後放開。

上下左右撥動觸控式顯示面板，可以切換顯示畫面。

上下撥動觸控式顯示面板，可以捲動清單顯示。

在功能選擇畫面和方塊選擇畫面中上下拖動或撥動，可切換顯示頁面。

### 補充

- 在撥動操作時，當您的手指離開觸控式顯示面板後，暫時維持捲動狀態。



## 輕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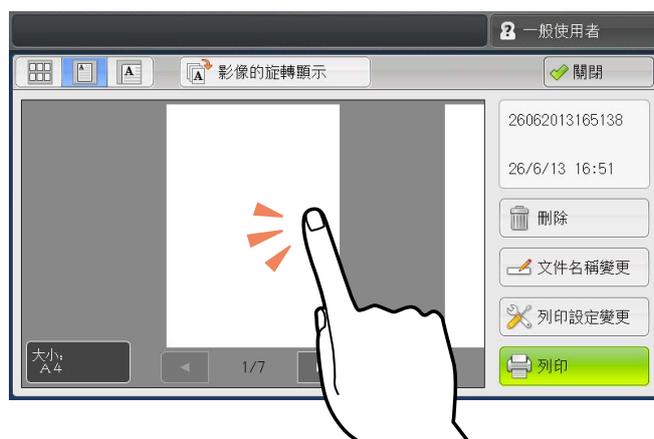
輕觸一下觸控式顯示面板，然後立即離開。快速連續輕觸兩次相同位置的操作叫做雙擊。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放大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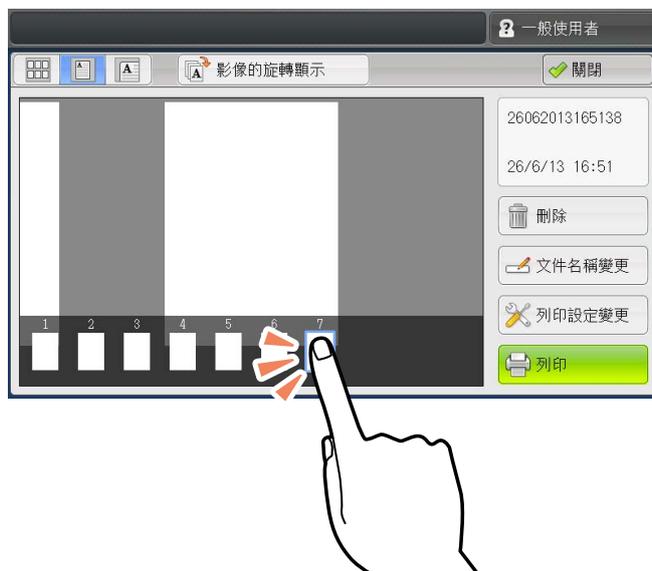
輕觸觸控式顯示面板，可以切換是否顯示略圖欄。

### 補充

- 不能使用 Pinch to Zoom 手勢（用兩個手指捏拉縮放）進行影像的縮放。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放大顯示影像。



# 輸入文字

在操作期間會顯示供您輸入文字的畫面。以下說明文字的輸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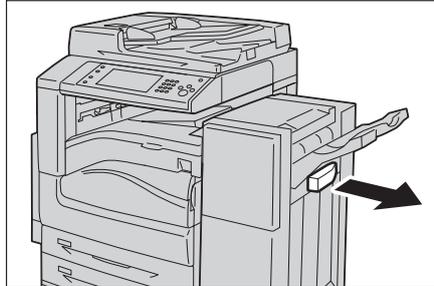
可輸入的字元如下：數字、字母及符號。

項目	說明
輸入文字與數字	選擇 [ 大小寫轉換 ] 即可輸入大寫字母。再選擇一次 [ 大小寫轉換 ] 即可返回小寫。
輸入符號	選擇 [ 英 / 數 ]。 <b>補充</b> • 視鍵盤的不同，您可以在畫面左下方選擇不同的選項。
輸入空格	選擇 [ 空格 ]。
刪除字元	選擇 [ 刪除一個文字 ] 可一次刪除一個字元。 選擇 [ 全部清除 ] 可刪除所有字元。
輸入全形字元	若要輸入全形字元，請選擇 [ 中文 ] 鍵。若要返回文字鍵盤畫面，再選擇一次此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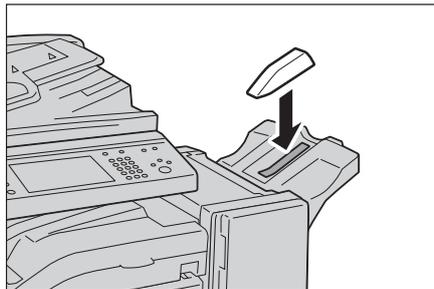
## 在裝訂檢集機 B1 上安裝紙盤配件

在裝訂檢集機 B1 的檢集機承接盤上安裝紙盤配件，可幫助您更加整齊地輸送和堆疊未裝訂的 A4 與 B5 紙張。

- 1 從檢集機承接盤後方取出紙盤配件。



- 2 如圖示，將紙盤配件安裝至檢集機承接盤的中間。





3

複印

## 複印步驟

本節說明基本的複印步驟。

下列為各項操作步驟的參考章節。

- " 步驟 1 放置文件 " (P.92)
- " 步驟 2 選擇功能 " (P.95)
- " 步驟 3 輸入數量 " (P.97)
- " 步驟 4 開始複印工作 " (P.98)
- "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複印工作 " (P.99)

### 步驟 1 放置文件

放置文件的方式有下列兩種

#### ■ 送稿裝置

- 單張紙張
- 多張紙張

#### ■ 玻璃面板

- 單張紙張
- 裝訂原稿，例如書冊

#### 補充

- 本機可掃描每份工作的頁數上限為 999 頁。若本機掃描的頁數超過上限，請依照畫面上顯示的訊息步驟列印已掃描的資料或取消工作。  
選擇下列功能時，本機將不會列印掃描資料。
  - " 加附封面（為複本加上封面） " (P.154)
  - " 註解（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P.159)
  - " 複製管理（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 (P.167)

## 送稿裝置

送稿裝置可支援複印單張及多張數文件，最小文件尺寸為 125x85mm（規格尺寸：A5，A5），最大文件尺寸為 297x432mm（規格尺寸：A3，11x17 吋）。

送稿裝置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若是規格尺寸以外的文件，請在 [ 原稿尺寸 ] 畫面輸入尺寸。

### 補充

- 送稿裝置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有關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以及輸入非規格尺寸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原稿尺寸輸入（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P.139）。
-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 [ 尺寸偵測切換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其他設定 "> " 尺寸偵測切換 "。

送稿裝置可接受的張數如下。

文件種類（重量）	張數
薄紙（38-49g/m <sup>2</sup> ）	110 張
普通紙（50-80g/m <sup>2</sup> ）	110 張
厚紙（81-128g/m <sup>2</sup> ）	75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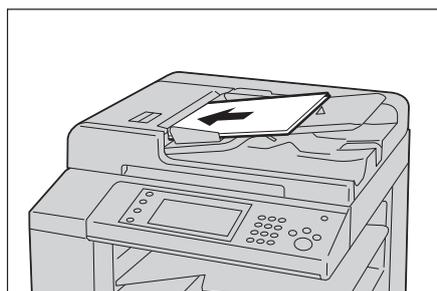
### 重要

- 為避免紙張夾紙，使用有摺頁或摺痕、拼貼、捲曲或複寫紙襯紙的文件時，請使用玻璃面板。
- 有安裝自動雙面送稿裝置 B1-C 時，38-49g/m 薄紙無法雙面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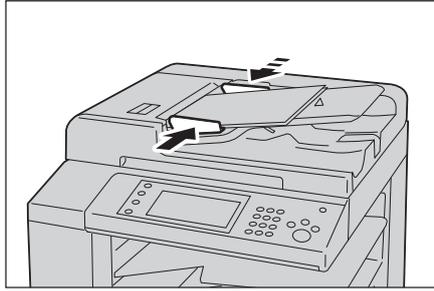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複印不同尺寸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P.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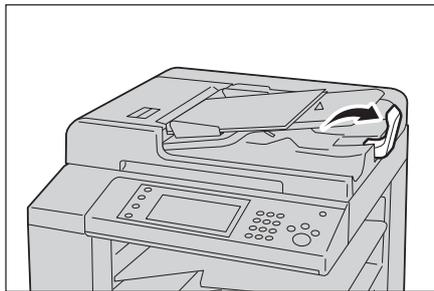
- 1 放置文件前，請取下迴紋針和裝訂針。
- 2 將文件正面朝上（若是雙面文件，將正面朝上）放置在送稿裝置的中央。



- 3 調整可移動的原稿調整桿，使其符合放置的文件尺寸。



- 4 抬起文件擋塊。



## 玻璃面板

玻璃面板支援單張紙、小冊子或其他尺寸從 15x15mm 至最大 297x432mm 的類似文件（標準尺寸：A3、11x17 吋）。

### 重要

- 使用玻璃面板後，請關閉原稿蓋。

玻璃面板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若是規格尺寸以外的文件，請在 [ 原稿尺寸 ] 畫面輸入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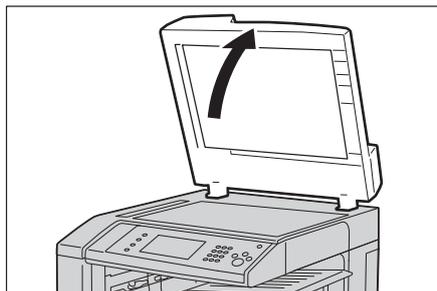
### 補充

- 有關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以及輸入非規格尺寸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原稿尺寸輸入（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P.139）。
-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紙張尺寸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 其他設定 " > " 尺寸偵測切換 "。

### ⚠注意

請勿過度用力將較厚的原稿向玻璃面板推壓。可能會導致玻璃破碎並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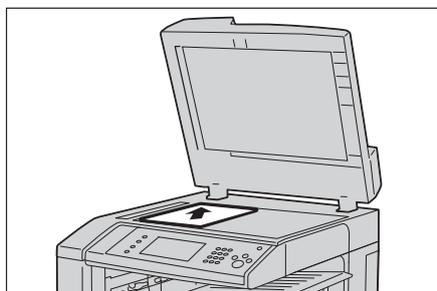
## 1 開啓原稿蓋。



### 重要

- 確認控制面板上有顯示畫面，然後放置文件。否則，機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文件尺寸。

## 2 將文件的正面朝下，對準玻璃面板的左上角放置。



## 3 關閉原稿蓋。

### 補充

- 將規格尺寸的文件置於玻璃面板上時，文件尺寸將顯示於訊息區。

## 步驟 2 選擇功能

複印文件功能有以下兩種：

### ■ 簡易複印

僅可選擇基本功能來複印文件。

### ■ 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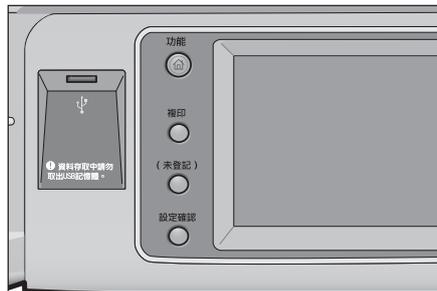
可以進行詳細設定來複印文件。

以下說明如何在 [ 複印 ] 畫面上選擇功能。

### 補充

- 顯示的功能依您的機器配置而異。
- 啓用認證或總計管理功能時，可能需要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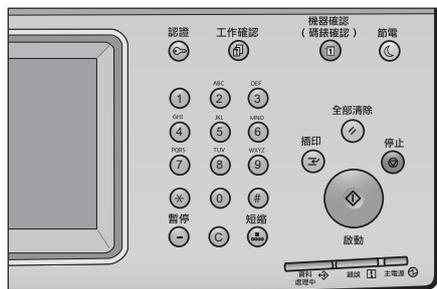
1 按 < 功能 > 鍵。



2 選擇 [ 複印 ]。



3 若仍維持先前的設定，請按 < 全部清除 > 鍵。



#### 4 視需要選擇各標籤並配置功能。



下列為各標籤的參照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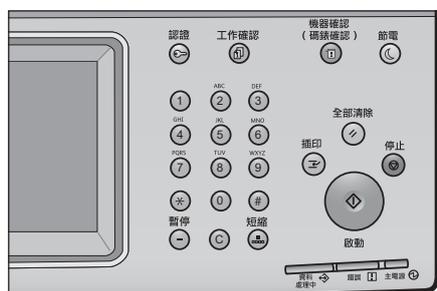
##### 參照

- " 複印 " (P.110)
- " 畫質 " (P.126)
- " 掃描方法 " (P.134)
- " 印出形式 " (P.149)
- " 工作編輯 " (P.178)

### 步驟 3 輸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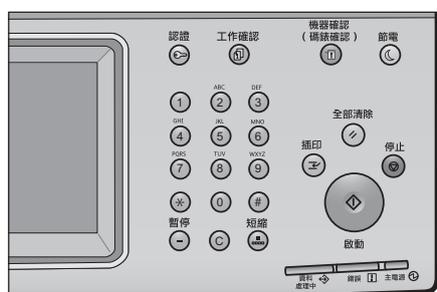
最多可輸入 999 份。

#### 1 使用數字鍵輸入複印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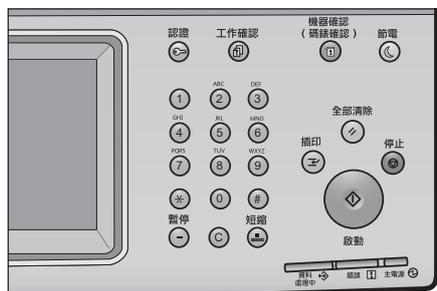
所輸入的複印份數將顯示於觸控式顯示面板的右上角。

#### 2 若輸入數值錯誤，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步驟 4 開始複印工作

1 按〈啟動〉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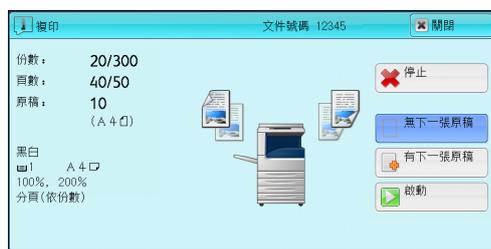
### 重要

- 若已將文件放置在送稿裝置中，在輸送過程中請勿壓住文件。
- 若發生問題，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會出現錯誤訊息。請依訊息解決問題。
- 您可在複印時設定下一項工作。

### ■若有其他的文件

若還有其他文件要複印，請在掃描文件時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如此可將文件視為一份資料而進行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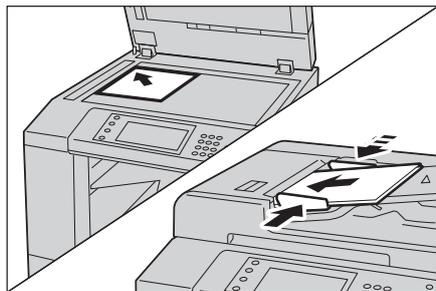
2 請在掃描進行中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 補充

- 使用送稿裝置時，請於本機掃描完第一份文件後，再放置下一份文件。
- 當右側畫面顯示 [ 有下一張原稿 ] 畫面且在一定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本機即自動視為沒有其他文件。
- 選擇 [ 停止 ] 時，您可選擇 [ 份數變更 ... ] 變更複印數量。

3 放置下一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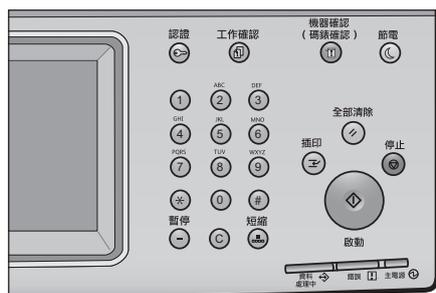
- 4 按 < 啟動 > 鍵。  
若有其他的文件，重複步驟 3 和 4。
- 5 已掃描所有文件後，選擇 [ 無下一張原稿 ]。



##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複印工作

若開始複印後仍未輸出複本，此工作可能處於等待執行狀態。請使用以下步驟進行工作確認。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確認工作狀態。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複印期間的各項操作

本節在說明複印期間可進行的各項操作。

" 停止複印工作 " (P.100)

" 變更複印份數 " (P.102)

" 中斷複印工作 " (P.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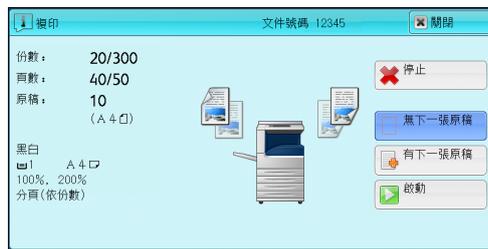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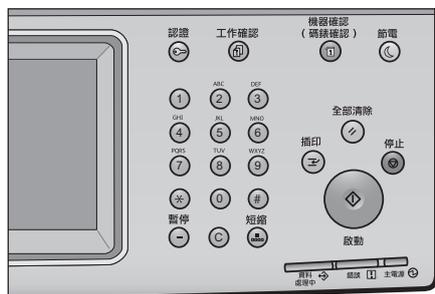
## 停止複印工作

若要取消正在進行的複印工作，請依下列操作步驟進行。

- 1 按控制面板上的 < 停止 > 鍵，或按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 [ 停止 ]。

複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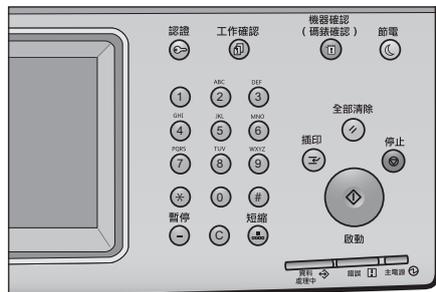


- 2 選擇 [ 中止 ]。



■若畫面未顯示 [ 停止 ] 或 [ 中止 ]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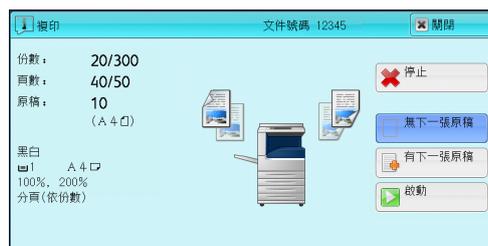
2 選擇要取消的工作。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3 選擇 [ 中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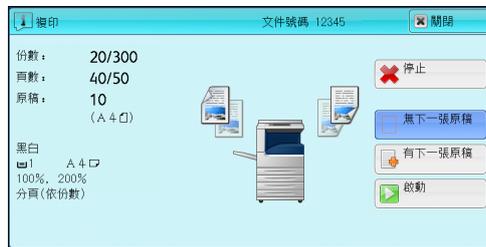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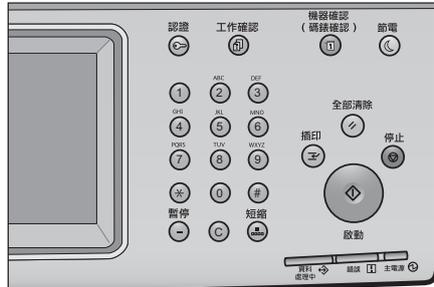
4 選擇 [ 中止 ]。



## 變更複印份數

掃描或複印文件時，您可使用下列步驟變更複印份數。

- 1 按控制面板上的 < 停止 > 鍵，或按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 [ 停止 ]。



- 2 選擇 [ 份數變更 ... ]。



- 3 使用數字鍵指定複印份數。

新的份數必須包含已列印的份數。您無法輸入少於已列印份數的數量。

- 4 按 < 啟動 > 鍵。

### 補充

- 若您輸入與已列印份數相同的數量，即使按 < 啟動 > 鍵時，機器仍不會執行複印工作。

## 中斷複印工作

您可暫時停止複印工作以使本機處理另一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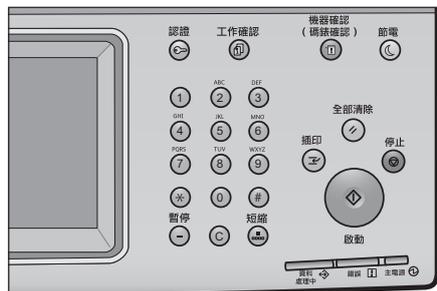
### 重要

- 掃描完所有文件後再按 < 插印 > 鍵。本機正在掃描文件時或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時，本機不會接受另一個工作。

### 重要

- 當使用玻璃面板複印 10 份或以下稿件時，即使按 < 插印 > 鍵，機器也不能接受另一項複印作業。

- 1 按 < 插印 > 鍵。  
< 插印 > 鍵亮起，表示本機處於插印模式。



- 2 視需要放置文件並設定功能。
- 3 使用數字鍵指定複印份數。
- 4 按 < 啟動 > 鍵。
- 5 完成插印作業之後，按 < 插印 > 鍵。  
< 插印 > 鍵熄滅，表示已退出插印模式。

**補充**

- 若您使用玻璃面板複印文件，請從玻璃面板取出文件。

- 6 按 < 啟動 > 鍵。  
即恢復中斷的複印工作。

# 簡易複印

您可以在功能畫面選擇 [ 複印 ] 或 [ 簡易複印 ] 設置複印功能。

本節說明可在 [ 簡易複印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簡易複印 ] 可供您僅使用基本功能輕鬆複印文件。下列為各項功能的參照章節。

-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04)
- " 倍率選擇 (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P.105)
- "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 (P.106)
- " 自動 / 彩色 / 黑白 (選擇複印色彩) " (P.107)
- " 複印濃度 (調整複印濃度) " (P.107)
- " 2 張 g1 張 (複印兩頁文件至紙張的單面) " (P.108)
- " 裝訂左上單釘 " (P.108)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簡易複印 ]。



2 在 [ 簡易複印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複印紙盤。

1 選擇 [ 紙盤 ]。



## 2 選擇要使用的紙盤。



### ■ 自動尺寸偵測

根據文件尺寸和指定的複印倍率，自動決定選擇裝有適當紙張的紙盤。

#### 補充

- 這不能與 [ 倍率選擇 ] 之下的 [ 自動 % ] 一起選擇。

### ■ 紙盤 1 和 4

可供您直接選擇所需的紙盤。

#### 補充

- 紙盤 3 與紙盤 4 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
- 當紙盤 1 的插槽插有信封紙盤（選購）時，可在紙盤放置信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紙盤（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P.114）。

### ■ 紙盤 5

您可選擇手送紙盤中所放置紙張的尺寸。

## 檢查紙盤內的紙張存量

紙盤中的圖示可供您檢查紙盤內已放置的紙張存量。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為 25 到 100%。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小於 25%。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為 0 或未放入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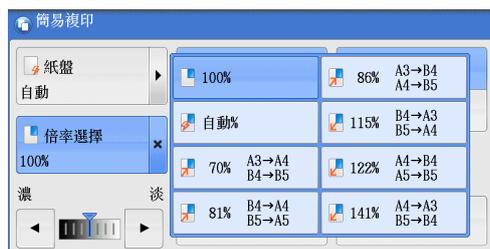
## 倍率選擇（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複印倍率以進行放大或縮小複印。

1 選擇 [ 倍率選擇 ]。



2 選擇複印倍率。



■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複印。

■ 自動 %

依文件尺寸和 [ 紙盤 ] 中指定的紙張尺寸自動偵測複印倍率，並使文件複印大小符合紙張。

補充

- 若您選擇 [ 自動 % ]，就會在 [ 紙盤 ] 指定 [ 自動 ] 以外的選項。

■ 倍率

可選擇預設複印倍率。

##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此功能可供您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複印單面或雙面文件。

1 選擇任一選項。



■ 單面 g 單面

將單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單面。

### ■單面 g 雙面

將單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兩面。

### ■雙面 g 雙面

將雙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兩面。

## 自動 / 彩色 / 黑白（選擇複印色彩）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色彩模式。

- 1 選擇 [自動]、[彩色] 或 [黑白]。



### ■自動

本機可自動判定原稿的色彩，讓彩色原稿進行全彩複印，讓黑白原稿進行單色（黑色）複印。

#### 補充

- 若彩色文件有下列情況之一，本機可能會以黑白複印文件。

- 彩色區域過小。
- 色彩過淡。

此時，從 5 個等級中選擇另一個供本機用來判斷色彩的等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質設定 / 顏色校正」>「畫質調整」>「黑白 / 彩色原稿自動辨識」。

### ■彩色

以全彩複印。

### ■黑白

不論原稿的色彩為何，一律進行黑白複印。

#### 補充

- 若特定色彩被禁止使用，可用色彩將有限制。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總計管理」>「使用者登記 / 總計確認」>「功能項目的使用限制」。

## 複印濃度（調整複印濃度）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七種等級的複印濃度。

- 1 使用 [◀] 及 [▶] 設定濃度等級。



## 2 張 g1 張 (複印兩頁文件至紙張的單面)

此功能可供您將兩頁文件列印在一張紙的單面上。

選擇 [2 張 g1 張] 時，將自動選擇 [倍率選擇] 的 [自動 %]。本機將自動設定複印倍率，並使複印的影像符合選擇的紙張尺寸。

### 補充

- 取消選擇 [倍率選擇] 的 [自動 %] 時 (已選擇其他複印倍率)，可能因文件的影像尺寸而造成影像遺失。
- 選擇 [紙盤] 中 [自動] 以外的選項。選擇 [自動] 時，將選擇含 A4 紙張的紙盤。若沒有紙盤含 A4 紙，本機將依據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設定選擇紙盤。有關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動作控制」>「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參照

- 有關如何複印 4 或 8 頁的文件至一張紙上，請參照「多張合一 (N 合 1) (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P.124)。

- 1 選擇 [2 張 g1 張]。



## 裝訂左上單釘

此功能可選擇是否在複印文件左上角裝訂。

可裝訂的張數為 2 至 50 (使用 80 g/m<sup>2</sup> 的紙張時)。可使用的紙張種類包括：優質紙、普通紙、再生紙、反面紙張 (60-105 g/m<sup>2</sup>)、厚紙 1 (106-169 g/m<sup>2</sup>)、厚紙 1 (反面)，厚紙 2 (170-216 g/m<sup>2</sup>)、厚紙 2 (反面)、厚紙 3 (217-220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1 (106-169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1 (反面)、光面處理紙 2 (170-216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2 (反面)、光面處理紙 3 (217-220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3 (反面) 和自定義紙張 1-5。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裝訂左上單釘 ]。



# 複印

您可以在功能畫面選擇 [ 複印 ] 或 [ 簡易複印 ] 設置複印功能。

本節說明可在 [ 複印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倍率選擇 (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P.110)
-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P.118)
- "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 (P.124)
- " 分頁 / 堆疊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 (P.124)
- " 多張合一 (N 合 1) (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 (P.124)
- " 複印濃度 (調整複印濃度) " (P.125)

### 參照

- 您可以自定義 [ 複印 ] 畫面上的功能排版。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複印設定 "> 基本複印畫面的功能顯示 "。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複印 ]。



## 2 在 [ 複印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倍率選擇 (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複印倍率以進行放大或縮小複印。

- 1 指定複印倍率。您可以使用數字鍵指定數值，或 [+] 與 [-] 直接指定放大 / 縮小倍率。



■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複印。

■ 自動 %

依文件尺寸和 [ 紙盤 ] 中指定的紙張尺寸自動偵測複印倍率，並使文件複印大小符合紙張。

補充

- 若您選擇 [ 自動 % ]，就會在 [ 紙盤 ] 指定 [ 自動 ] 以外的選項。

■ 倍率按鍵 (第 3 至 4 段的按鍵)

顯示預設的複印倍率。

參照

- 您可變更與各按鍵相關的複印倍率。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預設按鍵的設定」>「倍率按鍵 - 第 3-4 段」。

■ 其他倍率

可顯示 [ 倍率選擇 ]，以設定 [ 固定倍率 / 任意倍率 ]、[ 縱橫獨立變倍 ] 以及 [ 尺寸指定變倍 ]。

參照

- 有關 [ 倍率選擇 ] 畫面的設定詳情，請參照 " 倍率選擇 (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P.110)。

選擇 [ 固定倍率 / 任意倍率 ] 時

您可從標準複印倍率選擇倍率，或直接輸入倍率。

- 1 選擇複印倍率，或指定數值。



### ■ 任意倍率

請以 1% 為單位，指定範圍介於 25 至 400% 之間的倍率。請使用數字鍵或 [+] 與 [-] 指定數值。若指定 "100%"，則可以原稿的相同倍率複印。

將規格尺寸文件放大 / 縮小複印到規格尺寸紙張時，將套用下列複印倍率。

復印 / 原稿	A6	B6	A5	B5	A4	B4	A3
A6	100%	122%	141%	173%	200%	245%*	282%*
B6	81%	100%	115%	141%	163%	200%*	230%*
A5	70%	86%	100%	122%	141%	173%*	200%*
B5	57%	70%	81%	100%	115%	141%*	163%*
A4	50%	61%	70%	86%	100%	122%	141%
B4	40%	50%	57%	70%	81%	100%	115%
A3	35%	43%	50%	61%	70%	86%	100%

\*: 依水平方向 0 置入文件，必須與置入紙盤的紙張方向相符。

#### 參照

- 放置文件的方法視文件的尺寸和方向而定。有關詳情，請參照 " 步驟 1 放置文件 " (P.92)。
- 有關可放置紙張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 「紙張的放置」 > " 紙張種類 "。

### ■ 固定倍率

從下列選項選擇複印倍率。

#### ◆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複印。

#### ◆ 自動 %

依文件尺寸和 [ 紙盤 ] 中指定的紙張尺寸自動偵測複印倍率，並使文件複印大小符合紙張。

#### 補充

- 若您選擇 [ 自動 % ]，就會在 [ 紙盤 ] 指定 [ 自動 ] 以外的選項。

#### ◆ 固定倍率

由固定倍率中選擇。

#### 參照

- 您可變更與各按鍵相關的複印倍率。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 " 複印設定 " > " 固定倍率按鍵 "。

### ■ 稍微縮小 (全面)

選擇此勾選框可稍微縮小指定的複印倍率，以便將完整影像複印至紙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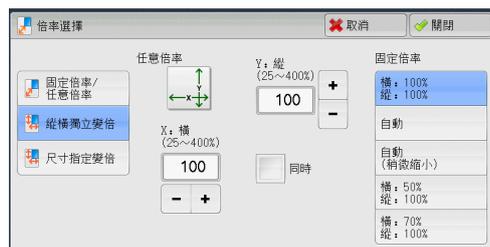
#### 重要

- 選擇 [ 稍微縮小 (全面) ] 時，如果不想消除文件的邊緣，請將邊緣消除量設為 0mm。請注意，如果消除量設為 0mm，複印文件可能會出現髒污，或者遺失影像。您可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設定 [ 邊框消除 ]。有關詳情，請參照 "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P.142)。

### 選擇 [ 縱橫獨立變倍 ] 時

您可分別指定長度和寬度的放大 / 縮小倍率。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任意倍率

#### ◆ X：橫向、Y：縱向

在 25 至 400% 的範圍內，以 1% 為單位指定長度和寬度的縮小 / 放大倍率。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指定倍率。

### ■ 同時

您可使用相同的數值同時調整長度和寬度。

### ■ 固定倍率

#### ◆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複印。

#### ◆ 自動

自動決定寬度和長度的縮小 / 放大倍率，以使文件影像符合紙張。

#### ◆ 自動（稍微縮小）

自動決定寬度和長度的縮小 / 放大倍率，以使文件影像符合紙張，且稍微縮小倍率，以使影像可完整複印到紙張上。

#### ◆ 橫向：XX% 縱向：XX%

可供您指定預設縮小 / 放大倍率。

## 選擇 [ 尺寸指定變倍 ] 時

您可分別指定長度和寬度的值。

若您同時指定掃描尺寸和所需的複本尺寸，將根據您所輸入的值，在 25 至 400% 的範圍內自動計算長度和寬度的複印倍率。

### 補充

- 選擇 [ 尺寸指定變倍 ] 可供您設定複印倍率。在 [ 原稿尺寸 ] 和 [ 複本尺寸 ] 輸入的值將用於計算倍率，不會套用至文件或紙張尺寸的掃描尺寸。請務必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此外，必要時請選擇紙盤。

### 參照

- 有關如何指定文件掃描尺寸的詳情，請參照 " 原稿尺寸輸入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139)。有關如何選擇紙盤的更多詳情，請參照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1 使用數字鍵在 [X：橫] 的 [原稿尺寸] 輸入原稿的寬度。



- 2 使用數字鍵在 [X：橫向] 的 [複本尺寸] 輸入輸出複本的寬度。
- 3 以同樣方式輸入 [Y：縱向] 的 [原稿尺寸] 和 [複本尺寸] 長度。

■ X：橫向 / Y：縱向

根據 [原稿尺寸] 和 [複本尺寸] 中設定的數值，顯示自動計算的倍率。

■ 原稿尺寸按鍵

可供您以 1mm 為單位，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輸入原稿的寬度和長度。

■ 複本尺寸

可供您以 1mm 為單位，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輸入輸出複本的寬度和長度。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裝有欲使用紙張的紙盤。

- 1 選擇紙盤。



■ 自動尺寸偵測

根據文件尺寸和指定的複印倍率，自動決定選擇裝有適當紙張的紙盤。

補充

- 這不能與 [倍率選擇] 之下的 [自動 %] 一起選擇。

■ 紙盤 (第 2 至第 5 段)

可供您直接選擇所需的紙盤。

參照

- 您可在 [複印] 畫面變更與各按鍵相關的紙盤。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預設按鍵的設定」>「紙盤按鍵 - 第 2-5 段」。

### ■ 其他倍率

顯示 [ 紙張選擇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檢查紙盤內的紙張存量

檢查紙盤內的紙張存量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為 25 到 100%。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小於 25%。
-  : 顯示剩餘紙張數量為 0 或未放入紙張。

## [ 紙張選擇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選擇本機上可使用的所有紙盤。

### 1 選擇紙盤。

#### 補充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紙盤	紙張存量	紙張尺寸	紙張種類	紙張顏色	尺寸偵測方法
1	100%	B 5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紙	白色	自動尺寸偵測
2	100%	A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紙	白色	自動尺寸偵測
3	100%	A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紙	白色	自動尺寸偵測
4	100%	A 4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紙	白色	自動尺寸偵測
5	手送紙盤	A 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紙	-	-
自動					

## ■ 紙盤

可供您選擇紙盤。選擇 [ 手送紙盤 ] 後，將顯示 [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可在其中指定普通紙以外的紙張，以及規格外尺寸紙張。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當紙盤 1 的插槽插有信封紙盤 (選購) 時，可在紙盤放置信封。要使用信封紙盤，需要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先進行設定。

### 參照

- 有關使用信封紙盤的設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通用設定 "> " 其他設定 "> " 紙盤 1 的種類 " 以及 " 共通設定 "> " 紙張 / 紙盤的設定 "> " 紙盤的紙張尺寸 / 紙張種類 / 屬性設定 "。
- 有關信封紙盤中可裝載信封尺寸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通用設定 "> " 其他設定 "> " 尺寸偵測切換 "。

### 重要

- 信封紙盤只能裝在紙盤 1 的位置上。使用信封紙盤就無法使用標準紙盤 1。

### 補充

- 可選購紙盤 2，3 與紙盤 4

## ■ 紙張存量

顯示紙盤中放置的紙張存量。

## ■ 尺寸

顯示紙張尺寸。

## ■ 類型

顯示紙張種類。

## ■ 彩色

顯示紙張顏色。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 [ 紙張顏色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紙張 / 紙盤的設定 "> " 紙盤的紙張尺寸 / 紙張種類 / 屬性設定 "。

## ■ 紙張尺寸的設定方法

顯示機器如何偵測紙張尺寸。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 [ 尺寸偵測方法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其他設定 "> " 尺寸偵測切換 "。

## [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

請設定放置於紙盤 5 (手送紙盤) 的紙張。

當您將紙張放入紙盤 5 時，[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隨即會出現。

### 參照

- 有關可放置於紙盤 5 (手送紙盤) 紙張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紙張的放置」> " 紙張種類 "。

## ■ 紙張種類 / 紙張質量

選擇紙張種類和紙張重量。

## ■ 紙張捲曲校正

### 參照

- 有關 [ 紙張捲曲校正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紙張的放置」>“變更紙張尺寸”。

## ■ 對齊校正

### 參照

- 有關 [ 對齊校正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紙張的放置」>“變更紙張尺寸”。

## ■ 紙張摺疊位置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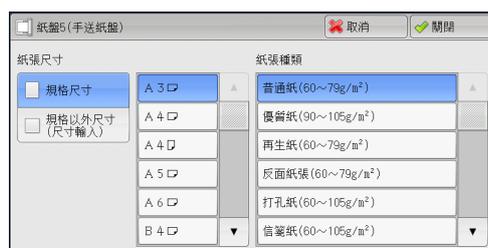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 [ 紙張摺疊位置的調整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紙張的放置」>“變更紙張尺寸”。

## 1 選擇紙張尺寸和紙張種類。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 紙張尺寸

選擇 [ 規格尺寸 ] 或 [ 規格以外尺寸 ( 尺寸輸入 ) ] 時。

### 參照

- 選擇 [ 規格尺寸 ] 或 [ 規格以外尺寸 ( 尺寸輸入 ) ] 時，請分別參照“紙盤 (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P.114)“選擇 [ 規格尺寸 ] 時”(P.117) 或“選擇 [ 規格以外尺寸 ( 尺寸輸入 ) ] 時”(P.118)。

## ■ 紙張種類

選擇紙張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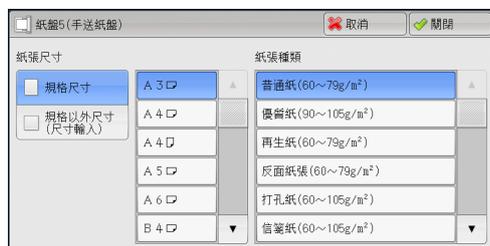
## 選擇 [ 規格尺寸 ] 時

選擇 [ 規格尺寸 ] 後，請在顯示清單選擇紙張尺寸與紙張種類。

## 1 選擇紙張尺寸和紙張種類。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選擇 [規格以外尺寸 (尺寸輸入)] 時

選擇 [規格以外尺寸 (尺寸輸入)] 後，請在所顯示的畫面輸入原稿的寬度與長度。

以 1mm 為單位，在 98 至 483mm 的範圍內指定 X (寬度)，在 89 至 320mm 的範圍內設定 Y (長度)。

### 重要

- 在規格以外尺寸紙張上進行雙面複印時，請在 140 至 432mm 範圍內指定 X (寬度) 的尺寸，在 128 至 297mm 範圍內指定 Y (長度) 的尺寸。

## 1 使用 [+] 與 [-] 或數字鍵輸入紙張尺寸。



## 2 選擇紙張種類。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複印色彩。

### 補充

- 若特定色彩被禁止使用，可用色彩將有限制。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總計管理」>「使用者登記 / 總計確認」>「功能項目的使用限制」。

## 1 選擇色彩模式。



### ■ 自動

本機可自動判定原稿的色彩，讓彩色原稿進行全彩複印，讓黑白原稿進行單色（黑色）複印。

#### 補充

- 若彩色文件有下列情況之一，本機可能會以黑白複印文件。
  - 彩色區域過小。
  - 色彩過淡。

此時，從 5 個等級中選擇另一個供機器用來判斷色彩的等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質設定 / 顏色校正」>「畫質設定」>「黑白 / 彩色原稿自動辨識」。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質設定 / 顏色校正」>「畫質設定」>「黑白 / 彩色原稿自動辨識」。

### ■ 彩色

以全彩複印。

### ■ 黑白

不論原稿的色彩為何，一律進行黑白複印。

### ■ 雙色（紅 / 黑色）

使用兩種色彩複印彩色文件。

#### 參照

- 您可變更兩種顏色。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功能設定初值」>「雙色 -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和「雙色 -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 ■ 單彩（紅）

使用一種色彩複印彩色文件。

#### 參照

- 您可以在選擇 [其他色彩模式]>[單彩]>[顏色指定] 後，將紅色變更為顯示畫面上的其他顏色。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功能設定初值」>「單彩」。

### ■ 其他倍率

顯示 [色彩模式] 畫面。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色彩模式（選擇複印色彩）」（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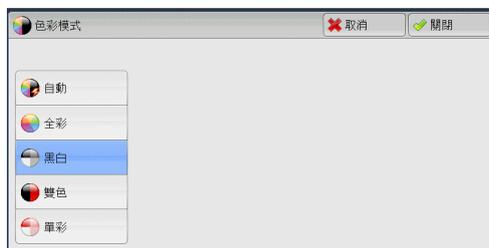
## [ 色彩模式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進行全彩、雙色和單彩的設定。

### 1 選擇 [ 其他色彩模式 ... ]。



### 2 選擇所需的色彩模式。



#### ■ 自動

自動判定原稿的色彩，讓彩色原稿進行全彩複印，讓黑白原稿進行單色（黑色）複印。

#### ■ 彩色

使用全部四色碳粉進行全彩複印：黃色、洋紅色、青色和黑色。

#### ■ 黑白

不論原稿的色彩為何，一律進行黑白複印。

#### ■ 雙色

將文件分為抽出色與其他色，然後使用兩種顏色複印文件。選擇 [ 雙色 ] 可供您設定下列：

##### ◆ 抽出色指定

顯示 [ 抽出色指定 ] 畫面可供您選擇一種以上的文件顏色，作為抽出色。

##### 參照

- 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P.118)。

##### ◆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

顯示 [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 (Y, M, C) ] 畫面可供您選擇用於代替所選抽出色指定的顏色。

##### 參照

- 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P.118)。

### ◆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顯示 [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Y, M, C) ] 畫面可供您選擇用於代替所選抽出色指定的顏色。

#### 參照

- 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P.118)。

### ■ 單彩 - 顏色指定

使用單一指定顏色複印。

若選擇此選項，畫面就會顯示 [ 顏色指定 ]。選擇 [ 顏色指定 ] 後，在所顯示的 [ 顏色指定 (Y, M, C) ] 畫面選擇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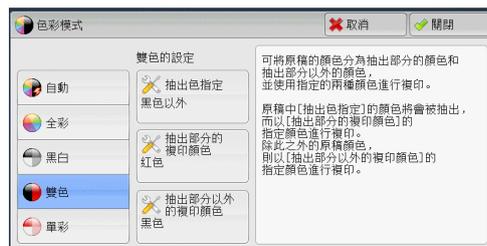
#### 參照

- 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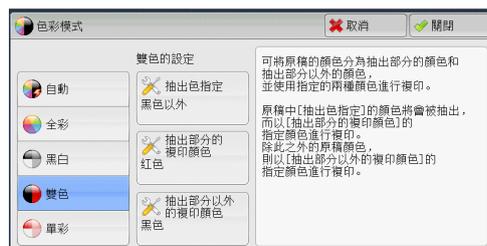
## [ 抽出色指定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一種以上的文件顏色，作為抽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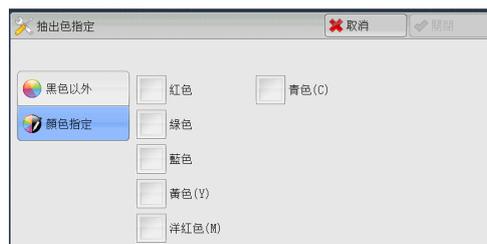
### 1 選擇 [ 雙色 ]。



### 2 選擇 [ 抽出色指定 ]。



### 3 選擇 [ 黑色以外 ] 或 [ 顏色指定 ]。



■ 黑色以外

黑色以外的顏色將作為抽出色。

■ 彩色

可供您從六種預設選項選擇一個以上的抽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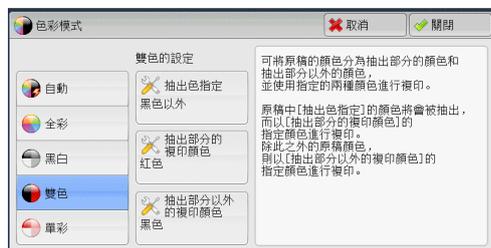
[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 (Y, M, C)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用來替代 [ 抽出色指定 ] 的目標顏色。有七種預設選項和六種自定義選項可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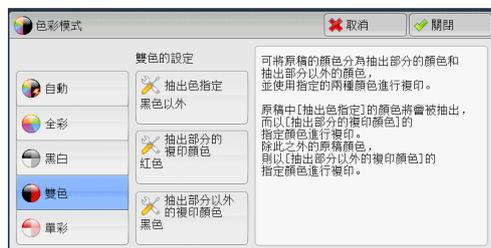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自定義顏色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自定義顏色」。

1 選擇 [ 雙色 ]。



2 選擇 [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 ]。



3 選擇任一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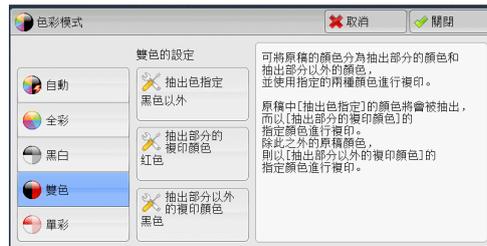
## [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Y, M, C)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要用來替代所選抽出色以外的目標顏色。可從七種預設選項和六種自定義選項中選擇一種顏色。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自定義顏色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自定義顏色」。

### 1 選擇 [ 雙色 ]。



### 2 選擇 [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



### 3 選擇任一顏色。



## [ 顏色指定 (Y, M, C) ] 畫面

不論原稿的顏色為何，您可在此畫面指定單彩複印要使用的顏色。您可針對 [ 單彩 ] 從六種預設選項和六種自定義選項中進行選擇。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自定義顏色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自定義顏色」。

1 選擇 [ 單彩 ]。



2 選擇 [ 顏色指定 ]。



3 選擇任一顏色。



## 雙面 / 單面選擇（進行雙面複印）

此功能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的 [ 雙面 / 單面選擇 ] 相同。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書冊雙面（雙面複印相對頁）" (P.138)。

## 分頁 / 堆疊（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 參照

- 此功能與 [ 印出形式 ] 畫面中的 [ 分頁 / 堆疊 / 裝訂 / 打孔 ] 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分頁 / 堆疊（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P.171)。

## 多張合一（N 合 1）（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此功能與 [ 印出形式 ] 畫面中的 [ 多張合一（N 合 1） ] 相同。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多張合一（N 合 1）（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P.155)。

## 複印濃度（調整複印濃度）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七種等級的複印濃度。

### 補充

- [複印]、[畫質調整] 及 [簡易複印] 中的 [複印濃度] 為相同功能。

**1** 使用 [◀] 和 [▶] 由 7 種濃度等級中選擇。



# 畫質

本節說明您可在 [ 畫質調整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126)
-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調整影像的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P.128)
- " 去除底色 / 對比 (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 (P.129)
- " 自動畫質調整 (選擇畫質調整) " (P.130)
- " 色彩平衡 (調整色彩平衡) " (P.131)
- " 色調 (調整色調) " (P.133)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複印 ]。



## 2 在 [ 畫質調整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補充

- 若不滿意色彩再現度，請執行自動色階校正。有關自動色階校正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維護」>「執行自動色階校正」。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文件種類，例如文字和照片。藉由選擇文件種類，您可使用最理想的畫質進行複印。

## 1 選擇 [ 原稿畫質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自動

依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和 [ 複印 ] 畫面上 [ 色彩模式 ] 中的設定，自動設定文件種類。

### ■ 文字 / 照片

文件包含文字和照片時，請選擇此選項。本機將自動區分文件的文字和照片部分，並為各個部分設定適當的影像畫質。若要處理照片部分，請選擇 [ 印刷照片 ]、[ 相紙照片 ] 和 [ 彩色複本原稿 ]。

#### ◆ 印刷照片

文件包含印刷照片（例如型錄）時，請選擇此選項。

#### ◆ 相紙照片

文件包含貼上的照片時，請選擇此選項。此選項可防止複本色彩偏藍。

#### ◆ 彩色複本原稿

文件為使用彩色複印機（例如本機）的複印或列印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此選項可防止複本色彩偏淡。

### ■ 文字

選擇此選項可加強複印文件的文字清晰度。此選項也適合圖片和插圖。

#### ◆ 印刷 / 墨水文字

若是印刷文件或以墨水書寫的文件，請選擇此選項。

#### ◆ 鉛筆文字

若文字須要加強，例如以鉛筆書寫的文字，請選擇此選項。

◆ 薄紙原稿

選擇此選項可降低描寫紙文件的模糊度，或去除薄紙文件的底色濃度。

參照

- 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設定而定，可能不會顯示 [ 薄紙原稿 ]。有關如何顯示 [ 薄紙原稿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動作控制」>「原稿畫質 - 薄紙原稿」。

■ 照片

複印照片時，請選擇此選項。請選擇與 [ 文字 / 照片 ] 相同選項的照片種類：[ 印刷照片 ]、[ 相紙照片 ] 和 [ 彩色複本原稿 ]。

■ 地圖

複印彩色背景上含有文字的文件（例如地圖）時，請選擇此選項。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調整影像的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此功能可供您調整複印濃度、銳利度和彩度等級。

補充

-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的 [ 複印濃度 ] 和 [ 複印 ] 的 [ 複印濃度 ] 相同。
- 若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和 [ 彩度 ] 與 [ 自動畫質調整 ] 同時設定，[ 自動畫質調整 ] 的設定將會被清除。

1 選擇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2 調整任一選項。



■ 複印濃度

您可從 [ 淡 ] 至 [ 濃 ] 的 7 個等級中選擇掃描濃度。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複印濃度更淡，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複印濃度更濃。

■ 銳利度

銳利度從 [ 強 ] 至 [ 弱 ] 共有五個等級可選擇。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影像輪廓更銳利，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影像輪廓更柔和。

## ■ 彩度

彩度從 [ 強 ] 至 [ 弱 ] 共有五個等級可選擇。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色彩更明亮，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色彩較不明亮。

## 去除底色 / 對比（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此功能可供您去除報紙和彩色紙等文件的背景色彩。您也可調整對比。

### 補充

- [ 原稿畫質 ] 設為 [ 照片 ] 時，將無法使用 [ 去除底色 / 對比 ]。
- 若設定 [ 自動畫質調整 ] 後，還同時設定 [ 去除底色 ] 或 [ 對比 ]，[ 自動畫質調整 ] 的設定將會被清除。

### 1 選擇 [ 去除底色 / 對比 ]。



### 2 設定 [ 去除底色 ] 和 [ 對比 ]。



## ■ 去除底色

### ◆ 無

掃描文件背景而不進行過濾。

### ◆ 有

[ 色彩模式 ] 設為 [ 黑白 ] 時，列印在彩色紙張的文件背景（例如報紙）將會被去除。當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彩色 ]、[ 雙色 ] 或 [ 單彩 ] 時，可抑制在白色紙張上產生可從紙張另一面看透的色彩元素，例如紙張另一面的墨點列印內容。

### 補充

-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時，您可變更去除背景的級別。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動作控制」>「去除底色級別（文字 / 照片）」及「去除底色級別（文字）」。

■ 對比

◆ 自動對比

自動調整原稿的亮度和色調，使影像更銳利。

補充

- 使用送稿裝置時，無法使用 [ 自動 ]。

◆ 調整

從 [ 強 ] 至 [ 弱 ] 共有五個等級可選擇。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濃淡部分的差別更大；淡的部份會變成更淡，濃的部份會變成更濃。相反地，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濃淡部分的差別更小。

## 自動畫質調整（選擇畫質調整）

若您設定此功能，將自動調整 [ 去除底色 / 對比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色調 ] 和 [ 色彩平衡 ] 設定，且將使用指定的畫質進行複印。

重要

- 使用自動畫質調整功能時，無法使用 [ 自動 ] 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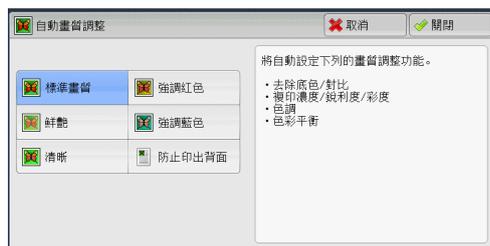
補充

- 若設定 [ 自動畫質調整 ] 後再進行其他的畫質調整設定，將清除 [ 自動畫質調整 ] 設定。

1 選擇 [ 自動畫質調整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以 [ 去除底色 / 對比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色調 ] 和 [ 色彩平衡 ] 設定的預設值進行複印。

■ 鮮艷

增加彩度，重現更生動和鮮艷的影像。

■ 清晰

加強對比，重現更明亮的影像。此選項適合需要吸引眾人注目的文件，例如海報。

### ■ 強調紅色

重現更明亮、溫暖、較偏紅的影像。此選項適合希望膚色顯現更加紅潤，或使黯淡的影像暖度更高時。

### ■ 強調藍色

重現較清晰的藍色。此選項適合水景和藍天影像，也適合增加煙薰藍色的清晰度。

### ■ 防止印出背面

防止複本印出原稿背面的色彩。

## 色彩平衡（調整色彩平衡）

此功能可供您調整四種 CMYK 碳粉色彩（青色、洋紅色、黃色和黑色）的色彩平衡。有七種濃度等級供選擇：低濃度、中濃度和高濃度。

[ 複印濃度 ] 可調整四種顏色的整體濃度等級，[ 色彩平衡 ] 則負責微調各碳粉顏色濃度等級與色彩平衡，如偏紅或藍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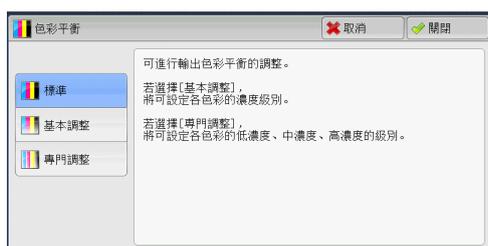
### 補充

- 若同時設定 [ 色彩平衡 ] 與 [ 自動畫質調整 ]，將會清除 [ 自動畫質調整 ] 設定。

### 1 選擇 [ 色彩平衡 ]。



### 2 選擇任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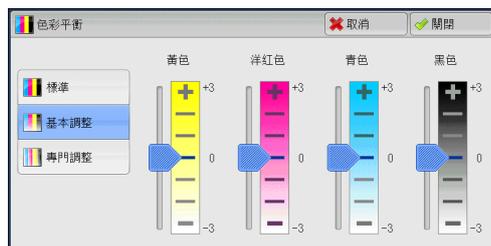


### ■ 標準

複印文件時，各碳粉色彩（黃色、洋紅色、青色和黑色）的濃度平衡一律設為 "0"。

### ■ 基本調整

可調整各碳粉色彩濃度等級：黃色、洋紅色、青色和黑色。



### ■ 專門調整

可調整各碳粉色彩（黃色、洋紅色、青色、黑色）的濃度等級，分別為 [ 低濃度 ]、[ 中濃度 ] 以及 [ 高濃度 ]。



### ■ 低濃度

可供您調整低濃度部分的色彩強度。

例如：若低濃度黃色列印效果過深，可在 [ 黃色 ] > [ 低濃度 ] 中的減號 (-) 方向調整色彩強度。

### ■ 中濃度

可供您調整中濃度部分的色彩強度。

例如：若中濃度黃色列印效果過淺，可在 [ 黃色 ] > [ 中濃度 ] 中的加號 (+) 方向調整色彩強度。

### ■ 高濃度

可供您調整高濃度部分的色彩強度。

例如：若高濃度黃色列印效果過淺，可在 [ 黃色 ] > [ 高濃度 ] 中的加號 (+) 方向調整色彩強度。

## 色調（調整色調）

此功能可供您使用最多兩種方向的兩個等級，來調整複本顯示的色調。

在畫面上，[調整前]滑桿代表文件的色調，[調整後]滑桿代表輸出複本的色調。選擇畫面上的按鍵移動[調整前]滑桿，調整色調。

[調整前]滑桿移至左方時，[調整前]滑桿上的 Y（黃色）格子會更靠近 [調整後]滑桿上的 R（紅色）格子，因此黃色水果會變成看起來較偏紅和成熟。同時，所有其他色調會變更。紅色會顯得較偏洋紅色，綠色會顯得較偏黃色。

相反地，[調整前]滑桿移至右方時，[調整前]滑桿上的 Y（黃色）格子會更靠近 [調整後]滑桿上的 G（綠色）格子，因此黃色水果會變成看起來較偏綠。同時，所有其他色調會變更。洋紅色會顯得較偏紅色，紅色會顯得較偏黃色。

### 補充

- 請確定已在 [複印] 畫面上的 [色彩模式] 中選擇 [全彩]。[色彩模式] 設為 [黑白] 時，無法使用 [色調] 功能。
- 若同時設定 [色調] 與 [自動畫質調整]，將清除 [自動畫質調整] 設定。

### 1 選擇 [色調]。



### 2 選擇按鍵調整色調。



# 掃描方法

本節說明可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 (P.134)
- "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P.136)
- " 書冊雙面 (雙面複印相對頁) " (P.138)
- " 原稿尺寸輸入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139)
- "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P.141)
- "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P.142)
-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調整影像位置) " (P.143)
- " 鏡像 / 正負影像反轉 (影像反轉複印) " (P.146)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P.147)
- " 自動影像旋轉 (變更影像方向) " (P.147)

複印

3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複印 ]。
- 2 選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上的功能。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此功能可供您在單面或雙面的紙張上複印單面或雙面文件。

## 1 選擇 [ 雙面 / 單面選擇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單面 g 單面

將單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單面。

### ■ 單面 g 雙面

將單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兩面。

當您要在紙張雙面複印單面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 雙面 g 雙面

將雙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兩面。

### ■ 雙面 g 單面

將雙面文件複印於紙張的單面。

### ■ 原稿狀態

選擇 [ 雙面 g 雙面 ] 或 [ 雙面 g 單面 ] 時將顯示此選項。

#### ◆ 左右對開

文件的正面和反面為同一方向時，請選擇此選項。

#### ◆ 上下對開

文件的正面和反面為相反方向時，請選擇此選項。

### ■ 完成狀態

選擇 [ 單面 → 雙面 ] 或 [ 雙面 → 雙面 ] 時，將顯示此選項。

#### ◆ 左右對開

當您希望複本的正面和反面的方向與文件方向相同時，請選擇此選項。

#### ◆ 上下對開

當您希望複本的正面和反面的方向與文件方向相反時，請選擇此選項。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頁連寫（分頁複印相對頁）

此功能可供您按頁碼順序分頁複印文件的相對頁。

需要分頁複印小冊子等裝訂原稿的相對頁時，此功能十分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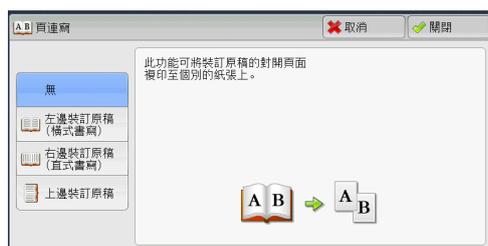
#### 補充

- 無法在送稿裝置上使用此功能。
- 規格以外尺寸或無法偵測尺寸的文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分為二頁。

### 1 選擇 [ 頁連寫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以裝訂原稿的方式複印。

###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複印左頁，然後複印相對頁的右頁。



###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複印右頁，然後複印相對頁的左頁。



### ■ 上邊裝訂原稿

複印上頁，然後複印相對頁的下頁。



### ■ 兩頁

依頁面順序複印兩頁。

### ■ 左頁

僅複印左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右頁

僅複印右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上頁

僅複印上頁。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下頁

僅複印下頁。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中間消除

消除文件中央部分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中央消除寬度。

## 書冊雙面（雙面複印相對頁）

此功能可供您在複印裝訂文件（如小冊子）的相對頁時指定頁面，使相對的頁面能和文件一致。您也可從左邊或右邊相對頁中指定開始頁面和最終頁面。

**補充**

- 規格以外尺寸或無法偵測尺寸的文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分為二頁。
- 將文件放在玻璃面板上。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書冊雙面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停用此功能。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掃描左頁，然後是相對頁的右頁，以進行雙面複印。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掃描右頁，然後是相對頁的左頁，以進行雙面複印。

■ 上邊裝訂原稿

掃描上頁，然後是相對頁的下頁，以進行雙面複印。

■ 開始頁面 / 最終頁面

顯示 [ 書冊雙面 - 開始頁面 / 最終頁面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書冊雙面（雙面複印相對頁） " (P.138)。

## ■ 中間消除

消除文件中央部分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中央消除寬度。

## [ 書冊雙面 - 開始頁面 / 最終頁面 ] 畫面

此畫面可設定要複印的開始頁面與最終頁面。

- 1 設定 [ 開始頁面 ] 和 [ 最終頁面 ]。



## ■ 開始頁面

### ◆ [ 從左頁 ]/[ 從右頁 ]

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這些選項。

### ◆ [ 從上頁 ]/[ 從下頁 ]

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這些選項。

## ■ 最終頁面

### ◆ [ 從左頁 ]/[ 從右頁 ]

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這些選項。

### ◆ [ 從上頁 ]/[ 從下頁 ]

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這些選項。

## 原稿尺寸輸入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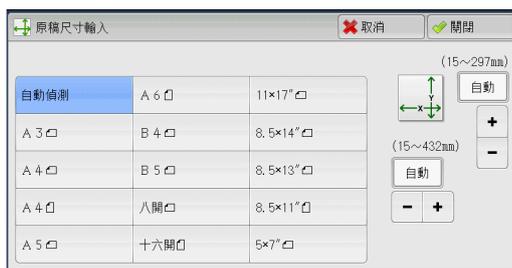
此功能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文件為規格以外尺寸時，或要以不同於掃描尺寸的尺寸複印文件時，請使用此功能。您亦可使用此功能加入邊界或刪除不需要的邊界。

- 1 選擇 [ 原稿尺寸輸入 ]。



2 選擇文件的尺寸。若您選擇規格以外尺寸，請指定 X 和 Y 方向的數值。



### ■ 自動偵測

自動偵測文件尺寸。下表為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

	送稿裝置	玻璃面板
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	B5、B5□、B4、A5、A5□、A4、A4□、A3、8.5 x 11"、8.5 x 11"□、11 x 17"、十六開□、八開	B6、B5、B5□、B4、A6、A5□、A5、A4、A4□、A3

#### 補充

- 若無法自動偵測文件尺寸，將出現輸入文件尺寸的畫面。

#### 參照

- 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尺寸偵測切換」。

### ■ 規格尺寸

從預設選項中選擇掃描尺寸。

#### 參照

- 您可變更將在畫面上顯示的尺寸。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原稿尺寸按鍵」。

### ■ 尺寸輸入

掃描規格以外尺寸文件，或以不同於掃描尺寸的尺寸進行複印時，請輸入所需的掃描尺寸。您可使用 1mm 為單位，在 15 至 432mm 的範圍內指定 X（寬度）的數值，在 15 至 297mm 的範圍內指定 Y（長度）的數值。玻璃面板左上角的刻度會幫助您指定數值。

#### 重要

- 文件放置在送稿裝置時，Y（長度）方向的基點是邊緣的中央。若指定 100mm，掃描長度將為文件中中央的上 50mm 至下 50mm。

##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您可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並使用對應尺寸或單一尺寸的紙張進行複印。若要使用此功能，請將原稿放置在送稿裝置上。

### 重要

- 依水平方向置入文件。請務必將 A5 的文件依垂直方向置入。
- 一起放置 B5 文件和橫向放置的 A3 文件或縱向放置的 A4 文件時，請縱向放置 B5 文件。
- 若文件的左上角未正確對齊，文件可能無法正確掃描。
- 建議的文件尺寸混合方式為 A4 縱向和 A3 橫向，或 B5 縱向和 B4 橫向。若使用另一種的文件尺寸組合方式，文件可能由於送紙傾斜而無法適當複印。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不同尺寸原稿 ]。



## 2 選擇 [ 有 ]。



### ■ 無

所有文件為相同尺寸時，請選擇此選項。

### ■ 自動印出

複印不同尺寸的文件時，本機會自動偵測各文件的尺寸。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 原稿放置方向 ] 是依據文件第一頁的方向而定。請依據此設定放置文件的第二頁及其餘頁面。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邊框消除（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原稿蓋開啓時複印原稿，或複印書本時，文件的邊緣和中間邊界可能會列印為黑色陰影。邊框消除功能可供您清除這類陰影。

**補充**

- 若為雙面原稿，正面和反面的邊框消除量設定相同。
- 若設定了 [ 倍率選擇 ]，邊框消除量會隨著指定的倍率成比例放大或縮小。
- [ 小冊子作成 ] 所指定的中間裝訂邊留白不會影響邊框消除量。
- 如果使用雙面複印功能時，原稿放置在玻璃面板上並且選擇 [ 單面 → 雙面 ]，則即使指定了 [ 四邊消除量不同 ] 並選擇 [ 與正面對稱 ] 為 [ 雙面原稿的反面 ] 選項，仍不會在輸出套用雙面的對稱邊緣消除量。若要在雙面都套用對稱邊緣消除量，請為雙面複印操作選擇 [ 雙面 → 雙面 ]。

**參照**

- 即使將邊框消除量設為 0 mm，仍無法進行整頁複印。有關可實際列印區域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可列印區域”。

1 選擇 [ 邊框消除 ]。



2 選擇任一選項。



■標準

上下、左右的邊框消除量被設為 2mm。

■四邊相同

消除文件四邊的陰影，若是裝訂文件或小冊子，也會消除文件中間的陰影。您可分別指定 [ 上下左右消除 ] 和 [ 中間消除 ] 的數值。

■四邊不同

消除文件上下左右四邊的陰影，若是裝訂文件或小冊子，也會消除文件中間的陰影。您可分別指定 [ 上邊消除 ]、[ 下邊消除 ]、[ 左邊消除 ]、[ 右邊消除 ] 和 [ 中間消除 ] 的數值。

## ■ 對邊相同

消除文件上下左右四邊的陰影，若是裝訂文件或小冊子，也會消除文件中間的陰影。您可分別指定 [ 上下消除 ]、[ 左右消除 ] 和 [ 中間消除 ] 的數值。

## ■ 消除量

可指定文件邊框消除量。

### ◆ 四邊相同

依照所放置文件的的方向，消除文件四邊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邊緣消除寬度。

### ◆ 上下消除（上邊消除 / 下邊消除）

依照所放置文件的的方向，消除文件上和下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邊緣消除寬度。

### ◆ 左右消除（左邊消除 / 右邊消除）

依照所放置文件的的方向，消除文件左和右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邊緣消除寬度。

### ◆ 中間消除

消除裝訂文件相對頁或小冊子中央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中央消除寬度。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 雙面原稿的反面

選擇 [ 四邊不同 ] 時，可選擇此選項。設定正面與反面的邊框消除量是否要設為相同。

### ◆ 與正面相同

正面與反面的邊框消除量設為相同。

### ◆ 與正面對稱

正面與反面的邊框消除量設為相對稱。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影像位置）

此功能可供您移動文件影像的位置，使影像位於紙張的左、右、上、下或中央。您也可調整左、右、上或下方的邊界值。若進行雙面複印，您可分別調整正面和反面的影像位置。

### 補充

- 根據使用的紙張設定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量，不影響 [ 倍率選擇 ] 中的設定。

1 選擇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不移動文件影像的位置。

■ 自動居中

移動文件影像，使文件影像位於紙張中央。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正面

顯示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正面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調整影像位置) " (P.143)。

◆ 反面

顯示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反面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調整影像位置) " (P.143)。

◆ 與正面對稱

選擇此選取框可使反面的位置與正面的位置相符。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正面 ] 畫面

此畫面可設定正面的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1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不移動文件影像的位置。

## ■自動居中

移動文件影像，使文件影像位於紙張中央。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角落移動

移動文件影像，使文件影像位於紙張的邊緣或角落。您可選擇 8 種移動方向。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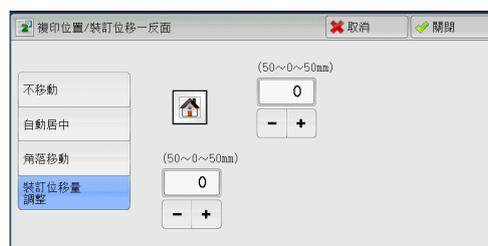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反面 ] 畫面

此畫面可設定反面的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1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不移動文件影像的位置。

■ 自動居中

移動文件影像，使文件影像位於紙張中央。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角落移動

移動文件影像，使文件影像位於紙張的邊緣或角落。您可選擇 8 種移動方向。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

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設定上下、左右的邊界值。

## 鏡像 / 正負影像反轉（影像反轉複印）

此功能可供您反轉文件影像的左右邊，或在複印時建立文件的相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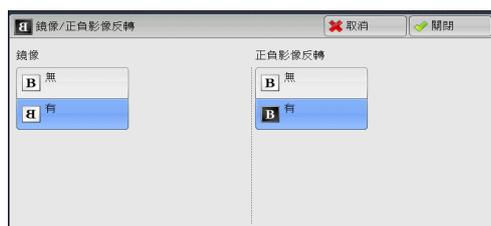
補充

- [色彩模式] 設為 [黑白] 或 [單彩] 時，文件上的黑色會反轉成白色，白色會反轉成黑色。
- [色彩模式] 設為 [全彩] 時，色彩會反轉成各自互補色。
- 同時設定 [正負影像反轉] 以及 [邊框消除] 時，邊框消除區域將變為白色。

1 選擇 [鏡像 / 正負影像反轉]。



2 選擇任一選項。



■ 鏡像

反轉文件影像的左右邊。

■ 正負影像反轉

建立文件的相反影像。

## 原稿放置方向（指定放置文件的的方向）

此功能可供您指定文件的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1 選擇 [ 指定原稿方向 ]。



### 2 根據文件的放置方向選擇 [ 文字可讀方向 ] 或 [ 文字橫向 ]。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自動影像旋轉（變更影像方向）

若目前置入紙盤的紙張方向與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將自動旋轉文件影像以符合紙張。若文件有多個方向，您也可選擇自動影像旋轉的參考位置。

使用 A4、8.5x11" 或更小尺寸紙張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 1 選擇 [ 自動影像旋轉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即使影像方向與紙張方向不同，仍以文件原本的方向複印。

■ 通常有效

自動旋轉文件影像，使影像方向與紙張方向相符。

■ 自動選擇時有效

選擇 [ 倍率選擇 ] 中的 [ 自動 % ] 或 [ 紙張選擇 ] 中的 [ 自動 ] 時，本機才會自動旋轉文件影像，使影像方向與紙張方向相符。

■ 旋轉方向

顯示 [ 自動影像旋轉 - 旋轉方向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自動影像旋轉 (變更影像方向) " (P.147)。

[ 自動影像旋轉 - 旋轉方向 ] 畫面

在此畫面可設定旋轉的參考位置。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裝訂位置為基準

有安裝裝訂檢集機時，將顯示此選項。若文件有多個方向，將旋轉影像以符合 [ 裝訂 ] 功能設定中指定的裝訂位置。

■ 縱向原稿左邊為基準

若文件有多個方向，將旋轉影像，使橫向文件的上緣對齊縱向文件的左緣。

■ 縱向原稿右邊為基準

若文件有多個方向，將旋轉影像，使橫向文件的上緣對齊縱向文件的右緣。

# 印出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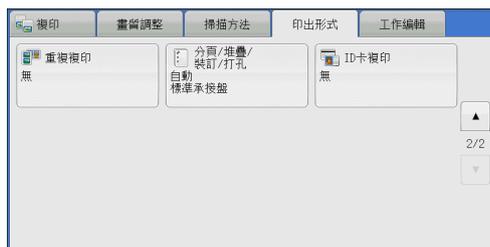
本節說明可在 [ 印出形式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雙面 / 單面選擇 ( 進行雙面複印 )" ( P.150 )
- " 小冊子作成 (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 ( P.150 )
- " 加附封面 ( 為複本加上封面 )" ( P.154 )
- " 多張合一 ( N 合 1 ) ( 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 ( P.155 )
- " 海報效果 ( 將原稿放大複印至多張紙上 )" ( P.157 )
- " 影像重複 ( 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 ( P.158 )
- " 註解 (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 P.159 )
- " 複製管理 ( 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 ( P.167 )
- " 紙張摺疊指定 ( 輸出對摺紙張 )" ( P.169 )
- " 重複複印 ( 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 ( P.170 )
- " 分頁 / 堆疊 (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 ( P.171 )
- " ID 卡複印 ( 複印 ID 卡的兩面 )" ( P.176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複印 ] 。



2 在 [ 印出形式 ] 畫面中選擇功能。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觸控式顯示面板” (P.85)。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 此功能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上的 [ 雙面 / 單面選擇 ] 相同。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P.134)。

小冊子作成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此功能會佈置頁面，使輸出頁可對摺成小冊子。您也可在製作小冊子時設定中間裝訂邊留白並加上封面。

有安裝裝訂檢集機 B1 (中間裝訂) (選購) 時、您也可對摺或裝訂輸出複本。

重要

- 請確認實際的文件方向是否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的 [ 原稿放置方向 ] 設定相符。
- 有安裝裝訂檢集機 B1 時，請在所有輸出複本輸送至檢集機承接盤後再將紙張取出。

補充

- 本機會將文件的四頁複印至一張紙上，若小冊子的頁數不是四的倍數，剩下的頁面將以空白頁輸出。
- 若將 [ 紙張選擇 ] 設定為 [ 自動 ]，會自動選擇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所指定的紙盤。請視需要變更設定。有關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複印設定”> “複印動作控制”。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請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的 [ 原稿放置方向 ] 指定文件方向。



2 請在 [ 印出形式 ] 畫面選擇 [ 小冊子作成 ]。



3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停用此功能。

#### ■ 左邊裝訂 / 上邊裝訂

複本可由左方或上方裝訂。

#### ■ 右邊裝訂

複本可由右邊裝訂。

#### ■ 無裝訂指定

您可指定以 [ 對摺 / 裝訂 ] 方式輸出掃描文件的複本。不需要依照頁面順序複印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封面

您可在小冊子上附加封面。

◆無

不附加封面。

◆不印複本

加入一張空白頁作為封面。

◆複印至雙面

將文件的第一和第二頁複印至封面的雙面。

◆複印至外側

將文件的第一頁複印至封面的正面。

◆最終頁面的封底指定

選擇此勾選框會將文件的最後一頁複印至複本的最後一頁，作為封底。使用 [ 分割裝訂 ] 將小冊子分冊，文件最後一頁的影像將被複印至最後一份的最後一頁。

補充

- 依原稿的頁數而定，可能會在最後一頁之前加入一張空白頁。

■中間裝訂邊留白

顯示 [ 小冊子作成 - 中間裝訂邊留白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小冊子作成 (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 " ( P.150 ) 。

■分割裝訂

顯示 [ 小冊子作成 - 分割裝訂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小冊子作成 (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 " ( P.150 ) 。

■對摺 / 裝訂

顯示 [ 小冊子作成 - 對摺 / 裝訂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小冊子作成 (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 " ( P.150 )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紙張選擇

顯示 [ 小冊子作成 - 紙盤設定 ] 畫面。

從 [ 複本紙盤 ] 選擇本文頁面要使用的紙盤，並從 [ 封面紙盤 ] 選擇封面頁要使用的紙盤。[ 複本紙盤 ] 與 [ 封面紙盤 ] 選擇的紙張大小必須相同，並選擇橫向放置紙張的紙盤 ( ) 。

參照

- 選擇 [ 手送紙盤 ] 時，會顯示 [ 紙盤 5 ( 手送紙盤 ) ]。有關詳情，請參照 "[ 紙盤 5 ( 手送紙盤 ) ] 畫面" ( P.116 ) 。

[ 小冊子作成 - 中間裝訂邊留白 ] 畫面

您可使用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中間中間裝訂邊留白的數值。

- 1 使用 [ + ] 和 [ - ] 或數字鍵指定中間裝訂邊留白的數值。



### [ 小冊子作成 - 分割裝訂 ] 畫面

原稿頁數較多時，可將原稿分冊為多份，以減少每本小冊子的厚度。本機會將複本對摺，並堆疊為小冊子。

您可使用 1 為單位，在 1 至 50 的範圍內指定張數。

#### 補充

- 指定裝訂功能時，請在 1 至 15 的範圍內設定分割張數。

- 1 選擇 [ 有 ]。



- 2 請使用 [ + ] 與 [ - ] 或數字鍵設定複本數。

### [ 小冊子作成 - 對摺 / 裝訂 ] 畫面

安裝裝訂檢集機 B1 (中間裝訂) (選購) 時，即可使用 [ 對摺 ] 或 [ 對摺 + 裝訂 ] 功能。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執行裝訂檢集。

### ■ 對摺

當安裝了裝訂檢集機 B1（中間裝訂）（選購）後，就會顯示此選項。  
輸出對摺的複本。可摺疊的複本數上限為 5。數量多於 5 時，文件會以每 5 張分割。

### ■ 對摺 + 裝訂

當安裝了裝訂檢集機 B1（中間裝訂）（選購）後，就會顯示此選項。  
在對摺複本印出摺痕並裝訂在中間。可印出摺痕並裝訂的複本數量為 2 至 15 份。

## 加附封面（為複本加上封面）

此功能可供您為複本加上封面。  
複本的封面和封底可使用不同種類的紙張（例如色紙和厚紙）。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加附封面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封面

在複本上附加封面。

#### ◆ 無

不附加封面。

#### ◆ 不印複本

附加空白紙張作為封面。

#### ◆ 複印至正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複印至封面的正面。

#### ◆ 複印至反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複印至封面的反面。

#### ◆ 複印至雙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和第二頁複印至封面的正面和反面。

### ■ 封底

在複本上附加封底。

#### ◆ 無

不附加封底。

## ◆ 不印複本

附加空白紙張作為封底。

## ◆ 複印至正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複印至封底的正面。

## ◆ 複印至反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複印至封底的反面。

## ◆ 複印至雙面

將文件的第一頁和第二頁複印至封底的正面和反面。

## ■ 紙張選擇

顯示 [ 加附封面 - 紙盤設定 ] 畫面。

選擇要使用的紙盤。

## ◆ 封面紙盤

選擇封面要使用的紙盤。

## ◆ 封底紙盤

選擇封底要使用的紙盤。

## ◆ 複本紙盤

選擇文件本文要使用的紙盤。

## 參照

- 使用手送紙盤時，請選擇 [ 加附封面 - 紙盤設定 ] 畫面中的 [ 手送紙盤 ]。選擇 [ 手送紙盤 ] 時，會顯示 [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 封面頁數

選擇 [ 封面 ] 中的 [ 不印複本 ] 時，將顯示此選項。可指定要作為封面的空白頁數量。

## ■ 封底頁數

選擇 [ 封底 ] 中的 [ 不印複本 ] 時，將顯示此選項。可指定要作為封底的空白頁數量。

## 多張合一 (N 合 1) (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此功能可供您將 2 頁、4 頁或 8 頁複印在同一張紙上。

設定 [ 多張合一 (N 合 1) ] 時，將自動選擇 [ 倍率選擇 ] 的 [ 自動 % ]。本機將自動設定複印倍率，並使複印的影像符合選擇的紙張尺寸。

## 補充

- 取消選擇 [ 倍率選擇 ] 的 [ 自動 % ] 時 (已選擇其他複印倍率)，可能因文件的影像尺寸而造成影像遺失。
- 設定 [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 時，位移量將套用到整份文件。因此，視文件的影像尺寸而定，可能會發生影像遺失。
- 設定 [ 邊框消除 ] 時，消除量會套用到每頁文件上。
- 請在 [ 複印 ] 畫面上的 [ 紙張選擇 ] 中選擇 [ 自動 ] 以外的紙盤。若將 [ 紙張選擇 ] 設定為 [ 自動 ]，便會自動選擇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中所指定的紙盤。請視需要變更設定。有關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複印設定 "> 複印動作控制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1 選擇 [ 多張合一 (N 合 1)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停用此功能。

■ 2 張 g1 張 (2 合 1)

將兩張文件頁面複印於一張紙的同一面上。

■ 4 張 g1 張 (4 合 1)

將四張文件頁面複印於一張紙的同一面上。

■ 8 張 g1 張 (8 合 1)

將八張文件頁面複印於一張紙的同一面上。

■ 排版順序

可供您選擇如何在頁面上排版影像。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海報效果（將原稿放大複印至多張紙上）

可將文件放大複印在多張紙上。

此功能可供您將分散在多張紙上的複印影像黏貼在一起，以製作大型海報。複印紙張上將留有空白邊界，主要供黏貼之用。黏貼邊界固定為 10mm。

### 重要

- 請確認實際的文件方向是否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的 [ 原稿放置方向 ] 設定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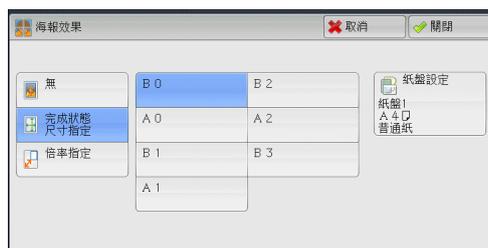
### 補充

- 無法在送稿裝置上使用此功能。

## 1 選擇 [ 海報效果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進行放大複印。

### ■ 完成狀態尺寸指定

您可選擇紙張尺寸。

### ■ 倍率指定

#### 參照

- 請參照 " 海報效果（將原稿放大複印至多張紙上） " (P.157)。

### ■ 紙張選擇

顯示 [ 紙張選擇 ] 畫面。

選擇要使用的紙盤。

#### 補充

- 使用手送紙盤時，請選擇 [ 紙盤設定 ] 畫面中的 [ 手送紙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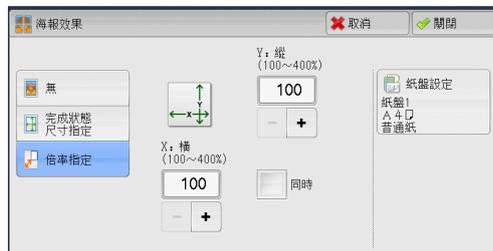
#### 參照

- 選擇 [ 手送紙盤 ] 時，會顯示 [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 " 紙盤（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選擇 [ 倍率指定 ] 時

此畫面可指定不同的長度和寬度倍率。

- 1 使用 [ + ] 和 [ - ] 指定長度和寬度的複印倍率。



### ■ X：橫 / Y：縱

您可以 1% 為單位，在 100 至 400% 的範圍內指定長度和寬度的複印倍率。

### ■ 同時

您可使用相同的數值同時調整長度和寬度。

## 影像重複（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此功能可供您依指定次數在一張紙上重複複印文件影像。

在 [ 倍率選擇 ] 複印倍率設為 [ 自動 % ] 時，將縮小重複的影像複本以符合所選擇的紙張。您可指定重複影像複本的排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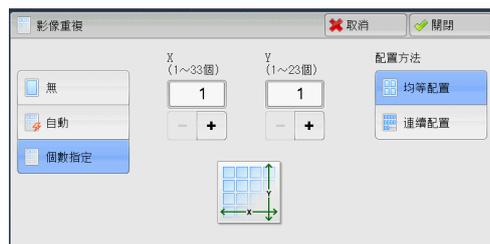
### 補充

- 以文件影像尺寸進行複印時，請指定重複次數以使複本符合紙張。
- 若將 [ 紙張選擇 ] 設定為 [ 自動 ]，會自動選擇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所指定的紙盤。請視需要變更設定。有關 [ 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複印動作控制」>「自動解除時的紙盤」。

- 1 選擇 [ 影像重複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停用此功能。

### ■ 自動

將根據文件尺寸、紙張尺寸和複印倍率自動辨別複本份數，然後將文件影像重複複印至紙張上。

#### 補充

- 文件影像大於指定的紙張尺寸時，將無法進行複印工作。

### ■ 個數指定

可指定沿紙張長邊和短邊複印的次數。您可在 1 至 23 的範圍內指定 Y 方向的數值，在 1 至 33 的範圍內指定 X 方向的數值。

### ■ 配置方法

#### ◆ 均等配置

使指定的影像數目平均排列在紙上。

#### ◆ 連續配置

使指定的影像數目不留間隙地排列在紙上。

## 註解（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此功能可供您新增蓋章、日期和頁碼至複本。

您可選擇預設的蓋章、日期、頁碼及印字位置格式。

#### 補充

- [ 倍率選擇 ] 的設定不會影響註解影像和文字大小。
- 若同時指定蓋章、日期和頁碼，複印前請確認印字位置不會重疊。
- 設定 [ 多張合一 (N 合 1) ] 時，將會新增註解至合併的影像中。
- 設定 [ 影像重複 ] 或 [ 小冊子作成 ] 時，將會新增註解至各複印影像中。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 [ 強制註解 ] 中的 [ Layout Template 的附加連結 ] 指定 Layout Template，列印時在此指定的蓋章、日期和頁碼將與 Layout Template 文字重疊。有關 [ 強制註解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強制註解」。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註解 ]。



2 選擇任一選項。



■ 蓋章

顯示 [ 註解 - 蓋章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P. 159)。

■ 日期

日期

參照

- 請參照 "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P. 159)。

■ 頁碼

顯示 [ 註解 - 頁碼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P. 159)。

■ 附帶字串頁碼

顯示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P. 159)。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 註解 - 蓋章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蓋章樣式和蓋章位置。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附加蓋章。

## ■ 自動印出

附加蓋章。

## ■ 種類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從 8 個預設選項或文字組選擇蓋章文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文字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製管理」>「字串登記 1 至 3」。

## ■ 頁面指定

顯示 [ 註解 - 蓋章 - 頁面指定 ] 畫面。

您可選擇是否只在第一頁複本頁面上附加蓋章，或在每頁複本頁面上附加蓋章。

## ■ 位置

顯示 [ 註解 - 蓋章 - 位置 ] 畫面。

您可從 9 個選項中選擇蓋章位置。

複本反面可選擇 [ 與正面相同 ] 或 [ 與正面對稱 ]。

## ■ 詳細設定

顯示 [ 註解 - 蓋章 - 詳細設定 ] 畫面。

您可從 3 個選項選擇蓋章的大小，或以 1 點為單位，在 6 至 64 點的範圍內指定大小。您也可從七個選項選擇蓋章顏色。

## 補充

- 同時設定 [ 註解 - 日期 ] 與 [ 註解 - 頁碼 ]，或設定 [ 強制註解 ] 時，蓋章顏色會設為 [ 黑色 ]。

## [ 註解 - 日期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附加日期至複本。日期顯示您何時開始複印文件。

### 參照

- 您可變更日期形式。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製管理」>「印字日期的形式」。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附加日期。

### ■ 自動印出

附加日期。

### ■ 頁面指定

顯示 [ 註解 - 日期 - 頁面指定 ] 畫面。

您可選擇是否只在第一頁複本頁面上附加日期，或在每頁複本頁面上附加日期。

### ■ 位置

顯示 [ 註解 - 日期 - 位置 ] 畫面。

您可從 6 個選項中選擇日期位置。

複本反面可選擇 [ 與正面相同 ] 或 [ 與正面對稱 ]。

### ■ 字串的大小

顯示 [ 註解 - 日期的大小 ] 畫面。

您可從 3 個選項選擇日期的大小，或以 1 點為單位，在 6 至 24 點的範圍內指定大小。

## [ 註解 - 頁碼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頁碼樣式與其位置。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附加頁碼。

### ■ 自動印出

在複印文件上附加頁碼。

### ■ 種類

#### ◆ 1, 2, ...

只附加頁碼。

#### ◆ -1-, -2-, ...

附加頁碼，並在每個頁碼前後附加連接符 (-)。(範例：-1-, -2-)

#### ◆ Page 1, Page 2, ...

附加頁碼，並在每個頁碼前附加 "Page" 文字。(範例：Page 1、Page 2)

#### ◆ 1/N, 2/N, ...

附加頁碼，並在每個頁碼的右邊附加總頁數。(範例：1/50, 2/50)

選擇 [1/N, 2/N, ...] 時，會使用在 [總頁數 (N)] 所指定的數值。

#### ◆ -1/N-, -2/N-, ...

附加頁碼，後面附加總頁數，號碼前後會附加連接符 (-)。(範例：-1/50-, -2/50-)

選擇 [-1/N-, -2/N-, ...] 時，會使用在 [總頁數 (N)] 所指定的數值。

#### ◆ Page 1/N, Page 2/N, ...

附加頁碼，後面附加總頁數，每個頁碼前附加 "Page" 文字。

選擇 [Page 1/N, Page 2/N, ...] 時，會使用在 [總頁數 (N)] 所指定的數值。

#### ◆ 總頁數 (N)

顯示 [註解 - 頁碼 - 總頁數 (N)] 畫面。

##### • 自動

計算總頁數。

##### • 數字指定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總頁數。

### ■ 頁面指定

顯示 [註解 - 頁碼 - 頁面指定]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P.159)。

### ■ 位置

顯示 [註解 - 頁碼 - 位置] 畫面。

您可從六個選項選擇頁碼位置。

複本反面可選擇 [與正面相同] 或 [與正面對稱]。

### ■ 字串的大小

顯示 [註解 - 頁碼的大小] 畫面。

您可從三個選項選擇日期的大小，或以 1 點為單位，在 6 至 24 點的範圍內指定大小。

## [ 註解 - 頁碼 - 頁面指定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指定附加頁碼的頁面範圍。

**1** 選擇任一選項。



### ■ 所有頁面

在所有複本頁面上附加頁碼。

### ■ 指定頁面 ~ 最終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頁碼的開始頁面。

####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頁碼。

### ■ 最初頁面 ~ 指定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頁碼的結束頁面。開始頁面固定為 "1"。

####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與結束頁碼。

### ■ 指定頁面 ~ 指定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頁碼的開始頁面和結束頁面。

####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與結束頁碼。

### ■ 包括封面 / 襯紙

選擇 [ 所有頁面 ] 時可使用。勾選即可包含封面和襯紙。

### ■ 開始號碼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頁碼的開始頁面。

####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頁碼。

##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新增複印時使用的預設字串和頁碼。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至複本。

### ■ 自動印出

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至複本。

### ■ 字串

可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最多輸入 16 個字元（8 個全形字元）作為預設字串。

### ■ 頁碼位數

顯示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頁碼位數 ] 畫面。

您可以選擇 [ 自動 ] 或 [ 位數指定 ]。選擇 [ 位數指定 ] 後，您可使用 1 為單位，在 1 至 9 位數的範圍內指定頁碼要使用的位數。

### ■ 頁面指定

顯示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頁面指定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註解 (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 ( P.159 )。

### ■ 位置

顯示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位置 ] 畫面。

您可從六個選項選擇頁碼位置。

複本反面可選擇 [ 與正面相同 ] 或 [ 與正面對稱 ]。

### ■ 字串的大小

顯示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的大小 ] 畫面。

您可從三個選項選擇預設字串和頁碼的大小，或以 1 點為單位，在 6 至 24 點的範圍內指定大小。

## [ 註解 - 附帶字串頁碼 - 頁面指定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指定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的頁面範圍。

1 選擇任一選項。



■ 所有頁面

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至所有頁面。

■ 指定頁面 ~ 最終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的開始頁面。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頁碼。

■ 最初頁面 ~ 指定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頁碼的結束頁面。開始頁面固定為 "1"。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結束頁碼。

■ 指定頁面 ~ 指定頁面

可供您在 1 至 999 的範圍內指定附加預設字串和頁碼的開始頁面和結束頁面。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開始與結束頁碼。

■ 包括封面 / 襯紙

選擇 [ 所有頁面 ] 時可使用。勾選即可包含封面和襯紙。

■ 開始號碼

不設定 [ 頁碼位數 ] 時，您可在 1 至 999999999 的範圍內指定開始頁碼，或在 [ 頁碼位數 ] 中指定容許範圍內的開始頁碼。

補充

-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輸入結束頁碼。

重要

- 若複印時頁碼超過指定數值（不設定 [ 頁碼位數 ] 時為 999999999），複印工作將被取消。

## 複製管理（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您可在每一張複本頁面的背景上淡淡地印出連續的管理號碼。

若您將開始號碼設為 "1"，第一份複本的各頁面上都會印上 "1"，第二組複本的各頁面上都會印上 "2"。

例如，若要避免會議中所發的機密文件被複製，您可使用此功能在複本上附加連續號碼，並使號碼與會議成員有關聯性。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 [強制註解] 中的 [Layout Template 的附加連結] 指定 Layout Template，列印時在此指定的複製管理將與 Layout Template 文字重疊。有關 [強制註解]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強制註解」。
- [強制複製管理-複印] 設為 [有] 時，您無法變更 [複製管理] 固定為 [有] 的自動設定。有關 [複製管理]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製管理」。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複製管理]。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管理號碼

##### ◆ 無

不列印管理號碼。

##### ◆ 有

列印管理號碼。輸入管理號碼的開始號碼。請使用 [+] 與 [-] 或數字鍵指定 1 至 999 內的數值。

#### ■ 字串

顯示 [複製管理 - 字串] 畫面。

#### 參照

- "複製管理（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P.167)。

### ■ 使用者登記號碼

可在啓用認證或總計管理功能時，選擇是否列印使用者登記號碼。然而，若使用者未認證，將不會列印任何東西。

#### 補充

- [ 使用者登記號碼 ] 是使用者在認證或總計管理功能中所登錄的號碼（使用者管理號碼）。
- 您可檢查 < 規格設定 / 登記 > 鍵是否亮起以確認使用者是否已經過認證。

### ■ 日期

可選擇是否列印開始複印的日期和時間。

#### 參照

- 有關日期和時間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複製管理 "> " 印字日期的形式 "。

### ■ 機器號碼

可選擇是否列印機器號碼。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 文字特效

顯示 [ 複製管理 - 文字特效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複製管理（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P.167）。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複製管理 - 字串 ] 畫面

此畫面可選擇列印在複本上的文字。

1 選擇 [ 有 ]。



2 選擇任何文字。

### ■ 無

不列印文字。

### ■ 自動印出

列印文字。選擇複製管理要使用的文字。您可從 3 種預設選項或從機器管理者模式所指定的文字中指定文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文字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製管理」>「字串登記 1 至 3」。

## [ 複製管理 - 文字特效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設定 [ 文字特效 ]。

若啟用 [ 文字特效 ] 功能，在 [ 複製管理 ] 畫面的 [ 管理號碼 ]、[ 字串 ]、[ 使用者登記號碼 ]、[ 日期 ] 和 [ 機器號碼 ] 中指定的字串會內嵌在每份複本的背景中。再次複印複本時，依您在 [ 複製管理 - 文字特效 ] 畫面上選擇的選項而定，內嵌在背景中的文字會以浮雕方式或鏤空方式印出。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依照 [ 複製管理 - 字串 ] 所指定的文字列印。

### ■ 浮雕

再次複印使用 [ 文字特效 ] 複印的文件時，內嵌在背景中的文字會以浮雕方式印出。

### ■ 鏤空

再次複印使用 [ 文字特效 ] 複印的文件時，內嵌在背景中的文字會以鏤空方式印出。

#### 參照

- 您也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指定列印複製管理文字的大小、濃度和其他設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製管理」。

## 紙張摺疊指定（輸出對摺紙張）

此功能可供您對摺複本。

#### 重要

- 有安裝訂檢集機 B1（選購）時，請在所有輸出複本輸送至檢集機承接盤後再將紙張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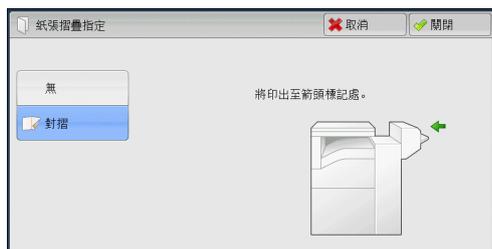
#### 補充

- 受支援的紙張方向僅有 。請選擇方向設定為  的紙盤。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紙張摺疊指定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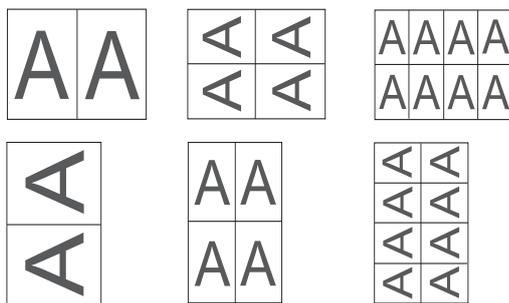
不摺疊複本。

■ 對摺

當安裝了裝訂檢集機 B1 (中間裝訂) (選購) 後，就會顯示此選項。  
對摺複本 (留摺痕)。

### 重複複印 (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依照指定的複印份數，此功能可將一份文件重複地複印在平均分割的區域中。  
可以選擇 [ 2 頁 ]、[ 4 頁 ] 或 [ 8 頁 ] 作為一張紙上要複印原稿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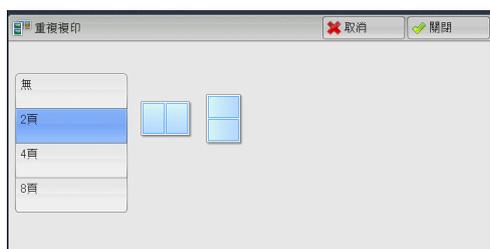
補充

- 在 [ 倍率選擇 ] 選擇 [ 自動 % ] 以外的設定時，視文件的影像尺寸而定，可能發生影像漏印的情形。

## 1 選擇 [ 重複複印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停用此功能。

### ■ 2 頁

在一張紙上將文件影像複印兩次。

### ■ 4 頁

在一張紙上將文件影像複印四次。

### ■ 8 頁

在一張紙上將文件影像複印八次。

## 分頁 / 堆疊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裝訂檢集選項。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出現的項目因附加的選項而異。

若有安裝裝訂檢集機，可裝訂後再輸出每一份複本。若有安裝裝訂檢集機 B1 用打孔組件時，可在輸出資料上打孔。

### ⚠ 注意

- 廢棄裝訂針可能隨著輸出紙張一起掉出。請小心別被裝訂針刺傷。
- 請勿在紙張的打孔上裝訂。裝訂針的尖銳針頭可能會造成受傷。

1 選擇 [ 分頁 / 堆疊 / 裝訂 / 打孔 ]。



2 選擇任一選項。



■ 自動

當原稿放置在送稿裝置中時，複本將被分頁。

當原稿放置在玻璃面板上，且使用下列任一項功能時，複本將會被分頁：書冊雙面、加附封面、小冊子作成、裝訂、工作建立、樣本列印和大量原稿。

■ 分頁（依份數）

本機會依頁面順序分頁輸出整份複本。

■ 堆疊（依頁號）

本機會輸出指定的複本數量，並依頁面順序排序。

■ 堆疊 + 襯紙

本機會在輸出的複本中插入空白頁作為襯紙，並按照頁面順序排序。

■ 襯紙紙盤

選擇 [ 堆疊 + 襯紙 ] 後，請選擇欲使用的襯紙紙盤。

補充

- 使用手送紙盤時，請選擇 [ 襯紙紙盤 ] 畫面中的 [ 手送紙盤 ]。

■ 裝訂

此功能可選擇是否在複印文件左上角裝訂。

可裝訂的張數為 2 至 50 (使用 80 g/m<sup>2</sup> 的紙張時)。可使用的紙張種類包括：優質紙、普通紙、再生紙、反面紙張 (60-105 g/m<sup>2</sup>)、厚紙 1 (106-169 g/m<sup>2</sup>)、厚紙 1 (反面)，厚紙 2 (170-216 g/m<sup>2</sup>)、厚紙 2 (反面)、厚紙 3 (217-220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1 (106-

169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1(反面)、光面處理紙 2(170-216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2(反面)、光面處理紙 3(217-220 g/m<sup>2</sup>)、光面處理紙 3(反面)和自定義紙張 1-5。

#### 重要

- 若是下列情形，實際的裝訂位置會與畫面上顯示的裝訂位置不同。
  - [原稿放置方向] 設為 [文字可讀方向]，且 [裝訂] 設為右邊的位置。
  - [原稿放置方向] 設為 [文字橫向]，且 [裝訂] 設為左邊的位置。

### ■ 打孔

設定打孔的位置。

打孔的位置依安裝的而異。

#### 重要

- 裝訂檢集機的打孔功能損壞時，紙張會輸送至中央輸出承接盤，而不是檢集機承接盤。請時常取出輸送至中央輸出承接盤的紙張。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指定原稿方向]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文字橫向]。

### ■ 輸出位置 / 自動份數整理

輸出位置紙盤可選時此選項可用。

可供您選擇輸出位置紙盤。要選擇輸出位置紙盤並進行自動份數整理作業，請選擇 [其他紙盤]。

### ■ 自動份數整理

輸出位置紙盤不可選時此選項可用。

顯示 [自動份數整理] 畫面。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分頁 / 堆疊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P.171)。

### (輸出位置 / 自動份數整理) 畫面

允許您選擇輸出位置與自動份數整理輸出選項。

### ■ 自動份數整理印出

將顯示 (自動份數整理印出) 畫面。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分頁 / 堆疊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P.171)。

## 〔自動份數整理印出〕畫面

允許您選擇自動份數整理選項。

自動份數整理功能可稍微錯開並輸出各疊文件，供您分辨。您可依組、工作、指定的頁數或指定的紙疊份數來指定。

### 補充

- 將自動份數整理選項設為 [ 依照機器設定 ] 後，文件就會在設好的本機位置中完成輸出。若要變更本機設定，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設定 / 登記」>「複印設定」>「輸出位置」。

## 紙張尺寸與裝訂位置

### ■ 裝訂檢集機 A1

	裝訂左上單釘	右上單釘
A4、 B5 7.25 X 10.5" 8.5 X 11" 十六開		
A4、A3、B4、 8.5 X 11"、 8.5 X 13"、 8.5 X 14"、 11 X 17"、八開		

### ■ 裝訂檢集機 B1

	裝訂左上單釘	右上單釘	左邊雙釘	上邊雙釘	右邊雙釘
A4、B5 7.25 X 10.5" 8 X 10" 8.5 X 11" 十六開	 	* 			
A4、A3、B4、 8.5 X 11"、 8.5 X 13"、 8.5 X 14"、 11 X 15"、 11 X 17"、八開	 	* 			

\*: 觸控式顯示面板所顯示的裝訂位置與實際裝訂方向不同。輸出文件會以上表所顯示的方向裝訂。

## 紙張尺寸與打孔位置（裝訂檢集機 B1）

### ■ 2 孔 \*

	左邊 2 孔	上邊 2 孔	右邊 2 孔
A4、B5、7.25 X 10.5"、8 X 10"、8.5 X 11"、16K			
A4、A3、B4、8.5 X 11"、8.5 X 13"、8.5 X 14"、11 X 15"、11 X 17"、八開			

\*：對於裝訂檢集機 B1，若使用裝有美規 2/3 孔打孔組件，兩孔之間的距離為 70 mm；2/4 孔打孔組件則為 80 mm。

### ■ 3 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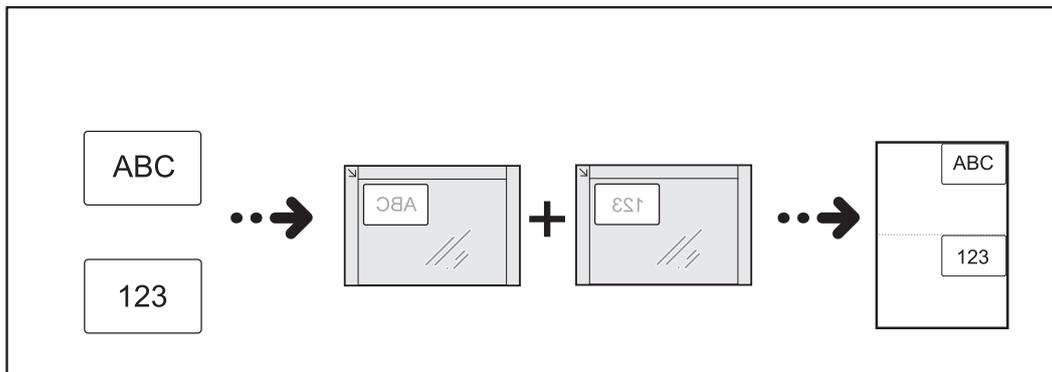
	左邊 3 孔	上邊 3 孔	右邊 3 孔
A4、B5、7.25 X 10.5"、8 X 10"、8.5 X 11"、16K			
A3、B4、11x15"、11x17"、八開			

### ■ 4 孔

	左邊 4 孔	上邊 4 孔	右邊 4 孔
A4、B5、7.25 X 10.5"、8.5 X 11"、十六開			
A3、B4、11x15"、11x17"、八開			

## ID 卡複印（複印 ID 卡的兩面）

此功能可供您將無法偵測的小型原稿（例如 ID 卡）的雙面複印至紙張的同一面。



- 1 請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的 [ 原稿放置方向 ] 指定文件方向。



- 2 將文件放在玻璃面板左上角，但不要貼得太近，然後關上玻璃面板。

### 重要

- 每次複印時請使用玻璃面板。此功能無法使用送稿裝置。
- 請正確指定文件方向。
- 若影像邊緣被裁掉，請將玻璃面板上的 ID 卡稍微往內移，機器才能掃描完整影像。
- 當您指定複印縮小尺寸的 ID 卡時，本機可能會依據原稿放置方向及所指定的倍率複印出不同方向的原稿。有關 ID 卡複印時的倍率指定方法，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複印設定」>「複印動作控制」>「ID 卡複印 - 倍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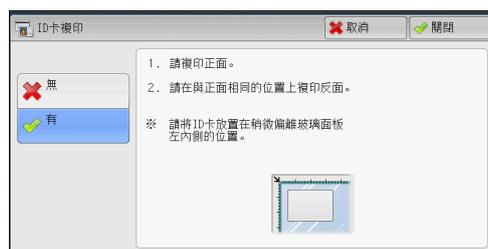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文件方向的詳情，請參照「原稿放置方向（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P.147)。

- 3 請在 [ 印出形式 ] 畫面選擇 [ ID 卡複印 ]。



#### 4 選擇 [有]。



#### ■ 無

停用 ID 卡複印。

#### ■ 自動印出

啓用 ID 卡複印。

# 工作編輯

本節說明可在 [ 工作編輯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工作建立 (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 (P.178)
- " 樣本複印 (檢查複印的輸出成品)" (P.183)
- " 大量原稿 (追加原稿)" (P.185)
- " 抽出 / 刪除 (抽出 / 刪除已選擇的區域)" (P.186)
- " 工作記憶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P.188)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複印 ]。



**2** 在 [ 工作編輯 ] 畫面中選擇功能。



**補充**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工作建立 (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

此功能可供您將不同的複印設定套用至文件各頁或每疊文件，然後將複本輸出為一份工作。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工作建立]。



## 2 選擇 [有]。



## 3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補充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 無

不套用 [工作建立]。

### ■ 自動印出

套用 [工作建立]。會顯示功能按鈕。視需要指定選項。

### 重要

- 本機執行複印工作時，無法取消或變更此處設定的功能。

### 參照

- 有關 [工作建立] 可使用功能的詳情，請參照“工作建立（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P.178)。

## 工作建立中可設定的功能

### ■ 分頁 / 堆疊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分頁 / 堆疊（指定裝訂檢集選項）”(P.171)。

### ■ 小冊子作成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小冊子作成（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P.150)。

### ■ 封面

#### 重要

- 使用 [ 工作建立 ] 功能時，本機不會複印在封面上。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加附封面 ( 為複本加上封面 ) " ( P.154 ) 。

### ■ 註解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註解 (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 ( P.159 ) 。

### ■ 襯紙插入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襯紙插入 ] 畫面 ( P.182 ) 。

### ■ 複製管理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複製管理 ( 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 " ( P.167 ) 。

## 執行工作建立時的 [ 複印 ] 畫面

以下說明執行 [ 工作建立 ] 時會出現的畫面。



### ■ 分章 ...

顯示 [ 工作建立 - 分章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工作建立 - 分章 ] 畫面 ( P.181 ) 。

### ■ 襯紙插入 ...

顯示 [ 工作建立 - 襯紙插入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襯紙插入 ] 畫面 ( P.182 ) 。

### ■ 份數變更 ...

顯示 [ 份數變更 ] 畫面，您可使用數字鍵變更複印份數。

## ■ 設定變更

顯示可供您變更下一份文件設定的 [ 複印 ] 畫面。變更設定後，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 啟動 > 鍵，開始掃描文件。若您要回到前一個畫面，請按 <#> 鍵。

[ 工作建立 ] 使用工作記憶時

本機使用 [ 工作建立 ] 功能進行複印時，您可使用工作記憶。

- 1) 選擇 [ 設定變更 ]。
- 2) 選擇 [ 工作編輯 ] 標籤。
- 3) 選擇 [ 工作記憶登記 ]。
- 4) 選擇含有您要使用功能的工作記憶號碼。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工作記憶的詳情，請參照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P.446)

## ■ 刪除

刪除工作建立功能所儲存的文件資料並取消工作。

### 補充

- 您也可以按控制面板上的 < 清除 (C) > 鍵或 < 全部清除 > 鍵，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 掃描放置的文件時，本機會顯示 [ 停止 ]。選擇 [ 停止 ] 以暫停掃描。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 [ 啟動 ]，或在控制面板上按 < 啟動 > 鍵以恢復掃描。

## ■ 無下一張原稿

選擇此鍵以中止掃描文件。開始工作建立。

## ■ 有下一張原稿

仍有其他文件時，請選擇此鍵。使用 [ 工作建立 ] 功能時，會選擇此鍵。

## ■ 啟動

放入下一份文件時，可選擇此鍵掃描下一份文件。

### 補充

- 您可以按控制面板上的 < 啟動 > 鍵，將執行相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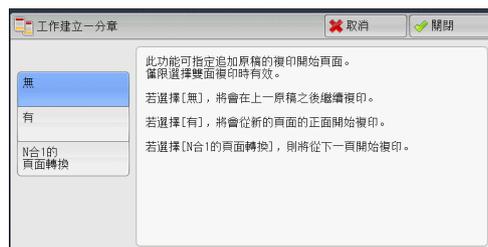
## ■ 樣本複印

複印多份複本時，您可先印出樣本檢查，然後再列印剩餘複本。確認後，您可選擇繼續或取消工作。

## [ 工作建立 - 分章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設定分章。

- 1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下一疊文件會在前一份文件之後複印。

■ 自動印出

下一份文件會從一張新紙的正面開始複印。

■ N 合 1 的頁面轉換

設定 [ 多張合一 (N 合 1) ] 功能後，即使所有文件在以多張合一 (N 合 1) 功能組合之前已先依照章節分開，下一疊文件仍將由紙張的反面開始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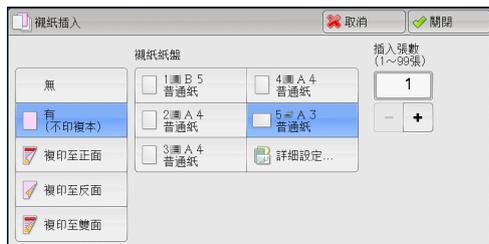
[ 襯紙插入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在每疊文件之間插入一張紙作為襯紙。您可視需要在 1 至 99 的範圍內指定插入的襯紙數。

補充

- 您可為每疊文件指定不同的設定。若沒有為每疊文件指定特別的設定，會套用之前指定的設定。

1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不插入襯紙。

■ 有 (不印複本)

插入空白襯紙。

選擇此選項後，放入文件並按下 < 啟動 > 鍵，就會在文件複本前插入空白襯紙。

■ 複印至正面

放置的文件第一頁被複印至襯紙的正面，其他頁面會被複印至襯紙以外的紙張上。

使用 [ 多張合一 (N 合 1) ] 時，若選擇要複印至同一張紙同一面的頁數 (2 頁、4 頁或 8 頁) 是從放置的文件第一頁開始，便會複印至襯紙的正面。

放置單頁文件時，文件會被複印至襯紙上。

■ 複印至反面

放置的文件第一頁被複印至襯紙的反面，其他頁面會被複印至襯紙以外的紙張上。

使用 [ 多張合一 (N 合 1) ] 時，若選擇要複印至同一張紙同一面的頁數 (2 頁、4 頁或 8 頁) 是從放置的文件第一頁開始，便會複印至襯紙的反面。

放置單頁文件時，文件會被複印至襯紙上。

## ■ 複印至雙面

放置的文件前兩頁分別被複印至襯紙的兩面，由第三頁開始的其他頁面會被複印至襯紙以外的紙張上。

使用 [ 多張合一 (N 合 1) ] 時，若選擇要複印至同一張紙同一面的頁數 (2 頁、4 頁或 8 頁) 是從放置的文件第一頁開始，便會複印至襯紙的兩面。

放置兩頁文件時，兩張紙會分別複印至襯紙的兩面。

### 補充

- 當您有單頁和多頁的兩份文件時，若要將單頁文件和多頁文件的第一頁分別複印至襯紙的兩面，在放置多頁文件時，請在 [ 襯紙插入 ] 中選擇 [ 無 ]。若不選擇 [ 無 ]，本機將在不同的襯紙設定下分別處理這兩份文件，單頁文件會複印至一張襯紙，而多頁文件的第一頁 (或前二頁) 會複印至另一張襯紙。

## ■ 襯紙紙盤

您可選擇裝有作為襯紙紙張的紙盤。

### 參照

- 當選擇 [ 手送紙盤 ] 時，顯示 [ 紙盤 5 (手送紙盤) ] 畫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P.114)。

## ■ 插入張數

選擇 [ 有 (不印複本) ] 後可選擇此選項。您可使用 1 為單位，在 1 至 99 的範圍內指定襯紙張數。

## 樣本複印 (檢查複印的輸出成品)

複印多份複本時，您可先印出樣本檢查，然後再列印剩餘複本。確認後，您可選擇繼續或取消工作。此功能也可變更複印份數。樣本複印包含於總份數內。

### 補充

- 印出一份樣本后，如果機器在 [ 自動重設 ] 的指定期間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設定是否要對存留資料開始處理。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其他設定 ">" 工作暫停後的處理 "。

### 參照

- 有關 [ 自動重設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 ">" 自動重設 "。

### 1 選擇 [ 樣本複印 ]。



## 2 選擇 [有]。



### ■ 無

不進行樣本複印。

### ■ 自動印出

進行樣本複印。

## 執行樣本複印時的 [複印] 畫面

複印樣本後，本機將暫停工作並顯示 [複印] 畫面。



### ■ 份數變更 ...

會顯示 [份數變更] 畫面，您可變更之前輸入的複本份數。使用數字鍵輸入新的數量。新的數值必須包含已複印的樣本份數。若要減少份數，可指定 1（樣本列印）至之前所輸入的複本份數之間的數值。

#### 補充

- 若指定 "1" 作為新份數，按下 < 啟動 > 鍵後，本機將不會處理工作。

### ■ 設定變更

若要取消您之前的設定，您可以再次選擇您要取消功能的勾選框。

### ■ 刪除

取消剩餘的複印工作。

### ■ 啟動

開始處理剩餘複本。

#### 補充

- 您可以按控制面板上的 < 啟動 > 鍵，將執行相同的操作。

## 大量原稿（追加原稿）

若要複印由於頁數太多而無法一次放置在送稿裝置的文件時，或是使用玻璃面板掃描文件的每一頁並使機器將所有頁面視為一份工作處理時，請使用此功能。

若使用此功能，送稿裝置或玻璃面板掃描文件時將永遠選擇畫面中的 [ 有下一張原稿 ]。

若 [ 分頁 / 堆疊 ] 設為 [ 自動 ]，輸出將會自動排序。

已掃描所有文件後，選擇 [ 無下一張原稿 ]。

### 補充

- 印出一份樣本后，如果機器在 [ 自動重設 ] 的指定期間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設定是否要對存留資料開始處理。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工作暫停後的處理」。

有關 [ 自動重設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自動重設」。

### 1 選擇 [ 大量原稿 ]。



### 2 選擇 [ 有 ]。



#### ■ 無

停用此功能。

#### ■ 自動印出

啟用此功能。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執行大量原稿時的 [ 複印 ] 畫面

開始複印後將顯示 [ 複印 ] 畫面。



### ■ 刪除

刪除使用 [ 大量原稿 ] 功能所儲存的文件資料並取消複印。

#### 補充

- 您也可以按控制面板上的 < 清除 (C) > 鍵或 < 全部清除 > 鍵，以執行相同的操作。

### ■ 無下一張原稿

選擇此鍵中止掃描文件。

### ■ 有下一張原稿

有其他文件需要掃描時，請選擇此鍵。使用大量原稿功能時，將永遠使用此鍵。

### ■ 啟動

放入下一份文件時，可選擇此鍵掃描下一份文件。

#### 補充

- 您可以按控制面板上的 < 啟動 > 鍵，將執行相同的操作。

## 抽出 / 刪除 (抽出 / 刪除已選擇的區域)

此功能可供您指定要從文件影像刪除的區域。最多可指定 3 個區域。

- 1 選擇 [ 抽出 / 刪除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刪除區域。

### ■ 抽出

刪除所選擇區域的外部。

### ■ 刪除

刪除所選擇區域的內部。

### ■ 區域的設定

顯示 [ 抽出 / 刪除 - 區域 1 (區域 2 或區域 3) 的設定 ] 畫面。您最多可輸入 3 個區域。

#### 參照

- 請參照 "抽出 / 刪除 (抽出 / 刪除已選擇的區域)" (P.186)。

### ■ 原稿狀態

文件為雙面文件時，指定要刪除所指定區域的哪一面。

#### ◆ 雙面

套用設定至文件的兩面。

#### ◆ 僅限正面

套用設定至文件的正面。

#### ◆ 僅限反面

套用設定至文件的反面。

### ■ 原稿放置方向

可供您指定文件的方向，讓本機辨識文件的上緣。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 (水平文字) 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 抽出 / 刪除 - 區域 1 (區域 2 或區域 3) 的設定 ]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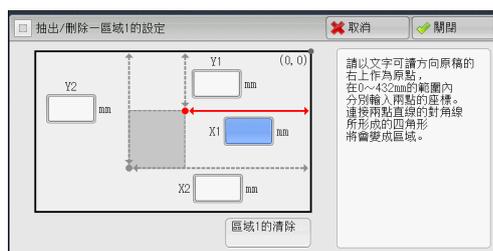
在此畫面可指定欲刪除的區域。區域是由 X1、Y1 和 X2、Y2 之間形成的長方形定義。原點是文件的右上角。

您可使用 1mm 為單位，在 0 至 432mm 的範圍內指定寬度 (X) 及長度 (Y) 的數值。

### 補充

- 從文件的右上角指定 2 個座標。
- 指定多個區域時，指定的區域可彼此重疊。
- 啓動 [ 倍率選擇 ] 時，指定的區域將依倍率進行縮小 / 放大。

### 1 選擇 [ 區域 1 ]、[ 區域 2 ] 或 [ 區域 3 ]。



### 2 選擇 [X1] 的文字方塊，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X1 的值。

### 3 選擇 [Y1] 的文字方塊，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Y1 的值。

### 4 選擇 [X2] 的文字方塊，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X2 的值。

### 5 選擇 [Y2] 的文字方塊，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Y2 的值。

### 補充

- 若 [X1]、[Y1]、[X2] 和 [Y2] 全部設為 [0]，則該區域無效。若沒有指定其他區域，將無法使用 [ 抽出 / 刪除 ] 功能。
- 按 < 清除 (C) > 鍵清除所輸入的數值。

### ■ 區域 1 (區域 2 或區域 3) 的清除

清除區域 1 (區域 2 或區域 3) 設定的所有數值。

## 工作記憶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此功能可供您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參照

- 此功能和「工作記憶」>「呼叫工作記憶」>「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P.451)。

4

傳真

## 傳真步驟

本節說明基本的傳真操作步驟。

- " 步驟 1 放置文件 " (P.190)
- " 步驟 2 選擇功能 " (P.193)
- " 步驟 3 指定通信目的地 " (P.195)
- " 步驟 4 開始傳真工作 " (P.196)
- "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傳真工作 " (P.198)

### 步驟 1 放置文件

放置文件的方式有下列兩種

#### ■ 送稿裝置 (選購)

- 單張紙張
- 多張紙張

#### ■ 玻璃面板

- 單張紙張
- 裝訂原稿，例如書冊

## 送稿裝置

送稿裝置可支援複印單張及多張數文件，最小文件尺寸為 125x85mm（規格尺寸：A5，A5），最大文件尺寸為 297x600mm（長）（規格尺寸：A3，11x17 吋）。

送稿裝置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寬度。

### 補充

- 送稿裝置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 [ 尺寸偵測切換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尺寸偵測切換」。

以下為左側的尺寸被偵測為右側所示的尺寸。

原稿尺寸	送稿裝置偵測的文件尺寸
8 吋寬的原稿	B5 寬的文件
10 吋寬的原稿	B4 寬的文件

送稿裝置可接受的張數如下。

文件種類（重量）	張數
薄紙（38-49g/m <sup>2</sup> ）	110 張
普通紙（50-80g/m <sup>2</sup> ）	110 張
厚紙（81-128g/m <sup>2</sup> ）	75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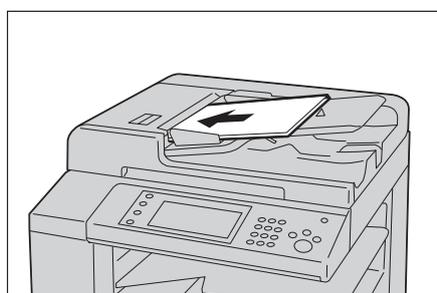
### 重要

- 為避免紙張夾紙，使用有摺頁或摺痕、拼貼、捲曲或複寫紙襯紙的文件時，請使用玻璃面板。
- 薄紙（38-49g/m<sup>2</sup>）無法雙面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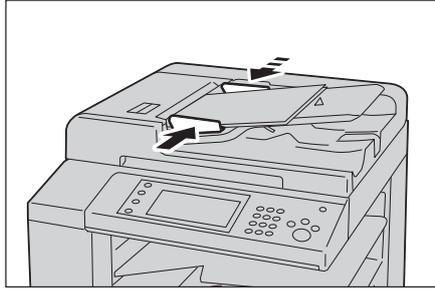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傳真不同尺寸文件的詳情，請參照「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P.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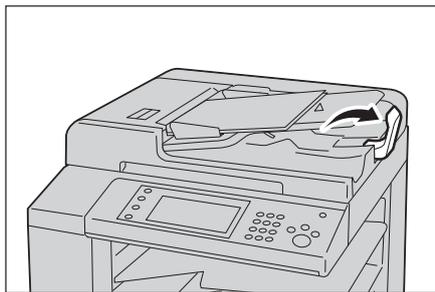
- 1 放置文件前，請取下迴紋針和裝訂針。
- 2 將文件的正面（雙面原稿的正面）朝上放置在送稿裝置的中央。



- 3 調整可移動的原稿調整桿，使其符合放置的文件尺寸。



- 4 抬起擋紙器。



## 玻璃面板

玻璃面板支援單張紙、小冊子或其他尺寸從 15x15mm 至最大 297x432mm 的類似文件（標準尺寸：A3、11x17 吋）。

### 重要

- 使用玻璃面板後，請關閉原稿蓋。

玻璃面板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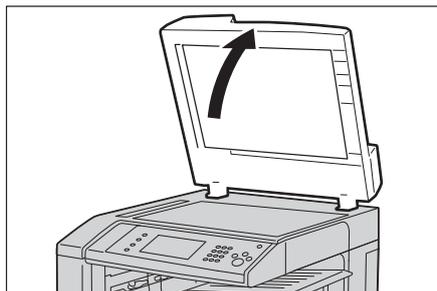
### 參照

- 可自動偵測的文件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尺寸偵測切換] 而定。有關 [尺寸偵測切換]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其他設定 "> 尺寸偵測切換"。

### ⚠注意

請勿過度用力將較厚的原稿向玻璃面板推壓。可能會導致玻璃破碎並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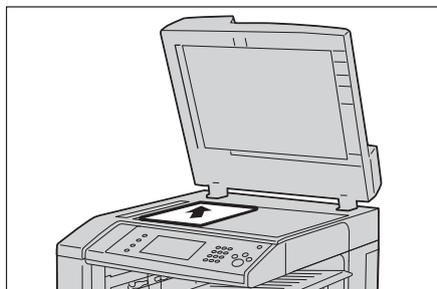
## 1 開啓原稿蓋。



### 重要

- 確認控制面板上有顯示畫面，然後放置文件。否則，機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文件尺寸。

## 2 將文件的正面朝下，對準玻璃面板的左上角放置。



### 補充

- 縱向放置 A5、B5 或 A4 尺寸的文件在玻璃面板上時，將旋轉 180 度傳輸掃描影像。

## 3 關閉原稿蓋。

### 補充

- 將規格尺寸的文件置於玻璃面板上時，文件尺寸將顯示於訊息區。

## 步驟 2 選擇功能

共有下列兩種發送傳真的功能。

### ■ 簡易傳真

僅可選擇基本功能以發送傳真。

###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可進行發送傳真的詳細設定。

下列步驟使用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說明選擇功能的方法。

您可在 [ 功能 ] 畫面上選擇傳真或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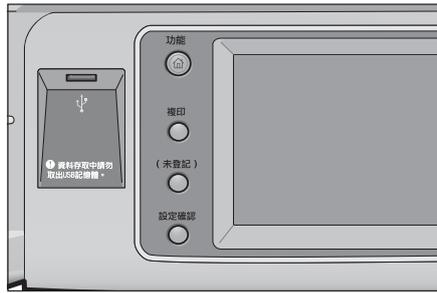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簡易傳真的詳情，請參照 " 簡易傳真 " (P.221)。

### 補充

- 顯示的功能依您的機器配置而異。
- 啟用認證或總計管理功能時，可能需要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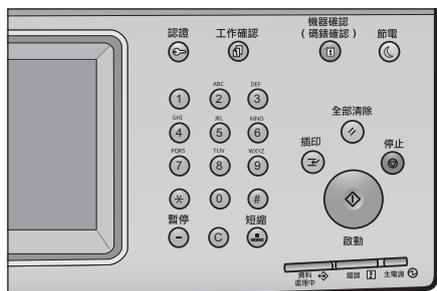
1 按 < 功能 > 鍵。



2 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3 若仍維持先前的設定，請按 < 全部清除 > 鍵。



4 視需要選擇各標籤並選擇功能。



下列為各標籤的參照章節。

**參照**

-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P.228)
- " 掃描方法 " (P.251)
- " 送信選擇 " (P.258)
- " 免持聽筒 / 其他 " (P.282)

## 步驟 3 指定通信目的地

有三種方式可用來指定通信對象：依照電話號碼、依照對方號碼及依照群組號碼。下列為每種方法可採用的輸入方式。

	數字鍵	單鍵撥號鍵	電話簿
電話號碼	0	X	X
對方號碼 (對方號碼)	4 位數 (0001 至 2000)	2 位數 (1 至 52) 或 (1 至 45)*	從清單標籤和索引
	3 位數 + * (nnn0 至 nnn9) 2 位數 + * (nn00 至 nn99)		
群組號碼	# + 2 位數	X	0

0：可使用

X：無法使用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

[ 類型 1 ]

鍵 1-52 用于速撥號碼，它們對應于登記速撥號碼 0001-0070，而鍵 53 和 54 用于作業記憶，它們對應于登記作業記憶 1 和 2。

[ 類型 2 ]

鍵 1-45 用于速撥號碼，它們對應于登記速撥號碼 0001-0045，而鍵 46-54 用于作業記憶，它們對應于登記作業記憶 1-9。

默認情況下，選擇 [ 類型 1 ]。有關如何更改登記給單觸式鍵的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員說明書》中“規格設定 / 登記” > “通用設定”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重要

- 使用伺服器傳真功能時，無法使用數字鍵指定對方號碼，也無法使用單鍵撥號鍵。

您可使用上述方式指定多個通信對象（同報送信）。您也可合併使用這些方式。

若多個等待通信文件指定相同的通信對象，您可透過一次通信同時發送文件。此功能稱為 [ 同一對象合併送信 ]。請注意，在指定時間之前，[ 同一對象合併送信 ] 無法與 [ 同報送信 ]、[ 中繼同報 ]、[ 機密信箱通信 ] 和 [ 時間指定 ] 功能同時使用。使用重撥、重送、時間指定的送信工作或認證功能從不同使用者送信至相同地址時，將無法使用 [ 同一對象合併送信 ]。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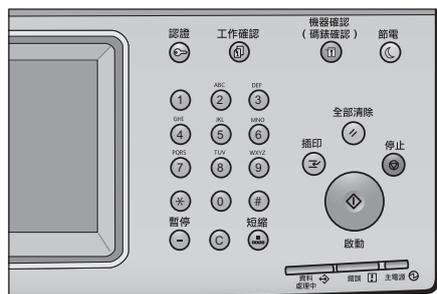
- 發送傳真前請確認通信對象。

### 參照

- 有關 [ 同報送信 ] 的詳情，請參照“同報送信（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P.289）。
- 若要在安裝 G3 擴充連接埠組件 3（選購）後指定傳真線路，請參照“指定線路（連接埠）”（P.243）。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使用數字鍵輸入電話號碼。

## 1 利用數字鍵輸入傳真號碼。



## 2 若要指定多個通信對象，請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 [ 下一對象 ]。



### 補充

- 在訊息欄位中選取 [ 對象確認 ] 以檢查輸入的值。您可以隱藏 [ 對象確認 ] 以顯示剩餘的記憶體容量。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確認按鍵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送信」。
- 若輸入的數值錯誤，請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依設定而定，在顯示面板上指定通信對象，然後選擇 [ 下一對象 ] 後，可能會顯示再次輸入通信對象的畫面。此時，請再次輸入通信對象。
- 您可合併將單鍵撥號鍵中登錄的傳真號碼、短縮號碼或電話簿與使用數字鍵輸入的號碼，以指定為一個通信對象。這稱為組合撥號。在合併完成之後選擇 [ 下一對象 ]。您可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設定是否要使用組合撥號。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組合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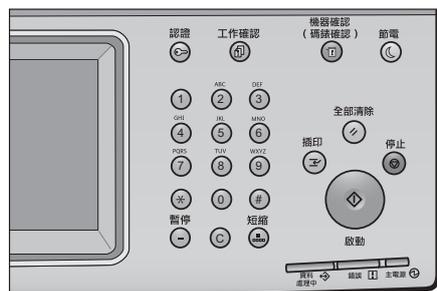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使用電話簿指定傳真號碼的詳情，請參照「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P.229)。
- 有關使用速撥號碼指定傳真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P.236)。
- 有關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傳真號碼的詳情，請參照「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P.240)。
- 有關網際網路傳真的詳情，請參照「關於網際網路傳真」(P.206)。
- 有關 IP 傳真 (SIP) 的詳情，請參照「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選擇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P.229)。

## 步驟 4 開始傳真工作

以下說明開始傳真工作的步驟。

## 1 按 < 啟動 > 鍵。



### 重要

- 若已將文件放置在送稿裝置中，在輸送過程中請勿壓住文件。

### 補充

- 根據設定而定，按下 < 啟動 > 鍵後，可能會顯示重新輸入通信對象的畫面。此時，請再次輸入通信對象。
- 若發生問題，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會出現錯誤訊息。請依訊息解決問題。

### ■ 若有其他的文件

若還有其他文件要傳真，請在掃描文件時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如此可將文件視為一份資料傳送。

## 2 掃描文件時，請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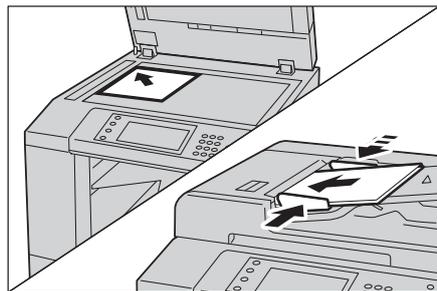
### 補充

- 使用送稿裝置時，請於本機掃描完第一份文件後，再放置下一份文件。
- 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後，若選擇顯示出的 [ 送信畫質 ]、[ 掃描尺寸 ] 和 [ 送信濃度 ]，您可變更下一份文件的掃描設定。
- 此畫面或預覽畫面被顯示且超過了 [ 自動重設 ] 之前未執行任何操作所需的時間時，可設定是否繼續工作。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工作暫停後的處理」。

### 參照

- 有關自動重設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自動重設」。

3 放置下一份文件。



4 按 < 啟動 > 鍵。若有其他的文件，重複步驟 3 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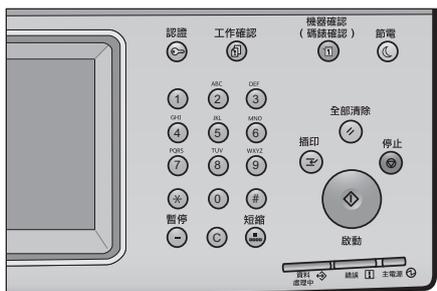
5 已掃描所有文件後，選擇 [ 無下一張原稿 ]。



## 步驟 5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傳真工作

以下說明確認傳真工作狀態的步驟。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確認工作狀態。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可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掃描 / 通信] 並顯示所需的工作。

所有工作	狀態	進行
列印	3% 等待列印	55/66 ▲
掃描/通信		
工作流程/自動傳送		
02222-複印 11×22mm: 3%	等待操作	55/66
02222-複印 11×22mm: 3%	複印中	55/66 ▼

### 若有未送信的傳真

您可在 [工作確認] 畫面或 [通信管理報表] 畫面中確認未送信的傳真。

### 參照

- 有關如何重送或刪除未送信傳真的詳情，請參照“工作確認”(P.467)。

# 傳真期間的各項操作

本節說明傳真期間可進行的各項操作。

停止傳真工作 (P.200)

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P.202)

變更掃描設定 (P.204)

## 停止傳真工作

若要取消掃描傳真文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 1 按控制面板上的 < 停止 > 鍵，或按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 [ 停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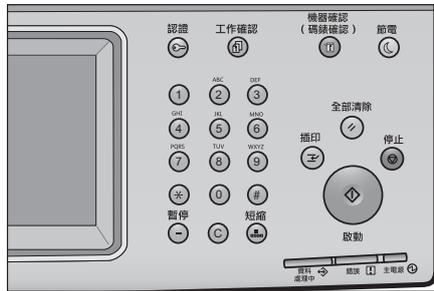


- 2 選擇 [ 中止 ]。



■若畫面未顯示 [ 停止 ] 或 [ 中止 ]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2 選擇要取消的工作。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3 選擇 [ 中止 ]。



4 選擇 [ 中止 ]。



## 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讀取下一個文件時，您可預覽之前讀取的影像。

### 補充

- 無法在傳真工作中旋轉預覽的影像。
- [多張合一 (N合1)] 設為 [有] 時，便無法預覽文件。有關多張合一 (N合1) 功能的詳情，請參照「頁合成送信 (將多頁合併至一張紙上)」(P.270)。

- 1 在 [簡易傳真] 或 [傳真 / 網路傳真] 畫面選擇 [預覽] 的狀態下開始掃描，顯示以下畫面。讀取文件之後，選擇 [預覽]。將會顯示之前掃描文件的第一頁的預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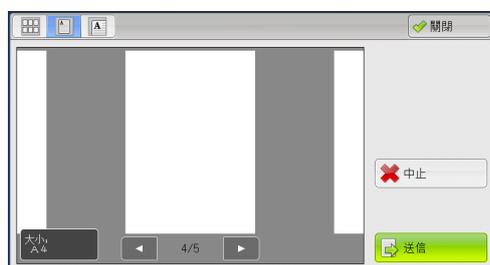
### 補充

- 要傳送工作，請選擇 [送信 (無下一張原稿)] 或在預覽畫面選擇 [發送]。即使選擇 [啟動]，執行中的工作也不會被傳送。
- 當選擇 [遙控接收預約] 或 [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 時，將會顯示 [儲存 (無下一張原稿)] 而不是 [送信 (無下一張原稿)]。
- 視 [跳過空白頁] 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選擇 [預覽]，也不會顯示上次讀取文件的第一頁。有關 [跳過空白頁]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跳過空白頁」。
- 此畫面或預覽畫面被顯示且超過了 [自動重設] 之前未執行任何操作所需的時間時，可設定是否繼續工作。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工作暫停後的處理」。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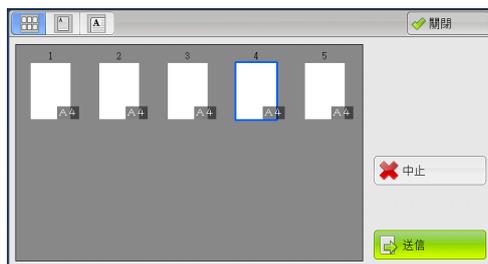
- 有關自動重設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自動重設」。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略圖檢視)

略圖顯示預覽影像。



在略圖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上下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輕觸略圖，可切換到整體顯示。

#### 補充

- 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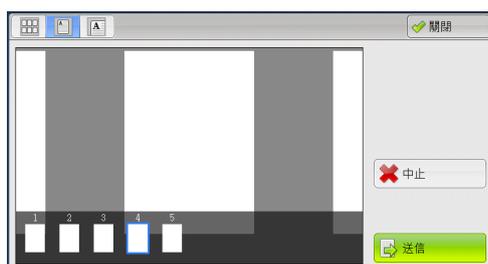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 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時



- 顯示略圖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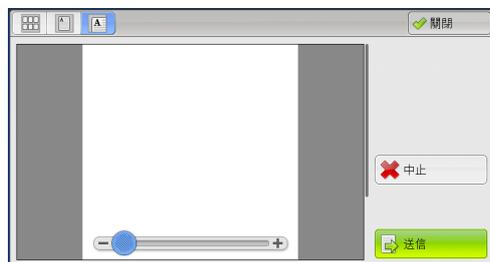
在整體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左右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雙擊預覽影像，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或略圖欄。
- 輕觸預覽區域顯示的前一頁或下一頁，該頁將會顯示到畫面的中心。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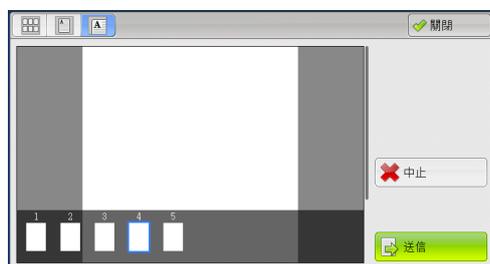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 顯示滑桿時



- 顯示略圖欄時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上下左右拖動或撥動放大的影像，可以移動影像的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滑桿和略圖欄。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 ■ 取消

取消執行中的工作。

## ■ 發送

發送執行中的工作。

### 補充

- 選擇 [ 關閉 ] 以關閉預覽影像而回到步驟 1。在畫面上選擇 [ 送信 (無下一張原稿) ] 以發送工作。
- 當選擇 [ 遙控接收預約 ] 或 [ 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 ] 時，將會顯示 [ 儲存 ]。在步驟 1 選擇 [ 儲存 ] 或 [ 儲存 (無下一張原稿) ]，執行中的工作將會儲存到本機的遙控接收預約信箱或機密信箱。

## 變更掃描設定

掃描文件時，您可變更掃描設定。

## 1 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 2 選擇 [ 設定變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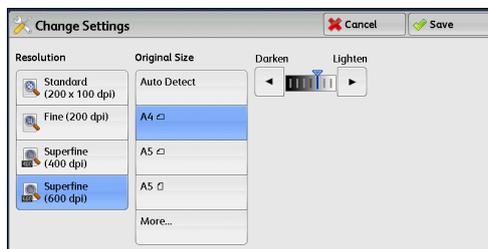
## 3 設定 [ 送信畫質 ]、[ 掃描尺寸 ] 及 [ 送信濃度 ]。



### 參照

- 有關各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249)、"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252)、" 送信濃度 (調整傳真濃度) " (P.247)。

## 4 選擇 [ 設定 ]。



## 5 按 < 啟動 > 鍵。

## 關於網際網路傳真

不同於一般使用公共電話線路的傳真通訊，網際網路傳真透過公司網路和網際網路以郵件附件傳送或接收掃描文件。

由於網際網路傳真使用現有的公司網路和網際網路，因此通訊費比一般的傳真通訊便宜。

### 補充

- 若要使用網際網路傳真，需在 [傳真 / 網路傳真] 畫面下拉式選單進行多種設定，才會顯示 [網際網路傳真]。有關詳情，請聯絡機器管理者。
- 網際網路傳真不支援彩色文件。機器受信網際網路傳真彩色文件（設定檔：TIFF-C）時，會將該文件轉換為黑白文件並進行列印。若要送信 / 受信彩色文件，請使用 [掃描（郵件送信）]。

### 參照

- 有關如何將本機連接至網路及配置網路環境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和 D 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書。

" 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 (P.206)

"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 (P.208)

"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 (P.210)

" 有用功能 " (P.211)

## 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以下說明本機的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網際網路傳真可供您將本機所掃描的文件以 TIFF 格式的附件發送至網際網路傳真的相容機器。

### 重要

- 可處理的 TIFF 檔案設定檔視通信對象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而異。指定設定檔前，請先確認通信對象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可處理設定檔。有關詳情，請參照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P.208)。設定檔的詳情，請參照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指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P.279)。
- 若使用網際網路傳真功能將文件發送至電腦，文件在有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開啓。若要傳送文件至電腦，請使用 [掃描（郵件送信）]。

#### ■ 使用直接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網際網路傳真不必透過 SMTP 伺服器即可直接傳送至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

### 補充

- 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您可以在網際網路傳真和直接網際網路傳真之間進行切換。但不能同時啓用這兩種功能。有關切換這兩種功能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網際網路傳真動作控制">"送信路徑"。

#### ■ 在登記號碼中登記郵件地址

一旦將通信對象的郵件地址登記在登記號碼中，便無須在每次發送網際網路傳真時輸入郵件地址。

### 補充

- 您也可在對方號碼中登記將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和其他送信所需的設定。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 使用同報送信功能

您可指定多個郵件地址，將網際網路傳真發送至多個通信位置。此外，您可混合普通傳真機通信對象和網際網路傳真通信對象，發送傳真和網際網路傳真的同報送信。

#### 補充

- 最多可執行三筆同報送信工作。完成前一筆工作後，將按照順序傳送下一筆工作。

#### 參照

- 有關如何指定接收方的詳情，請參照 " 步驟 3 指定通信目的地 " (P.195) 與 " 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29)。

### ■ 轉發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檔案

若事先啓用轉發功能並登記機密信箱的轉發郵件地址，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傳真文件會自動轉發至指定的電腦。因此，使用者不必走到機器拿取傳真文件。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有用功能 " (P.211)。

### ■ 透過中繼局向普通傳真機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若以特定格式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您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傳真通訊閘），在網路上從機器發送傳真至不支援網際網路傳真的傳真機。

#### 重要

- 只有將傳真通訊閘的郵件接收方式設定為 SMTP 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參照

- 有關傳真通訊閘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 有用功能 " (P.211)。

### ■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的注意事項

本機的 [ 工作確認 ] 畫面、工作記錄報表和送信確認報表中若顯示 [ 送信完畢 ] 訊息，表示已順利送達本機所配置的 SMTP 伺服器。若網際網路有問題，網際網路傳真傳輸至通信對象可能無法完成。此時，本機將不會收到這類傳輸錯誤的通知。發送重要的郵件後，建議您打電話給通信對象，確認送信是否成功。

#### 參照

- 若您在傳送時設定拆封確認 (MDN) / 送達確認 (DSN)，便能接收郵件送信結果。有關詳情，請參照 "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確認送信結果) " (P.259)。

##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列印網際網路傳真）

本機會自動列印從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以郵件傳送來的的網際網路文件。

#### 補充

- 郵件接收可使用下列 TIFF 檔案格式和設定檔。  
檔案格式：TIFF-FX (RFC2301) 設定檔：TIFF-S、TIFF-F、TIFF-J 及 TIFF-C。若接收到不受支援的設定檔，本機可能無法列印檔案。有關詳情，請參照 "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 (P.210)。

## 郵件伺服器限制

依系統環境（例如郵件伺服器的限制）而定，可能無法傳送或接收檔案大小過大的郵件。因此，設定分割資料功能前，請先檢查傳送端和接收端的系統環境。

若資料分割為多個資料，但各資料大小仍然過大，請變更各資料的影像畫質或解析度，使資料大小更小。

##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時無法使用的功能

下列功能可供標準傳真傳輸使用，但無法供網際網路傳真傳輸使用。

- 通信模式

-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 送信封面
- 受信方印出份數
- F 代碼通信
- 機密信箱通信
- 遙控接收
- 手動送信
- 中繼回報
- 根據機密信箱排序接收傳真（信箱選擇器）
- 直接傳真

#### 參照

- 若您使用傳真通訊閘功能，即可設定通信和 F 代碼。有關傳真通訊閘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 有用功能 " (P.211)。

##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以下說明傳送網際網路傳真的步驟。

#### 重要

- 網際網路傳真無法使用 [CC]、[BCC] 和 [回覆地址] 功能。

#### 補充

- 本機會將文件轉換為 TIFF 格式，然後以郵件附件發送。

### 1 選擇 [ 網際網路傳真 ]。



### 2 選擇鍵盤按鍵。



### 3 利用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的鍵盤指定通信對象，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 重要

- 若您指定傳真號碼，將不會發送資料。
- 若要指定直接網路傳真的通信對象（郵件地址），請使用以下格式：
  - 指定主機名稱時，請在 @ 符號右方輸入 FQDN。  
例如：local-part@device.domain.com
  - 指定 IP 位址時，請在 @ 符號右方的括弧（"[", "]"）中輸入 IP 位址。  
例如：local-part@[192.0.2.1]

#### 參照

- 您可使用對方號碼、單鍵撥號鍵、群組號碼或電話簿指定郵件地址。有關詳情，請參照“短縮撥號（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P.236），“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P.240），以及“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P.229）。

### 4 若有需要，請輸入主旨和內容。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主旨的詳情，請參照“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指定網際網路傳真主旨）”（P.267）。有關如何輸入內容的詳情，請參照“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郵件內容）”（P.268）。

#### 補充

- 若掃描文件期間本機的記憶體已滿，畫面會出現提示，詢問您要發送已儲存的頁面或是取消工作。請選擇其中一種處理。
- 若在網際網路傳真送信期間本機的記憶體已滿，將取消發送並刪除文件資料。
- 若設定檔指定 TIFF-J，通信對象的電腦可能無法正確地顯示附加的 TIFF 檔案。此時，請指定 TIFF-S 或 TIFF-F 設定檔。
- 若通信對象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與本機機型不同，將可能不會列印從本機接收到的資料。傳送資料前，請先確認目的位置的機器是否支援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 使用網際網路傳真指定電話簿中的通信對象地址時，請確認該地址是否包含禁止使用的網域。如符合上述情形，則無法使用該地址。

##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 ■ 接收方式

從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接收郵件時，本機會自動列印接收到的文件。

本機也可接受傳送至機器信箱的郵件，例如 "BOX123@myhost.example.com"。

#### 參照

- 有關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信箱登記」。有關工作流程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

#### 補充

- 若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限制郵件接收的網域，您將只能從許可的網域接收網際網路傳真。有關受信網域限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其他設定」>「送受信網域限制」。
- 您可在受信網域限制清單中確認網域設定狀態。有關送受信網域限制清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狀態」>「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報表印出」。

### ■ 列印尺寸

本機接受到的網際網路傳真文件會以與送信者的文件相同的尺寸列印。

#### 補充

- 設定檔選擇 [TIFF-S] 時，列印尺寸將為 A4。

所放置的紙張尺寸與發送文件的尺寸不同時，或者列印所接收文件的紙盤有限制時，接收處理將與普通傳真時相同。

#### ◆ 接收郵件

每封所接收的郵件標題和附件（TIFF 檔）將會被列印。

#### ◆ 分割以郵件發送的文件

若機器掃描的文件依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 [ 送信郵件的分割頁數 ] 設定進行分割和傳送，而且每個片段都會作為個別的郵件並附加分割的資訊。

#### ◆ 附件（TIFF 格式）

若接收到不受支援的附件檔案，檔案會被刪除。您可在 [ 工作記錄報表 ] 確認錯誤。

#### ◆ 未登記機密信箱號碼時

若未登記指定的機密信箱，接收到的資料將被刪除。您可在 [ 工作記錄報表 ] 中確認問題的原因。

#### ◆ 信箱操作

列印郵件或將郵件儲存至機密信箱時，若本機的硬碟空間用完，會刪除正在處理的頁面。

## 限制內送郵件

本機可設定為接受或拒絕從指定網域接收到的郵件。此為 " 送受信網域限制 " 功能。您最多可將 50 個網域登記為許可或拒絕網域。

接收郵件時，本機會檢查 [ 送受信網域限制 ] 設定。若網域登記為要限制的網域或未登記在可接受的網域，本機將無法接受郵件。您可在 [ 工作記錄報表 ] 中確認結果。被拒絕的郵件工作記錄不會被儲存。

#### 參照

- 有關受信網域限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其他設定」>「送受信網域限制」。

## 有用功能

### 使用郵件地址將網際網路傳真傳送至機密信箱

藉由指定本機上的機密信箱郵件地址，您可從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將網際網路傳真傳送至機密信箱。

接收到網際網路傳真時，本機會儲存至位置信箱並列印 [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 參照

- 只有通信對象的機密信箱能透過 SMTP 接收郵件時，才可使用此功能。若要使用此功能，通信對象的機器必須有一個沒有密碼的機密信箱。有關如何建立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信箱登記」。

#### 1 選擇 [ 網際網路傳真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3 使用下列格式輸入通信對象信箱的郵件地址。



範例：  
 機密信箱號碼：123  
 （輸入機密信箱號碼的位數以與通信對象的相符）  
 通信對象機器的主機名稱：myhost  
 通信對象機器的網域名稱：example.com

#### 重要

- 若在網際網路傳真送信期間的記憶體已滿，將取消發送並刪除文件資料。

#### 補充

- 若掃描文件期間本機的記憶體已滿，畫面會出現提示，詢問您要發送已儲存的頁面或是取消工作。請選擇其中一種處理。

## 透過中繼局向普通傳真機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若指定特定格式的郵件地址，您可透過網路發送文件至不支援網際網路傳真功能的普通傳真機。

有了此功能，本機會先透過網路以郵件傳送文件至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傳真通訊閘）。然後，郵件文件會在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上轉換為傳真文件，並轉發至目的地。將傳真通訊閘和傳真機設置在適用同一費率的區域，可以減少傳真通信的成本。

### 重要

- 只有傳真通訊閘能透過 SMTP 接收郵件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 補充

- 即使未能正確地發送傳真，仍會刪除傳真通訊閘接收的郵件。
- [ 送信選擇 ] 畫面中 [ 通信模式 ] 的設定將作為從傳真通訊閘至通信對象傳真機之間的通信模式。
- 若要限制傳真轉發，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設定 [ 通過電話簿限制傳真傳送 ] 和 [ 傳真傳送時的限制資料量 ]。

- 1 選擇 [ 網際網路傳真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3 使用下列格式輸入接收機器的郵件地址。



範例：  
 傳真號碼：0312345678  
 F 代碼（若有需要）/ T33S=123  
 通信對象機器的主機名稱：myhost  
 通信對象機器的網域名稱：example.com

### 補充

- 若掃描文件期間本機的硬碟已滿，畫面會出現提示，詢問您要發送已儲存的頁面或是取消工作。請選擇其中一種處理。

## 轉發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檔案

您可將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傳真作為郵件附件自動轉發。

利用傳真訊號方式（專屬通訊程序）、F 代碼方式或 DTMF 方式發送到機密信箱的傳真文件，以及利用 [ 信箱選擇器 ] 功能儲存到機密信箱的傳真文件，可作為郵件的附件加以轉發。

### 重要

- 只有郵件接收通訊協定為 SMTP 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 參照

- 有關如何轉發機密信箱中的檔案、傳送檔案至機密信箱、使用 [ 信箱選擇器 ] 接收機密信箱中的檔案，以及列印或刪除機密信箱所接收檔案的詳情，請參照 "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16)。
- 有關如何設定信箱選擇器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傳真設定 "> " 受信文件的儲存位置 / 輸出位置 "。

## ■ 轉發網際網路傳真

本機可將機密信箱所接收的傳真文件或利用 [ 信箱選擇器 ] 功能儲存到機密信箱的傳真文件作為電子郵件，自動轉發至機密信箱所指定的轉發地址。

有了此轉發功能，您在電腦上就可接收網際網路傳真文件，而不必走到機器拿取。藉由在電腦畫面上顯示文件，您也可節省紙張。

## ■ 如何轉發網際網路傳真

使用網際網路傳真的轉發功能時需要下列操作。

- 在機器上發送傳真

使用傳真訊號方法（專屬通訊程序）、F 代碼方式或 DTMF 方式，發送傳真到機密信箱。

### 補充

- 有關送信方式的詳情，請參照 " 免持聽筒 / 其他 " (P.282)。
- 在機器的機密信箱接收傳真並轉發網際網路傳真

建立工作流程以指定轉發地址，然後將工作流程連結到機密信箱。

### 參照

- 有關如何建立工作流程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登記 / 變更 "> " 工作流程登記 "。

### 重要

- 請勿將本機的地址設為轉發地址。

### 補充

- 您最多可登記 100 個轉發地址。
- 發信方須要知道 [ 機密信箱號碼 ] 和 [ 密碼 ]。請將設定告知發信方。
- 若您所接收的傳真影像是 JBIG 壓縮格式，且轉發位置的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設為 TIFF-F，則影像在轉發時會轉換為 MH 格式。而且，若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為 TIFF-S，則傳真影像將依原樣轉發，不會改變尺寸和解析度設定。
-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時若本機的記憶體已滿，將取消受信並刪除已接收部分的檔案。
- 若網際網路傳真轉發時資料發生錯誤，將取消轉發，並將接收的文件儲存在機密信箱中。
- 若使用 SMTP 轉發失敗，接收的檔案會儲存在機密信箱中。
- 您可透過 [ 工作記錄報表 ] 確認轉發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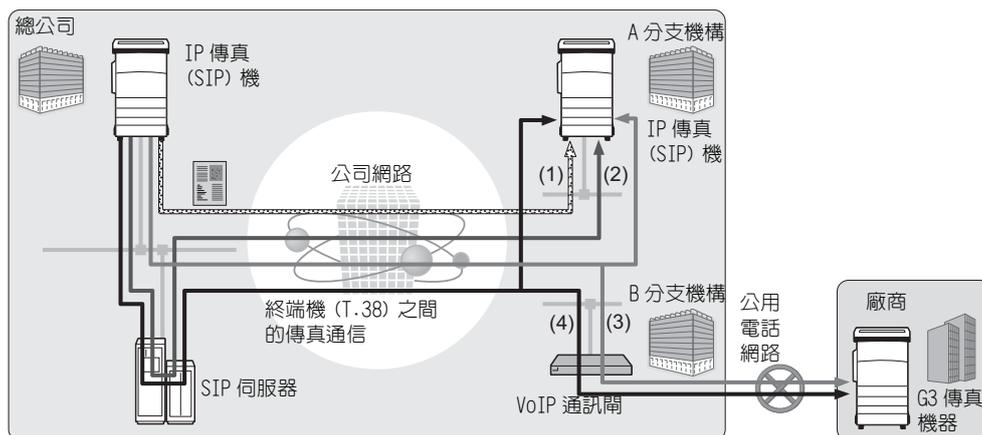
## 有關 IP 傳真 (SIP)

IP 傳真 (SIP) 是指用公司網路的 IP 網路傳送和接收傳真的程序。

此程序遵循 T.38 (ITU 建議的傳真編碼協定)。IP 傳真 (SIP) 使用既有的公司網路，因此傳送費用會比使用公用電話網路的 G3 傳真傳送便宜。

### 補充

- 我們在公司網路中的相容機器可以進行 IP 傳真 (SIP) 裝置之間的傳輸。(無法使用 Able 1407 λ。) 有關相容機器的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IP 傳真 (SIP) 可以配置使用 SIP 伺服器 and VoIP 通訊閘。裝置的功能如下：

### SIP 伺服器

使用 SIP 伺服器時，可依 SIP 使用者名稱和電話號碼來指定 IP 傳真代號。

SIP 伺服器的主要功能如下：

- 接收 IP 網路中的機器位址資訊，並將位址登錄在資料庫（登記伺服器）。
- 轉達來自 SIP 用戶端（代理伺服器）的要求和回應。

### VoIP 通訊閘

VoIP 通訊閘可讓機器轉發 IP 網路與公共電話網路之間的傳真通信。與 G3 傳真裝置通信需要 VoIP 通訊閘。

### 補充

- Cisco MCS 7800 系列 (安裝 Cisco Unified Communications Manager 6.0/6.1/7.1/8.0) 已驗證作為本機可用的 SIP 伺服器。
- Cisco ISR 2800 系列 (安裝 Cisco IOS 12.4) 已驗證作為本機可用的 VoIP 通訊閘。
- 有關 SIP 伺服器和 VoIP 通訊閘的配置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IP 傳真 (SIP) 支援的通訊模式是 G3。

IP 傳真 (SIP) 可以在下列四個連線配置下使用：

輸入 IP 傳真位置的方法視連線配置而異。

#### ■ 僅適用 IP 傳真 (SIP) 裝置

IP 傳真 (SIP) 裝置使用 IP 網路 (公司網路) 直接與其他的裝置通訊。

通訊目標的 SIP 裝置位址應指定為 IP 傳真 (SIP) 裝置之間的 IP 傳真 (SIP)。例如：1111@192.0.2.1 (SIP 裝置的位址)。

### ■ 已安裝 SIP 伺服器

IP 傳真 (SIP) 裝置間，使用 IP 網路 (公司網路)，透過 SIP 伺服器來通訊。

SIP 伺服器使用位址轉換，因此 IP 傳真 (SIP) 可以使用指定的 SIP 使用者名稱或電話號碼傳送給 IP 傳真 (SIP) 裝置。例如：1111 (SIP 使用者名稱) 或 0312345678 (電話號碼)。

### ■ 已安裝 VoIP 通訊閘

除了 IP 網路 (公司網路) 中的 IP 傳真 (SIP) 裝置之間的直接通訊外，使用 VoIP 通訊閘也可與 G3 傳真裝置通訊 (G3 傳真裝置沒有 IP 傳真 (SIP) 功能)。

IP 傳真 (SIP) 可以用下列兩種方式傳送：

- 若為 IP 傳真 (SIP) 裝置，指定通訊目標的 SIP 裝置位址。例如：1111@192.0.2.1 (SIP 裝置位址)。
- 若為 G3 傳真裝置，指定電話號碼。例如：0312345678 (電話號碼)

### ■ 已安裝 SIP 伺服器和 VoIP 通訊閘

除了用 IP 網路 (公司網路) 中的 SIP 伺服器的 IP 傳真 (SIP) 裝置之間的通訊外，使用 VoIP 通訊閘也可與 G3 傳真裝置通訊 (G3 傳真裝置沒有 IP 傳真 (SIP) 功能)。

SIP 伺服器使用位址轉換，因此 IP 傳真 (SIP) 可以指定 SIP 使用者名稱或電話號碼以傳送給 IP 傳真 (SIP) 裝置。

若為 G3 傳真裝置，可以指定電話號碼以傳送 IP 傳真。

例如：1111 (SIP 使用者名稱) 或 0312345678 (電話號碼)。

## IP 傳真 (SIP) 功能

以下說明 IP 傳真 (SIP) 功能。

### 與一般傳真的操作相近

只要選擇 [IP 傳真 (SIP)] 並在適當的表格中輸入位址，便可以用與操作一般傳真類似的方法傳送和接收傳真文件。

也可以使用一般傳真的大部分功能，例如重撥功能、機密信箱通信等。

#### 參照

- 有關其他可用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與一般傳真功能的比較" (P.217)。
- 有關使用機密信箱通信收到之傳真文件的作業詳情，請參照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P.228)。

### 降低電信費用

公司網路中的 IP 傳真 (SIP) 裝置之間的通訊不會發生電話費用。因此，相同公司網路中的總局和分局適合用 IP 傳真 (SIP) 傳送和接收傳真文件。

使用 VoIP 通訊閘可以減少傳送傳真文件給公司網路之外的收件者的電信費用。

### 與一般傳真機的通訊

若 IP 傳真 (SIP) 有安裝和配置 VoIP 通訊閘，便可以用連接至公用電話網路的 G3 傳真機進行傳真通訊。

#### 補充

- 有關 VoIP 通訊閘的配置詳情，請洽詢您的網路管理者。
- IP 傳真 (SIP) 中支援的通信模式為 G3。

## 直接傳真的使用

可以採用直接傳真功能傳送傳真文件（使用電腦的應用程式建立），方法類似於列印。

### 參照

- 有關直接傳真功能的詳情，請參照“發送傳真”（P.509）。

## 工作流程中登記的傳送功能

您可以登記工作流程，然後透過 IP 傳真（SIP）轉發儲存機密信箱中的文件或掃描的文件。

## 在工作記憶中登記

若將常用的設定儲存在 IP 傳真（SIP）中，便可以用單鍵操作叫出設定。

## 與一般傳真功能的比較

IP 傳真 (SIP) 和一般傳真的功能比較如下：

功能	一般傳真 *1	IP 傳真 (SIP)		
		僅適用 IP 傳真 (SIP)	SIP 伺服器	VoIP 通訊閘
重撥	0	0	0	0
中繼同報	0	X	X	X*2
自局名	0	0	0	X
通信模式	0	0	0	0
優先通信	0	0	0	0
時間指定	0	0	0	0
送信封面	0	0	0	0
受信方印出份數	0	0	0	X
機密信箱通信	0	0*3	0*3	X*2
F 代碼通信	0	0	0	0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0	0*4	0*4	0*4
免持聽筒	0	X	X	X
手動送信	0	X	X	X
手動受信	0	X	X	X
直接傳真的使用	0	0	0	0
電話號碼 / G3 ID 信箱選擇器	0	0*5	0*5	0*5
受信線路信箱選擇器	0	0	0	0
受信線路輸出位置	0	0	0	0

0：可使用      X：無法使用

\*1：參照連接至公用電話網路的 G3 傳真機。

\*2：適用於機密信箱通信和使用 F 代碼的中繼同報。

\*3：適用於使用傳真訊號方法的機密信箱通信。不適用於 DTMF 方式。

\*4：適用於遙控接收和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不適用於免持聽筒。

\*5：沒有與電話公司簽訂合同，使用企業網路的 IP 傳真 (SIP) 時，若要取得發信方電話號碼，請將 [規格設定 / 登記] > [傳真設定] > [傳真動作控制] > [線路 SIP 附加服務] 的 [發信方電話號碼] 選擇為 [有]。要取得自局電話號碼，請將 [規格設定 / 登記] > [傳真設定] > [傳真動作控制] > [線路 SIP 附加服務] 的 [撥入] 選擇為 [有]。

### 補充

- 某些不可使用的功能按鍵不會顯示在控制面板上。

## 傳送 IP 傳真 (SIP)

以下說明傳送 IP 傳真 (SIP) 的步驟。

## 1 從傳真種類選項中選擇 [IP 傳真 (SIP)]。



## 2 視需要配置功能。

### 參照

- 有關可用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P.228)。

## 3 指定通信對象。



### 範例：

- 電話號碼：0312345678
- SIP 使用者名稱：1111
- SIP 裝置位址：1111@19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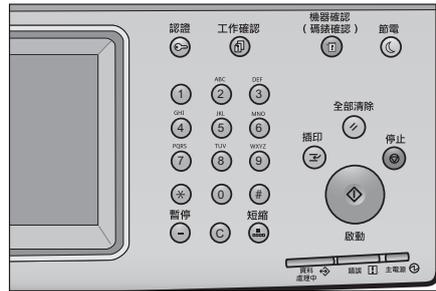
### 重要

- 輸入 IP 傳真 (SIP) 位置的方法視對象的傳真類型或連線配置而異。有關這些差異的詳情，請參照 "有關 IP 傳真 (SIP)" (P.214)。
- 發送傳真之前，請先檢查通信對象資訊。

### 參照

- 有關使用鍵盤指定通信對象的方法，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有關其他指定通信對象的方法，請參照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P.228)。
- 有關回報送信的詳情，請參照 "回報" (P.289)。

## 4 按 < 啟動 > 鍵。



### 重要

- 若已將文件放置在送稿裝置中，在輸送過程中請勿壓住文件。

### 補充

- 依設定而定，在顯示面板上指定通信對象，可能會顯示再次輸入通信對象的畫面。此時，請再次輸入通信對象。
- 若發生問題，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會出現錯誤訊息。請依訊息解決問題。

### 參照

- 如果無法傳送傳真，請參閱『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解決問題」>「傳真時出現問題」。
- 有關取消傳送傳真的方法，請參照「停止傳真工作」(P.200)。

## 接收 IP 傳真 (SIP)

接收的傳真文件會自動以與一般傳真相似的方法列印。

### 參照

- 有關機密信箱通信的操作詳情，請參照「接收傳真」(P.298)。

## 關於伺服器傳真

若您的機器支援掃描功能，安裝伺服器傳真組件（選購）可供您使用伺服器傳真伺服器的傳真功能。

若您的機器不支援傳真功能而僅支援伺服器傳真功能，伺服器傳真功能會自動啟用。

若您的機器支援傳真功能和伺服器傳真功能，請在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規格設定中手動切換至伺服器傳真功能。

有了此項伺服器傳真功能，您可透過網路將機器所接收的影像資料傳送至伺服器傳真伺服器，並可依您所作的設定將伺服器傳真伺服器所接收的影像資料傳送至機器。

伺服器傳真功能支援 SMB、FTP 和 SMTP 通訊協定。

### 參照

- 有關如何將本機連接至網路和設定網路環境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和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書。

### 重要

- 啟用伺服器傳真功能時，即使機器上有安裝傳真組件 3（選購），傳真功能仍會被偵測為“未安裝”。此時，會停用傳真傳送和接收，列印報表會顯示本機不支援傳真功能。

### 補充

- 伺服器傳真服務無法與傳真服務或網際網路傳真服務同時使用。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簡易傳真

您可以在功能畫面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或 [ 簡易傳真 ]，設置傳真功能。

本節說明可在 [ 簡易傳真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簡易傳真 ] 可供您僅使用基本功能輕鬆發送傳真。下列為各項功能的參照章節。

- " 利用數字鍵指定位置 " (P.221)
- "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22)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23)
- " 簡易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P.224)
- "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225)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226)
- "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P.226)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簡易傳真 ]。

### 補充

- 啟動伺服器傳真時，功能畫面不會顯示 [ 簡易傳真 ]。



## 2 在 [ 簡易傳真 ] 畫面中選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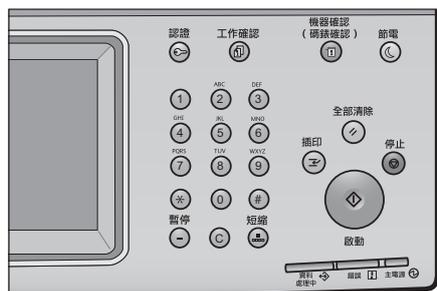
### 補充

- 若是簡易傳真功能，您僅可設定 [ 送信畫質 ]、[ 原稿畫質 ] 及 [ 雙面原稿輸送 ]。此外，使用此功能時，[ 不同尺寸偵測 ] 設為 [ 有 ]，而 [ 發信方記錄 ] 則設為 [ 有 ]。若要設定其他選項，請使用功能畫面的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發送傳真。
- 無法在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和 [ 簡易傳真 ] 之間切換。若要切換至另一個功能，必須返回 [ 功能 ] 畫面。一旦返回功能畫面，在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或 [ 簡易傳真 ] 所做的設定就會遭到清除。

## 利用數字鍵指定位置

利用數字鍵指定通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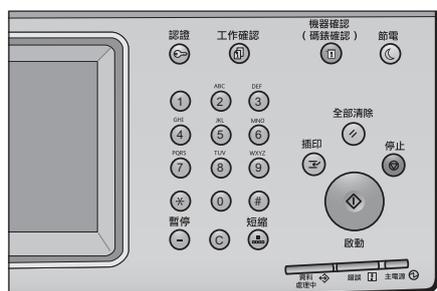
## 1 利用數字鍵輸入傳真號碼。



### 補充

- 若輸入的數值錯誤，請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2 按 < 啟動 > 鍵。



##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對象。請事先登記對方號碼的對方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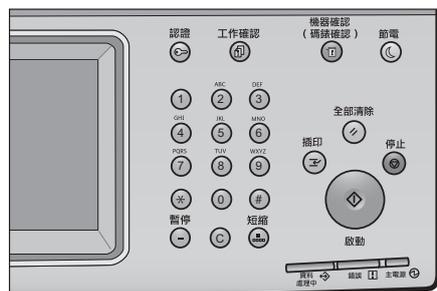
### 參照

- 指定對方號碼時，請確認登記在本機中的對應傳真號碼正確。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補充

- 若輸入的數值錯誤，請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您僅能使用為簡易傳真功能登記的對方號碼來指定傳真的通信對象。無法指定為網際網路傳真功能和 IP 傳真 (SIP) 登記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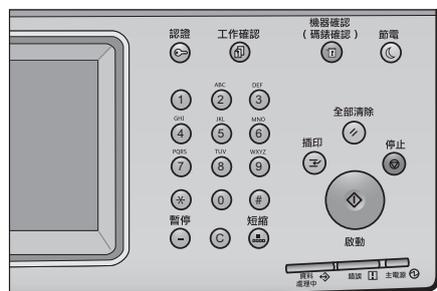
- 1 按 < 短縮 > 鍵，並輸入四位數的對方號碼。



#### 補充

- 若輸入的數值錯誤，請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2 按 < 啟動 > 鍵。



- 3 確認在控制面板上顯示通信目的地，並且選擇 [ 是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對象。單鍵撥號鍵與對方號碼的 0001-0052 或 0001-0045 號碼對應。例如，想要撥到登記在對方號碼 0001 中的號碼時，按單鍵撥號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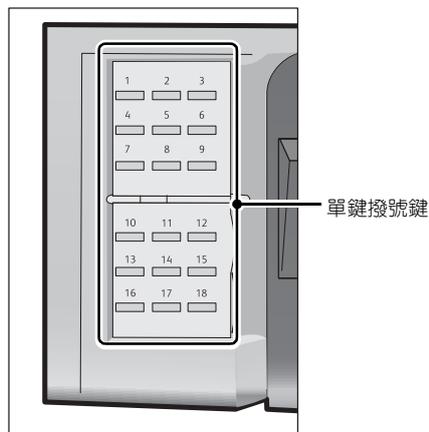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補充

-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
  -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
  -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

- 1 按單鍵撥號鍵。確認利用單鍵撥號鍵指定的通信對象（傳真號碼）顯示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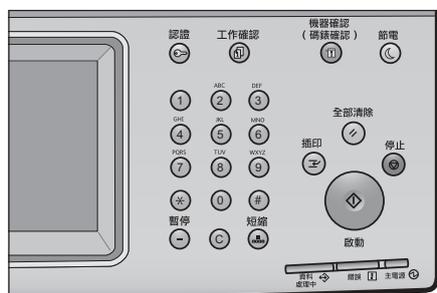
### 重要

- 單鍵撥號鍵上具備感應器可偵測單鍵撥號鍵目前所開啓的頁面（1-18、19-36 或 37-54）。要按單鍵撥號鍵前，先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並將手移開。翻轉面板時，請勿按下單鍵撥號鍵。
- 請勿在單鍵撥號鍵附近放置物品，或將液體潑灑至單鍵撥號鍵上。

### 補充

- 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後，可按 19 以後的鍵。
- 若輸入的數值錯誤，請按 < 清除 (C) > 鍵並輸入正確的數值。

- 2 按 < 啟動 > 鍵。



- 3 確認在控制面板上顯示通信目的地，並且選擇 [ 是 ]。

## 簡易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發送傳真之前，讀取下一個文件時可預覽之前讀取的影像。

- 1 選擇 [ 預覽 ]，設定每個項目，然後按 < 啟動 > 鍵。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P.202)。

- 2 讀取下一個文件時，預覽之前讀取的影像。

## 送信畫質（指定掃描解析度）

您可設定要掃描文件的解析度。

#### 補充

- 本機依指定的解析度掃描文件，但若通信對象的傳真機不支援所設定的解析度，本機會自動將解析度變更為通信對象所支援的解析度，於是會造成對應的畫質喪失。
- 解析度越高，傳輸速度越慢。通常，建議您選擇 [ 超高畫質 (400 dpi) ] 或更低的解析度。

#### 參照

- 您可為各對方號碼分別指定解析度。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1 選擇 [ 送信畫質 ]。



#### ■ 標準

傳輸標準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200x100 pels/25.4mm)

#### ■ 高畫質

傳輸小字或細緻影像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200x200 pels/25.4mm)

#### ■ 超高畫質 (400 dpi)

傳輸清晰影像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400x400 pels/25.4mm)

### ■ 超高畫質 (600 dpi)

傳輸極清晰影像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600x600 pixels/25.4mm)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原稿種類，例如文字和照片文件。

1 選擇 [ 原稿畫質 ]。



### ■ 文字

傳輸僅包含文字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 / 照片

傳輸包含文字和照片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本機將自動區分文字和照片區域，並為文件的各個區域設定適當的畫質。

### ■ 照片

傳輸僅包含照片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補充

- 若縮小尺寸，掃描文件的照片部分可能會出現條紋。

## 雙面原稿輸出 (傳輸雙面原稿)

您可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上掃描單面或雙面文件，以便進行傳真。

#### 補充

- 文件反面的影像會旋轉，使反面的影像與正面的影像為同一方向。

1 選擇 [ 雙面原稿輸出 ]。



### ■ 單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單面。

## ■ 雙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雙面。

## ■ 雙面（跳過空白頁）

選擇此選項即可只掃描非空白頁的文件頁面。您在傳送文件時便不必考慮那一面是正面。

### 重要

- 啟動跳過空白頁功能時若選擇 [ 雙面原稿輸送 ] 的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根據通信對象的機器而定，可能會導致傳真文件的影像遺失。例如，選擇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傳送 A4 傳真文件時，若通信對象的機器使用 A4 文件列印傳真，設定邊框消除數值的區域就可能發生影像遺失。
- 選擇 [ 簡易傳真 ] 畫面的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時，本機會自動設 [ 倍率選擇 ] 為 [ 100% ]。若是選擇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以外的選項時，本機會自動設 [ 倍率選擇 ] 為 [ 自動 % ]。

### 補充

- 選擇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時，[ 原稿畫質 ] 的設定會變更為 [ 文字 ]。
- 設定傳真功能時，可按下 < 節電 > 鍵切換是否啟用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功能。
- 機器判定是否為空白頁的準確度取決於文件類型。舉例而言，若空白頁的背景有陰影，機器可能不會判定此頁為空白頁。

### 參照

- 啟用 [ 跳過空白頁 ] 後才會顯示 [ 雙面 (跳過空白頁)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跳過空白頁」。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您可以在功能畫面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或 [ 簡易傳真 ]，設置傳真功能。

本節說明可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選擇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 (P.229)

" 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29)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 (P.230)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 (P.234)

"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36)

" 登記新的地址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 (P.237)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40)

"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41)

" 使用重撥功能指定通信目的地 " (P.242)

" 指定線路 (連接埠) " (P.243)

" 刪除 / 確認通信對象 " (P.245)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P.246)

" 送信濃度 (調整傳真濃度) " (P.247)

"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P.247)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248)

"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249)

### 參照

- 您可以自定義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上的功能排版。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畫面顯示設定」。

### 1 在功能畫面中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 2 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 [ 傳真初始顯示畫面 ] 的設定而定，可能會顯示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畫面顯示設定」>「傳真初始顯示畫面」。

## 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選擇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您可以視需要在網際網路傳真、傳真和 IP 傳真 (SIP) 之間切換。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傳真 ]、[ IP 傳真 (SIP) ] 或 [ 網際網路傳真 ]。



## 下一對象 (發送傳真給多個通信對象)

同報送信功能可供您以單次操作傳輸同一份文件給多個通信對象。您無須為每個通信對象重複相同的操作。

### 參照

- 有關同報送信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同報送信 (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 (P.289)。

## 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對象。

電話簿中顯示登記為對方號碼的傳真號碼。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重要

- 使用伺服器傳真功能傳送傳真時，將忽略電話簿中 [ 傳真號碼 ]、[ 對方名稱 ] 和 [ 檢索文字 ] 之外的屬性。

### 補充

- 在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中選擇 [ 登記新的地址 ] 以註冊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 (P.331)。

## 電話簿類型

本機有兩種不同的電話簿顯示類型：[電話簿類型 1] 和 [電話簿類型 2]。顯示 [電話簿類型 1] 或 [電話簿類型 2]，將會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 [電話簿類型] 設定而定。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電話簿類型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電話簿類型」。

#### [類型 1]



#### [類型 2]



## 電話簿（使用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2 選擇您要設定通信對象的項目。



### 重要

- 從電話簿指定網際網路傳真 / IP 傳真 (SIP) 的通信對象地址時，請確認該地址是否包含禁止使用的網域。如果是，則無法使用該地址。

### 補充

- 若要關閉電話簿項目類型，請從 [傳真電話簿] 畫面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 [機器本體電話簿] 或 [目錄服務]。下拉式選單中出現的方法是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 補充

- 當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下的 [預設語言] 設為 [英文] 時，您可以依照字母順序或登記號碼順序排序通信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預設語言」。

## 使用電話簿

您可以使用 [機器本體電話簿] 與 [目錄服務] 搜尋對象的傳真號碼。每次進行電話簿搜尋時，您都可以使用關鍵字進行 [簡易檢索]，或使用多個屬性進行 [詳細檢索]。

### ■ 機器本體電話簿

顯示登記的通信對象清單。

### ■ 目錄服務

可供您檢索沒有登記在本體電話簿上，但有登記在網路的伺服器上的傳真號碼。

### ■ 通信對象種類

從 [所有通信種類]、[傳真]、[IP 傳真 (SIP)] 及 [網際網路傳真] 中選擇。視機器構成而定，畫面所顯示的功能會有所不同。

### ■ 下一對象

當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組合撥號] 是設定為 [是] 時，就會顯示此項目。選取 [下一對象] 以指定其他對象。

## 當您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 ] 時

### 1 至少選擇一個對象。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當捲動清單時，不會顯示 [ ] 鍵。捲動狀態一結束，此鍵即會重新顯示。
- 當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下的 [預設語言] 設為 [英文] 時，您可以依照字母順序或登記號碼順序排序通信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 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 " 共通設定 " >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 " 預設語言 "。

#### 參照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指定對方號碼的開始號碼。有關如何變更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 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 " 電話簿設定 " > " 顯示開始號碼 - 傳真 "。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對方號碼。目錄上方會顯示對應的地址。

#### ■ ( 清單 / 略圖 )

可供您從清單顯示 ( 5 個項目 ) 或略圖顯示 ( 15 個項目 ) 切換顯示的對象數目。

#### ■ 短縮號碼

顯示短縮號碼清單。

#### ■ 名稱

顯示對方名稱清單。

#### ■ 鍵

顯示受信方的詳細資料。

####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可供您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若要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請使用畫面鍵盤或目前的通信對象。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新通信對象的詳情，請參照 " 登記新的地址 (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 " (P.237)。

#### ■ 全部

列出所有已登記的通信對象以進行傳真或網際網路傳真。

#### ■ 英 / 數索引

依據英 / 數字順序列出含有英 / 數索引字元的已登記通信對象。

#### ■ 群組

列出所有已登記的群組對象。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群組號碼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 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 " 登記 / 變更 " > " 群組對象登記 "。

## ■ 檢索

可供您設定 [ 簡易檢索 ] 或 [ 詳細檢索 ]。

可依據指定的關鍵字進行 [ 簡易檢索 ]，或依據檢索條件進行 [ 詳細檢索 ]。

### 補充

- 您可以針對 [ 詳細檢索 ] 設定多個檢索條件。

## 當您選擇 [ 目錄服務 ] 時

### 補充

- 如果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簡易檢索 ]) 的 [ 過濾器設定 ] 畫面啓動檢索過濾器，便可以使用關鍵字檢索通信對象。而不用設定 [ 對方名稱 ]、[ 傳真號碼 ] 或 [ 輔助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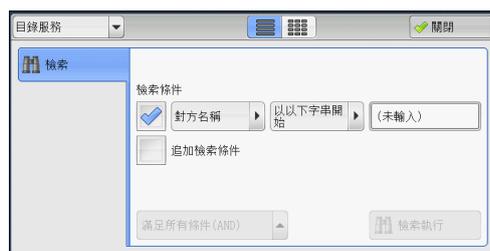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1 從左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檢索目標。



您可以選擇 [ 對方名稱 ]、[ 傳真號碼 ]、[ 網際網路傳真地址 ] 或 [ IP 傳真 (SIP) 號碼 ] 作為搜尋目標。

- 2 從右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詳細檢索條件。



您可以選擇 [ 以以下字串開始 ]、[ 以以下字串結尾 ]、[ 包含以下字串 ]、[ 和以下字串相同 ] 或 [ 已登記 ] 作為詳細檢索的檢索條件。

- 3 當您選擇 [ 已登記 ] 以外的按鍵時，選擇勾選框並輸入文字。

### 補充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 檢索條件

選擇勾選框以啓用搜尋條件。

## ■ 追加檢索條件

選擇勾選框以建立新的檢索條件。

### 補充

- 在您設定多個檢索條件時，請從下拉式選單中選擇 [ 滿足所有條件 (AND) ] 或 [ 滿足任一條件 (OR) ]。

## ■ 名稱

以對方名稱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元。

以對方名稱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元 (16 個全形字元)。

例如：Smith

## ■ 通信對象 (傳真號碼)

以傳真號碼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60 個字元。

以傳真號碼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60 個字元 (30 個全形字元)。

## ■ 網際網路傳真地址

以網際網路傳真地址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例如：myhost@example.com

## ■ IP 傳真 (SIP) 號碼

以電話號碼、SIP 使用者名稱或 SIP 裝置位址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

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

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範例：電話號碼：0312345678

SIP 使用者名稱：1111

SIP 裝置位址：1111@192.0.2.1

## ■ 檢索

開始檢索。檢索結果會列在畫面上。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 2 選擇您要設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設定 ]。



### 重要

- 從電話簿指定網際網路傳真 / IP 傳真 (SIP) 的通信對象地址時，請確認該地址是否包含禁止使用的網域。如果是，則無法使用該地址。

### 補充

- 要指定多個對象時，請連續指定。
- 若要關閉電話簿項目類型，從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 群組電話簿總覽 ] 或 [ 目錄服務檢索 ]。下拉式選單中出現的方法是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 依網路設定而定，下拉式選單中可能不會顯示 [ 目錄服務檢索 ]。有關網路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外部認證伺服器 / 目錄服務的設定」>「LDAP 伺服器 / 目錄服務的設定」。
- 當 [ 規格設定 / 登記 ] 下的 [ 預設語言 ] 設為 [ 英文 ] 時，您可以依照字母順序或登記號碼排序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預設語言」。

## 使用電話簿

您可使用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 群組電話簿總覽 ] 和 [ 目錄服務檢索 ] 檢索通信對象的傳真號碼。

### 參照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設定對方號碼的開始號碼。有關如何變更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顯示開始號碼 - 傳真」。

###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顯示登記的通信對象清單。

選擇您要指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設定 ]。

### 補充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可供您使用登記對方號碼時所指定的文字和號碼來檢索通信對象的傳真號碼或群組名稱。選擇您要設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設定 ]。

## ■ 群組電話簿總覽

可供您檢索預先登記的群組號碼。

選擇您要指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設定 ]。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群組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群組對象登記」。

## ■ 目錄服務檢索

可供您檢索沒有登記在本機電話簿上，但有登記在網路的伺服器上的傳真號碼。設定 [ 對方名稱 ]、[ 傳真號碼 ] 和 [ 輔助項目 ]，然後選擇 [ 檢索執行 ]。選擇您要指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設定 ]。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所需的對方號碼。目錄上方會顯示對應的地址。

## ■ [1] 鍵。

選擇您要檢查的詳情項目，然後選擇 [1] 鍵。

## ■ 組合撥號

單鍵撥號鍵中登錄的傳真號碼、對方號碼和電話簿可與使用數字鍵輸入的號碼合併，以指定為一個通信對象。您無須使用 [ 下一對象 ] 鍵。

## ■ 號碼 / 地址顯示

勾選此勾選框時，您可以在通信對象欄中隱藏通信對象名稱。

## 短縮撥號（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對象。請事先登記對方號碼的對方號碼。

### 補充

- 在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中選擇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以登記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 " 登記新的地址 (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 " (P.237)。
- 包含於組或萬用字元中的地址號碼，即使接通線路已指定，當透過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上的 [ 線路選擇 ] 指定線路時，傳真作業將在 [ 線路選擇 ] 中傳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指定線路 ( 連接埠 ) " (P.243)。

對方號碼的末碼或末兩碼可使用萬用字元（數字鍵中的 <\*> 鍵或鍵盤畫面上的 [\*]）。

下表顯示使用萬用字元指定多個通信對象的範例。

- 末碼使用萬用字元時

輸入萬用字元的方式	對方登記號碼	對方登記號碼數量
000*	0001-0009	9
001*	0010-0019	10
010*	0100-0109	10
100*	1000-1009	10

- 末兩碼使用萬用字元時

輸入萬用字元的方式	對方登記號碼	對方登記號碼數量
00**	0001-0099	99
01**	0100-0199	100
10**	1000-10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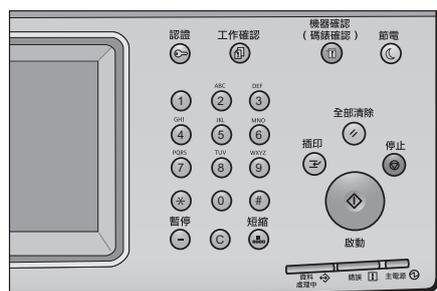
### 參照

- 指定對方號碼時，請確認登記在本機中的對應傳真號碼正確。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補充

- 一次可指定的最多通信對象數目如下：
  - 僅使用對方號碼：600 個通信對象。合併使用數字鍵和對方號碼：600 個通信對象。
- 對方號碼一律以四位數字顯示。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將 [ 短縮號碼輸入的自動確定 ] 設為 [ 固定時間後進行確定 ]，輸入 "\*\*" 時，將在萬用字元前自動填入 "0" 以顯示為 "00\*\*"。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短縮號碼輸入的自動確定」。
- 僅對方號碼的末碼或兩碼可使用萬用字元，不可輸入下列錯誤範例："\*100"、"\*10" 及 "1\*00"

- 1 按 < 短縮 > 鍵，並輸入 4 位數的對方號碼。請對每一個新增的通信對象重複此步驟。



## 登記新的地址（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您可以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也可以登記 [ 基本掃描畫面 ] 中指定的目前目的地。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或登記的號碼數目而定，不會顯示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如需設定和地址數目的詳細資料，請聯絡機器管理者。

- 1 選擇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 2 選擇登記通信對象的方法。



### ■ 輸入新登記

使用鍵盤輸入新的通信對象。

### ■ 從重撥對象開始登記

從 [ 重撥 ] 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重撥中沒有電話號碼時，不能選擇此項目。

### ■ 從現在指定的通信對象開始登記

從 [ 傳真 / 網路傳真 ] 中指定的目前通信對象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如果未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中指定任何通信對象，便無法選擇此項目。

## 選擇 [ 輸入新登記 ] 時

3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 128 位數的傳真號碼。

4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選擇 [ 從重撥對象開始登記 ] 時

3 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無法選擇短縮號碼、群組及同報送信對象。

4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選擇 [ 從現在指定的通信對象開始登記 ] 時

3 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無法選擇短縮號碼、群組及同報送信對象。

4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5 選擇 [ 對方名稱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對方名稱，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6 若要變更檢索文字，請選擇 [ 檢索文字 ]，從畫面上顯示的鍵盤選擇新的字元，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您可以登記一個字母數字索引字符，用作搜索通訊簿的關鍵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7 變更對方號碼時，請選擇 [ 變更 ] 後再從清單選擇號碼，接著再選擇 [ 設定 ]。

8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9 選擇選項。

設定項目	現在設定值
1. 通信對象種類	傳真
2. 通信對象(傳真號碼)	0123456789
3. 對方名稱	test3
4. 檢索文字	T
5. 通信模式	G3自動
6. 送信畫質	面板

會出現下列項目：

- 通信對象種類
- 通信對象 (傳真號碼)
- 郵件地址
- 名稱
- 檢索文字
- 內線 / 外線
- 中繼指示局登記
- 通信模式

- 解析度
- 送信封面
- 最大儲存尺寸
- 時間指定
- 機密信箱通信
- F 代碼通信
- 中繼同報
- 計費資料（日間）、計費資料（夜間）、計費資料（深夜）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 S/MIME 用證明書

#### 補充

- 畫面上要顯示的項目依電話簿項目類型而定。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若要刪除輸入資料並返回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請選擇 [ 取消 ]。

#### 參照

- 畫面顯示的項目依電話簿項目類型而定。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10** 完成設定時，選擇 [ 完成登記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對象。

單鍵撥號鍵與對方號碼的 0001 至 0052 或 0001 至 0045 號碼對應。

例如，想要撥到登記在對方號碼 0001 中的號碼時，按單鍵撥號鍵 <1>。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補充

-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
  -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
  -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

- 1 按單鍵撥號鍵。確認利用單鍵撥號鍵指定的通信對象（傳真號碼）顯示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



### 重要

- 單鍵撥號鍵上具備感應器可偵測單鍵撥號鍵目前所開啓的頁面（1-18、19-36 或 37-54）。要按單鍵撥號鍵前，先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並將手移開。翻轉面板時，請勿按下單鍵撥號鍵。
- 請勿在單鍵撥號鍵附近放置物品，或將液體潑灑至單鍵撥號鍵上。

### 補充

- 若要指定多個通信對象，請連續按單鍵撥號鍵。
- 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後，可按 19 以後的鍵。

##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鍵盤畫面指定通信對象。

### 重要

- 傳送至特定通信對象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被禁止時，無法使用鍵盤按鍵。

- 1 選擇鍵盤按鍵。



## 2 利用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的鍵盤指定通信對象，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 補充

- 使用伺服器傳真時，通信目的地的長度超過 50 個字元，可使用的字元如下：

0 至 9	數字
-	暫停
#	群組號碼的開始字元
\	個人資料的定義符號。在個人資料的前後使用此字元即可隱藏目的地字串。
S	認證密碼的字元
:	DTMF 訊號
=	等待撥號音的字元
+	可使用，但忽略
(空格)	可使用，但忽略

有關詳情，請參照伺服器傳真組件提供的說明文件。

### 補充

- 即使在上列鍵盤畫面中指定了線路，即使接通線路已指定，當透過 [傳真 / 網路傳真] 畫面上的 [線路選擇] 指定線路時，傳真作業將在 [線路選擇] 中傳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使用 [線路設定] 指定線路 (連接埠)" (P.244)。

## 使用重撥功能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使用 [重撥] 功能指定通信對象。

### 重要

- 傳送至特定通信對象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被禁止時，@ 無法使用 [重撥] 鍵。

## 1 選擇 [重撥]。



- 選擇您要指定通信對象的項目，然後選擇 [ 關閉 ]。



## 指定線路（連接埠）

有安裝 G3 擴充連接埠組件 3 (選購) 時，您可指定線路（連接埠）並傳送傳真。自局資料可登記在各線路。您可依不同目的使用各線路。

您可使用鍵盤畫面或 [ 線路選擇 ] 指定線路（連接埠）。

### 重要

- 傳送至特定通信對象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被禁止時，無法使用鍵盤按鍵。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 [ 自局資料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自局資料」。

##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線路（連接埠）

- 選擇鍵盤按鍵。



- 2 選擇 [ 大小寫轉換 ] 後，請按照下列格式輸入： "<"、" 連接埠號碼 "、">"、" 通信對象電話號碼 "

以下顯示各連接埠對應的線路。

<1>：線路 1

<2>：線路 2

<3>：線路 3

例如，使用線路 1 時：

<1>XXXXXXXX



## 使用 [ 線路設定 ] 指定線路 ( 連接埠 )

您可使用 [ 線路設定 ] 指定線路。

- 1 選擇 [ 線路設定 ]。



### 補充

- 若要顯示 [ 線路選擇 ]，需要用系統管理員設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畫面顯示設定」>「傳真初始顯示畫面」
- 當顯示 [ 線路選擇 ] 時，將不會顯示 [ 送信濃度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在 [ 掃描方法 ] 選項卡中設定傳真濃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掃描方法 (調整傳真濃度)」(P.257)。

## 2 在彈出式選單中選擇 [ 自動 ] 或 [ 傳真 < 線路 N> ]。

### 補充

- 當選中 [ 傳真 < 線路 N> ] 時，傳真作業將透過選中線路傳送到所有指定收件人。
- 當選擇 [ IP 傳真 (SIP) ] 作為地址類型時，[ 線路選擇 ] 可選，但設定無效且傳真作業無法透過選定線路發送。
- 您可以按需求設定線路名稱。線路名稱可用 13 個以內的單位元組字元設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畫面顯示設定」>「傳真初始顯示畫面」。

## 輸入特定符號

指定通信對象時，您可使用下列功能從觸控式顯示面板輸入特定符號。

功能	按鍵	功 能	輸入方法
輸入暫停	- 或 < 暫停 > (-)	用來輸入暫停。 一次暫停為 3 秒鐘。 重複按按鍵即可輸入 6 秒鐘或 9 秒鐘等的暫停。	按 < 暫停 > 鍵。 (範例) 0-123 ... 0--123 ...
使用密碼進行 傳輸	S	如果設定密碼，只有在密碼與 遠程終端的 ID 號碼一致時， 才會開始送信。	1. 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選擇鍵盤按鍵以顯 示鍵盤。 2. 選擇 [S]。 (範例) 0312345678S12345678
傳輸 DTMF 訊號	!	傳輸 DTMF 訊號時使用。	1. 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選擇鍵盤按鍵以顯 示鍵盤。 2. 選擇 [ 符號 ]。 3. 選擇 [ ! ]。 (範例) 0311123456!123#

### 參照

- 採用 DTMF 方式時，請使用特定符號。有關 DTMF 方式的詳情，請參照「機密信箱通信（使用機密信箱通信）」(P.271) 與「同報」(P.289)。

## 刪除 / 確認通信對象

您可在彈出式選單刪除或確認通信對象。

### 1 從所選通信對象中選擇要刪除或確認的通信對象。



### 2 從彈出式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刪除

刪除通信對象。

## ■ 確認 /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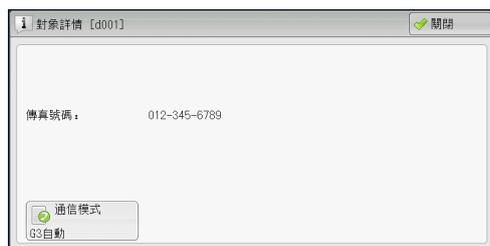
顯示 [ 對象詳情 ] 畫面。您可確認通信對象或對方號碼。

## ■ 取消

隱藏彈出式選單。

## [ 對象詳情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確認通信對象。



## ■ 通信模式

可供您依通信對象的功能選擇通信模式。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發送傳真之前，讀取下一個文件時可預覽之前讀取的影像。

### 1 選擇 [ 預覽 ]



### 2 將顯示右側的信息畫面。配置每個設定並按 < 啟動 > 鍵。



- 3 讀取下一個文件時，預覽之前讀取的影像。

## 送信濃度（調整傳真濃度）

傳真濃度有七種等級可供選擇。

- 1 使用 [◀] 及 [▶] 選擇濃度等級。



## 雙面原稿輸送（傳輸雙面原稿）

您可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上掃描單面或雙面文件，以便進行傳真。

### 補充

- 文件反面的影像會旋轉，使反面的影像與正面的影像為同一方向。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掃描選項。



### ■ 單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單面。

### ■ 雙面（左右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同一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 雙面（上下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相反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 其他倍率

顯示 [雙面原稿輸送]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雙面原稿輸送] 畫面" (P.248)。

## [ 雙面原稿輸送 ] 畫面

- 1 選擇文件是否為單面或雙面。選擇 [ 雙面 ] 或 [ 雙面 ( 僅封面為單面 ) ] 後，請選擇原稿方向。



### ■ 單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單面。

### ■ 雙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雙面。

### ■ 雙面 ( 僅封面為單面 )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第一頁的正面和其餘頁面的雙面。若第一頁的反面為空白時，請使用此選項。

###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選擇此選項即可只掃描非空白頁的文件頁面。您在傳送文件時便不必考慮那一面是正面。

#### 重要

- 啟動跳過空白頁功能時若選擇 [ 雙面原稿輸送 ] 的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根據通信對象的機器而定，可能會導致傳真文件的影像遺失。例如，選擇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 傳送 A4 傳真文件時，若通信對象的機器使用 A4 文件列印傳真，設定邊框消除數值的區域就可能發生影像遺失。

#### 補充

- 選擇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 時，設定會變更如下：
  - [ 原稿畫質 ]：[ 文字 ]
  - [ 送信濃度 ]：[ 普通 ]
  - [ 倍率選擇 ]：[ 100% ]
- 設定傳真功能時，可按下 < 節電 > 鍵切換是否啟用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 功能。
- 機器判定是否為空白頁的準確度取決於文件類型。舉例而言，若空白頁的背景有陰影，機器可能不會判定此頁為空白頁。

#### 參照

- 啟用 [ 跳過空白頁 ] 後才會顯示 [ 雙面 ( 跳過空白頁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跳過空白頁」。

### ■ 原稿狀態

文件的雙面為同一方向時，請選擇 [ 左右對開 ]。文件的正面和反面為相反方向時，請選擇 [ 上下對開 ]。

## 原稿畫質 ( 選擇文件種類 )

此功能可供您選擇原稿種類，例如文字和照片文件。

## 1 選擇原稿種類。



### ■ 文字

傳輸僅包含文字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 / 照片

傳輸包含文字和照片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本機將自動區分文字和照片區域，並為文件的各個區域設定適當的畫質。

### ■ 照片

傳輸僅包含照片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 補充

- 若縮小尺寸，掃描文件的照片部分可能會出現條紋。

## 送信畫質（指定掃描解析度）

您可設定要掃描文件的解析度。

#### 補充

- 本機依指定的解析度掃描文件，但若通信對象的傳真機不支援所設定的解析度，本機會自動將解析度變更為通信對象所支援的解析度，於是會造成對應的畫質喪失。
- 解析度越高，傳輸速度越慢。通常，建議您選擇 [ 超高畫質 (400 dpi) ] 或更低的解析度。

#### 參照

- 您可指定各對方號碼的解析度。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1 選擇送信畫質。



### ■ 標準

傳輸標準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約 200x100 pels/25.4mm)

■ **高畫質**

傳輸小字或細緻影像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約 200x200 pixels/25.4mm)

■ **超高畫質 (400 dpi)**

傳輸清晰影像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400x400 pixels/25.4mm)

■ **超高畫質 (600 dpi)**

傳輸極清晰影像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  
(600x600 pixels/25.4mm)

# 掃描方法

本節說明可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

- "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P.251)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251)
- "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252)
- "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252)
- "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P.253)
- "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P.254)
- " 倍率選擇 (指定掃描倍率) " (P.255)
- " 原稿通過蓋章 (在掃描文件時新增蓋章) " (P.257)
- " 掃描方法 (調整傳真濃度) " (P.257)

1 在功能畫面中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2 選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上的功能。



##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此功能與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的 [ 雙面原稿輸送 ] 相同。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P.247)。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此功能與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的 [ 原稿畫質 ] 相同。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248)。

## 送信畫質（指定掃描解析度）

此功能與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的 [ 送信畫質 ] 相同。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送信畫質（指定掃描解析度）" (P.249)。

## 掃描尺寸（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此功能可供您指定傳真文件的掃描尺寸。

若文件為規格以外尺寸，或要以有別於原稿的尺寸掃描文件，請使用此功能。此外，還可設定邊界或刪除不需要的邊界。

### 參照

- 除了 [ 自動偵測 ] 按鈕以外，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其他按鈕的初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原稿尺寸按鍵」。

### 1 選擇 [ 掃描尺寸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自動

自動偵測文件尺寸。

	送稿裝置	玻璃面板
自動感應文件尺寸	B5、B5 □、B4、A5、A5 □、A4、A4 □、A3、8.5 x 11"、8.5 x 11" □、11 x 17"、十六開 □、八開	B6、B5、B5、B4、A6、A5、A5、A4、A4、A3

### 補充

- 若無法自動偵測文件尺寸，將出現輸入文件尺寸的畫面。

### 參照

- 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 [ 尺寸偵測切換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尺寸偵測切換」。

## ■ 規格尺寸

從預設的尺寸選擇掃描尺寸。

### 參照

- 您可變更在畫面上顯示的尺寸。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原稿尺寸按鍵」。

##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您可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及傳送對應尺寸或單一選定尺寸的傳真。若要使用此功能，請將原稿放置在送稿裝置上。

### 重要

- 依水平方向置入文件。本機在依垂直方向置入 A5 和 B5 文件時，自動偵測文件大小。
- 放置文件時，請對齊文件左上角，否則可能會導致夾紙。
- 建議的文件尺寸混合方式為 A4 縱向和 A3 橫向，或 B5 縱向和 B4 橫向。若使用另一種文件尺寸組合方式，文件可能由於送紙傾斜而無法適當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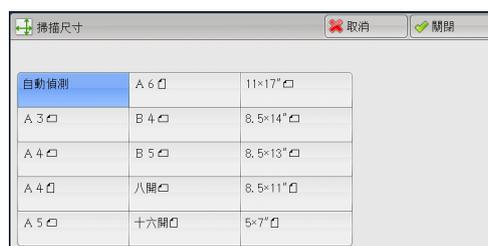
### 補充

- 使用不同尺寸的文件功能時，請務必在 [ 掃描方法 ] 畫面上將 [ 掃描尺寸 ] 設為 [ 自動偵測 ]。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掃描尺寸 ]。



### 2 請確認已選擇 [ 自動偵測 ]，然後選擇 [ 關閉 ]。若未選擇 [ 自動偵測 ]，請選擇 [ 自動偵測 ]，然後選擇 [ 關閉 ]。



### 3 選擇 [ 不同尺寸原稿 ]。



### 4 選擇 [ 有 ]。



#### ■ 無

所有文件為相同尺寸時，請選擇此選項。

#### ■ 自動印出

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時，本機會自動偵測每份文件的尺寸。

## 頁連寫（分頁複印相對頁）

您可分別掃描裝訂文件的左右頁進行傳真。

需要分頁掃描裝訂原稿的相對頁時，此功能十分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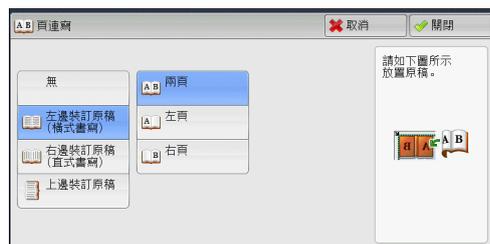
#### 補充

- 無法在送稿裝置上使用此功能。
- 規格以外尺寸或無法偵測尺寸的文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分為二頁。

### 1 選擇 [ 頁連寫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以裝訂原稿的方式掃描。

###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掃描左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右頁。

###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掃描右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左頁。

### ■ 上邊裝訂原稿

掃描上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下頁。

### ■ 兩頁

依頁碼順序掃描兩頁。

### ■ 左頁

僅掃描左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右頁

僅掃描右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上頁

僅掃描上頁。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下頁

僅掃描下頁。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倍率選擇（指定掃描倍率）

此功能可使用指定的倍率放大或縮小掃描的影像。

### 重要

- 有些通信對象的機器可能無法以指定的倍率接收傳真。

## 1 選擇 [ 倍率選擇 ]。



## 2 選擇預設倍率，或指定數值。



### 補充

- 若在 [ 倍率選擇 ] 中指定放大倍率，[ 自動旋轉送信 ] 將無法作用。

### ■ 任意倍率

請以 1% 為單位，指定介於 50 至 400% 之間的倍率。請使用數字鍵或 [ + ] 與 [ - ] 指定數值。

### ■ 固定倍率

#### ◆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掃描。

#### ◆ 自動 %

若文件的掃描寬度大於最大影像尺寸，掃描的影像會旋轉或縮小以符合最大尺寸。

使用對方號碼時，最大的影像尺寸將為對方號碼中登記的尺寸。不使用短縮撥號時，最大尺寸將為 A3。

### 補充

- 您可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指定是否旋轉文件。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自動旋轉送信」。

#### ◆ 固定倍率

由固定掃描倍率中選擇。

### 參照

- 除了 [ 100% ] 和 [ 自動 % ] 之外，您可變更其他掃描倍率的初值。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固定倍率按鍵」。

## 原稿通過蓋章（在掃描文件時新增蓋章）

此功能在每份文件置入送稿裝置後在每頁下方角落蓋上圓形記號。這是為了幫助您能簡單地檢查文件的每一頁是否正確的掃描。

### 重要

- 無法在以下文件上附加原稿通過蓋章：
  - 在玻璃面板上載入的文件
  - 因按 < 停止 > 鍵而中止的文件
  - 因夾紙而中止的文件
  - 長過 600mm 的單面文件
  - 長過 431.8mm 雙面文件
  - 並未置入送稿裝置的文件
  - 因記憶體空間不足而中止的文件
  - 因即時發送掃描文件而中止的文件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原稿通過蓋章 ]。



### 2 選擇 [ 有 ]。



#### ■ 無

不附加原稿通過蓋章。

#### ■ 自動印出

附加原稿通過蓋章。

## 掃描方法（調整傳真濃度）

### 參照

- 此功能與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上的 [ 調亮 / 調暗 ] 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送信濃度 (調整傳真濃度) " (P.247)。

## 送信選擇

本節說明可在 [ 送信選擇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下列為各項功能的參照章節。

- "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確認送信結果) " (P.259)
- " 通信模式 (選擇通信模式) " (P.260)
- "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指定送信優先順序 / 送信時間) " (P.262)
- " 發信方記錄 (在傳真中附加發信方名稱和電話號碼) " (P.264)
- " 送信封面 (傳送文件時附加封面) " (P.265)
- " 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 (指定網際網路傳真主旨) " (P.267)
- "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郵件內容) " (P.268)
- " 受信方印出份數 (在通信對象機器列印多份) " (P.269)
- " 頁合成送信 (將多頁合併至一張紙上) " (P.270)
- " 機密信箱通信 (使用機密信箱通信) " (P.271)
- " F 代碼通信 (使用 F 代碼傳輸) " (P.275)
-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指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 (P.279)
- " 加密密碼 (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 (P.280)
- " 數位簽名 (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 (P.280)

- 1 在功能畫面中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 2 在 [ 送信選擇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確認送信結果)

您可檢查傳真和網際網路傳真的送信結果。

若要接收傳真的送信結果，請將 [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 畫面的 [ 送信確認報表 ] 設為 [ 印出 ]。若啟動此功能，傳真送信成功完成時，機器會自動列印送信確認報表，而當傳真送信未能成功完成時，機器也會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以下兩種類型可確認網際網路傳真送信結果：[ 拆封確認 (MDN) ] 和 [ 送達確認 (DSN) ]。選擇 [ 送達確認 (DSN) ] 時，您可檢查所發送的網際網路傳真是否順利送達通信對象的機密信箱。

選擇 [ 拆封確認 (MDN) ] 時，您可檢查所發送的網際網路傳真是否正確地送達，以及附加的檔案是否正確地處理。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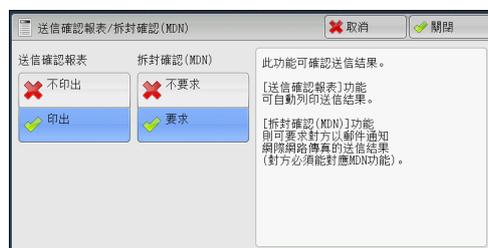
- 若要使用拆封確認 (MDN) 與送達確認 (DSN) 功能，需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倘若通信對象的機器分別支援 MDN 與 DSN，則可使用拆封確認 (MDN) 與送達確認 (DSN) 功能。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選擇 [ 拆封確認 (MDN) ] 或 [ 送達確認 (DSN)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網際網路傳真動作控制」>「送達確認方式」。
- 您只可使用 [ 送達確認 (DSN) ] 功能檢查郵件是否送達支援此功能的伺服器。此外，若送信路徑中的任何一台郵件伺服器不支援 DSN，即使郵件已成功發送，仍無法確認是否已發送郵件。因此，送達確認 (DSN) 的結果可能與實際發送狀況相異。
- 若啓用 [ 送信確認報表 ] 設為 [ 印出 ]，且送信未成功完成，將會列印 [ 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以下步驟為使用拆封確認 (MDN) 功能的範例。步驟與送達確認 (DSN) 功能的使用方法相同。

### 1 選擇 [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送信確認報表

##### ◆ 無

不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 自動印出

傳輸順利完成時，自動列印送信確認報表。若傳輸未順利結束，將列印 [ 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 ■ 拆封確認 (MDN)

## ◆ 無

不啟用拆封確認 (MDN) 功能。

## ◆ 自動印出

啟用拆封確認 (MDN) 功能。您可檢查所發送的網際網路傳真是否正確送達，以及是否正確處理附加檔案。

## ■ 送達確認 (DSN)

## ◆ 無

停止送達確認 (DSN) 功能。

## ◆ 自動印出

啟動送達確認 (DSN) 功能。您可以確認傳送的網際網路傳真是否正確送至目的機密信箱。

## 通信模式 (選擇通信模式)

您可依據對方機器的功能選擇通信模式。

G3 是由 ITU-T 制定的國際標準傳真通信規格。

### 參照

- 使用對方號碼、單鍵撥號鍵、群組撥號或電話簿指定登記有對方號碼的通信對象時，將設定為對方號碼目前所設定的通信模式，且無法變更。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 通信模式 ] 的預設模式。有關如何變更預設模式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功能設定初值」>「通信模式」。

### 1 選擇 [ 通信模式 ]。



2 選擇任一選項。



■ G3 自動

若對方機器為 G3 相容，請選擇此模式。通常選擇此模式。

依照對方機器的接收功能，本機會以下列順序自動切換模式：G3 Unique ECMg3 UniquegITU-T G3 ECMgITU-T G3。

■ 國際通信

國際通信線路狀態不良（雜訊多、聲音小）時，請選擇此模式。

國內通信線路狀態不良（雜訊多、聲音小）時，也請選擇此模式。

■ G4 自動

此設定適用於網際網路傳真之傳真通訊閘和通信對象傳真之間的傳輸速度。

關於國際通信

您可透過電話公司交換等進行國外傳真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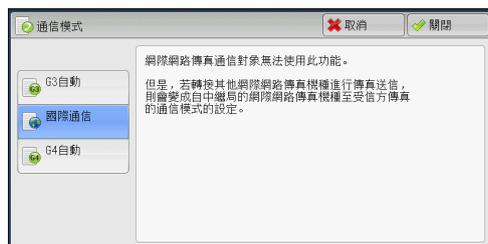
補充

- 國際電話網路原本是為了聲音通信而設計。不實際影響聲音通信的雜訊會造成傳真通信的問題。可能導致影像畫質劣化、無法發送傳真，甚至終止送信。不論送信是否成功，一旦連接上線路，此次通信都將計費。有關線路問題和通信計費的詳情，請與您的電話公司聯絡。
- 若您選擇 [ 國際通信 ]，傳輸時間可能更久，因為為了確保傳輸成功，傳輸是以 4800 bps 或更低的速率執行。

1 選擇 [ 通信模式 ]。



- 2 選擇 [ 國際通信 ] 後再選擇 [ 關閉 ]。



- 3 撥打國際電話時，可使用相同步驟輸入對方的傳真號碼。  
例如：

電話公司 ID	0	0	1	1	國別代碼	區域代碼	對方的傳真號碼
---------	---	---	---	---	------	------	---------

#### 重要

- 在部分國家，您可能須要先輸入電話公司 ID 號碼，之後輸入暫停。

#### 補充

- 有關電信公司 ID 號碼的詳情，請與您的電信公司查詢。

##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指定送信優先順序 / 送信時間）

[ 優先通信 ] 可供您給予某一傳真或遙控接收的工作較於其他工作更高的優先性。

[ 時間指定 ] 可供您指定何時發送傳真。此功能適合用來在通信費用較低的時段發送傳真，例如半夜。

#### 補充

- 網際網路傳真無法使用 [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
- [ 優先通信 ] 可與 [ 時間指定 ] 合併設定。若兩種功能都設定，會在 [ 時間指定 ] 中所設的時間執行 [ 優先通信 ]。

- 1 選擇 [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



2 選擇任一選項。



■ 優先通信

◆ 無

不套用優先通信。

◆ 自動印出

套用優先通信。

補充

- 若在傳輸期間選擇 [ 優先通信 ]，將在目前的傳輸結束後發送傳真。
- 在重撥模式中，指定重撥間隔後，將優先重新發送傳真。
- 無法為各同報對象或集信對象分別設定 [ 優先通信 ] 功能。

參照

- 您可將等待執行的工作設為優先。有關詳情，請參照 " 工作確認 " (P.467)。

■ 時間指定

◆ 無

不套用時間指定。

◆ 有

套用時間指定。

補充

- 您可使用 1 分鐘為單位、在 24 小時的範圍內指定時間。您無法指定日期。
- 您可為各對方號碼分別設定 [ 時間指定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登記 / 變更 ">" 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在同報送信功能中使用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指定通信對象時，各對方號碼的 [ 時間指定 ] 設定將無效。
- 若因電話線忙碌等原因而無法在指定時間發送傳真，線路可使用時會立即發送傳真。

■ 有

顯示 [ 時間指定 - 通信開始時間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時間指定 - 通信開始時間 ] 畫面 " (P.263)。

[ 時間指定 - 通信開始時間 ] 畫面

此畫面可指定傳真開始時間。

參照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 時間指定 - 通信開始時間 ] 的初值。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傳真設定 ">" 傳真功能設定初值 ">" 通信開始時間 "。

## 1 選擇 [ 上午 (AM) ] 或 [ 下午 (PM) ]。



## 2 輸入 [ 時 ] 和 [ 分 ]。

### 重要

- 若您在指定時間後才按 < 啟動 > 鍵，儲存的文件將在隔天的指定時間發送。

## 發信方記錄（在傳真中附加發信方名稱和電話號碼）

發信方記錄功能可在所傳輸的文件上附加開始時間、發信方名稱、通信對象名稱、G3 ID 和頁數。

此功能可供通信對象確認文件發送的時間和來源。

### 重要

- 發信方資訊列印在文件的頂端，因此當對方機器受信時，每頁頂端將保留約 3 至 5mm 的區域不予列印。

### 補充

- 若再次傳送文件時，日期和時間指示的左側會印有 " 重送中 " 字樣。
- 若同報送信啓用此功能，發信方資訊會附加至所有通信對象的傳真。
- 開始時間會以本機設定的格式列印 (12 或 24 小時制)。有關設定時間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 "。
- 只有在對方號碼中已登記通信對象名稱時，才會附加通信對象名稱。
- 指定送信傳真的線路後，將印出所選線路登記的發信方名稱。若未指定線路，將印出機器發信方名稱，但不印出線路發信方名稱（發信方名）。

### 參照

- 有關發信方名稱和 G3 ID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傳真設定 "> " 自局資料 "。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 發信方記錄 ] 的初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傳真設定 "> " 傳真功能設定初值 "> " 發信方記錄 "。

## 1 選擇 [ 發信方記錄 ]。



2 選擇 [ 有 ]。



■無

不附加發信方資訊。

■有

附加發信方資訊。

## 送信封面（傳送文件時附加封面）

此功能可供您附加文件的封面。

送信封面包括通信對象名稱、附加說明、發信方名稱、本機的傳真號碼、頁數、送信日期和時間。

### 參照

- 您可針對各對方號碼，指定是否附加送信封面。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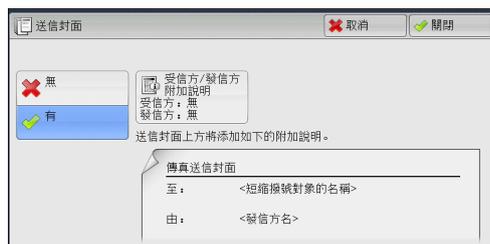
### 補充

- 設定 [ 發信方記錄 ] 時，送信封面中不會列印發信方資訊。
- 使用數字鍵指定回報送信時，無法使用送信封面功能。若回報送信要使用此功能，請將通信對象登記至對方號碼。
- 送信封面的尺寸和解析度以文件的第一頁為準。

1 選擇 [ 送信封面 ]。



## 2 選擇 [有]。



## ■ 無

不附加封面。

## ■ 有

附加送信封面。

## ■ 受信方 / 發信方附加說明

顯示 [ 送信封面 - 受信方 / 發信方附加說明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送信封面 - 受信方 / 發信方附加說明 ] 畫面" (P.266)。

## [ 送信封面 - 受信方 / 發信方附加說明 ] 畫面

在此畫面可選擇要附加至通信對象與發信方欄位附加說明。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受信方附加說明

顯示受信方欄位所登記的附加說明。選擇要使用的附加說明。若不要附加說明，請選擇 [ 無 ]。

## ■ 發信方附加說明

顯示發信方欄位所登記的附加說明。選擇要使用的附加說明。若不要附加說明，請選擇 [ 無 ]。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附加說明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附加說明登記」。

## 關於送信封面

### ■ 至

使用對方號碼時，會印出對方號碼登記的通信對象名稱。若對方號碼沒有登記通信對象名稱，此欄位會空白。

### ■ 受信方附加說明

列印 [ 受信方附加說明 ] 所選的附加說明。

### ■ 由

列印登記的發信方名稱。

### ■ 發信方附加說明

列印 [ 發信方附加說明 ] 所選的附加說明。

### ■ 通信對象（傳真號碼）

顯示本機的傳真號碼。若是 G3 通信，會列印 "G3 ID"。

### ■ 頁數

列印頁數。

### ■ 發送日期與時間

列印傳送日期和時間。

### ■ 備註

使用同報、機密信箱、中繼同報指示或重撥模式發送文件時，會列印備註。

## 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指定網際網路傳真主旨）

您可指定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若沒有指定主旨，將自動輸入預設的主旨。

### 1 選擇 [ 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 ]。



### 2 選擇 [ 鍵盤 ]。



- 3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為 128 個字元的郵件名稱。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為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的郵件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補充

- 若沒有輸入主旨，將自動輸入下列內容作為主旨：[ 網際網路傳真；< 送信者 > ；< 發送日期與時間 > ]。

##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郵件內容）

您可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附加說明。使用鍵盤輸入文字或使用預先登記的內容。

- 1 選擇 [ 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刪除

刪除畫面上顯示的附加說明。

#### ■ 鍵盤

可供您使用所顯示的鍵盤輸入本文。最多可輸入 256 個字元。

可供您使用所顯示的鍵盤輸入本文。最多可輸入 128 個雙位元組字元。

您也可從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 選擇並編輯登記的附加說明。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可供您插入登記的附加內容。

按此鍵即可顯示 [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郵件內容)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郵件內容)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 畫面" (P.269)。

### [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郵件內容)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要新增的附加說明。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附加說明內容

顯示登記的附加說明。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附加說明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附加說明登記」。

### 受信方印出份數 (在通信對象機器列印多份)

此功能可供您在通信對象機器列印多份傳真的文件。

#### 補充

- 伺服器傳真服務無法使用此功能。

- 1 選擇 [ 受信方印出份數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1 份

通信對象機器將輸出一份傳真文件。

## ■ 份數指定

可以 1 為單位，在 2 到 99 份的範圍中指定通信對象機器的列印份數。

使用 [+] 和 [-] 或數字鍵指定數值。

## 頁合成送信（將多頁合併至一張紙上）

此功能可供您將文件的多頁合併在一張紙的單面上進行傳真。例如，若您有一份 12 頁的文件，選擇 [3 頁] 時，本機會將掃描資料合併為 4 頁。您可在 2 至 9 的範圍內指定 [頁合成送信] 的值。

### 重要

- 若各合成頁的長度過長，通信對象機器上可能會分割輸出的資料。
- 若文件頁數比指定頁數少，將只會合併並傳送掃描的頁數。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頁合成送信 ]。



## 2 選擇 [ 有 ]。



■ 無

不套用頁合成送信。

■ 自動印出

可將多頁文件掃描成一頁進行傳真。請在 [ 原稿頁數 ] 指定要合成一頁的頁數。  
使用 [ + ] 和 [ - ] 或數字鍵指定數值。

## 機密信箱通信（使用機密信箱通信）

此功能可讓您傳送或接收不希望他人看見的機密文件。

### 補充

- IP 傳真 (SIP) 可使用傳真訊號方式和 F 代碼方式。有關利用 F 代碼來使用機密信箱通信的方式，請參照 "F 代碼通信（使用 F 代碼傳輸）" (P.275)。
- 使用 VoIP 通訊的 IP 傳真 (SIP) 不適用使用傳真訊號方式的機密信箱通信。僅可使用 F 代碼方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複印" (P.91)。

■ 機密信箱通信（傳真訊號方式）

此功能可供您將檔案直接傳送至通信對象機器的機密信箱。檔案可在通信對象機器上列印。若要使用此功能，您需要通信對象機器的機密信箱號碼和密碼。

■ 遙控接收（傳真訊號方式）

此功能可供您從本機傳送遙控接收要求，取出儲存在對方機器機密信箱中的檔案。若要使用此功能，您需要對方機器的機密信箱號碼和密碼。

取出的檔案會儲存在本機的機密信箱中。機密信箱接收到檔案時，< 資料處理中 > 指示燈會亮起，並列印 [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會列出機密信箱號碼與名稱。

### 重要

- 您無法使用遙控接收同時從多個對方的機密信箱取出檔案。
- DTMF 方式可用於機密信箱通信。支援訊號為數字、"\*" 和 "#"。

### 參照

- 有關機密信箱接收檔案列印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22)。
- 依機密信箱設定而定，可能會自動列印機密信箱所接收的檔案。有關機密信箱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配置 / 啟動工作流程 " (P.426)。
- 依報表的列印設定而定，即使機密信箱接收到文件後，也可能不會列印 [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有關機密信箱受信報表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管理者說明書 』 中的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共通設定 " > " 報表設定 " > "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 機密信箱通信（DTMF 方式）

若要使用 DTMF 方式將傳真傳送至機密信箱，您需要通信對象機密信箱的信箱號碼。有兩種 DTMF 方式可使用：自動和手動。

## 機密信箱通信（傳真訊號方式）

- 1 選擇 [ 機密信箱通信 ]。



- 2 選擇 [ 有 ]。



### ■ 無

停用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

### ■ 自動印出

啟動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在 [ 對方的信箱號碼 ] 中輸入信箱號碼。

### ■ 對方的信箱號碼

選擇 [ 對方的信箱號碼 ] 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3 位數機密信箱號碼。

### ■ 密碼

選擇 [ 密碼 ] 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4 位數密碼。若尚未設定密碼，請不要輸入。

## 遙控接收（傳真訊號方式）

- 1 選擇 [ 免持聽筒 / 其他 ] 標籤，以顯示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



- 2 選擇 [ 遙控接收（從對方取出） ]。

3 選擇 [ 有 ]。



4 選擇 [ 設定 ]。

5 選擇 [ 送信選擇 ] 標籤顯示 [ 送信選擇 ] 畫面後，選擇 [ ▼ ] 顯示下一頁。



6 選擇 [ 機密信箱通信 ]。



7 選擇 [ 有 ]。



■ 無

停用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

■ 自動印出

啟動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在 [ 對方的信箱號碼 ] 中輸入信箱號碼。

### ■ 對方的信箱號碼

選擇 [ 對方的信箱號碼 ] 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3 位數機密信箱號碼。

### ■ 密碼

選擇 [ 密碼 ] 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4 位數密碼。若尚未設定密碼，請不要輸入。

## 自動送信格式 (DTMF 方式)

- 1 選擇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的鍵盤按鍵，使觸控式顯示面板顯示鍵盤後，使用下列格式輸入通信對象和密碼。



## 手動送信格式 (DTMF 方式)

- 1 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上選擇 [ 免持聽筒 (手動送信 / 受信) ] 即可顯示鍵盤，並以下列格式輸入通信對象和密碼。



### 補充

- 使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鍵盤輸入 "!" 和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必要時請輸入密碼。
- 您可指定任何支援富士全錄 DTMF 功能的機器。

### 參照

- 藉由使用上述撥號格式登記對方號碼中的通信目的地，您可以將對方號碼用於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F 代碼通信（使用 F 代碼傳輸）

F 代碼是日本通訊和資訊網路協會所制定的送信步驟，也是可使用 ITU-T 標準化副位址的 T.30（通訊協定）方式。在不同公司所製造的各種 F 代碼通信相容機器之間送信時，[F 代碼通信] 功能允許使用各種功能。

使用 F 代碼傳輸時，請使用 F 代碼和密碼。必須登記（輸入）F 代碼（其他公司可能稱為副位址）。視需要設定密碼。

### 補充

- 若要使用 [F 代碼通信] 功能，您需要預先確認通信對象機器的 F 代碼。
- 在此機型機器之間執行機密信箱通信或遙控接收功能時，建議使用傳真訊號方法。

### 參照

- 您可為各對方號碼設定 F 代碼和密碼。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您可一起使用 F 代碼傳輸與中繼回報 / 外部中繼回報。有關中繼回報與遠程中繼回報的詳情，請分別參照「中繼回報（透過中繼指示局傳送文件）」（P.290）與「遠程中繼回報（執行中繼回報至外部位置）」（P.294）。

您可在 F 代碼傳輸中使用以下功能。

### ■ 機密信箱通信（F 代碼方式）

在對方機器上設定機密信箱時，若指定機密信箱的 F 代碼（副位址）和密碼（若有設定），即可直接將文件發送至機密信箱。

請事先取得通信對象機密信箱的 F 代碼（副位址）和密碼。

指定通信對象範例：

F 代碼（副位址）：0（用來指定 F 代碼傳輸）和對方機器之機密信箱的號碼

密碼（若有設定）：機密信箱的密碼

### ■ 遙控接收（F 代碼方式）

在對方機器上設定機密信箱時，若指定機密信箱的 F 代碼（副位址）和密碼（若有設定），即可執行機密信箱的遙控接收。

若使用本機在對方機器上執行機密信箱的遙控接收，請取得目標機密信箱的 F 代碼（副位址）和密碼。

若使用對方機器在本機上執行機密信箱的遙控接收，請提供下列資訊。

F 代碼（副位址）：0（用來指定 F 代碼傳輸）和目標機密信箱的號碼

密碼（若需要）：目標信箱的密碼

### 補充

- DTMF 方式可用於機密信箱通信。支援訊號為數字、"\*" 和 "#"。

### 參照

- 依機密信箱的設定而定，可能會自動列印機密信箱接收的檔案。有關機密信箱設定的詳情，請參照「配置 / 啟動工作流程」（P.426）。
- 依報表的列印設定而定，即使機密信箱收到檔案，也可能不會列印 [機密信箱受信報表]。有關機密信箱受信報表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有關列印機密信箱接收文件的詳情，請參照「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P.422）。

## 機密信箱通信 (F 代碼方式)

- 1 選擇 [F 代碼通信]。



- 2 選擇 [有]。



- 3 選擇 [F 代碼]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 4 視需要選擇 [密碼]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密碼。

### 補充

- 可輸入最多 20 位數的密碼。

### ■無

不使用 F 代碼通信。

### ■自動印出

選擇 [F 代碼] 方塊，然後使用鍵盤或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F 代碼通信

選擇 [F 代碼]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 ■密碼

選擇 [密碼]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密碼。若尚未設定密碼，請不要輸入。

### 補充

- 可輸入最多 20 位數的密碼。

■ 鍵盤

使用所顯示的鍵盤輸入 F 代碼或密碼。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5 指定對象，然後按 < 啟動 > 鍵。

遙控接收 (F 代碼方式)

- 1 選擇 [ 免持聽筒 / 其他 ] 標籤，以顯示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



- 2 選擇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 3 選擇 [ 有 ]。



- 4 選擇 [ 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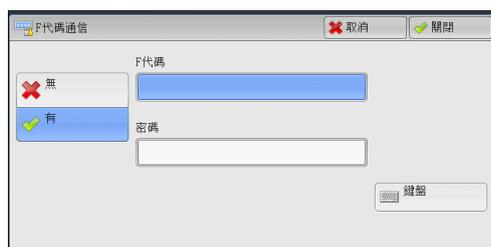
- 5 選擇 [ 送信選擇 ] 標籤以顯示 [ 送信選擇 ] 畫面。并選擇 [ ▼ ] 顯示下一頁。



## 6 選擇 [ F 代碼通信 ]。



## 7 選擇 [ 有 ]。



## 8 選擇 [ F 代碼 ]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 9 視需要選擇 [ 密碼 ]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密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密碼。

### ■無

停用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

### ■自動印出

啟用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

### ■F 代碼通信

選擇 [ F 代碼 ] 方塊，然後使用所顯示的鍵盤或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 ■密碼

選擇 [ 密碼 ]，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密碼。若尚未設定密碼，請不要輸入。

### 補充

- 可輸入最多 20 位數的密碼。

### ■鍵盤

使用所顯示的鍵盤輸入 F 代碼或密碼。

### 補充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10 指定對象，然後按 < 啟動 > 鍵。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指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會指定設定檔，以限制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間送信文件的影像畫質和紙張尺寸等屬性資訊。

### 補充

- 可處理的設定檔依通信對象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的機型而異。指定設定檔前，請確認通信對象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可處理此設定檔。
- 若設定檔與儲存文件的大小和解析度不一致，設定檔中指定的設定將優先。
- 使用同報送信時，若每個通信對象的設定檔都不同，則最小的尺寸將成為影像尺寸上限。

### 參照

- 您可為各對方號碼分別設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 的初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功能設定初值」>「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1 選擇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TIFF-S

此設定檔為網際網路傳真標準。大於 A4 的文件會自動縮小尺寸為 A4、以便傳輸。

- 編碼方式：MH
- 儲存的文件尺寸：A4
- 解析度：標準、高畫質

### 補充

- 若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中的 [ 送信畫質 ] 選擇為 [ 超高畫質 (400 dpi) ] 或 [ 超高畫質 (600 dpi) ]，將無法使用 [ TIFF-S ]。

### ■ TIFF-F

指定送信畫質的超高畫質或傳送 A3 或 B4 文件時，請選擇此設定檔。

- 編碼方式：MMR
- 儲存的文件尺寸：A4、B4、A3
- 解析度：標準、高畫質、超高畫質 (400 dpi)、超高畫質 (600 dpi)

#### 補充

- 傳真傳送至不支援 TIFF-F 的機器時，通信對象機器將無法顯示或列印影像。

#### ■ TIFF-J

若要以 JBIG 傳送文件，請選擇此設定檔。

- 編碼方式：JBIG
- 儲存的文件尺寸：A4、B4、A3
- 解析度：標準、高畫質、超高畫質 (400 dpi)、超高畫質 (600 dpi)

#### 補充

- 傳真傳送至不支援 TIFF-J 的機器時，通信對象機器將無法顯示或列印影像。

## 加密密碼（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您可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發送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時，請從電話簿中選擇附有可加密證明書的電子郵件。

#### 補充

- 若要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請事先登記本機與通信對象裝置的證明書。有關證明書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網際網路傳真的加密密碼] 的初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功能設定初值」>「網際網路傳真的加密密碼」。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無

發送無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 ■ 自動關閉電源

發送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 數位簽名（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您可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數位簽名] 可供通信對象確認網際網路傳真的內容是否已遭變更，或是否由適當的送信方所發送。

#### 補充

- 若要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請事先登記本機與通信對象裝置的證明書。有關證明書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簽名 - 網際網路傳真送信] 設為 [不簽名] 或 [簽名] 時，視所選選項而定，[數位簽名] 畫面將顯示 [有] 或 [無]，且無法變更。有關 [簽名 - 網際網路傳真送信]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安全性設定」>「S/MIME 設定」。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無

發送無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 自動印出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路傳真。

## 免持聽筒 / 其他

本節說明可在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下列為各項功能的參照章節。

- " 遙控接收 (從對方機器取出文件) " (P.282)
- " 遙控接收預約 (允許對方機器從本機取出儲存文件) " (P.285)
- " 免持聽筒 (手動送信 / 受信) (送信前確認對方機器回應) " (P.287)

1 在功能畫面中選擇 [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2 在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上選擇功能。



### 遙控接收 (從對方機器取出文件)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可供您取出儲存在對方機器中的文件。通信費用由您負擔。

此功能用於傳真資訊服務。

#### 參照

- 有關傳真資訊服務的詳情，請參照 " 接收傳真 " (P.298)。

#### 補充

- 視對方機器而定，可能無法使用遙控接收功能。
- 合併 [ 送信選擇 ] 畫面中的 [ 時間指定 ] 指定遙控接收時，您可以在指定時間取出文件。

####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藉由從本機傳送遙控接收要求，您可取出儲存在對方機器中的檔案。您可從多部機器取出檔案。這稱為集信。

## ■ 遙控接收 (DTMF 方式)

藉由從本機傳送要求，您可取出儲存在對方機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對方機器上必須建立機密信箱。若機密信箱受密碼保護，您可機密地取出檔案。

### 重要

- 您無法使用遙控接收同時從多個對方的機密信箱取出檔案。

### 補充

- IP 傳真 (SIP) 不可使用 DTMF 方式。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1 選擇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 2 選擇 [ 有 ]。



### 補充

- 若要使用集信，請指定多個通信對象。

### ■ 無

停用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

### ■ 有

啟動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

- 3 指定對象，然後按 < 啟動 > 鍵。

## 遙控接收 (DTMF 方式)

- 1 在 [傳真 / 網路傳真] 畫面上選擇鍵盤按鍵，於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鍵盤。



- 2 輸入對應於 [自動送信] 或 [手動送信] 的格式，然後選擇 [關閉]。
- 3 選擇 [免持聽筒 / 其他] 標籤，以顯示 [免持聽筒 / 其他] 畫面。



- 4 選擇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5 選擇 [有]。



## 6 選擇 [ 設定 ]。



### ■ 無

停用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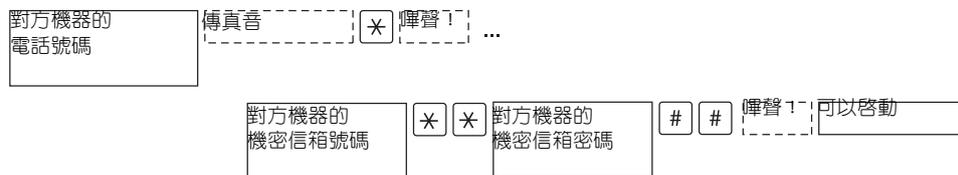
### ■ 有

啟用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

### ■ 自動送信格式



### ■ 手動送信格式



### 補充

- 使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鍵盤輸入 "!" 和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必要時請輸入密碼。
- 您可指定任何支援富士全錄 DTMF 功能的機器。

### 參照

- 藉由使用上述撥號格式將通信對象登記至對方號碼，您可在 [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功能使用對方號碼。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遙控接收預約 (允許對方機器從本機取出儲存文件)

[ 遙控接收預約 (由對方儲存) ] 指在本機上儲存文件，使對方機器可從本機取出。可 [ 遙控接收預約 (由對方儲存) ] 有兩種方式：遙控接收預約與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

### 參照

- 可設定本機在使用遙控接收取出文件後自動刪除文件。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遙控接收預約文件的自動刪除」。

## 1 選擇 [ 遙控接收預約 ( 由對方儲存 )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停用 [ 遙控接收預約 ( 由對方儲存 ) ] 功能。

### ■ 遙控接收預約

將文件儲存至本機的遙控接收預約信箱。對方機器可取出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文件。

### ■ 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

將文件儲存至本機的機密信箱。若機密信箱受密碼保護，對方機器可機密地取出文件。

#### 參照

- 您需要事先登記機密信箱。有關如何登記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信箱登記」。

### ■ 文件儲存位置

- 選擇 [ 遙控接收預約 ] 時  
顯示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選擇此鍵時，會出現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畫面」(P.286)。
- 選擇 [ 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 ] 時  
顯示 [ 機密信箱指定 ]。選擇此鍵時，會出現 [ 機密信箱 ] 畫面。

#### 參照

- 有關如何選擇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選擇機密信箱」(P.415)。有關如何確認機密輪詢文件的詳情，請參照「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P.416)。

## 3 按 < 啟動 > 鍵。

###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列印並刪除遙控接收預約文件的文件。

- 1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您可選擇一個文件或所有文件。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 顯示更新

更新有關儲存在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文件資訊。

#### ■ 全部選擇

選擇儲存在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所有文件。

#### ■ 刪除

刪除所選的文件。選擇此鍵即可顯示確認畫面。選擇畫面中的 [ 是 (刪除) ] 以刪除文件。

#### ■ 列印

列印所選的文件。

## 免持聽筒（手動送信 / 受信）（送信前確認對方機器回應）

使用手動送信時，請使用此功能。

[ 手動送信 ] 傳輸方式可供您在打電話至通信對象機器並檢查連線是否建立後，再發送傳真。此功能可使用聽筒或免持聽筒。

建議將線路監聽音量設為 [ 大 ]。

#### 補充

- 若傳輸第二頁時發生錯誤，第一頁的傳輸也可能會異常結束。
- IP 傳真 (SIP) 不可使用免持聽筒功能。

#### 參照

- 您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線路監聽音量。有關如何變更音量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聲音設定」>「線路監聽音量」。

- 1 拿起聽筒，或選擇 [ 免持聽筒 (手動送信 / 受信)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手動送信 / 手動受信

使用下拉式選單切換 [ 手動送信 ] 和 [ 手動受信 ]。

- 手動送信：可供您在傳送傳真前檢查連線是否建立。
- 手動受信：可供您手動受信傳真，如傳真資訊服務。

#### ■ 輸入目的地。

使用英數字元指定通信對象。

##### 補充

- 即使將電話設為發送音頻，仍有部分撥號音頻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 線路種類設為轉盤式線路時，畫面將不會出現 [ : ] (撥號音)。使用轉盤式線路時，若要發送音頻 (或要使用音頻撥號服務)，請選擇 [ : ] (撥號音)。

#### ■ 符號

選擇此鍵即顯示符號畫面，可供您使用符號指定通信對象。

#### ■ 線路中斷

切斷連線。

# 同報

本節說明如何設定同報送信和中繼同報。

" 同報送信 (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 " (P.289)

" 中繼同報 (透過中繼指示局傳送文件) " (P.290)

" 遠程中繼同報 (執行中繼同報至外部位置) " (P.294)

## 同報送信 (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

同報送信功能可供您以單次操作傳輸同一份文件給多個通信對象。您無須為每個通信對象重複相同的操作。

有安裝 G3 擴充連接埠組件 3 (選購) 時, 您可使用額外的線路, 以 [ 同報送信 ] 功能同時進行多項傳送。

如果指定 [ 同報送信 ] 功能, 操作完成後, 本機將列印 [ 同報 / 集信報表 ]。

### 補充

- 一次可指定的最多通信對象數目如下: 使用數字鍵: 200 個通信對象; 使用對方號碼: 600 個通信對象; 合併使用數字鍵和對方號碼: 600 個通信對象。
- 使用多地址時, 即使接通線路已指定, 當透過 [ 傳真 / 網路傳真 ] 畫面上的 [ 線路選擇 ] 指定線路時, 傳真作業將在 [ 線路選擇 ] 中傳送。有關更多詳情, 請參照 " 使用 [ 線路設定 ] 指定線路 (連接埠) " (P.244)。
- 對方號碼 0001 至 0052 或 0001 至 0045 對應單鍵撥號鍵的 1 至 52 或 1 至 45。有關單鍵撥號鍵的詳情, 請參照 " 控制面板 " (P.75)。
- 使用 [ 同報送信 ] 功能時, 即使在控制面板上啟用 [ 送信封面 ] 和 [ 機密信箱通信 ], 仍無法使用這兩個功能。若想使用 [ 送信封面 ] 和 [ 機密信箱通信 ] 功能, 請在登記各個通信對象的對方號碼時設定。
- 無法使用 [ 送信確認報表 ]。檢查同報 / 集信報表以確認傳送結果。

### ■ 號碼 / 地址顯示

勾選此勾選框時, 通信對象欄中將不會顯示通信對象的名稱。

### ■ 同報

若要避免將傳真誤送給多個通信對象, 您可在指定多個通信對象前設定是否要使用同報送信。選擇 [ 同報 ] 勾選框即可指定多個通信對象。

### 參照

- [ 同報切換按鍵的顯示 ] 設為 [ 有 ] 時, 會顯示 [ 同報 ]。有關此設定的詳情, 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同報切換按鍵的顯示」。

## 1 選擇第一個通信對象。

### 補充

- 當您從傳真和網際網路傳真針對個別工作 (混合同報) 指定通信對象時, 請在下拉式選單上選擇每個通信對象的傳真種類



- 2 選擇 [ 下一對象 ]。
- 3 選擇下一個通信對象。
- 4 重複步驟 2 和 3。
- 5 按 < 啟動 > 鍵。
- 6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 [ 是 ( 啟動 ) ] 開始送信。

## 中繼同報 ( 透過中繼指示局傳送文件 )

[ 中繼同報 ] 功能透過其他傳真機 ( 中繼指示局 )，將文件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要長距離發送文件至多個通信對象時，首先會發送至一個中繼指示局，再從中繼指示局發送至多個通信對象。長距離傳輸文件至多個通信對象時，使用 [ 中繼同報 ] 可節省通信費用。

此外，可同時進行多個中繼同報操作。此功能稱為多個中繼同報。

### 補充

- IP 傳真 ( SIP ) 只可使用有 F 代碼方式的中繼同報。

中繼同報分為以下三種方式：

#### ■ 傳真訊號方式

此方式使用富士全錄專用的通信程序，只可用於具備中繼同報功能的指定機器。

#### ■ DTMF 方式

支援 [ 手動送信 ] 的 G3 傳真機可進行機器的 [ 中繼同報 ]。

#### ■ F 代碼方式

可在具備 [ F 代碼通信 ] 功能和 [ 中繼同報 ] 功能的機器上使用此方式。

## 使用 [ 中繼同報 ] 功能之前

使用 [ 中繼同報 ] 功能以前，請先登記以下資訊。

### 補充

- 在 [ 傳真電話簿 ] 畫面中選擇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以登記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P.360)。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登記 / 變更 " > " 電話簿登記 (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

登記站	通信內容
指示站	<p>傳真訊號方式</p> <p>分配中繼指示局給對方號碼 ( 0001 至 2000 )，以設定 [ 中繼同報 ] 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指示站對方號碼 ( 已登記在中繼指示局中 ) 的最後 2 位數登記為中繼局 ID，以進行 [ 中繼同報 ] 操作。</li> <li>將中繼通信對象 ( 已登記在中繼指示局中 ) 的對方號碼或群組撥號登記為同報通信對象。可使用萬用字元 "*"。</li> </ul> <p>DTMF 方式 (G3) / F 代碼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需登記。撥號格式可登記至對方號碼。</li> </ul>

### 參照

- 有關要登記至中繼局的設定項目詳情，請參照中繼指示局隨附的說明書。

## 傳真訊號方式

- 選擇已登記遠程中繼同報的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並按 < 啟動 > 鍵。  
重複此步驟以執行多個中繼同報。

## DTMF 方式

DTMF 方式有兩種：自動送信和手動送信。

### ■ 自動送信 ( 不拿起聽筒即直接送信 )

- 選擇鍵盤按鍵以在觸控式顯示幕上顯示鍵盤，並輸入下列格式。



- 密碼  
預先登記的 2 位數號碼

### 補充

- 預設未設定密碼。若要設定密碼，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若未設定密碼，則不需要輸入密碼。
- 中繼局 ID  
登記在中繼局之指示站對方號碼的最後 2 位數
- 對方號碼  
登記在中繼局的中繼通信對象對方號碼

也可使用萬用字元 "\*"。

### 參照

- 可在對方號碼中登記上述的撥號格式，以使用對方號碼送信。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2 選擇 [ 下一對象 ] 以執行多個中繼同報。

### 補充

- 您最多可指定 20 個中繼通信對象位置。

## 3 按 < 啟動 > 鍵。

## 手動送信（拿起聽筒或以免持聽筒方式送信）

### 1 選擇 [ 免持聽筒 / 其他 ] 標籤，以顯示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

### 2 拿起聽筒，或選擇 [ 免持聽筒（手動送信 / 受信） ]。



### 3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手動送信 ]。



### 4 使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鍵盤，以下列格式輸入號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指定 20 個中繼通信對象位置。

## F 代碼方式

若在本機登記中繼指示局的 F 代碼和密碼（若有需要），即可執行中繼同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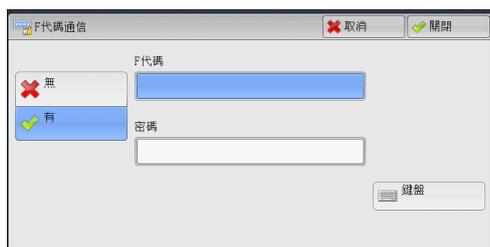
### 補充

- 以 F 代碼方式執行中繼同報時，若設定中繼指示局的受信密碼，即可使用密碼。
- 在富士全錄機型（可作為初始局及中繼指示局）之間執行中繼同報時，建議使用傳真訊號方法。
- 請確認目標中繼局的 F 代碼（副位址）和密碼。

- 1 選擇 [ 送信選擇 ] 標籤以顯示 [ 送信選擇 ] 畫面。
- 2 選擇 [ F 代碼通信 ]。



- 3 選擇 [ 有 ]。



- 4 選擇 [ F 代碼 ]，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中繼同報	列印指示	中繼局 ID	對方號碼	對方號碼	對方號碼	....
最多 20 位數						

- 中繼同報
  - 中繼局 ID 位數：
    - 1：中繼局 ID 和對方號碼為兩位數時
    - 2：中繼局 ID 和對方號碼為三位數時
- 列印指示
  - 在中繼指示局列印 / 不列印
    - 1：在中繼指示局列印

0：不在中繼指示局列印

- 中繼局 ID  
登記在中繼指示局的指示站對方號碼  
設定中繼局 ID 號碼時，會將中繼同報的結果通知指示站。  
中繼局 ID 為 "00" 或 "000" 時，不會通知指示站中繼同報的結果。
- 對方號碼  
指定給中繼通信對象的對方號碼  
以下為 F 代碼指示中繼指示局列印、將結果通知指示站（100），以及對中繼通信對象（200、201、202 和 203）執行中繼同報的範例。  
F 代碼通信範例：21100200201202203

**5** 必要時，使用數字鍵輸入密碼。

## 遠程中繼同報（執行中繼同報至外部位置）

遠程中繼同報功能結合 2 項以上的中繼同報操作，並使用同報送信。  
向多個對方機器傳輸文件時，此功能比中繼同報更為經濟。

### 補充

- 可從次要中繼指示局執行多個中繼同報。
- IP 傳真（SIP）只可使用有 F 代碼方式的中繼同報。

遠程中繼同報分為以下三種方式：

#### ■ 傳真訊號方式

此方式使用富士全錄專用的通信程序，只可用於具備中繼同報功能的指定機器。

#### ■ DTMF 方式

支援手動送信的 G3 傳真機可為本機進行遠程中繼同報。

#### ■ F 代碼方式

可在具備 [ F 代碼通信 ] 功能和 [ 中繼同報 ] 功能的機器上使用此方式。

## 傳真訊號方式

事先在指示站的對方號碼中登記以下資訊。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登記站	通信內容
指示站	分配中繼指示局給對方號碼（0001 至 2000），以設定 [ 中繼同報 ]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指示站（已登記在主要中繼指示局中）對方號碼的最後 2 位數登記為中繼局 ID。</li> <li>• 將次要中繼指示局（已登記在主要中繼指示局中）的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登記為同報通信對象。</li> </ul>

### 參照

- 有關要登記至主要中繼局與次要中繼局的設定項目詳情，請參照隨附的說明文件。

- 1 選擇已登記遠程中繼同報的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並按 < 啟動 > 鍵。

## DTMF 方式

DTMF 方式有兩種：自動送信和手動送信。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有關要登記至主要中繼局與次要中繼局的設定項目詳情，請參照隨附的說明文件。

### 補充

- 您可指定任何支援富士全錄 DTMF 功能的機器。

## ■ 自動送信（不拿起聽筒即直接送信）

- 1 選擇鍵盤按鍵以在觸控式顯示幕上顯示鍵盤，並輸入下列格式。

主要中繼局 電話號碼	!	*	\$	#	\	密碼	中繼局 ID	\	#	對方 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密碼  
預先登記的 2 位數號碼

### 補充

- 預設未設定密碼。若要設定密碼，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若未設定密碼，則不需要輸入密碼。
- 中繼局 ID  
登記在主要中繼指示局中的指示站對方號碼的最後 2 位數
- 對方號碼  
登記在主要中繼指示局中的次要中繼指示局對方號碼

### 參照

- 可在對方號碼中登記上述的撥號格式，以使用對方號碼送信。有關如何登記對方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2 選擇 [ 下一對象 ] 以執行多個中繼同報。

- 3 按 < 啟動 > 鍵。

## ■ 手動送信（拿起聽筒或以免持聽筒方式送信）

- 1 選擇 [ 免持聽筒 / 其他 ] 標籤，以顯示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

- 2 拿起聽筒，或選擇 [ 免持聽筒（手動送信 / 受信） ]。



- 3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手動送信 ]。



- 4 使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鍵盤，以下列格式輸入號碼。



#### 補充

- 您最多可指定 20 個中繼通信對象位置。

## F 代碼方式

使用本機作為執行遠程中繼同報的指示站時，請確認主要中繼局的 F 代碼和密碼（若有需要）。

#### 重要

- 使用 F 代碼方式執行遠程中繼同報時，主要中繼局和次要中繼局必須支援 F 代碼，並具備中繼同報功能。

#### 補充

- 在富士全錄機型（可作為初始局及中繼指示局）之間執行中繼同報時，建議使用傳真訊號方法。

- 1 選擇 [ 送信選擇 ] 標籤以顯示 [ 送信選擇 ] 畫面。

- 2 選擇 [ F 代碼通信 ]。



- 3 選擇 [ 有 ]。



**4** 選擇 [F 代碼]，然後使用數字鍵輸入 F 代碼。

**補充**

- 您最多可輸入 20 位數的 F 代碼。

中繼同報	列印指示	主要中繼局 ID	對方號碼	對方號碼	....
最多 20 位數					

- 中繼同報  
主要中繼局 ID 位數：  
1：主要中繼局 ID 和對方號碼為兩位數時  
2：主要中繼局 ID 和對方號碼為三位數時
- 列印指示  
在主要中繼局列印 / 不列印  
1：在主要中繼指示局列印  
0：不在主要中繼指示局列印
- 主要中繼局 ID  
登記在主要中繼指示局的指示站對方號碼  
設定主要中繼指示局 ID 號碼時，會通知指示站遠程中繼同報的結果。  
主要中繼局 ID 為 "00" 或 "000" 時，不會通知指示站遠程中繼同報的結果。
- 對方號碼  
分配給次要中繼指示局的對方號碼

**5** 必要時，使用數字鍵輸入密碼。

## 接收傳真

有兩種接收傳真模式：自動受信和手動受信。

在 [ 自動受信 ] 模式中，會自動開始從對方機器接收傳真。

在 [ 手動受信 ] 模式中，須手動從對方機器接收傳真。此模式可使於使用者在接收傳真前，確認發信方或使用外接電話確認是否為傳真。

您可使用 G3 ID 限制特定傳真號碼或不明傳真號碼寄送的傳真。最多可登記 50 個受信限制號碼。

- 拒絕特定傳真號碼的傳真  
若發信方機器傳送的 G3 ID 與登記的拒絕傳真號碼相符。
- 拒絕不明傳真號碼的傳真：  
若發信方機器未傳送 G3 ID，本機將拒絕接收傳真。  
3-ID 包含發信方登記的電話號碼及其他資訊。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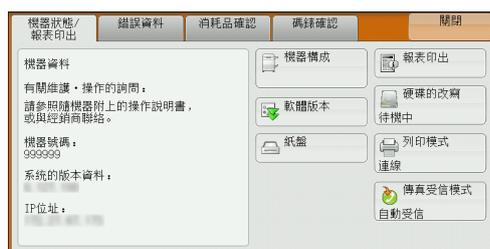
- IP 傳真 (SIP) 不可使用 [ 手動受信 ] 模式。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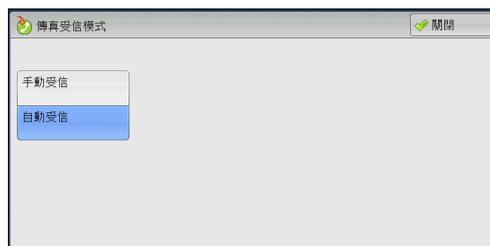
- 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變更 [ 傳真受信模式 ] 的初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傳真受信模式」。
- 有關如何拒絕接收來自特定傳真號碼或不明傳真號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傳真設定」>「傳真動作控制」>「受信限制號碼」及「非通知號碼的受信限制」。

## 切換自動受信和手動受信

- 1 按 < 機器確認 (碼錶確認) > 鍵。
- 2 選擇 [ 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 ] 畫面上的 [ 傳真受信模式 ]。



- 3 選擇 [ 手動受信 ] 或 [ 自動受信 ]。



### ■ 手動受信

手動從對方機器接收傳真。此模式非常適合在開始接收之前先確認發信方，或利用外接電話確認是否為傳真。

在本機新增線路時，即使已選擇 [ 手動受信 ] 後，[ 傳真受信模式 ] 仍會設為 [ 自動受信 ]。

### ■ 自動受信

自動開始從對方機器接收傳真。

## 使用自動受信

在 [ 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 ] 畫面中的 [ 傳真受信模式 ] 設為 [ 自動受信 ] 後，可使用以下兩種方式接收傳真：

### ■ 機器自動切換接收傳真

來電時，機器會在鈴響一段時間之後自動接收傳真。

### ■ 機器自動切換來電與接收傳真

有傳真時，機器將自動接收傳真。來電時機器會發生鈴響，可拿起聽筒接聽電話。

## 使用手動受信

若 [ 傳真受信模式 ] 設定為 [ 手動受信 ]，且本機鈴響通知來電時，請拿起外接電話的聽筒，或在顯示畫面中選擇 [ 免持聽筒 ]。

#### 補充

- 使用免持聽筒功能時，建議將監聽音量設為 [ 大 ]。有關如何變更線路監聽音量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聲音設定」>「線路監聽音量」。

### 1 本機鈴響時，會出現受信中畫面。

若有電話，請拿起聽筒。若沒有電話，請從受信中畫面選擇 [ 免持聽筒 ]。

### 2 確認來電出自電話或傳真機。

若是電話來電，您可拿起聽筒講話。

若是來自傳真機，您會聽見傳真機的聲音。

#### 補充

- 若選擇 [ 免持聽筒 ]，您會聽到本機揚聲器的聲音。然而，您無法與對方通話。

### 3 按 < 啟動 > 鍵。

### 4 若您已拿起聽筒，控制面板上的 < 資料 > 指示燈亮起時，請將聽筒放回。

#### 重要

- 請確定聽筒適當歸位。聽筒若未歸位，線路會維持在 " 忙線 " 狀態。

## 使用機密信箱受信

使用機密信箱受信接收的文件會儲存在機密信箱。將文件接收至機密信箱後，< 資料處理中 > 指示燈將亮起，且本機會列印機密信箱受信報表。機密信箱受信報表會列出機密信箱號碼與名稱。

若要使用 F 代碼方式接收機密信箱文件，請將下列資訊通知發信方：

F 代碼（副位址）：0（可指定 F 代碼傳輸）與儲存文件的機密信箱號碼

密碼（若有需要）：儲存文件的機密信箱密碼

### 補充

- IP 傳真 (SIP) 可使用傳真訊號方式和 F 代碼方式。
- IP 傳真 (SIP) 中透過 VoIP 通訊閘的通訊不適用使用傳真訊號方式的機密信箱通信。僅適用使用 F 代碼方式的機密信箱通信。
- DTMF 方式可用於機密信箱通信。支援訊號為數字、"\*" 和 "#"。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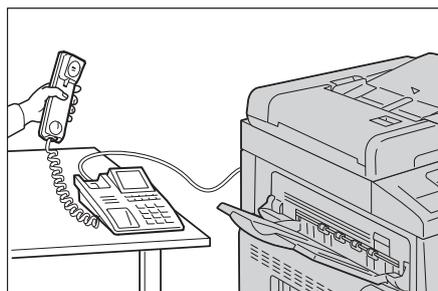
- 依報表的列印設定而定，即使機密信箱已接收文件，也可能不會列印機密信箱受信報表。有關機密信箱受信報表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機密信箱受信報表」。
- 有關如何列印儲存在機密信箱文件的詳情，請參照「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P.422)。

# 傳真資訊服務

有關訂購和進階操作步驟的詳情，請聯絡相關的傳真資訊服務。

## 使用聽筒

- 1 拿起聽筒。



- 2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手動受信 ]。

- 3 指定傳真資訊服務的傳真號碼。

- 可使用數字鍵、對方號碼或單鍵撥號鍵指定通話目的地，不可使用電話簿。
- 可使用畫面顯示的鍵盤指定通話目的地。選擇畫面上的 [ 符號 ] 即可顯示符號。

### 補充

- 線路種類設為轉盤式線路時，畫面將不會出現 [ : ] (撥號音)。使用轉盤式線路時，若要發送音頻 (或要使用音頻撥號服務)，請選擇 [ : ] (撥號音)。
- 即使將電話設為發送音頻，仍有部分撥號音頻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 4 本機連接至服務時，您將聽見語音提示。請依照語音提示輸入所需的號碼。

- 5 輸入號碼後，按 < 啟動 > 鍵。

### 補充

- 控制面板上的 < 資料處理中 > 指示燈會亮起並開始受信。

- 6 放回聽筒。

### 重要

- 請確定聽筒適當歸位。否則，線路會維持在 " 忙線 " 狀態。

## 不使用聽筒時

- 1 調整線路監聽音量。

建議您將線路監聽音量設為 [ 大 ]，才能清楚聽見聲音提示。

### 參照

- 有關如何變更線路監聽音量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聲音設定 "> 線路監聽音量 "。

- 2 在 [ 免持聽筒 / 其他 ] 畫面上選擇 [ 免持聽筒 ( 手動送信 / 受信 ) ] 。



- 3 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手動受信 ] 。

- 4 指定傳真資訊服務的傳真號碼。

- 可使用數字鍵、對方號碼或單鍵撥號鍵指定通話目的地，不可使用電話簿。
- 可使用畫面顯示的鍵盤指定通話目的地。選擇畫面上的 [ 符號 ] 即可顯示符號。

#### 補充

- 線路種類設為轉盤式線路時，不會出現 [ : ] (撥號音)。使用轉盤式線路時，若要發送音頻 (或要使用音頻撥號服務)，請選擇 [ : ] (撥號音)。
- 即使將電話設為發送音頻，仍有部分撥號音頻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 5 本機連接至服務時，您將聽見語音提示。請依照語音提示輸入所需的號碼。

- 6 輸入號碼後，按 < 啟動 > 鍵。

5

掃描

# 掃描步驟

本節說明基本的掃描步驟。

- " 步驟 1 放置文件 " (P.304)
- " 步驟 2 選擇功能 " (P.307)
- " 步驟 3 啟動掃描工作 " (P.310)
- " 步驟 4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掃描工作 " (P.312)
- " 步驟 5 儲存掃描資料 " (P.313)

## 步驟 1 放置文件

放置文件的方式有下列兩種

### ■ 送稿裝置

### ■ 玻璃面板

- 單張紙張
- 裝訂原稿，例如書冊

### 重要

- 由電腦進行掃描的注意事項  
若遠離本機操作電腦使得文檔遺留在機器上，而其他的使用者可能也會操作本機，因此存在文件丟失與信息泄露的風險。請盡量使用靠近機器的電腦。掃描結束後，請確認是否取出了全部文件。

## 送稿裝置

送稿裝置可支援複印單張及多張數文件，最小文件尺寸為 125x85mm（規格尺寸：A5，A5），最大文件尺寸為 297x432mm（規格尺寸：A3，11x17 吋）。

送稿裝置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若是規格尺寸以外的文件，請在 [ 原稿尺寸 ] 畫面輸入尺寸。

送稿裝置可接受的張數如下。

文件種類（重量）	張數
薄紙（38-49g/m <sup>2</sup> ）	110 張
普通紙（50-80g/m <sup>2</sup> ）	110 張
厚紙（81-128g/m <sup>2</sup> ）	75 張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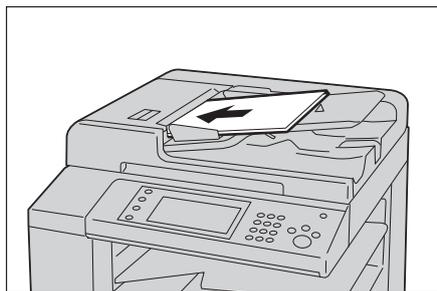
- 為避免紙張夾紙，使用有摺頁或摺痕、拼貼、捲曲或複寫紙襯紙的文件時，請使用玻璃面板。
- 薄紙（38-49g/m<sup>2</sup>）無法雙面掃描。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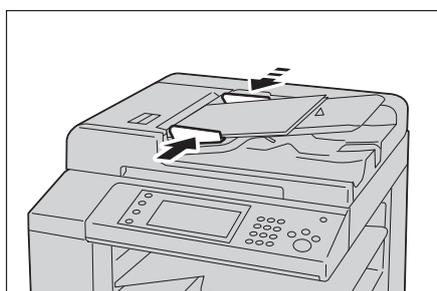
- 有關掃描不同尺寸原稿的詳情，請參照 "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P.141)。

**1** 放置文件前，請取下迴紋針和裝訂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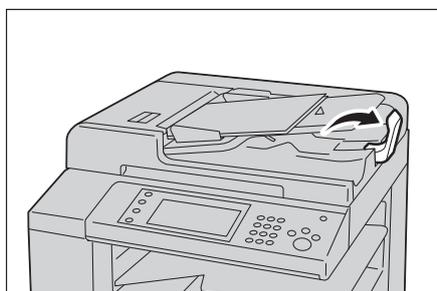
- 2 將文件的正面（雙面原稿的正面）朝上放置在送稿裝置的中央。



- 3 調整可移動的原稿調整桿，使其符合放置的文件尺寸。



- 4 開啓擋紙器。



## 玻璃面板

玻璃面板支援單張紙、小冊子或其他尺寸從 15x15mm 至最大 297x432mm 的類似文件（標準尺寸：A3、11x17 吋）。

### 重要

- 使用玻璃面板後，請關閉原稿蓋。

玻璃面板可自動偵測規格尺寸的文件。若是規格尺寸以外的文件，請在 [ 原稿尺寸 ] 畫面輸入尺寸。

有關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以及輸入非規格尺寸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397)。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尺寸偵測切換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共通設定 "> 其他設定 "> 尺寸偵測切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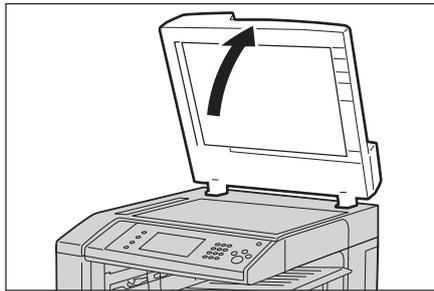
### △注意

請勿過度用力將較厚的原稿向玻璃面板推壓。可能會導致玻璃破碎並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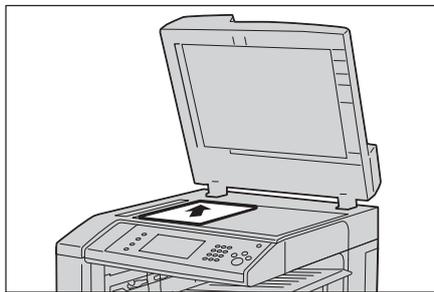
## 1 開啓原稿蓋。

### 重要

- 確認控制面板上有顯示畫面，然後放置文件。否則，機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文件尺寸。



## 2 將文件的正面朝下，對準玻璃面板的左上角放置。



## 3 關閉原稿蓋。

## 步驟 2 選擇功能

可在功能畫面選擇以下掃描功能：[ 掃描（郵件送信）]、[ 掃描（信箱儲存）]、[ 工作表 ]、[ 掃描（PC 儲存）]、[ 掃描（USB 記憶體儲存）]、[ 掃描（URL 送信）] 以及 [ 掃描（WSD）]。您可在各項服務選擇功能。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視機器構成而定，畫面所顯示的功能會有所不同。
- 使用總計管理功能時，可能需要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 若要使用掃描功能，必須完成網路設定。有關網路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掃描環境設定」。

### ■ 掃描（郵件送信）

掃描文件，並在資料轉換成 TIFF、JPEG、PDF、DocuWorks 或 XML 紙張規格（XPS）後，將掃描的資料作為郵件附件發送。

### ■ 掃描（信箱儲存）

掃描文件，並將掃描的資料儲存至本機的機密信箱中。

### 補充

- 您需要事先登記機密信箱。有關如何登記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信箱登記」。

### ■ 工作表

使用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上建立的工作表進行文件掃描。

有關如何建立工作表的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 掃描（PC 儲存）

掃描文件，並透過 FTP 或 SMB 通訊協定將掃描的資料傳送至網路電腦。

若啟動掃描至我的資料夾且可使用外部存取功能時，依認證的使用者而定，掃描資料可傳送至不同對象。

### ■ 掃描（USB 記憶體儲存）

掃描文件，並將掃描的資料儲存至 USB 記憶體裝置。

### ■ 掃描（URL 送信）

掃描文件，並將掃描的資料暫存至本機。使用者將收到附上 URL 的郵件，通知其掃描資料的儲存位置，以便使用者透過該 URL 取出掃描資料。

### ■ 掃描（WSD）

您可以掃描本機中設定的文件並儲存電腦中掃描的資料。您也可以將掃描的資料儲存至網路上的電腦。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下表說明各項掃描功能可用的掃描格式。

掃描	可選擇的檔案格式	印出檔案格式							
		PDF	DocuWorks	XPS <sup>*1</sup>	TIF F	JPEG	BMP	PNG	Microsoft <sup>?</sup> Office
掃描 (郵件 送信)	掃描時使用控制面板	0*2	0*3	0	0	0	X	X	0
掃描 (PC 儲 存)		0*2	0*3	0	0	0	X	X	0
掃描 (USB 記憶體儲 存)		0*2	0*3	0	0	0	X	X	0
掃描 (URL 送信)		0*2	0*3	0	0	0	X	X	0
掃描 (信箱 儲存)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0*2	0*3	0	0	0	X	X	X
	使用 Stored File Manager3 <sup>?</sup>	X	X	X	0	0	X	X	X
	使用 DocuWorks <sup>*4</sup>	X	0*3	X	X	X	X	X	X
	使用 Acrobat <sup>?*4</sup>	0*2	X	X	X	X	X	X	X
工作流程 (僅限 ApeosPort 系列機型)	登記工作流程	0*2	0*3	0	0	0	X	X	X
工作表	登記工作表	0	X	0	0	0	X	X	X
掃描 (WSD) <sup>*6</sup>	使用 Windows <sup>?</sup> 的 [ 掃描問題 ] <sup>*5</sup>	X	X	0	0	0	0	0	X

0 無法使用

X 無法使用

\*1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2 : 支援 Acrobat 4.0 或更新版

\*3 : 支援 DocuWorks Ver.4 或更新版

\*4 : TWAIN 相容的應用程式

\*5 : Windows Vista<sup>?</sup> Service Pack 2 或更高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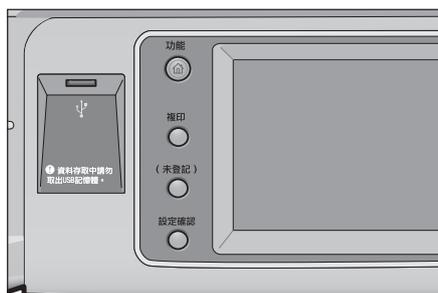
\*6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補充

- 如果不指定文件名，自動生成的文件名會顯示進行掃描的日期和時間。[DDMMYYYYHHMMSS] 的年月日 (YYYYMMDD)，取決於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 ] > [ 日期 ] 的 [ 日期的形式 ] 中設定的順序。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將掃描的資料儲存至機密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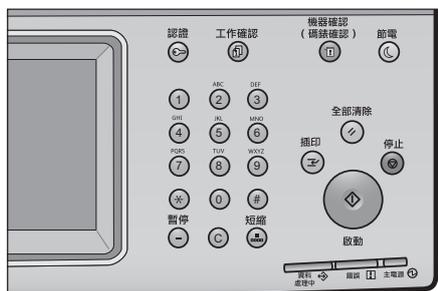
1 按 < 功能 > 鍵。



2 選擇 [ 掃描 (信箱儲存) ]。



3 若仍維持先前的設定，請按 < 全部清除 > 鍵。



4 指定用來儲存資料的機密信箱。



## 5 視需要選擇各標籤並配置功能。



### 補充

- 下列為各標籤的參照章節。
  - " 掃描 (信箱儲存) " (P.371)
  - " 畫質調整 " (P.389)
  - " 掃描方法 " (P.394)
  - " 印出形式 " (P.403)

使用其他掃描功能時，[ 掃描 (信箱儲存) ] 可更換成 [ 掃描 (郵件送信)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WSD)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補充

- 下列為各服務的參照章節。
  - " 掃描 (郵件送信) " (P.321)
  - " 掃描 (PC 儲存) " (P.357)
  -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P.373)
  - " 掃描 (URL 送信) " (P.382)
  - " 工作表 " (P.355)
  - " 掃描 (WSD) " (P.385)

## 步驟 3 啟動掃描工作

以下說明如何啟動掃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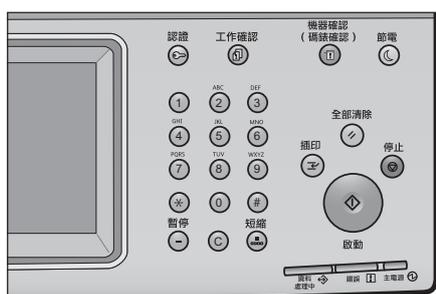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如何在 [ 掃描 (WSD) ] 畫面上啟動掃描功能的詳情，請參照 " 掃描 (WSD) " (P.385)。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1 按 < 啟動 > 鍵。



### 重要

- 若已將文件放置在送稿裝置中，在輸送過程中請勿壓住文件。

### 補充

- 若發生問題，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會出現錯誤訊息。請依訊息解決問題。
- 您可在掃描時設定下一項工作。

### ■ 若有其他的文件

若還有其他文件要掃描，請在掃描文件時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如此可將文件視為一份資料而進行掃描。

最多可儲存 100 頁。

### 補充

- 若機器加裝了選購組件，最多可儲存 999 頁。
- 機器所掃描的文件頁數超出最大值時，將停止掃描工作。請依顯示的訊息操作，選擇要中止操作或是將掃描文件資料視為一份資料儲存。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掃描文件最大儲存頁數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其他設定」>「最大儲存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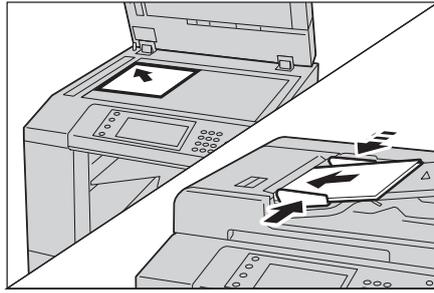
## 2 掃描文件時，請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 補充

- 使用送稿裝置時，請於本機掃描完第一份文件後，再放置下一份文件。
- 當右側畫面顯示 [ 有下一張原稿 ] 畫面且在一定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本機即自動視為沒有其他文件。
- 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後會顯示 [ 掃描設定變更 ... ]，選擇此項可以變更下一份文件的掃描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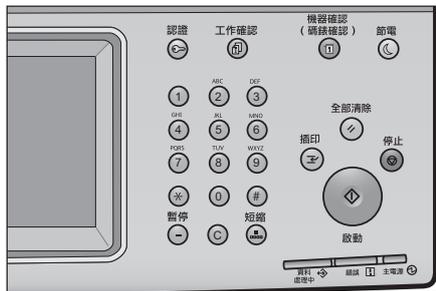


3 放置下一份文件。



4 按 < 啟動 > 鍵。

若有其他的文件，重複步驟 3 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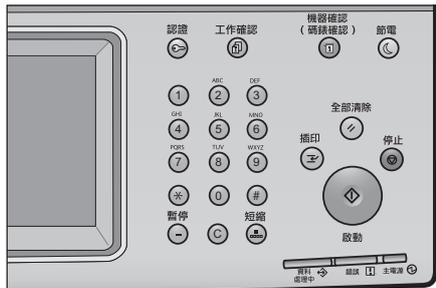
5 已掃描所有文件後，選擇 [ 無下一張原稿 ]。



### 步驟 4 在工作確認中確認掃描工作

以下說明如何確認掃描工作的狀態。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確認工作狀態。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可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掃描 / 通信] 並顯示所需的工作。



## 步驟 5 儲存掃描資料

使用掃描（信箱儲存）功能時，可使用以下方式將儲存在本機機密信箱中的文件匯入電腦：

### ■ 使用應用程式匯入

使用網路掃描驅動程式。

#### 參照

- 請參照“匯入 TWAIN 相容的應用程式中”(P.511)。

### ■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富士全錄應用程式軟體）

#### 參照

- 請參照“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P.515)。

### ■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參照

- 請參照“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P.519)。

# 掃描期間的各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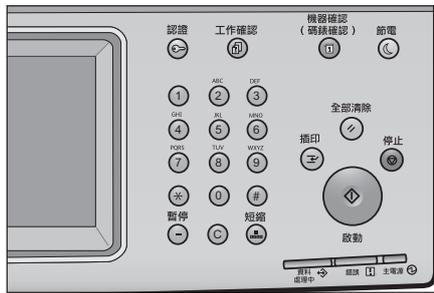
以下說明掃描期間可使用的操作。

- " 停止掃描工作 " (P.314)
- "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16)
- " 變更掃描設定 " (P.319)

## 停止掃描工作

若要取消掃描傳真文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 1 按控制面板上的 < 停止 > 鍵，或按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 [ 停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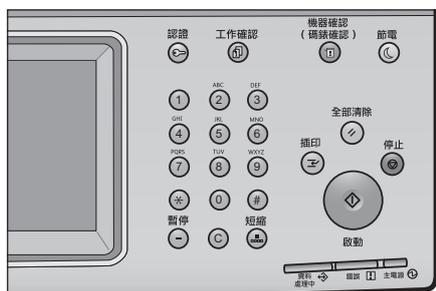


- 2 選擇 [ 中止 ]。



■若畫面未顯示 [ 停止 ] 或 [ 中止 ]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2 選擇要取消的工作。



3 選擇 [ 中止 ]。



4 選擇 [ 中止 ]。

補充

- 若要取消工作，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掃描資料也將被刪除。



##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 補充

- 您無法在本機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預覽 [ 掃描 (WSD) ]\* 的掃描影像。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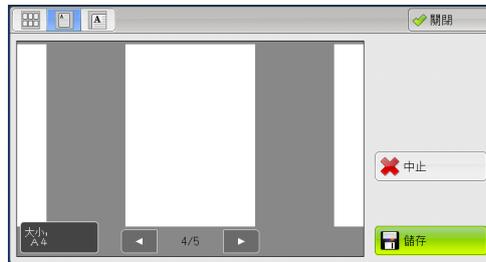
- 1 在掃描畫面選擇 [ 預覽 ] 的狀態下開始讀取，顯示右側畫面。  
讀取文件之後，選擇 [ 預覽 ]。將會顯示之前讀取文件的第一頁的預覽畫面。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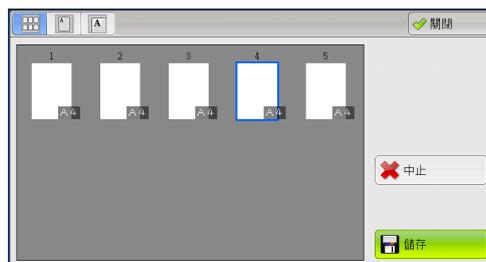
- 當選擇 [ 掃描 (信箱儲存) ] 或 [ 掃描 (USB記憶體儲存) ] 時，將會顯示 [ 儲存 (無下一張原稿) ] 而不是 [ 送信 (無下一張原稿) ]。
- 此畫面或預覽畫面被顯示且超過了 [ 自動重設 ] 之前未執行任何操作所需的時間時，可設定是否繼續工作。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工作暫停後的處理」。
- 有關自動重設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自動重設」。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 略圖檢視 )

略圖顯示預覽影像。



在略圖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上下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輕觸略圖，可切換到整體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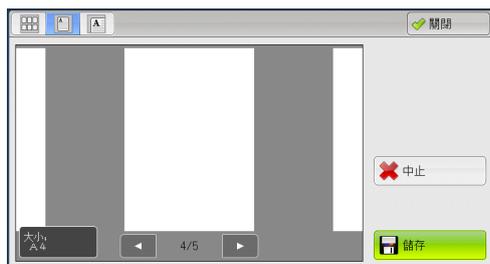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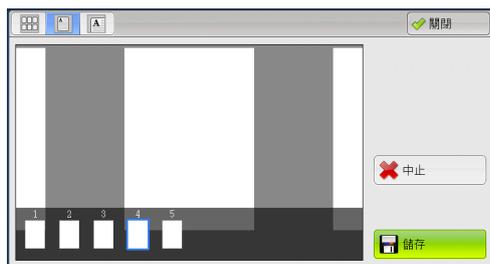
#### ■ [A]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 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時



- 顯示略圖欄時



在整體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左右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雙擊預覽影像，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或略圖欄。
- 輕觸預覽區域顯示的前一頁或下一頁，該頁將會顯示到畫面的中心。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 ■ [i] 鍵。

當預覽影像和輸出不相符時，會顯示 [i]。按 [i] 可確認詳細資訊。

檔案格式選為 Microsoft<sup>®</sup> Word 或 Microsoft<sup>®</sup> Excel 並且 [頁面方向] 設為 [文字識別時的自動正立] 時，會顯示文字識別時的自動正立的相關訊息。

檔案格式選為 PDF、DocuWorks 或 XPS 時，不反映在預覽影像中的項目如下：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高壓縮 (MRC)
  - 當 [印出檔案格式] 畫面中 [傳送監視報表] 設為 [高壓縮 (MRC)] 時才顯示。
- 少數彩色

- 當選擇 [ 用少數顏色進行壓縮 ] 時顯示。
- 自動正立
  - 當 [ 印出檔案格式 ] 設定為 [PDF]、[DocuWorks] 或 [XPS]，且 [ 文字識別時的頁面方向 ] 設為 [ 自動正立 ] 時和 [ 文字識別 (OCR) ] 設為 [ 有 ] 時顯示。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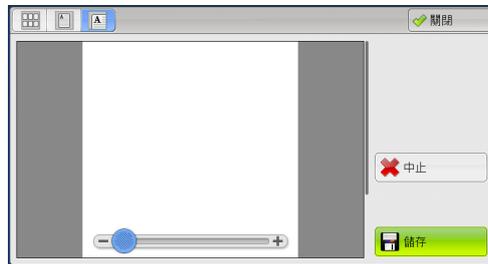
**參照**

- 關於如何設定 [ 文字識別時的頁面方向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其他設定」>「文字識別時的頁面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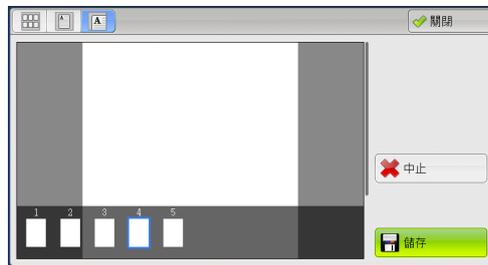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 顯示滑桿時



- 顯示略圖欄時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補充**

- 當選擇 [ 掃描 (信箱儲存) ]、[ 印出檔案格式 ] 設定為 [TIFF] 或 [JPEG]、或在使用工作流程時，將不會顯示 [ 向左旋轉 ]、[ 向右旋轉 ] 和 [ 全部旋轉 ] 鍵。
- 上下左右拖動或撥動放大的影像，可以移動影像的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滑桿和略圖欄。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  ( 向左旋轉 )

畫面向左旋轉 90 度。

**補充**

- 您不能在略圖檢視中選擇 [ 左旋轉 ]。

### ■ (向右旋轉)

畫面向右旋轉 90 度。

#### 補充

- 您不能在略圖檢視中選擇 [ 右旋轉 ]。

### ■ 所有頁面旋轉 (旋轉頁面)

所有畫面向右旋轉 90 度。

#### 補充

- 在擴大顯示畫面，無法選擇 [ 全部旋轉 ] 鍵。

### ■ 取消

取消執行中的工作。

### ■ 儲存 / 發送

當選擇 [ 掃描 (信箱儲存)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時，顯示 [ 儲存 ]。選擇 [ 儲存 ] 以儲存執行中的工作。

當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PC 儲存) ] 時，顯示 [ 發送 ]。選擇 [ 發送 ] 以發送執行中的工作。

#### 補充

- 選擇 [ 關閉 ] 以關閉預覽影像而回到步驟 1。  
當選擇 [ 掃描 (信箱儲存)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時，選擇 [ 儲存 (無下一張原稿) ] 以儲存工作。  
當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PC 儲存) ] 時，選擇 [ 送信 (無下一張原稿) ] 發送工作。

## 變更掃描設定

掃描文件時，您可變更掃描設定。

#### 補充

- 對於 (掃描 (WSD 保存))，無法在掃描文檔時更改掃描設定。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1** 選擇 [ 有下一張原稿 ]。



## 2 選擇 [ 設定變更 ]。



## 3 設定 [ 色彩模式 ]、[ 原稿畫質 ]、[ 掃描解析度 ]、[ 掃描濃度 ]、[ 原稿放置方向 ]、[ 雙面原稿輸送 ] 以及 [ 掃描尺寸 ]。

下列為各功能的參考章節。

### 參照

-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40)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342)
- " 掃描解析度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395)
- " Image Options (調整掃描濃度和影像銳利度) " (P.390)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P.402)
- "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41)
- "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397)

## 4 按 < 啟動 > 鍵。

## 掃描（郵件送信）

本節說明可在 [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選擇的功能。掃描（郵件送信）功能可讓您掃描文件，並將掃描資料當作郵件附件發送。

- " 電話簿 " (P.322)
- "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 (P.323)
- "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 (P.327)
-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 " (P.331)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P.333)
- " 鍵盤（輸入地址） " (P.334)
- " 追加送信者地址（新增寄件者地址） " (P.336)
-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編輯收件者） " (P.336)
- " 送信者（設定寄件者地址） " (P.338)
- " 郵件名稱（設定主旨） " (P.339)
- " 內容（輸入郵件本文） " (P.339)
-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39)
-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 (P.340)
-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41)
-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 (P.342)
-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P.343)

### 補充

- 您可以發送加密郵件，或由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若要使用此功能，需事先登記本機與對方機器的證明書。有關證明書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參照

- 您可以自定義 [ 掃描（郵件送信） ] 在功能畫面的按鈕排版。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基本畫面的功能顯示」。
- 您可以針對您在 [ 功能 ] 畫面上選擇 [ 掃描（郵件送信） ] 時顯示的畫面設定 [ 基本掃描畫面 ] 或 [ 電話簿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郵件送信初始顯示畫面」。

- 1 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掃描（郵件送信） ]。



## 2 在 [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重要

- 您只可指定郵件登記的通信對象，無法指定傳真通信對象。
- 無法透過數字鍵、單鍵撥號鍵或群組號碼指定的對方號碼，來指定通信對象。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可能不會顯示 [ 鍵盤 ] 與 [ 追加送信者地址 ]。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 [ 郵件送信初始顯示畫面 ] 的設定而定，可能會顯示 [ 郵件地址電話簿 ] 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郵件送信初始顯示畫面」。

## 電話簿

以下說明電話簿。

使用電話簿選擇通信對象時，注意以下限制。

- 僅可使用設定為郵件用的通信對象，不能使用設定為傳真用的通信對象。
- 您無法使用透過數字鍵輸入的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來指定電話簿中登記的通信對象。
- 若郵件地址含禁用的網域。則無法使用該地址。
- 發送加密的郵件時，從電話簿中選擇具備可加密證明書的郵件地址。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事先在電話簿中登記具備 S/MIME 證明書的郵件地址。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若要確證明書的有效性，必須事先進行設定。

### 參照

- 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安全性設定」>「證明書的失效確認設定」。

## 電話簿類型

本機有兩種不同的電話簿顯示類型：[電話簿類型 1] 和 [電話簿類型 2]。顯示 [電話簿類型 1] 或 [電話簿類型 2]，將會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 [電話簿類型] 設定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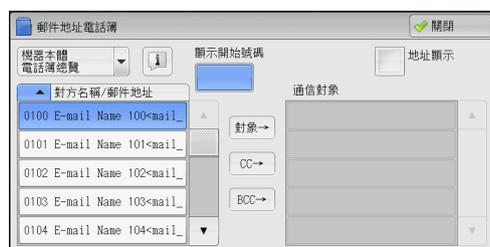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電話簿類型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電話簿類型」。

#### [類型 1]



#### [類型 2]



## 電話簿（使用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2 從地址清單選擇通信對象，然後從下拉式選單選擇 [ 通信對象 ]、[CC] 或 [BCC]。



#### 補充

- 顯示此項目是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 ■ 機器本體電話簿

顯示機器本體地址清單。

#### 參照

- 請參照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 (P.323)。

#### ■ IC 卡的登記地址

顯示 IC 卡的證明書上指定的地址。

#### 補充

- 安裝 IC 卡的認證器後，才會顯示此項目。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 ] 時

- 1 從 [ 通信對象 ] 的清單選擇通信對象。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當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下的 [預設語言] 設為 [英文] 時，您可以依照字母順序或登記號碼順序排序通信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 中的 「規格設定 / 登記」 > " 共通設定 " >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 " 預設語言 "。

#### ■ [清單 / 略圖] (清單 / 略圖)

可供您從清單顯示 (5 個項目) 或略圖顯示 (15 個項目) 切換顯示的對象數目。

#### ■ #

顯示短縮號碼清單。

###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列出名稱和郵件地址。

### ■ [📄] 鍵

顯示受信方的詳細資料。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對方號碼，清單頂端將顯示相應的電子郵件地址。

###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可供您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若要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請使用畫面鍵盤或目前的通信對象。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新的通信對象的詳情，請參照“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P.331）。

### ■ 全部

列出所有已登記的郵件送信對象。

### ■ 英 / 數索引

依據英 / 數字順序列出含有英 / 數索引字元的已登記通信對象。

### ■ 檢索

可供您設定 [ 簡易檢索 ] 或 [ 詳細檢索 ]。

可依據指定的關鍵字進行 [ 簡易檢索 ]，或依據檢索條件進行 [ 詳細檢索 ]。

#### 補充

- 您可以針對 [ 詳細檢索 ] 設定多個檢索條件。

## 選擇 [ 目錄服務 ] 時

#### 補充

- 如果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簡易檢索 ]) 的 [ 過濾器設定 ] 畫面啓動檢索過濾器，便可以使用關鍵字檢索通信對象。而不用設定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輔助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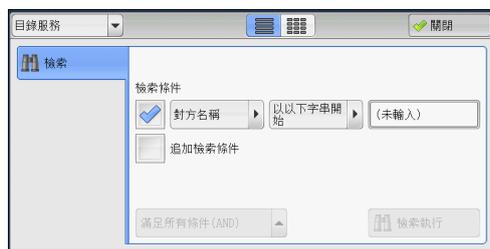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參照

- 可以變更下拉式選單中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目錄服務”。

## 1 從左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檢索目標。

您可以選擇檢索目標的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輔助項目 X ]。(X 表示 1~3 之間的數字。)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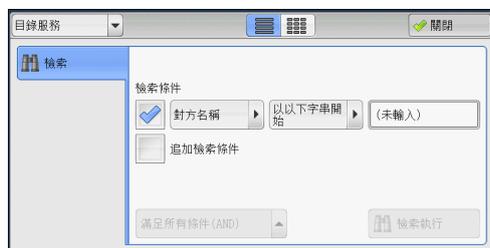
- 請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從 [ 過濾器設定 ] 啟用過濾器，以使用關鍵字 ([ 快速檢索 ]) 搜尋，而不使用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輔助項目 ] 搜尋。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參照

- 可以變更下拉式選單中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目錄服務」。

## 2 從右邊的下拉式選單選擇詳細檢索條件。

您可以選擇 [ 以以下字串開始 ]、[ 以以下字串結尾 ]、[ 包含以下字串 ]、[ 和以下字串相同 ] 或 [ 已登記 ] 作為詳細檢索的檢索條件。



## 3 當您選擇 [ 已登記 ] 以外的按鍵時，選擇勾選框並輸入文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 檢索條件

選擇勾選框以啟用搜尋條件。

### ■ 追加檢索條件

選擇勾選框以建立新的檢索條件。

### 補充

- 在您設定多個檢索條件時，請從下拉式選單中選擇 [ 滿足所有條件 (AND) ] 或 [ 滿足任一條件 (OR) ]。

## ■ 名稱

以通信對象名稱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元。

以通信對象名稱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元（16 個雙位元組字元）。

例如：Smith

## ■ 郵件地址

以郵件地址作為關鍵字來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例如：myhost@example.com

## ■ 輔助項目

以輔助項目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60 個字元。

以輔助項目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在您設定詳細檢索條件之後，選擇勾選框即可顯示用於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60 個字元（30 個雙位元組字元）。

自定義項目名稱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下為 [ 自定義 1、2 和 3 的屬性名稱 ] 指定的設定而定。

輔助項目的名稱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下為 [ 自定義 1、2 和 3 的屬性名稱 ] 指定的設定而定。

### 補充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外部認證伺服器 / 目錄服務的設定」>「LDAP 伺服器 / 目錄服務設定」。

## ■ 檢索

開始檢索。檢索結果會列在畫面上。

## 電話簿（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 2 從地址清單選受信方，然後選擇 [ 對象 ]、[CC] 或 [BCC]。



#### 補充

- 顯示此項目是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時 " (P.329)

顯示機器本體地址清單。

#### 參照

- 請參照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 (P.327)。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使用登記短縮號碼時設定的單一英 / 數字檢索字元以取得地址，或指定要顯示在地址清單頂端的短撥號碼。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檢索本機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參照

- 請參照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 指定通信對象) " (P.327)。

#### ■ 目錄服務檢索

檢索外部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若要顯示 [ 目錄服務檢索 ]，需先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設定。請參照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 或 [ 目錄服務檢索 ] 時 " (P.330)。
- 如果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簡易檢索 ]) 的 [ 過濾器設定 ] 畫面啟動檢索過濾器，便可以使用關鍵字檢索通信對象。而不用設定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輔助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時

- 1 從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下的清單選擇通信對象。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當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下的 [預設語言] 設為 [英文] 時，您可以依照字母順序或登記號碼順序排序通信對象。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畫面 / 按鍵的設定」>「預設語言」。

###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列出名稱和郵件地址。

### ■ 至

設定選擇的地址為通信對象。

### ■ CC

設定選擇的地址為副本通信對象。

### ■ BCC

設定選擇的地址為密件副本通信對象。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對方號碼，清單頂端將顯示相應的電子郵件地址。

### ■ [i] 鍵

顯示所選受信方的詳細資料。

### ■ 地址顯示

選擇此勾選框後，清單只會顯示郵件地址。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 時

- 1 指定英 / 數索引字元或短縮號碼。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 或 [ 目錄服務檢索 ] 時

- 1 輸入檢索地址用的關鍵字。



### 補充

- 選擇 [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 時，會出現如右圖所示的畫面。
- 使用多個關鍵字時，會以 AND 子句檢索地址。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 名稱

以受信方名稱作為關鍵字來檢索。選擇 [ 關鍵字 ] 即可顯示輸入作為 [ 對方名稱 ] 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以輸入 32 個字元。

例如：John Smith

### ■ 郵件地址

以郵件地址作為關鍵字來檢索。選擇 [ 關鍵字 ] 即可顯示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例如：myhost@example.com

### ■ 輔助項目

選擇此選項可使用對方名稱和郵件地址以外的關鍵字項目進行檢索。

在 [ 輔助項目 ] 中選擇選項後，選擇 [ 關鍵字 ] 下的方塊，以顯示輸入關鍵字的畫面。最多可輸入 60 個字元 (30 個雙位元組字元) 的關鍵字。

### 補充

- 僅可選擇一個輔助項目。
- 不設定  
不使用輔助項目進行關鍵字的檢索。

- 輔助項目 1（Telephone Number）  
[Telephone Number] 為預設值。選擇後可使用電話號碼進行關鍵字檢索。
- 輔助項目 2（Office）  
[Office] 為預設值。選擇後可使用辦公室名稱進行關鍵字檢索。
- 輔助項目 3（Department）  
[Department] 為預設值。選擇後可使用部門名稱進行關鍵字檢索。

#### 參照

- 輔助項目的屬性名稱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下為 [自定義 1、2 和 3 的屬性名稱] 指定的設定而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外部認證伺服器 / 目錄服務的設定」>。

#### ■ 檢索關鍵字

選擇一個關鍵字項目，再輸入關鍵字。

#### ■ 檢索

開始檢索。檢索結果會列在畫面上。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

您可以在電話簿中登記對方地址，也可以登記 [基本掃描畫面] 畫面中指定的目前通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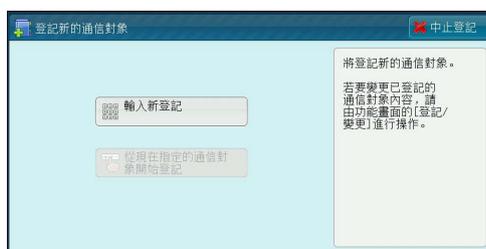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或已登記的通信對象而定，不會顯示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如需設定和已登記的通信對象的詳細資料，請聯絡機器管理者。

- 1 選擇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2 選擇登記通信對象的方法。



#### ■ 輸入新登記

使用鍵盤輸入新的通信對象。

## ■ 從現在指定的通信對象開始登記

從 [ 傳真 / 網路傳真 ] 中指定的目前通信對象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如果未在 [ 傳真 / 網路傳真 ] 中指定任何通信對象，便無法選擇此項目。

## 選擇 [ 輸入新登記 ] 時

**3**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 128 個半形文字的郵件地址。

**4**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選擇 [ 從現在指定的通信對象開始登記 ] 時

**1** 選擇要登記的通信對象。

**2**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3** 選擇 [ 對方名稱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對方名稱，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4** 若要變更檢索文字，請選擇 [ 檢索文字 ]，從畫面上顯示的鍵盤選擇新的字元，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您可以登記單一英數檢索字元作為關鍵字來搜尋電話簿。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5** 若要變更對方號碼，請選擇 [ 變更 ] 後再從清單選擇號碼，接著再選擇 [ 設定 ]。

**6** 選擇 [ 下一畫面 ]。

## 7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會出現下列項目：

- 通信對象種類
- 郵件地址
- 名稱
- 檢索文字
- 姓氏
- 名字
- 輔助項目 1
- 輔助項目 2
- 輔助項目 3
- S/MIME 用證明書

### 補充

- 若要刪除輸入資料並返回 [ 郵件地址電話簿 ] 畫面，請選擇 [ 中止登記 ]。

### 參照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8 完成設定時，選擇 [ 完成登記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以使用單鍵撥號鍵從電話簿指定郵件地址、可為加密檔案進行解密的使用者名稱，以及其他資訊。

單鍵撥號鍵與對方號碼的 0001 至 0052 或 0001 至 0045 號碼對應。

### 補充

- 具備傳真功能時，可使用單鍵撥號鍵。
-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
  -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
  -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

- 當機器顯示 [ 掃描 (郵件送信) ] 畫面、[ 畫質調整 ] 畫面、[ 掃描方法 ] 畫面或 [ 印出形式 ] 畫面時，可以使用單鍵撥號鍵。顯示彈出式選單時或在選取項目之後顯示其他畫面時無法使用此按鍵。
- 如果您在機器顯示 [ 畫質調整 ] 畫面、[ 掃描方法 ] 畫面或 [ 印出形式 ] 畫面時按下單鍵撥號鍵，畫面就會自動切換成 [ 掃描 (郵件送信) ] 畫面。

**1** 按單觸式鍵。確認觸摸屏上顯示出單觸式鍵指定的接收方 ( 郵件地址 ) 。



掃描

5

**重要**

- 單鍵撥號鍵上具備感應器可偵測單鍵撥號鍵目前所開啓的頁面 ( 1-18、19-36 或 37-54 )。要按單鍵撥號鍵前，先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並將手移開。翻轉面板時，請勿按下單鍵撥號鍵。
- 請勿在單鍵撥號鍵附近放置物品，或將液體潑灑至單鍵撥號鍵上。

**補充**

- 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後，可按 19 以後的鍵。
- 如果您輸入的値不正確，請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通信對象 ( 郵件地址 )、在彈出式選單中選擇 [ 刪除 ]，然後輸入正確的値。

## 鍵盤 ( 輸入地址 )

您可以使用鍵盤來指定通信對象的電子郵件地址。輸入地址的一部份，然後搜尋「電話簿」，或直接輸入完整的地址。

### 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份

**1** 選擇 [ 鍵盤 ] 。



- 2 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份，然後選擇。



搜尋結果隨即出現。有關如何選擇通信對象的詳情，請參照「電話簿」（P.322）。

#### 補充

- 在[電話簿的初始顯示-掃描]中選擇的[電話簿]中搜尋電子郵件地址:[機器本體電話簿]或[目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登記」>「電話簿設定」。

## 輸入完整的電子郵件地址

- 1 選擇 [ 鍵盤 ]。



- 2 輸入最多 128 個字元的完整電子郵件地址。



#### ■ 對象 /CC/BCC

可從下拉式選單切換通信對象類型（對象 /CC/BCC）。

#### ■ 下一對象（發送傳真給多個通信對象）

在寄送郵件給多個受信方（同報）時，可供您新增郵件地址。

#### ■ 刪除

清除已輸入的所有郵件地址。

#### ■ 倒退

使游標退後以刪除一個字元。

## ■ 大小寫轉換

用來輸入大寫字元和小寫字元。

## ■ 符號

顯示符號。使用此鍵輸入郵件地址的符號。

## 追加送信者地址（新增寄件者地址）

可將送信者地址加入 [ 對象 ]、[CC] 或 [BCC]。

1 選擇 [ 追加送信者地址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至

將送信者的地址加入 [ 對象 ]。

### ■ CC

將送信者的地址加入 [CC]。

### ■ BCC

將送信者的地址加入 [BCC]。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編輯收件者）

您可使用顯示的彈出式選單確認、刪除或編輯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1 從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清單選擇要確認、刪除或編輯的受信方。

- 從彈出式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刪除

刪除選擇的受信方。

#### ■ 確認 / 變更

顯示 [ 受信方的確認 / 變更 ] 畫面，可供您確認或編輯通信對象。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編輯通信對象。

##### 參照

- 請參照“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編輯收件者）”（P.336）。

#### ■ 取消

隱藏彈出式選單。

### [ 受信方的確認 / 變更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確認並變更受信方的設定。

-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
- 選擇 [ 確認 / 變更 ]。



- 選擇任一選項。



## ■ 郵件地址

若要變更郵件地址，請選擇 [ 郵件地址 ] 以在顯示鍵盤上輸入新地址。

## ■ 名稱

若要變更受信方名稱，請選擇 [ 對方名稱 ] 以在顯示鍵盤上輸入新名稱。

當您從電話簿指定通信對象，且電話簿中已登記通信對象名稱時，就會顯示該通信對象名稱。

## ■ S/MIME 用證明書

也會顯示連結至郵件地址的證明書。

若 S/MIME 已啟動，且有證明書連結至郵件地址，即可選擇 [S/MIME 用證明書] 來檢查 S/MIME 用證明書的內容。

### 參照

- 有關 S/MIME 通信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送信者（設定寄件者地址）

指定送信者的郵件地址。您只可指定一個地址作為送信者的地址。

### 補充

- 選擇 [ 機器認證 ] 時，會自動將使用者資訊中所登記的郵件地址設定為送信者地址。有關使用者資訊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總計管理」>「使用者登記 / 總計確認」。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編輯 [ 送信者 ]。
- 當您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時，簽名中使用的項目會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設定而改變。

### 補充

- 有關數位簽名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1 選擇 [ 送信者 ]。



### 2 從顯示的彈出式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電話簿

可供您從電話簿中選擇送信者的郵件地址。

#### 參照

- 有關電話簿的詳情，請參照“電話簿”（P.322）。

### ■ 鍵盤

可使用顯示鍵盤最多輸入 128 個字元的送信者郵件地址。

#### 參照

- 有關如何透過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份，檢索電話簿的詳情，請參照“鍵盤（輸入地址）”（P.334）。

### ■ 取消

隱藏彈出式選單。

## 郵件名稱（設定主旨）

請使用下列步驟設定郵件的文件名稱。

### ■ 自動設定

自動將主旨設為 [ 來自 XXX 的掃描資料 ]（XXX 為主機名稱）。

### ■ 若要設定使用者自定義郵件名稱

- 1 選擇 [ 郵件名稱 ]。
- 2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為 128 個字元（64 個雙位元組字元）的郵件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內容（輸入郵件本文）

請使用下列步驟輸入郵件本文。

- 1 選擇 [ 內容 ]。
- 2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最多為 512 個字元（256 個雙位元組字元）的郵件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 1 選擇 [ 預覽 ]



## 2 將顯示右側的信息畫面。配置每個設定並按 < 啟動 > 鍵。



## 3 掃描文件後預覽掃描影像。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掃描（郵件送信）] 畫面中可能不會顯示 [ 色彩模式 ]。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請從 [ 畫質調整 ] 畫面設定 [ 色彩模式 ]。

## 1 選擇 [ 色彩模式 ] 後，在所顯示的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自動

此功能可自動確認文件的色彩；若為彩色文件，機器會以全彩掃描，否則會以黑白（2色階）掃描。

### 補充

- 選擇 [ 自動 ] 後，[ 畫質調整 ] 畫面所顯示的功能與針對彩色文件在 [ 色彩模式 ] 中選擇 [ 全彩 ]，或針對黑白文件在 [ 色彩模式 ] 中選擇 [ 黑白（2色階）] 相同。

### ■ 彩色

選擇掃描彩色文件。

## ■ 黑白

以黑白掃描文件。您可在 [ 原稿畫質 ] 中選擇文件種類。

### 補充

-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中的 [ 高壓縮 (MRC) ] 設為 [ 有 ]。

## ■ 灰階（256 色階）

以灰階掃描文件。在黑白複本中增添陰影，製造漸層變化的中間色調。適合用於含有漸層且無法以黑白（2 色階）方式重現的文件。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將單面或雙面文件掃描至紙張的單面或雙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可能不會顯示 [ 雙面原稿輸送 ]。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請從 [ 掃描方法 ] 畫面設定 [ 雙面原稿輸送 ]。

- 1 選擇 [ 雙面原稿輸送 ] 後，在所顯示的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單面

選擇此選項僅可掃描文件的單面。

## ■ 雙面（左右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同一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 雙面（上下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相反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 其他倍率

顯示 [ 雙面原稿輸送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41)。

## [ 雙面原稿輸送 ] 畫面

此畫面可供您選擇原稿的狀態和方向。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單面

選擇此選項僅可掃描文件的單面。

### ■ 雙面

選擇此選項即可掃描文件的雙面。

### ■ 原稿狀態

選擇 [ 雙面 ] 時會顯示此選項。

- 左右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同一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上下對開  
雙面文件的兩面為相反方向時，請選擇此項目。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掃描影像的類型。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可能不會顯示 [ 原稿畫質 ]。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請從 [ 畫質調整 ] 畫面設定 [ 原稿畫質 ]。

- 1 選擇 [ 原稿畫質 ] 後，在所顯示的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文字 / 照片

掃描包含文字和照片的文件時，請選擇此選項。本機會自動識別文字和照片區域，最佳的畫質掃描各區域。

#### ■ 文字

若要清楚掃描文字，請選擇此選項。

#### ■ 照片

掃描照片時，請選擇此選項。

#### 補充

-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中的 [ 文字識別 (OCR) ] 設為 [ 有 ] 時，無法選擇 [ 照片 ]。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掃描資料的檔案格式。

#### 補充

- 安裝影像壓縮組件（選購）後，機器可以高度壓縮的方式儲存 PDF、DocuWorks 及 XPS 檔案。
- 安裝影像壓縮組件（選購）後，可透過 [ 用少數色進行壓縮 ] 來壓縮含少許色的掃描資料。有關詳情，請參照“少數彩色”（P.346）。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可能不會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如果發生上述情況，請從 [ 印出形式 ] 畫面設定 [ 印出檔案格式 ]。

- 1 選擇 [ 印出檔案格式 ] 後，在所顯示的選單中選擇任一選項。



#### ■ TIFF/JPEG 自動選擇

自動選擇 JPEG 或 TIFF。此功能會確認每頁的檔案格式：全彩與灰階（256 色階）頁面為 [ JPEG ]，單色頁面為 [ TIFF ]。

#### ■ TIFF

以 TIFF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 JPEG

以 JPEG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若在 [ 色彩模式 ] 中選擇 [ 全彩 ] 或 [ 灰階 (256 色階) ]，則可選擇此選項。

### ■ PDF

以 PDF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補充

- PDF 檔案的版本為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4.0 (PDF 1.3)。

### ■ DocuWorks

以 DocuWorks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補充

- 若要在電腦上瀏覽或列印 DocuWorks 檔案，需要下列其中一項軟體。
  - DocuWorks 4.0 或更新版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4.0 或更新版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for Web 4.0 或更新版

### ■ 其他倍率

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 (P.344)。

##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

您可在在此畫面選擇印出檔案格式中的所有選項。

###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 TIFF/JPEG 自動選擇

自動選擇 JPEG 或 TIFF。此功能會確認每頁的檔案格式：全彩與灰階 (256 色階) 頁面為 [JPEG]，單色頁面為 [TIFF]。

### ■ TIFF

以 TIFF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 JPEG

以 JPEG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若在 [ 色彩模式 ] 中選擇 [ 全彩 ] 或 [ 灰階 (256 色階) ]，則可選擇此選項。

## ■ PDF

以 PDF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補充

- PDF 檔案的版本為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4.0 (PDF 1.3)。

## ■ DocuWorks

以 DocuWorks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補充

- 若要在電腦上瀏覽或列印 DocuWorks 檔案，需要下列其中一項軟體。
  - DocuWorks 4.0 或更新版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4.0 或更新版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for Web 4.0 或更新版

## ■ XPS

以 XPS 格式儲存掃描資料。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 壓縮格式

您可選擇掃描影像資料的壓縮方式。

### 補充

- 選擇 [自動] 後可使用以下壓縮方式。
  - 將黑白影像的 [原稿畫質] 設為 [文字 / 照片] 或 [文字] 時：MMR
  - 將黑白影像的 [原稿畫質] 設為 [照片] 時：MH
  - 灰階與彩色影像：JPEG
- 選擇 [TIFF]、[DocuWorks] 或 [XPS]\* 後，又選擇 [印出檔案格式] 中 [壓縮格式] 的 [使用者指定] 時，可選擇 [黑白頁面] 下的 [MH] 及 [MMR] 壓縮方式。
- 選擇 [PDF] 後，又選擇 [印出檔案格式] 中 [壓縮格式] 的 [使用者指定] 時，可選擇 [黑白頁面] 中的 [MH]、[MMR]、[JBIG2 (算數編碼)] 及 [JBIG2 (霍夫曼編碼)] 壓縮方式，以及 [灰階 / 彩色頁面] 中的 [JPEG] 與 [Flate]。若選擇 [Flate]，將使用比 [JPEG] 更高的壓縮方式儲存影像資料。
- 您無法以無壓縮 (Raw) 格式取得灰階或彩色影像。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 高壓縮 (MRC)

此功能可使用高度壓縮的方式儲存 PDF、DocuWorks 以及 XPS 檔。

### 重要

- 若在啟動 [高壓縮 (MRC)] 功能時，使用掃描 (郵件送信) 或掃描 (PC 儲存) 功能掃描文件，該掃描資料的影像畫質可能與啟動 [高壓縮 (MRC)] 功能時，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所取出的機密信箱資料影像畫質有所差異。
- DocuWorks 5.0.x 及更早的版本 (包括試用版) 不支援高壓縮的 DocuWorks 檔案。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若要在電腦上瀏覽或列印 DocuWorks 檔案，需要下列其中一項軟體。
  - DocuWorks 6.0 或更新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5.1 或更新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for Web 5.1 或更新
- [色彩模式] 設為 [自動]、[全彩] 或 [灰階 (256 色階)]，[掃描解析度] 設為 [200 dpi] 或 [300 dpi]，以及 [印出檔案格式] 設為 [PDF]、[DocuWorks] 或 [XPS] 時可使用此功能。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文字識別 (OCR)

選擇是否在 PDF 和 DocuWorks 檔案中執行字元辨識。  
將 [ 文字識別 (OCR) ] 設為 [ 有 ] 時，可使用以下設定。

### 參照

- 請參照 "[ 印出檔案格式 - 文字識別 (OCR) ] 畫面" (P.348)。

設定項目		[ 高壓縮 (MRC) ] 設為 [ 無 ] 時	[ 高壓縮 (MRC) ] 設為 [ 有 ] 時
掃描 ( 郵件送信 ) / 掃描 ( 信箱儲存 ) / 掃描 ( PC 儲存 ) / 掃描 ( URL 送信 ) / 掃描 ( USB 記憶體儲存 ) 工作表	色彩模式	黑白、自動、全彩、灰階 (256 色階)	自動、全彩、灰階 (256 色階)
	原稿畫質	照片 / 文字、文字	
	印出檔案格式	PDF、DocuWorks	
畫質調整	色域 *1	標準色域	
掃描方法	解析度	200 dpi、300 dpi	
	倍率選擇 *2	100%	

\*1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設定而異，有些機型無法顯示 [ 色域 ] 或無法顯示在畫面上。有關詳情，請參照 『 管理者說明書 』 中的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掃描設定 " > " 其他設定 " > " 色域功能的顯示 " 和 " 色域 ( 指定色彩空間 ) " (P.392)。

\*2 : 不支援 [ 自動 % ]。

## ■ 少數彩色

可讓您掃描文件並以少數色進行壓縮，然後儲存。選擇此勾選框後，檔案大小會比使用 [ 高壓縮 (MRC) ] 功能還要小。

### 補充

- 此功能使用於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時，當 [ 解析度 ] 設為 [ 200 dpi ] 或 [ 300 dpi ]，和當 [ 檔案格式 ] 設為 [ PDF ] 或 [ DocuWorks ]。
- 若要在電腦上瀏覽或列印 DocuWorks 檔案，需要下列其中一項軟體。
  - DocuWorks 6.0 或更新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5.1 或更新
  - DocuWorks Viewer Light for Web 5.1 或更新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略圖

選擇 [ DocuWorks ] 或 [ XPS ] 後，可附加略圖至 DocuWorks 與 XPS 檔案。略圖是指縮小的小型檔案影像，可幫助您檢查檔案內容。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 每頁皆進行分割

使用指定格式將各頁分別儲存為一個檔案。

### 補充

- 使用掃描 ( 信箱儲存 ) 時，無法分割檔案。

## ■ PDF 管理

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PDF 管理 ] 畫面。

您可針對儲存為 PDF 檔案的資料配置安全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 補充

- 請參照 [ 印出檔案格式 - PDF 管理 ] 畫面 (P.349)。

## ■ PDF 簽名

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PDF 簽名 ] 畫面。

若在檔案加上顯示簽名，可偵測檔案的變更，或防止發信方被冒用。

- 若要使用 Adobe Acrobat 驗證簽名，請在 Acrobat 的 [ 偏好設定 ] 下選擇 [ 數位簽名 ]，然後選擇 [ 驗證時 ] 的下列選項。
  - Acrobat 6.0.x : Windows 數位憑證安全性
  - Acrobat 7.0.x : Adobe 預設安全性
  - Acrobat 8.0.x : Adobe 預設安全性
- 無  
不附加顯示簽名。
- 自動印出  
使用本機的證明書附加顯示簽名。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機器構成與設定不同，簽名中使用的項目也會不同。
- 簽名位置  
選擇 [PDF 簽名] 設為 [ 有 ] 時的簽名顯示位置。  
選擇 [ 隱藏簽名 ] 後，將使用本機證明書附加隱藏簽名。

### 補充

- 本機證明書將作為 PDF 數位簽名使用。使用者證明書無法作為數位簽名。

## ■ 快速 Web 檢視

最佳化 PDF 檔案，以便在網路瀏覽器上快速顯示。

## ■ DocuWorks 管理

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DocuWorks 管理 ] 畫面。

您可針對儲存為 DocuWorks 檔案的資料配置安全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 參照

- 請參照 [ 印出檔案格式 - DocuWorks 管理 ] 畫面 (P.351)。

## ■ DocuWorks 簽名

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DocuWorks 簽名 ] 畫面。

附加至檔案的顯示簽名可偵測檔案中的變更，或防止發信方被冒用。

- 無  
不附加顯示簽名。
- 自動印出  
使用本機的證明書附加顯示簽名。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機器構成與設定不同，簽名中使用的項目也會不同。
- 簽名位置

選擇將 [DocuWorks 簽名] 設為 [有] 時簽名的顯示位置。

### ■ XPS 簽名

顯示 [印出檔案格式 -XPS 簽名] 畫面。

附加至檔案的顯示簽名可偵測檔案中的變更，或防止發信方被冒用。

- 無  
不附加顯示簽名。
- 自動印出  
使用本機的證明書附加顯示簽名。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機器構成與設定不同，簽名中使用的項目也會不同。

## [印出檔案格式 - 文字識別 (OCR)] 畫面

選擇是否在 PDF 和 DocuWorks 檔案中執行字元辨識。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文字識別語言

您可選擇辨識原稿文字的語言。

#### 補充

- 若要啟動機器辨識雙語文件中的英文與其他雙位元組字元語言，請選擇 [文字識別語言] 中的雙位元組字元語言，並選擇 [掃描解析度] 中的 [300 dpi]。不過，與 [文字識別語言] 選擇 [英文] 時相比，英文字元的辨識度降低。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文字識別時的文字部分壓縮

您可選擇在使用文字識別（OCR）功能時是否壓縮文件的文字部分。

### 重要

- [文字識別（OCR）] 設為 [有] 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文件上的文字很小（10 點以下）時，請使用高解析度（300 dpi）掃描文件。
  - 若文件含有加框的白色文字，或有文字位於深色背景時，建議使用彩色掃描。
  - 若同時啟動 [高壓縮（MRC）] 與 [文字識別（OCR）] 功能並使用掃描（郵件送信）或掃描（PC 儲存）功能掃描文件，其辨識度可能與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並啟動 [高壓縮（MRC）] 與 [文字識別（OCR）] 功能所擷取的機密信箱資料有所差異。
  - 發生下列情況時，[文字識別（OCR）]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未正確放置文件而造成文字傾斜，或文件上的文字方向不同時
    - 文件上的文字經過修飾（斜體、含有影線、劃線刪除等）時
    - 文件有背景圖案或雜紋時
    - 文件上的文字為手寫時

### 補充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印出檔案格式 - PDF 管理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使用密碼為 PDF 檔案加密，並指定檔案作業的存取權限。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為檔案加密，也不賦予存取權限。

### ■ 密碼

使用密碼為檔案加密。

### ■ 加密密碼的準則

可供您指定加密方式。

- 128bit RC4

使用 128bit RC4 方式加密檔案。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5.0 或更高版本開啓。

### 重要

- 使用 128bit RC4 方式加密檔案且選擇 [PDF 簽名] 時，檔案僅可使用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6.0 或更新版本開啓。
- 128bit AES

使用 128bit AES 方式加密檔案。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7.0 或更高版本開啓。

- 256bit AES

使用 256bit AES 方式加密檔案。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9.0 或更高版本開啓。

#### ■ 可互換的版本

顯示可支援加密的 Adobe<sup>®</sup> Acrobat<sup>®</sup> 版本。

#### ■ 文件開啓密碼

顯示 [PDF 管理 - 文件開啓密碼] 畫面。

若選擇 [設定] 並設定密碼，則開啓檔案時便需要密碼。

您最多可輸入 32 個字元的密碼。

#### ■ 權限

顯示 [PDF 管理 - 權限]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PDF 管理 - 權限] 畫面 (P.350)。

## [PDF 管理 - 權限]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指定檔案的存取權限。

- 1 選擇 [權限]。



- 2 選擇 [權限密碼]。



- 3 選擇 [有]。
- 4 輸入權限密碼，然後選擇 [設定]。
- 5 以相同方式重新輸入權限密碼，然後選擇 [設定]。
- 6 選擇任一選項。

### ■ 權限密碼

顯示 [PDF 管理 - 權限密碼] 畫面。

[ 權限密碼 ] 可供您指定檔案的存取權限。若要變更存取權限或執行未經授權的作業，必須有密碼。

您最多可輸入 32 個字元的密碼。

### ■ 列印

顯示 [ 權限 - 許可列印 ] 畫面。

指定是否允許列印檔案。若允許，請選擇列印的解析度。

### ■ 許可變更

顯示 [ 權限 - 許可變更 ] 畫面。

指定是否允許變更檔案內容，如插頁或新增附註。

### ■ 許可複印文字、影像、其他內容

許可複印文字、影像、其他內容

指定是否允許複製檔案內容，如文字和影像。

### ■ 允許 Screen Reader 的文字存取

顯示 [ 權限 - 允許 Screen Reader 的文字存取 ] 畫面。

若要使用視障人士閱讀 PDF 文件的應用程式軟體（如 Screen Reader），請選擇 [ 許可 ]。

## [ 印出檔案格式 - DocuWorks 管理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使用密碼為 DocuWorks 檔案加密，並指定檔案操作的存取權限。

### 1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不為檔案加密，也不賦予存取權限。

### ■ 密碼 (V4 或以上)

使用密碼以 56bit AES 方式為檔案加密。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DocuWorks Ver. 4.0 或更新版開啓。

選擇 [ 開啟密碼 ]，並設定密碼。

### ■ 密碼 (V5 或以上)

使用密碼以 128bit AES 方式為檔案加密。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DocuWorks Ver. 5.0 或更新版開啓。

選擇 [ 開啟密碼 ]，並設定密碼。

### ■ 密碼 (V8 或以上)

使用證明書以 256bit AES 方式為檔案加密。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DocuWorks Ver. 8.0 或更新版開啓。

選擇 [ 開啓密碼 ]，並設定密碼。

#### 重要

- 若您使用沒有基本限制的證明書來加密檔案，您將無法使用 DocuWorks Ver. 5.0.1 和 Ver. 6.0.1 開啓檔案。若要使用此類證明書，請使用 DocuWorks Ver. 5.0.2 或 Ver. 6.0.2 更新版。

#### 補充

- 選擇 [ 電子證明書 (V4 非互換) ] 中的 [ 全面存取密碼 ] 或 [ 開啓密碼 ] 時，如遇下列情況，所建立的 DocuWorks 文件的 [ 安全性設定 ] 中可能會重複顯示相同的證明書名稱。但不影響操作。
  - 在本機建立工作流程時，將重複選擇相同的證明書。
  - 由 LDAP 伺服器取得證明書資料後，將重複選擇相同的證明書。

### ■ 電子證明書 (V5 或以上)

使用密碼以 128bit AES 方式為檔案加密。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DocuWorks Ver. 5.0 或更新版開啓。

選擇 [ 證明書 ] 以設定證明書。

### ■ 電子證明書 (V8 或以上)

使用密碼以 256bit AES 方式為檔案加密。以此方式加密的檔案可使用 DocuWorks Ver. 8.0 或更新版開啓。

選擇 [ 證明書 ] 以設定證明書。

### ■ 加密密碼的準則

顯示加密方式。

### ■ 操作的限制

選擇要指定存取權限的檔案操作。指定存取權限時，請設定 [ 全面存取密碼 ]。

### ■ 開啓密碼

顯示 [DocuWorks 管理 - 開啓密碼] 畫面。

若選擇 [ 設定 ] 並設定密碼，即可為檔案加密。若要開啓檔案，必須要有密碼，並指定了 [ 操作的限制 ] 中設定的存取權限。

您最多可輸入 32 個字元的密碼。

### ■ 全面存取密碼

顯示 [DocuWorks 管理 - 全面存取密碼] 畫面。

設定密碼時，需要密碼才能變更在 [ 操作的限制 ] 中設定的存取權限。

您最多可輸入 32 個字元的密碼。

## [DocuWorks 管理 - 證明書]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選擇加密檔案的允許公開對象，以及指定權限的地址。

#### 補充

- 在 [DocuWorks 管理 - 證明書] 畫面中最多可指定 50 個允許公開加密檔案的對象。

## When the 電話簿類型 1 時

### ■ 列出所有證明書

顯示本機目前配置的所有證明書。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 證明書的種類名稱 / 郵件地址

針對 [證明書的種類]，請選擇 [開啓證明書] 以開啓證明書，或選擇 [全面存取證明書] 來允許執行全部作業，例如編輯。

選擇證明書將會顯示彈出式選單。選擇 [刪除]、[存取權變更]、[證明書資料] 或 [取消]。

選擇 [證明書資料] 即可顯示 [證明書資料] 畫面。顯示如發證者、到期日、領證對象等證明書資料。

#### ◆ 全部刪除

刪除本機目前配置的所有證明書。

#### ◆ 追加證明書

選擇 [追加證明書] 之後就會顯示 [證明書電話簿] 畫面。

### ■ [證明書電話簿] 畫面

從證明書電話簿選擇證明書。

#### 補充

- 若要切換電話簿項目類型，請從 [證明書電話簿] 畫面的下拉式選單中選擇 [機器本體電話簿]、[目錄服務]、[IC 卡的登記地址] 或 [機器本體證明書]。
- 下拉式選單中出現的方法是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而定。

### ■ 機器本體電話簿

顯示機器本體地址清單。

#### ◆ 全部

列出所有已登記的通信對象以使用 SMB 或 FTP 通訊協定。

#### ◆ 英 / 數索引

依據英 / 數字順序列出含有英 / 數索引字元的已登記通信對象。

#### ◆ 檢索

可供您設定 [簡易檢索] 或 [詳細檢索]。

可依據指定的關鍵字進行 [簡易檢索]，或依據檢索條件進行 [詳細檢索]。

#### 補充

- 您可以針對 [詳細檢索] 設定多個檢索條件。

#### ◆ 號碼 / 對方名稱 / 文件地址

顯示對方名稱清單、已登記號碼清單及文件地址清單。

#### ◆ 顯示開始號碼

以數字鍵輸入受信方的號碼，使通信對象顯示在清單的頂端。

#### ◆ [1] 鍵

顯示如發證者、到期日、領證對象等證明書資料。

## ■ 目錄服務

檢索外部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若要使用關鍵字檢索通信對象，而不設定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輔助項目 ]，請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簡易檢索 ]) 的 [ 過濾器設定 ] 畫面啟動檢索過濾器。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補充

- 若要顯示 [ 目錄服務檢索 ]，需先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設定。

## ■ IC 卡的登記證明書

檢索外部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安裝 IC 卡的認證器後，才會顯示此項目。

## ■ 機器的證明書

檢索外部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機器中存有證明書時，就會顯示此項目。

## 顯示 電話簿類型 2 時

###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顯示機器本體地址清單。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使用登記短縮號碼時設定的單一英 / 數字檢索字元以取得地址，或指定要顯示在地址清單頂端的短撥號碼。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檢索本機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 目錄服務檢索

檢索外部地址清單中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若要顯示 [ 目錄服務檢索 ]，需先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設定。

### ■ [ 1 ] 鍵

顯示 [ 證明書資料 ] 畫面。

顯示如發證者、到期日、領證對象等證明書資料。

###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對象 DN

列出名稱和郵件地址。

### ■ 有

選擇此按鈕可新增允許人員開啓檔案的證明書。

### ■ 追加為全面存取證明書

配置可變更存取權限之對象的證明書，包括編輯或操作檔案（全面存取）。

# 工作表

本節說明在 [ 工作表 ] 畫面上選擇功能的步驟。在 [ 工作表 ] 畫面上，在指定了檔案 ( 工作表 ) 以儲存掃描條件、轉送目的地伺服器的資料等之後，您即可掃描文件。

此功能會在電腦上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建立工作表。掃描的資料會轉換為工作表中指定的格式，並自動發送至伺服器。本機可供您自動取出儲存在伺服器中的工作表。以下說明 [ 工作表 ] 標籤的可用功能。

## 補充

- 若在名稱或工作範本說明中使用本機未支援的字元，這些文字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或是會顯示為亂碼。有關可使用的字元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注意事項與限制」>「使用機器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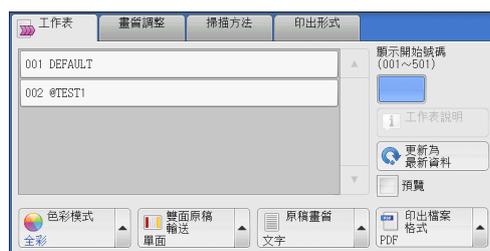
### 1 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工作表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2 在 [ 工作表 ] 畫面上選擇一個工作表，然後再選擇功能。



## ■ 工作表

選擇掃描工作的預設工作表。

此預設工作表為建立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新工作表時所使用的工作表範例。無法刪除此工作表。僅可由機器管理者進行編輯和恢復為預設工作表。

## 參照

- 有關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 3 位數的工作表號碼。該工作表便會出現於清單頂端。

#### ■ 工作表說明

顯示 [ 工作表說明 ] 畫面，可檢視工作表的說明。只有已在工作表附加說明時才會顯示此鍵。

#### ■ 更新為最新資料

將資料更新為最新資料。若已建立的工作表尚未顯示，選擇 [ 更新為最新資料 ] 便會顯示工作表。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P.339)。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P.340)。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P.341)。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P.342)。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P.343)。

# 掃描 (PC 儲存)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PC 儲存) ] 畫面上選擇功能的步驟。掃描 (PC 儲存) 功能可掃描文件，然後透過 FTP 或 SMB 通訊協定將掃描的資料傳送至網路電腦。以下說明 [ 掃描 (PC 儲存) ] 標籤中的功能。

- " 傳送通訊協定 (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 (P.358)
- " 電話簿 " (P.359)
-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指定通信對象) " (P.359)
-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 (P.361)
-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 " (P.362)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 (P.365)
- " 網路參照 (瀏覽網路以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6)
- " 指定目的地 (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8)
- " 預覽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70)
-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70)
- "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70)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370)
- "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P.370)

## 補充

- 掃描前請務必先在電腦中建立儲存掃描資料的共用資料夾。除此之外，使用 FTP 通訊協定時請務必設定 FTP 服務。有關電腦設定的詳情，請參照您的作業系統所附帶的文件。有關如何在 Mac OS X v10.7 Lion、OS X 10.8 Mountain Lion、OS X 10.9 Mavericks 或 OS X 10.10 Yosemite 上配置 FTP 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Apple, Inc. 的官方網站。有關支援作業系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規格」。

## 參照

- 您可以自定義 [ 掃描 (PC 儲存) ] 畫面顯示功能的排版。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基本畫面的功能顯示」。
- 您可以針對您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掃描 (PC 儲存) ] 時顯示的畫面設定 [ 基本掃描畫面 ] 或 [ 電話簿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PC 儲存初始顯示畫面」。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PC 儲存) ]。



2 在 [ 掃描 PC 儲存 ] 畫面上選擇功能。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 [PC 儲存初始顯示畫面] 的設定而定，可能會顯示 [ 伺服器電話簿 ] 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PC 儲存初始顯示畫面」。
- 畫面上顯示的欄位會依所選通訊協定而異。

## 傳送通訊協定（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您可使用下列步驟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1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2 選擇任一選項。



■ FTP

使用 FTP 通訊協定傳送。

■ SMB

使用 SMB 通訊協定傳送。

■ SMB (UNC 表示)

使用 SMB 通訊協定 (UNC 表示) 傳送。

UNC 代表 Universal Naming Convention，其格式如下：\\ 主機名稱 \ 共用名稱 \ 目錄名稱

## 電話簿

以下說明電話簿。

使用電話簿選擇通信對象時，注意以下限制。

- 您無法使用透過數字鍵輸入的對方號碼或群組號碼來指定電話簿中登記的通信對象。

## 電話簿類型

本機有兩種不同的電話簿顯示類型：[ 電話簿類型 1 ] 和 [ 電話簿類型 2 ]。顯示 [ 電話簿類型 1 ] 或 [ 電話簿類型 2 ]，將會視機器管理者模式的 [ 電話簿類型 ] 設定而定。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電話簿類型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電話簿設定」>「電話簿類型」。

### [ 電話簿類型 1 ]



### [ 電話簿類型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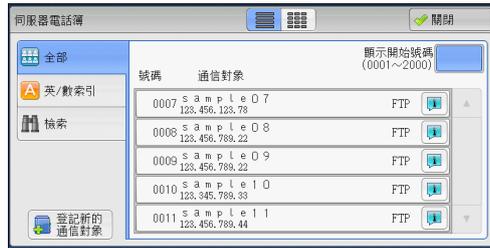
## 電話簿 (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 電話簿類型 1 ]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 2 選擇儲存資料的位置。



### 重要

- 您只可使用 SMB 或 FTP 所設定的目的地。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觸控式顯示面板" (P.85)。
- 當捲動清單時，不會顯示 [▶] 鍵。捲動狀態一結束，此鍵即會重新顯示。

### ■ [☰] [☱] (清單 / 略圖)

可供您從清單顯示 (5 個項目) 或略圖顯示 (15 個項目) 切換顯示的對象數目。

### ■ 名稱

列出受信方名稱和通訊協定。

### ■ [▶] 鍵

可在顯示畫面確認如 [對方名稱] 與 [伺服器名稱 / IP 位址] 資訊。

### ■ 顯示開始號碼

以數字鍵輸入受信方的號碼，使通信對象顯示在清單的頂端。

###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可供您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若要登記新的通信對象，請使用畫面鍵盤或目前的位置。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新通信對象的詳情，請參照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 (P.362)。

### ■ 全部

列出所有已登記的通信對象以使用 SMB 或 FTP 通訊協定。

### ■ 英 / 數索引

依據英 / 數字順序列出含有英 / 數索引字元的已登記通信對象。

### ■ 檢索

可供您設定 [簡易檢索] 或 [詳細檢索]。

可依據指定的關鍵字進行 [簡易檢索]，或依據檢索條件進行 [詳細檢索]。

### 補充

- 您可以針對 [詳細檢索] 設定多個檢索條件。

## 電話簿 (使用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電話簿類型 2] 指定通信對象。

### 1 選擇 [短縮撥號登記清單]。



### 2 選擇儲存資料的位置。



#### 補充

- 若要切換電話簿項目類型，請從 [伺服器電話簿] 畫面的下拉式選單中選擇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或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 3 選擇 [設定]。

#### 重要

- 您只可使用 SMB 或 FTP 所設定的目的地。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觸控式顯示面板" (P.85)。

#### ■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顯示機器本體地址清單。

選擇 [▲] 鍵以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以顯示下一畫面。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選擇您要為接收方設置的項目，然後選擇 [設定]。

#### 參照

- 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觸控式顯示面板" (P.85)。

#### ■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使用登記短縮號碼時，指定英 / 數索引字元集，以擷取地址或短縮號碼並顯示於地址清單頂端。

#### ■ 對方名稱 / 通訊協定

列出受信方名稱和通訊協定。

## ■ 有

將選擇的受信方加入至 [ 儲存位置 ] 方塊。

## ■ 儲存位置

顯示選擇的通信對象。

## ■ 顯示開始號碼

以數字鍵輸入受信方的號碼，使通信對象顯示在清單的頂端。

## ■ [1] 鍵

可在顯示畫面確認如 [ 對方名稱 ] 與 [ 伺服器名稱 / IP 位址 ] 資訊。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

您可以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也可以登記 [ 基本掃描畫面 ] 畫面中指定的目的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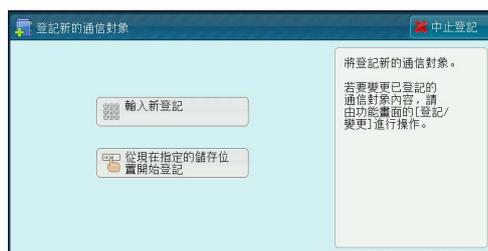
### 補充

- 根據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設定或完成登記通信對象的數量，不一定會顯示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請洽詢您的機器管理者，確認設定及通信對象數量。

### 1 選擇 [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 2 選擇登記通信對象的方法。



## ■ 輸入新登記

使用鍵盤輸入新的通信對象。

## ■ 從現在指定的儲存位置開始登記

在基本掃描畫面上登記指定的目前位置。

從 [ 基本掃描畫面 ] 畫面中指定的目前位置選擇要登記的位置。

### 補充

- 選擇此項目時，會顯示位置資訊。如果 [ 基本掃描畫面 ] 畫面中未指定位置，無法選擇此項目。

## 選擇 [ 輸入新登記 ] 時

### 3 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 參照

- 有關傳送通訊協定的詳情，請參照 " 傳送通訊協定 (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 (P.358)。
- 有關 [ 網路參照 ] 的詳情，請參照 " 網路參照 (瀏覽網路以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6)。

### 4 選擇項目並加以設定。

#### ■選擇 [FTP] 時

會出現下列項目：

- 伺服器
- 儲存位置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選擇 [SMB] 時

會出現下列項目：

- 伺服器
- 共用名稱
- 儲存位置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選擇 [SMB (UNC 表示)] 時

會出現下列項目：

- 儲存位置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補充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 " 指定目的地 (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8)。

### 5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選擇 [ 從現在指定的儲存位置開始登記 ] 時

- 3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並在變更設定值後加以設定。



### 補充

- 無法變更 [ 傳送通訊協定 ]。

### 參照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 " 指定目的地 (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8)。

- 4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每個項目，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 參照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 " 指定目的地 (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 (P.368)。

- 5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6 選擇 [ 對方名稱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對方名稱，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7 變更檢索文字時，請選擇 [ 檢索文字 ]，從畫面上顯示的鍵盤選擇新的字元，然後再選擇 [ 設定 ]。

您可以登記單一英數檢索字元作為關鍵字來搜尋電話簿。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8 變更對方號碼時，請選擇 [ 變更 ] 後再從清單選擇號碼，接著再選擇 [ 設定 ]。

- 9 選擇 [ 下一畫面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10 選擇要設定或變更的項目。



會出現下列項目：

- 通信對象種類
- 名稱
- 檢索文字
- 傳送通訊協定
- 伺服器名稱 / IP 位址
- 共用名稱 (僅限 SMB)
- 儲存位置
- 使用者名稱
- 密碼
- LPD- 連接埠號碼

### 補充

- 若要刪除輸入資料並返回 [ 伺服器電話簿 ] 畫面，請選擇 [ 中止登記 ]。

### 參照

- 有關設定項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 (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11 完成設定時，選擇 [ 完成登記 ]。

### 補充

-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選擇 [ 返回 ]。

##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您可以使用單鍵撥號鍵從電話簿指定伺服器名稱、用於登入目的地伺服器或其他電腦的使用者名稱，以及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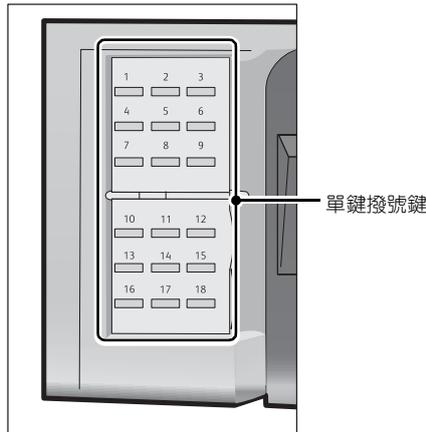
單鍵撥號鍵與對方號碼的 0001 至 0052 或 0001 至 0045 號碼對應。

例如，想要撥到登記在對方號碼 0001 中的號碼時，按單鍵撥號鍵 <1>。

### 補充

- 具備傳真功能時，可使用單鍵撥號鍵。
-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
-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
-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

1 按單觸式鍵。確認觸摸屏上顯示出單觸式鍵指定的接收方（目標 PC）。



**重要**

- 單鍵撥號鍵上具備感應器，可偵測單鍵撥號鍵目前所開啓的頁面（1-18、19-36 和 37-54）。要按單鍵撥號鍵前，先翻轉單鍵撥號面板並將手移開。翻轉面板時，請勿按下單鍵撥號鍵。
- 請勿在單鍵撥號鍵附近放置物品，或將液體潑灑至單鍵撥號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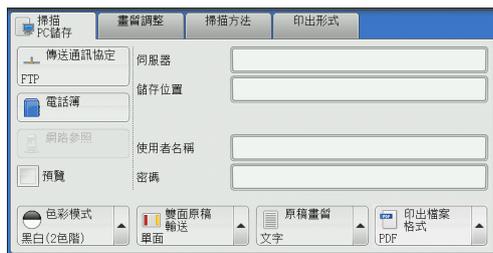
**補充**

- 將單鍵撥號面板翻面後，可按 19 以後的鍵。
- 如果您輸入的值不正確，請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上顯示的通信對象（通信目的地）、在彈出式選單中選擇 [ 刪除 ]，然後輸入正確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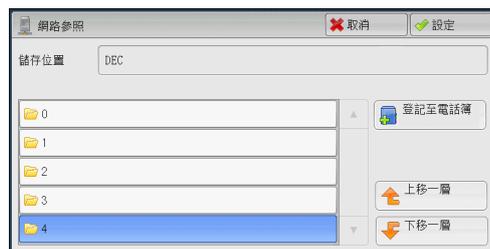
## 網路參照（瀏覽網路以指定目的地電腦）

此功能可顯示包含伺服器名稱和資料夾的階層。您可按照階層以指定儲存目的地。

1 選擇 [ 網路參照 ]。



- 2 選擇儲存資料的目的。選擇 [ 上移一層 ] 或 [ 下移一層 ] 即可移動至另一層。



### 重要

- 您只可指定 SMB 的通信對象。

### 補充

- 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 儲存位置

顯示現在所在的階層位置。

### ■ 登記至電話簿

顯示 [ 登記至電話簿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登記至電話簿 ] 畫面 (P.367)。

### ■ 上移一層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上層。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上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 ■ 下一對象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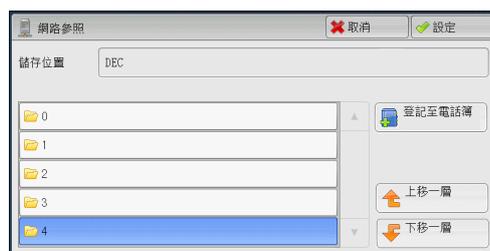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下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 [ 登記至電話簿 ] 畫面

您可以將 [ 網路參照 ] 中所指定的儲存位置登記至電話簿。

- 1 選擇 [ 登記至電話簿 ]。



2 選擇 [ 設定 ]。



■ 登記

若要變更對方號碼，請選擇 [ 變更 ] 後再選擇所需號碼。

■ 名稱

若要變更通信對象名稱，請選擇 [ 名稱 ]，使用顯示鍵盤輸入新名稱。

補充

- 依設定而定，可能無法顯示該通信對象。

指定目的地（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在選擇通訊協定所顯示的欄位中輸入資訊，以指定轉發目的。

1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補充

- 您也可選擇 [ 電話簿 ] 以輸入資訊。
- 畫面上顯示的欄位會依所選通訊協定而異。

2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資訊。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補充

- 若要刪除字元，請選擇 [ 倒退 ]

## ■ 伺服器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中的 [FTP] 或 [SMB] 時才會顯示此選項。輸入伺服器名稱或 IP 位址。若儲存於 Windows DFS 命名空間，請輸入網域名稱或伺服器名稱。最多可輸入 64 個字元。

例如：

### ◆ [FTP]：

伺服器名稱：myhost.example.com

(myhost: 主機名稱, example.com: 網域名稱)

IP 位址：192.0.2.1

### ◆ [SMB]：

伺服器名稱：myhost

IP 位址：192.0.2.1

## ■ 共用名稱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中的 [SMB] 時才會顯示此選項。輸入共用名稱。若儲存於 Windows DFS 命名空間，請輸入根目錄名稱。最多可輸入 64 個字元 (32 個雙位元組字元)。

## ■ 儲存位置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中的 [FTP] 或 [SMB] 時顯示此選項。輸入目錄路徑。若儲存於 Windows DFS 命名空間，請輸入機密信箱名稱。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 補充

- 機密資料夾名稱與 Windows Server<sup>2</sup> 2003 連結名稱相同。

### ◆ [FTP]：

例如：mydoc/Scan

### ◆ [SMB]：

範例：mydoc\Scan

## ■ 儲存位置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中的 [SMB (UNC 表示)] 時才會顯示此選項。

請輸入下列目錄路徑：“\\ 主機名稱 \ 共用名稱 \ 目錄名稱”。若儲存位置位於 Windows DFS 命名空間，請輸入“\\ 網域名稱 \ 根目錄名稱 \ 資料夾名稱”或“\\ 伺服器名稱 \ 根目錄名稱 \ 資料夾名稱”。最多可輸入 260 個字元 (130 個雙位元組字元)。

## ■ 使用者名稱

輸入傳送目的地電腦的使用者名稱。目的地不須輸入使用者名稱時，可略過此欄位。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的 [FTP] 時，最多可使用 97 個字元。

選擇 [ 傳送通訊協定 ] 的 [SMB] 時，請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格式：

### ◆ 使用 Active Directory 時：

使用者名稱 @ 網域名稱 (使用者名稱：最多 32 個字元，網域名稱：最多 64 個字元)

例如：fuji@example.com (fuji: 使用者名稱, example.com: 網域名稱)

◆使用 Windows NT 網域時：

網域名稱 \ 使用者名稱（網域名稱：最多 64 個字元，使用者名稱：最多 32 個字元）

範例：example\fuji（example：網域名稱，fuji：使用者名稱）

◆使用工作群組時：

本機使用者（最多 32 個字元）

例如：Fuji-Taro

■密碼

輸入使用者名稱的密碼。最多可輸入 32 個字元。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P.339）。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P.340）。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P.341）。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P.342）。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P.342）。

# 掃描（信箱儲存）

本節說明在 [ 掃描（信箱儲存） ] 畫面上選擇功能的步驟。您可掃描文件，並將所掃描的資料儲存至本機的信箱。

以下說明 [ 掃描（信箱儲存） ] 標籤中的功能。

## 補充

- 選擇 [ 掃描（信箱儲存） ] 時，會停用 [ 印出檔案格式 ]。
- 當您從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取得機密信箱內的文件時，若您可以配置以下的設定，您將可以設定 [ 文字識別（OCR） ]：
  - 影像尺寸：15x15mm 至 309x432mm
  - 色彩模式：[ 自動 ]、[ 全彩 ] 或 [ 灰階（256 色階） ]（[ 黑白（2 色階） ] 僅限於某些機型）
  - 原稿畫質：照片 / 文字、文字
  - 色域：sRGB
  - 掃描解析度：200dpi、300dpi
  - 倍率選擇：100%

## 參照

- 您需要事先登記機密信箱。有關如何登記機密信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信箱登記」。
- 您可以自定義 [ 掃描（信箱儲存） ] 畫面上顯示的功能配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畫面顯示設定」>「基本畫面的功能顯示」。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信箱儲存） ]。



### 2 在 [ 掃描信箱儲存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補充

- 若機密信箱已設定密碼，可能會出現輸入密碼畫面。輸入密碼後，選擇 [ 確定 ]。若您忘記密碼，請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重新設定信箱密碼。

### ■ 信箱

選擇要儲存掃描資料的機密信箱。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 3 位數的機密信箱號碼。該機密信箱便會出現於清單頂端。

### ■ 文件確認 / 刪除

選擇機密信箱，然後按此鍵以顯示 [ 機密信箱—文件確認 / 刪除 ] 畫面。您可確認或刪除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指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 (P.340)。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41)。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 (P.342)。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39)。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上選擇功能的步驟。您可利用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功能掃描文件，然後將掃描資料儲存在 USB 記憶體裝置。

- " 儲存位置 (指定 USB 記憶體裝置的儲存位置) " (P.378)
- " 儲存位置明細 (顯示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位置的詳細資料) " (P.379)
- " 預覽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80)
-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80)
- "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81)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381)
- "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P.381)

## 重要

- 移除 USB 記憶體裝置前，請確認畫面未顯示正在傳輸資料。若在儲存資料時移除 USB 記憶體裝置，裝置中的資料可能受損。另外可在 [ 工作確認 ] 畫面確認是否已成功將資料儲存到 USB 記憶體裝置。

## 補充

- 依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配置本機設定 "。
- 必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不支援使用軟體加密的 USB 記憶體裝置。
- 請使用以下 USB 記憶體裝置：
  - 已格式化的 USB 記憶體裝置 (僅支援 FAT12、FAT16、FAT32 和 VFAT 格式。不支援 NTFS 和 exFAT 格式。)
  - USB 2.0 相容記憶體裝置 (不支援 USB 1.1)
  - 擁有 128 GB 儲存容量的 USB 記憶體裝置
- 媒體列印功能可使用市售的單一插槽記憶卡讀卡器<sup>\*1</sup>，但是無法保證完全可用。使用多重插槽的記憶卡讀卡器<sup>\*2</sup>時，只有單一特定插槽可以使用。可用的插槽視機型而定，您想要使用的媒體 / 記憶卡插槽不見得可以使用。多重插槽的記憶卡讀卡器亦無法保證完全可用。
  - \*1：單一插槽的媒體或記憶卡。有些只能容許一種媒體 / 記憶卡，而有些可容許一種以上的媒體或記憶卡 (例如：SD 卡、xD-Picture 卡)。
  - \*2：具有兩個以上插槽的媒體 / 記憶卡。

## 參照

- 您可以自定義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上顯示的功能配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掃描設定 ">" 掃描畫面顯示設定 ">" 基本畫面的功能顯示 "。

**1** 將 USB 記憶體裝置插入控制面板上的 USB 記憶體插槽。

**2** 出現以下選項之一：

- 出現 [ 已偵測的 USB 記憶體裝置 ] 畫面。
-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 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
- 出現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

- 畫面未更改。

**補充**

- 動作依設定而異。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獲取詳情。
- 若在節電模式狀況下將 USB 記憶體裝置插入 USB 記憶體插槽中，觸控式顯示面板不會亮起。按 < 節電 > 鍵退出節電模式之後，重新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或選擇 [ 功能 ] 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有關退出節電模式的其他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退出節電模式” (P.73)。
- 即使插入只有儲存加密資料的 USB 記憶體裝置、或插入不受支援格式的 USB 記憶體裝置，畫面狀態仍會是上述之一。在此情況下，操作中會出現警告訊息，且操作中止。
- 若將市售記憶卡讀卡器插入本機的 USB 記憶體插槽中，畫面狀態會是上述之一。若記憶卡讀卡器中未插入任何媒體，情況仍然相同。
- 若使用市售記憶卡讀卡器並一直維持在插入狀態，則即使在記憶卡讀卡器插槽中插入媒體，本機也不會偵測到該媒體。
- 移除插入的 USB 記憶體裝置或記憶卡時，會維持相同的畫面。開始下一步操作之前，按 < 功能 > 鍵或進行其他操作即可變更畫面顯示。

**出現 [USB 記憶體偵測] 畫面時**

- 1 選擇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2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出現 [ 掃描 USB 儲存 ] 畫面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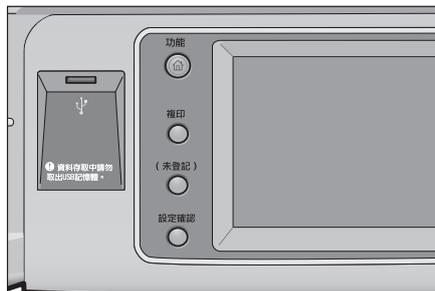
在 [ 掃描 USB 儲存 ] 畫面上選擇功能。



## 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時



1 按 < 功能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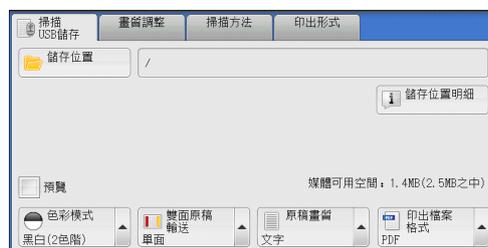
2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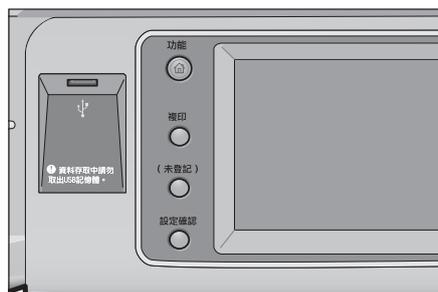
3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 出現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時



1 按 < 功能 > 鍵。



2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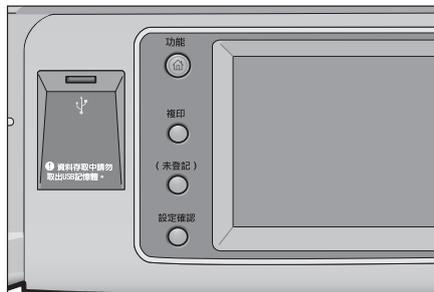


- 3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 畫面未更改時

- 1 若出現功能畫面之外的頁面時，請按 < 功能 > 鍵。



- 2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3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重要**

- 以下是可能造成 USB 記憶體裝置中儲存資料遺失或受損的情況。請務必在使用前拷貝您的資料。
  - 未遵照本說明書的指示拔下再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時。
  - 受到電子雜訊或放電的影響時
  - 操作過程中發生錯誤或操作失敗時
  - 如果 USB 記憶體裝置硬體受損
- 因此類資料遺失而引起的直接、間接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補充**

- 若您未指定檔案的儲存位置，此掃描的資料會儲存在根目錄中。

掃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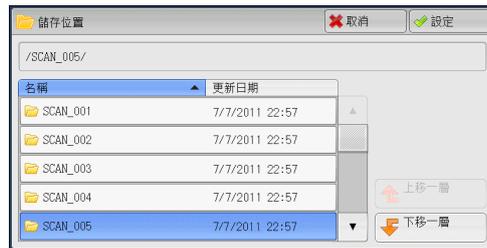
**儲存位置 (指定 USB 記憶體裝置的儲存位置)**

您可以在 USB 記憶體裝置中指定備份檔案的儲存位置。

1 選擇 [ 儲存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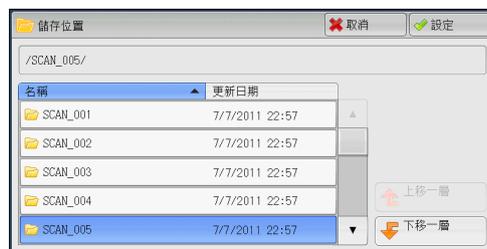
## 2 選擇要儲存資料的資料夾。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觸控式顯示面板" (P.85)。
- 選擇 [名稱] 或 [更新日期] 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順序排列資料夾。
- [儲存位置] 清單最多可顯示 900 筆資料夾名稱。不會顯示檔案名稱。
- 若資料夾或檔案名稱在 170 個字元以上，將不會顯示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若資料夾或檔案名稱在 170 個字元 (85 個雙位元組字元) 以上，將不會顯示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無法顯示數位相機 DCIM 資料夾的資料夾。因此您也無法將檔案儲存在這些資料夾。
- 含有本機不支援字元的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若您將這些資料夾指定為備份檔案的儲存位置，就會發生錯誤。有關本機支援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本機無法區分在 Windows 環境下建立且包含 8 個以下的半形文字的資料夾與檔案大小寫名稱。這些資料夾與檔案的名稱會以大寫顯示。
- 若建立的檔案完整路徑 (包含所有目錄的資料夾名稱及檔案名稱的字串) 超過 257 個半形文字，就會發生錯誤。

## 3 選擇 [設定]。



### ■ 上移一層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上層。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上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 ■ 下一對象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下層。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下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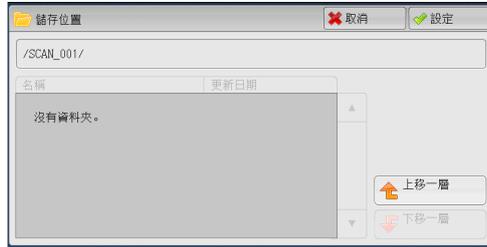
## 儲存位置明細 (顯示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位置的詳細資料)

選擇顯示在 [儲存位置明細] 畫面的 [儲存位置明細]。

## [ 對象詳情 ] 畫面

此畫面顯示 USB 記憶體裝置內的資料夾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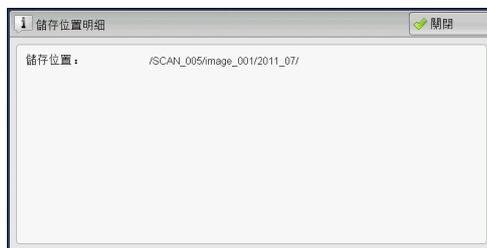
- 1 指定資料夾目錄後，再選擇 [ 設定 ]。



- 2 選擇 [ 儲存位置明細 ]。



- 3 會顯示欲儲存檔案的以及所有目錄的資料夾和文件名稱。



## 預覽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預覽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 (P.339)。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40)。

##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P.341)。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P.342)。

##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P.343)。

## 掃描 (URL 送信)

當認證的使用者掃描文件時，機器會暫時儲存掃描資料，並自動取得使用者預先登記的郵件地址，然後機器會傳送郵件給使用者，通知其下列兩個 URL：一為擷取掃描資料的位置，另一個則為刪除資料的位置。

只有登入本機的認證使用者可成為郵件傳輸對象。本機無法傳送郵件給多個通信對象。使用者在電腦上接收郵件後，可使用網路瀏覽器擷取掃描資料。

以下說明 [ 掃描 (URL 送信) ] 標籤中的功能。

### 重要

- 儲存期限過後，本機將自動刪除儲存的掃描檔案。機器管理者可在 [URL 送信的檔案儲存期限] 中指定 1 到 168 小時的儲存期限。初值為 3 小時。通常會自動刪除檔案。
- 若要提高安全性，可在擷取掃描資料後，存取 URL 以刪除儲存在本機中的掃描資料。

### 補充

- 掃描 (URL 送信) 不提供：備份 / 還原檔案、一次刪除全部資料、列出檔案及顯示可用儲存空間等文件管理功能。
- 使用掃描 (URL 送信) 不須由電話簿或機密信箱為每個掃描工作指定郵件地址，即可擷取掃描資料。但本機將限制資料大小與儲存期限。若不希望受到以上限制，請使用掃描 (PC 儲存) 或掃描 (郵件送信) 功能。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掃描設定 " > " 其他設定 " > "URL 送信的最大資料量" 與 "URL 送信的檔案儲存期限"。
- 您可以自定義 [ 掃描 (URL 送信) ] 畫面上顯示的功能配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掃描設定 " > " 掃描畫面顯示設定 " > " 基本畫面的功能顯示 "。

- 1 按控制面板的 < 認證 > 鍵，或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登入資訊欄位。
- 2 請輸入使用者 ID。
- 3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RL 送信)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4 選擇 [ 掃描 URL 送信 ] 畫面中的功能。



## 通信對象 (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自動取得認證使用者預先登記的郵件地址。

## 送信者 (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自動取得認證使用者預先登記的郵件地址。

## 郵件名稱 (設定主旨)

請使用下列步驟設定郵件的文件名稱。

### ■ 自動設定

自動將文件名稱設為 [Scan Reference From XXX] (XXX 為主機名稱)。

### ■ 若要設定使用者自定義郵件名稱

- 1 選擇 [ 郵件名稱 ]。
- 2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郵件名稱，最多可以輸入 128 個字元。
- 3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郵件名稱，最多可以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內容 (輸入郵件本文)

請使用下列步驟輸入郵件本文。

- 1 選擇 [ 內容 ]。
- 2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附加說明，最多可以輸入 512 個字元。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3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附加說明，最多可以輸入 512 個字元（256 個雙位元組字元）。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

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色彩模式（選擇輸出色彩）”（P.340）。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P.341）。

## 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原稿畫質（選擇文件種類）”（P.342）。

## 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掃描文件時，允許您預覽掃描影像。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預覽（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P.339）。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掃描（URL 送信）服務不需要密碼認證，即可使用電腦擷取掃描資料。

若要防止他人檢視掃描資料，可在掃描文件前，選擇 [ 印出檔案格式 ] 中的 [PDF] 或 [DocuWorks]，並在 [PDF 管理] 或 [DocuWorks 管理] 設定密碼。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P.343）。

**補充**

- 掃描文件時，若選擇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中 [TIFF/JPEG 自動選擇] 或 [ 每頁皆進行分割 ] 勾選框後，將以 zip 格式下載檔案。

# 掃描 (WSD)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WSD) ] 畫面中選擇功能的步驟。您可利用掃描 (WSD) 功能從網路電腦掃描本機上設定的文件。也可將掃描文件儲存至網路電腦。

## 重要

- 由電腦進行掃描的注意事項  
若遠離本機操作電腦使得文檔遺留在機器上，而其他的使用者可能也會操作本機，因此存在文檔丟失和信息泄露的風險。請盡量使用靠近機器的電腦。掃描結束後，請確認是否取出了全部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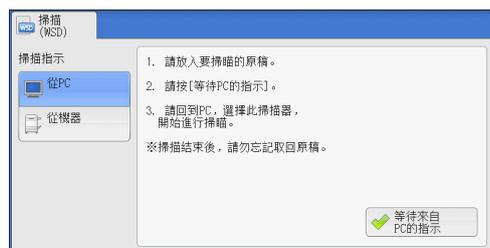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有些機型的功能畫面中可能不會顯示 [ 掃描 (WSD)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掃描環境設定」>「掃描 (WSD) 的配置」。
- 此功能需要使用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中隨附的標準掃描器驅動程式。因此，作業系統較舊的電腦無法使用此功能。
- 無法從本機的控制面板指定送信畫質、印出檔案格式等設定。請在 Windows 的 [ 掃描設定檔 ] 中指定這些設定。有關如何指定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Windows 的說明。

### 1 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WSD) ]。



### 2 在 [ 掃描 (WSD) ] 畫面中選擇功能。



#### ■ 掃描指示

選擇從何處啟動掃描工作。

##### ◆ 從 PC

從網路電腦傳送要求，以啟動掃描工作。

##### ◆ 從機器

使用本機上的掃描指令啟動掃描工作，並將掃描資料儲存至網路電腦。

#### ■ 儲存端 PC

以清單顯示網路電腦與其掃描方法。請從清單中擇一作為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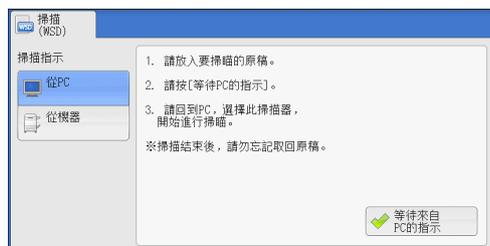
## 從 PC（透過電腦操作啟動掃描工作）

您可從網路電腦傳送要求以掃描本機上設定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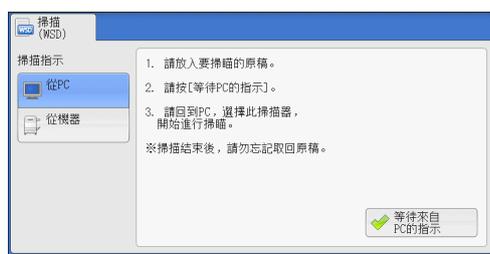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1 選擇 [ 從 PC ]。



### 2 將原稿放置在玻璃面板上或送稿裝置中，然後選擇 [ 等待 PC 的指示 ]。



### 3 觸控式顯示面板就會顯示待機畫面。



### 補充

- 選擇 [ 中止 ] 可退出待機模式。退出待機模式之後，觸控式顯示面板會顯示 [ 原稿取出確認 ] 畫面。

### 4 從網路電腦執行掃描。若要從網路電腦執行掃描，請使用支援影像載入功能的應用程式，例如 [ Windows 傳真和掃描 ]。以下說明在 Windows 7 中使用 [ Windows 傳真和掃描 ] 的方法。

### 補充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或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的電腦無法使用此方法。若要從這類電腦執行掃描，請使用其他方法，例如在 [ 小畫家 ] 應用程式中選擇 [ 從掃描器或相機 ]。

- 1) 點選 [ 開始 ]，點選 [ 程式集 ]，然後點選 [ Windows 傳真和掃描 ]。
- 2) 點選左面板下方的 [ 掃描 ]，然後點選工具列中的 [ 新掃描 ]。
- 3) 在 [ 新掃描 ] 對話方塊中點選 [ 變更 ]，然後選擇機器。

4) 確認產品名稱顯示在 [ 掃描器 : ] 右方。

#### 補充

- 若未顯示產品名稱，請點選 [ 變更 ]，然後選擇機器。

5) 點選 [ 設定檔 ] 清單，再選擇 [ 文件 ]。

6) 視需要指定設定，再選擇 [ 掃描 ]。

**5** 掃描之後，掃描資料會轉發至指定的電腦。

**6** 掃描工作完成之後，觸控式顯示面板會顯示 [ 掃描 (WSD) - 原稿取出確認 ] 畫面。將原稿從玻璃面板上取出，再點選 [ 確認 ]。



#### 補充

- 若未顯示待機畫面，即使網路電腦已辨識出機器，掃描工作仍不會啟動。
- 選擇 [ 中止 ] 可中止操作。中止操作之後，觸控式顯示面板會顯示 [ 掃描 (WSD) - 原稿取出確認 ] 畫面。
- 顯示待機畫面時，將不會進入節電模式。有關節電模式的詳情，請參照 " 節電模式 " (P.73)。
- 在 [ 儲存來源 ] 中選擇 [ 平臺 ] 時，[ 紙張尺寸 ] 選項為灰色且自動設置為機器的最大原稿尺寸。要指定 [ 紙張尺寸 ]，請在 [ 儲存來源 ] 中選擇 [ 送紙器 (掃描文件單面) ] 或 [ 送紙器 (掃描文件雙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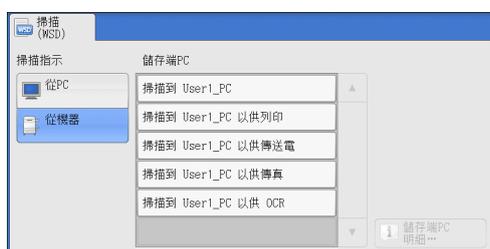
## 從機器 (將本機掃描的資料儲存在網路電腦上)

您可將由本機指令掃描的資料轉發至網路上指定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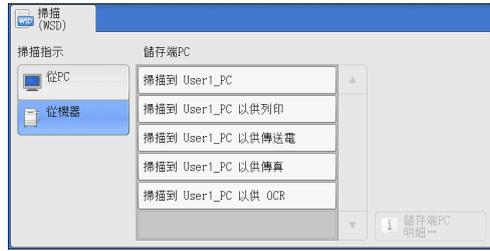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1** 將原稿放置在玻璃面板上或送稿裝置中，然後選擇 [ 從機器 ]。



2 [儲存端 PC] 中會顯示電腦名稱和 5 種處理方法。根據用途，從清單中選擇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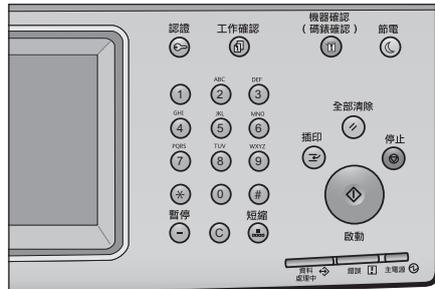
■儲存端 PC

以清單顯示目的地和 URL。

補充

- 根據用途，從 5 種處理方法（掃描（PC 儲存）、列印用掃描（PC 儲存）、電子郵件用掃描（PC 儲存）、傳真用掃描（PC 儲存）、OCR 用掃描（PC 儲存））中選擇一種。

3 按 < 啟動 > 鍵。



4 掃描的資料將會轉發至指定位置。

補充

- 選擇 [ 中止 ] 可中止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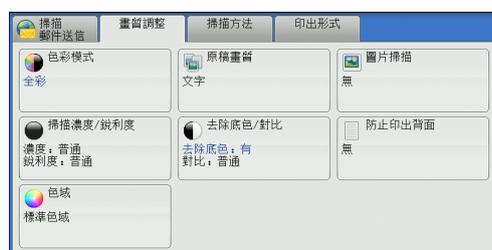
5 檢查目的地電腦上的轉發資料。

## 畫質調整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信箱儲存)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中，[ 畫質調整 ] 畫面可選擇的功能。

-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89)
-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389)
- "Photographs (Scanning a Color Photograph) " (P.389)
- "Image Options (調整掃描濃度和影像銳利度) " (P.390)
- " 去除底色 / 對比 (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 (P.391)
- " 防止印出背面 (抑制文件背景) " (P.392)
- " 色域 (指定色彩空間) " (P.392)

1 選擇 [ 畫質調整 ] 畫面上的功能。



### 補充

- 若要啟動 [ 色域 ]，必須先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進行設定。有關設定步驟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其他設定」>「色域」及「色域 (指定色彩空間)」(P.392)。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您可設定掃描文件時的色彩模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 (P.340)。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您可選擇文件的種類。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 (P.342)。

## Photographs (Scanning a Color Photograph)

掃描彩色圖片時可使用此功能。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時，可使用此功能。

### 重要

- 無法在送稿裝置上使用此功能。
- 啟動此功能時，無法使用防止印出背面和去除底色功能。

1 選擇 [ 圖片掃描 ]。



2 選擇 [ 有 ]。



## Image Options ( 調整掃描濃度和影像銳利度 )

此功能可調整掃描濃度和 影像銳利度。

1 選擇 [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複印濃度

您可從 [ 淡 ] 至 [ 濃 ] 的 7 個 等級中選擇掃描濃度。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複印濃度更淡，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複印濃度更濃。

## ■ 銳利度

您可在 [ 強 ] 至 [ 弱 ] 的 5 種等級中選擇銳利度等級。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影像輪廓更銳利，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影像輪廓更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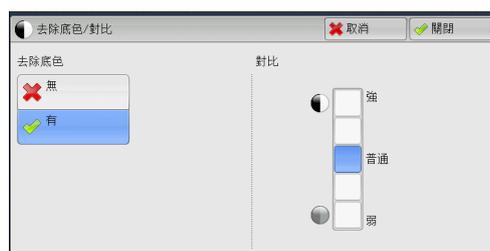
## 去除底色 / 對比（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此功能可供您去除報紙和彩色紙等文件的背景色彩。此外，將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或 [ 灰階（256 色階） ] 時，您可調整對比。

### 1 選擇 [ 去除底色 / 對比 ]。



### 2 設定 [ 去除底色 ] 和 [ 對比 ]。



## ■ 去除底色

- 無  
掃描文件背景而不進行過濾。
- 有  
[ 色彩模式 ] 設為 [ 黑白（2 色階） ] 時，列印在彩色紙張的文件背景（例如報紙）將會被去除。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時，列印在白色紙張的文件背景將會被去除。

## ■ 對比

您可在 [ 強 ] 至 [ 弱 ] 的 5 種等級中選擇對比等級。

選擇較上方的格子會使濃淡部分的差別更大；淡的部份會變成更淡，濃的部份會變成更濃。相反地，選擇較下方的格子會使濃淡部分的差別更小。

## 防止印出背面（抑制文件背景）

掃描列印在薄紙上的雙面文件時，此功能可供您去除文件各頁背面的影像和色彩，防止顯示在掃描影像中。

[色彩模式] 設為 [全彩] 或 [灰階 (256 色階)] 時，可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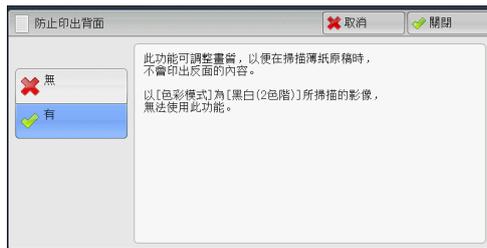
### 重要

- 此功能無法與 [圖片掃描] 同時使用。

### 1 選擇 [防止印出背面]。



### 2 選擇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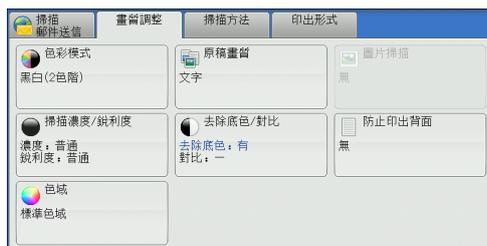
## 色域（指定色彩空間）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色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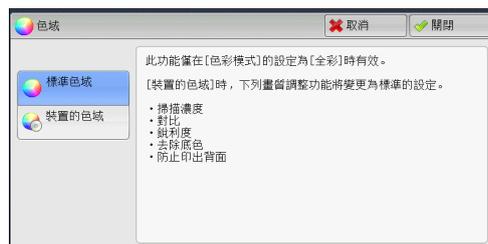
### 補充

- [色彩模式] 設為 [全彩] 時，可使用 [色域]。
- 若要在 [畫質調整] 畫面啟動 [色域]，必須先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進行設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其他設定」>「色域功能的顯示」。
- [印出檔案格式] 畫面中的 [文字識別 (OCR)] 設為 [有] 時，無法選擇 [裝置的色域]。

### 1 選擇 [色域]。



## 2 選擇 [ 標準色域 ] 或 [ 裝置的色域 ]。



### ■ 標準色域

文件掃描會依據 sYCC 確認的色彩表示（色域）。

### ■ 裝置的色域

文件掃描會依據本機的原始色彩表現（色域）。建議使用高彩的進階色彩處理。

#### 補充

- 您可在本機隨附的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找到用於「裝置的色域」的 ICC 設定檔資料。使用色彩處理應用程式和依據裝置的色域執行掃描資料特殊處理時，ICC 設定檔相當實用。
- 選擇 [ 裝置的色域 ] 時，下列畫質調整功能會變更為預設設定：掃描濃度、銳利度、防止印出背面、對比、去除底色
- [ 色彩模式 ] 設為 [ 自動 ] 時，[ 標準色域 ] 會套用至文件的彩色頁面。

# 掃描方法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信箱儲存)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中，[ 掃描方法 ] 畫面可選擇的功能。

- " 掃描解析度 (指定掃描解析度) " (P.395)
- "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P.395)
- "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P.395)
- "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P.397)
- "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P.398)
- "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P.399)
- " 倍率選擇 (指定掃描倍率) " (P.400)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P.402)

**1** 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信箱儲存)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2** 選擇 [ 掃描方法 ] 畫面上的功能。



## 掃描解析度（指定掃描解析度）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掃描文件的解析度。

若數值增加，掃描會更細緻，但也會增加資料的大小。掃描和傳送時間也會拉長。

### 1 選擇 [ 送信畫質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印出檔案格式] 畫面上的 PDF、DocuWorks 或 XPS\* 檔案的 [高壓縮 (MRC)] 設為 [有] 時，請選擇 [200 dpi] 或 [300 dpi]。\*：XPS 表示 XML 紙張規格。
- [印出檔案格式] 畫面上的 PDF 或 DocuWorks 檔案的 [文字識別 (OCR)] 設為 [有] 時，請選擇 [200 dpi] 或 [300 dpi]。
- 在 [印出檔案格式] 畫面上，針對 PDF 或 DocuWorks 檔案勾選 [用少數顏色進行壓縮] 時，請選擇 [200 dpi] 或 [300 dpi]。

##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您可自動掃描雙面文件的兩面。

藉由設定裝訂樣式，兩面可依同一方向掃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雙面原稿輸送（掃描文件的兩面）" (P.341)。

## 頁連寫（分頁複印相對頁）

此功能可供您按頁碼順序分頁掃描文件的相對頁。

需要分頁掃描小冊子等裝訂原稿的相對頁時，此功能十分有用。

#### 補充

- 無法在送稿裝置上使用此功能。
- 規格以外尺寸或無法偵測尺寸的文件，可能無法正確地分為二頁。

1 選擇 [ 頁連寫 ]。



2 選擇任一選項。



■ 無

不以裝訂原稿的方式掃描。

■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掃描左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右頁。

■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掃描右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左頁。

■ 上邊裝訂原稿

掃描上頁，然後掃描相對頁的下頁。

■ 兩頁

依頁碼順序掃描兩頁。

依頁碼順序掃描兩頁。

■ 左頁

僅依頁碼順序掃描左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右頁

僅依頁碼順序掃描右頁。選擇 [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 或 [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上頁

僅依頁碼順序掃描上方頁面。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下頁

僅依頁碼順序掃描下方頁面。選擇 [ 上邊裝訂原稿 ] 時，可選擇此選項。

## ■ 中間消除

消除文件中央部分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中央消除寬度。

## 掃描尺寸（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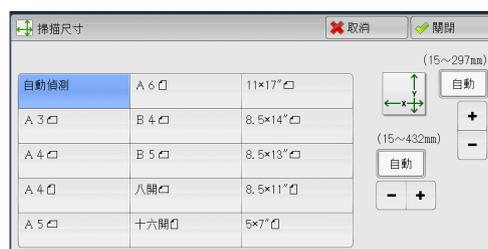
文件為規格以外尺寸時，或要以不同於掃描尺寸的尺寸掃描文件時，請使用此功能。您也可以使用此功能新增或刪除不需要的邊界。

### 1 選擇 [ 掃描尺寸 ]。



### 2 選擇任一選項。

若選擇規格以外尺寸，請指定 X 和 Y 方向的數值。



## ■ 自動

自動偵測文件尺寸。下表為可自動偵測的文件尺寸。

	自動送稿裝置	玻璃面板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尺寸	B5、B5□、B4、A5、A5□、A4、A4□、A3、8.5 x 11"、8.5 x 11"□、11 x 17"、十六開□、八開	B6、B5、B5、B4、A6、A5、A5、A4、A4、A3

### 補充

- 若無法自動偵測文件尺寸，將出現輸入文件尺寸的畫面。

### 參照

- 可自動偵測的原稿規格尺寸視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的 [ 尺寸偵測切換 ] 而定。有關 [ 尺寸偵測切換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其他設定」>「尺寸偵測切換」。

## ■ 規格尺寸

可選擇預設尺寸。

## ■ 尺寸輸入

可在掃描規格以外尺寸文件，或以不同於掃描尺寸的文件時，輸入所需的掃描尺寸。您可使用 1mm 為單位，在 15 至 432mm 的範圍內指定掃描 X（寬度）的數值，在 15 至 297mm 的範圍內指定掃描 Y（長度）的數值。玻璃面板左上角的刻度會幫助您指定數值。

### 補充

- 在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上，若針對 PDF、DocuWorks 或 XPS\* 檔案將 [ 高壓縮 (MRC) ] 設為 [ 有 ]，或勾選 [ 用少數顏色進行壓縮 ] 時，則以 1mm 為單位，掃描 X（寬度）的輸入範圍為 50 至 432mm，掃描 Y（長度）的輸入範圍為 50 至 297mm。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不同尺寸原稿（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您可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包含對應尺寸或單一選定尺寸文件在內。若要使用此功能，請將原稿放置在送稿裝置上。

### 重要

- 選擇 [ 色彩模式 ] 的 [ 全彩 ]，並在 [ 雙面原稿輸送 ] 選擇 [ 雙面 ] 時，請將 [ 掃描解析度 ] 設為 [ 400 dpi ] 或以下。
- 選擇 [ 雙面原稿輸送 ] 中的 [ 雙面 ] 掃描 A3 文件時，請將 [ 掃描解析度 ] 設為 [ 400 dpi ] 或以下。選擇 [ 600 dpi ] 將顯示錯誤訊息。
- 請務必縱向放置 A5 文件。
- 一起放置 B5 文件和橫向放置的 A3 文件或縱向放置的 A4 文件時，請縱向放置 B5 文件。
- 放置文件時，請對齊文件左上角，否則可能會導致夾紙。
- 建議的文件尺寸混合方式為 A4 縱向和 A3 橫向，或 B5 縱向和 B4 橫向。若使用另一種文件尺寸組合方式，文件可能由於送紙傾斜而無法適當掃描。

### 補充

- 選擇 [ 倍率選擇 ] 中的 [ 自動 % ]，並在 [ 自動 % ] 中指定輸出尺寸時，掃描的資料會自動縮小 / 放大至指定的尺寸。然而，由於掃描的影像未旋轉，因此影像在縮小 / 放大以符合指定尺寸時，仍會維持其方向。例如，放置 A3 橫向原稿而輸出尺寸設為 A4 縱向時，掃描影像將縮小至 A5 橫向，並列印在 A4 縱向紙張上。
- 若無法自動偵測文件尺寸，將出現輸入文件尺寸的畫面。

## 1 選擇 [ 不同尺寸原稿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無

所有文件為相同尺寸時，請選擇此選項。

### ■ 自動印出

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時，本機會自動偵測每份文件的尺寸。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邊框消除（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原稿蓋開啓時掃描文件，或掃描書本時，文件的邊緣和中間邊界可能會掃描為黑色陰影。邊框消除功能可供您清除這類陰影。

#### 補充

- 若為雙面原稿，正面和反面的邊框消除量設定相同。
- 若設定了 [ 倍率選擇 ]，邊框消除量會隨著指定的倍率成比例放大或縮小。

## 1 選擇 [ 邊框消除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3 選擇 [ 消除量調整 ] 後，請使用 [ + ] 與 [ - ] 指定文件上下、左右和中間的消除寬度。

## 4 選擇 [ 指定原稿方向 ]。

### ■ 四邊相同

上下、左右的邊框消除量被設為 2mm。

### ■ 對邊相同

可供您指定邊框消除量。

#### ◆ 上下消除

依照所放置文件的的方向，消除文件上和下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邊緣消除寬度。

#### ◆ 左右消除

依照所放置文件的的方向，消除文件左和右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邊緣消除寬度。

#### ◆ 中間消除

消除裝訂原稿相對頁中央的陰影。以 1mm 為單位，在 0 至 50mm 的範圍內指定中央消除寬度。

### ■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的方向。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當文件上緣對準左側（水平文字）時，請務必選擇 [ 文字橫向 ]。

## 倍率選擇（指定掃描倍率）

此功能可供您設定要掃描文件的掃描倍率。

#### 補充

-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上的 [ 文字識別 (OCR) ] 設為 [ 有 ] 時，且選取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中的 [ 用少數顏色進行壓縮 ] 勾選框時，[ 倍率選擇 ] 為 [ 100% ]，且無法變更。

## 1 選擇 [ 倍率選擇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固定倍率 / 任意倍率

可選擇預設倍率，或以 1% 為單位，在 25 至 400% 的範圍內輸入數值。  
使用數字鍵或 [ + ] 與 [ - ] 輸入數值。

- 任意倍率  
輸入掃描倍率。指定 "100%" 以原稿的相同倍率掃描。
- 固定倍率  
選擇其中一種固定倍率。

### 參照

- 除了 [100%] 之外，您可變更其他掃描倍率的初值。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固定倍率按鍵」。

### ■ 自動 %

在 [ 印出尺寸 ] 中，選擇掃描文件的輸出尺寸。本機可根據所選擇的印出尺寸和掃描尺寸，自動計算掃描倍率。



### 補充

- 選擇 [ 自動 % ] 可能會產生空白邊界區域。

## 原稿放置方向（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您可使用此功能指定原稿放置方向。

### 補充

- 若 [ 指定原稿方向 ] 與實際的文件方向不同，本機可能會誤判文件上緣。

### ◆文字可讀方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上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文字橫向

將文件上緣對齊玻璃面板或送稿裝置的左側放置時，請選擇此選項。

# 印出形式

本節說明在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信箱儲存)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中，[ 印出形式 ] 畫面可選擇的功能。

- " 畫質 / 檔案量 (指定掃描時的影像壓縮率) " (P.404)
- "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P.405)
- " 分割送信 (分成各單位後送信) " (P.406)
- " 檔案名稱 (指定要發送檔案的名稱) " (P.406)
- " 收信者地址 (指定回覆地址) " (P.407)
- " 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設定檔案名稱重覆時的處理) " (P.408)
- " 檔案名稱 (指定要儲存文件的名稱) " (P.409)
- " 加密密碼 (發送使用 S/MIME 加密的郵件) " (P.409)
- " 數位簽名 (使用 S/MIME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 (P.409)
- "POP3 伺服器 - 登入名稱 " (P.409)
- " 密碼 " (P.410)
- "MetaData" (P.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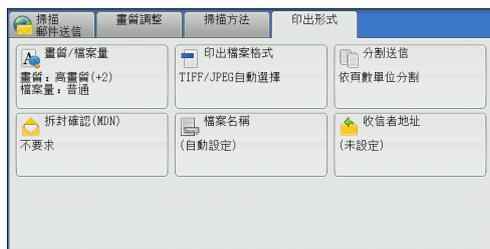
- 1** 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信箱儲存) ]、[ 工作表 ]、[ 掃描 (PC 儲存) ]、[ 掃描 (URL 送信) ] 或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2 選擇 [ 印出形式 ] 畫面上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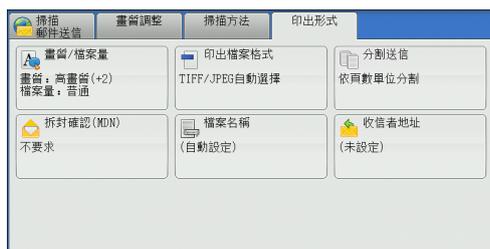
補充

- 畫面上顯示的功能依功能畫面上選擇的掃描功能而定。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時，就會顯示右邊的畫面。

## 畫質 / 檔案量 (指定掃描時的影像壓縮率)

[ 色彩模式 ] 設為 [ 全彩 ] 或 [ 灰階 (256 色階) ] 時，可利用此功能選擇影像壓縮等級。

1 選擇 [ 畫質 / 檔案量 ]。



2 選擇任一按鈕。



補充

- 安裝影像壓縮組件 (選購) 且在 [ 印出檔案格式 ] 畫面中將 [ 高壓縮 (MRC) ] 設為 [ 有 ] 時，可選擇三種影像壓縮等級。

■ 標準畫質

以高壓縮率儲存影像。影像畫質會降低，但可減少檔案大小。

■ 超高畫質

以低壓縮率儲存影像。影像畫質可提高，但會增加檔案大小。

## 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您可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印出檔案格式（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P.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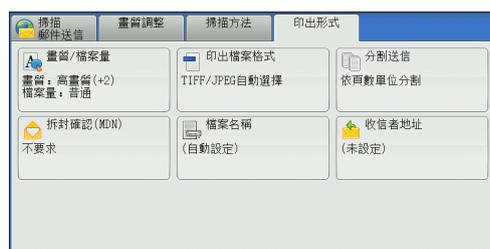
## 拆封確認（MDN）（指定讀取回條）

使用掃描（郵件送信）功能時，可接收通信對象的讀取回條。除非通信對象支援 MDN 功能，否則無法使用此功能。

### 補充

- 只有在 [規格設定 / 登記] > [規格設定] > [郵件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 > [郵件送信動作控制] > [拆封確認 (MDN) 功能的使用] 設為 [許可] 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 使用 [分割送信] 傳送多封郵件時，會要求每封郵件的讀取回條。
- 讀取回條會傳回至 [收信者地址] 中指定的地址，若未設定 [收信者地址]，會傳回至 [掃描（郵件送信）] 畫面中 [送信者地址] 所指定的地址。
- 只有在通信對象也設定傳回讀取回條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1 選擇 [拆封確認（MDN）]。



### 2 選擇 [有]。



#### ■ 無

若不要求拆封確認，請選擇此項目。

#### ■ 自動印出

若要求讀取回條，請選擇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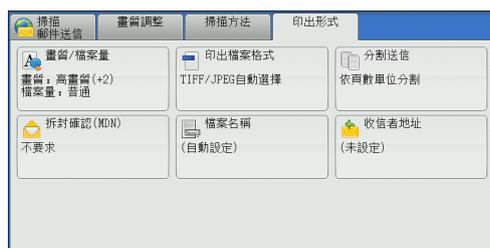
## 分割送信（分成各單位後送信）

使用掃描（郵件送信）功能時，若要附加的資料過大，您可將大型附件分頁或依特定資料大小分割，然後再傳送資料。

### 參照

- 有關 [ 分割送信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郵件 /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郵件送信動作控制」>「郵件的分割方式」。

### 1 選擇 [ 分割送信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依頁數單位分割

資料會依頁面分割。

#### 補充

- [ 掃描（郵件送信） ] 畫面中的 [ 印出檔案格式 ] 設為 [ PDF ]、[ DocuWorks ] 或 [ XPS ] \* 時，或 [ 印出檔案格式 ] 設為 [ TIFF ] 且未選取 [ 每頁皆進行分割 ] 勾選框時，才能使用 [ 依頁數單位分割 ]。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 依資料量單位分割

資料會依特定資料大小分割。

#### 補充

- 若郵件應用程式支援訊息，請選擇此選項。

## 檔案名稱（指定要發送檔案的名稱）

使用掃描（郵件送信）、掃描（PC 儲存）、工作表或掃描（URL 送信）功能時，您可指定要發送的檔案名稱。

### 自動設定

當選擇掃描（郵件送信）、掃描（PC 儲存）、掃描（URL 送信）功能時，檔案名稱自動設定為機器管理者所設定的名稱。如果選擇工作表檔案名為 "DOC"。

副檔名依 [ 印出檔案格式 ] 的設定而定。

- [ 印出檔案格式 ] 選為 [TIFF] 時：tif
- [ 印出檔案格式 ] 選為 [JPEG] 時：jpg
- [ 印出檔案格式 ] 選為 [PDF] 時：pdf
- [ 印出檔案格式 ] 選為 [XPS] 時：xps
- [ 印出檔案格式 ] 選為 [DocuWorks] 時：xdw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有關選擇 [ 掃描 (郵件送信) ]、[ 掃描 (PC 儲存) ] 和 [ 掃描 (URL 送信) ] 功能時自動產生之文件名稱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其他設定」>「檔案名稱的形式」以及「附加郵件附檔的日期」。

## 若要設定檔案名稱

- 1 選擇 [ 檔案名稱 ]。
- 2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文件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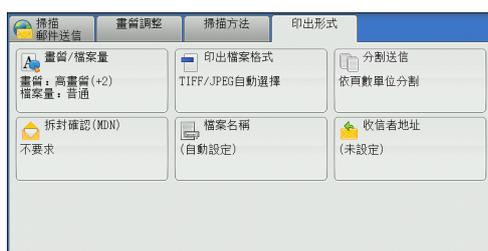
#### 補充

- 將每一頁儲存為一個檔案時，頁碼將附加至每個檔案名稱的尾端。
- 掃描 (PC 儲存) 功能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的檔案名稱。
- 掃描 (郵件送信) 功能最多可輸入 28 個字元 (14 個雙位元組字元) 的檔案名稱。
- 您最多可在工作表服務輸入 40 個字元的檔案名稱。

## 收信者地址 (指定回覆地址)

使用 [ 掃描 (郵件送信) ] 功能時，您可指定回覆的地址。

- 1 選擇 [ 收信者地址 ]。



- 2 輸入回覆的地址。



## ■ 收信者地址

選擇 [ 收信者地址 ] 方塊顯示可輸入收信者地址的鍵盤畫面。

### 補充

- 有關如何透過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份，檢索電話簿的詳情，請參照 " 鍵盤 (輸入地址) " (P.334)。

## ■ 刪除

刪除 [ 收信者地址 ] 中輸入的地址。

## ■ 設定送信者地址

使用 [ 掃描 (郵件送信) ] 畫面中 [ 送信者 ] 所指定的地址作為回覆的地址。

### 補充

- 只有在 [ 掃描 (郵件送信) ] 畫面上已設定 [ 送信者 ] 時，才可選擇 [ 設定送信者地址 ]。

## ■ 電話簿

可供您從電話簿選擇回覆的地址。

### 補充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電話簿 " (P.322)。

## 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設定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使用掃描 (PC 儲存) 功能時，當文件名稱與通信目的地中所儲存的另一文件重複時，您可設定要執行的動作。

### 1 選擇 [ 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



### 2 選擇任一選項。



## ■ 中止工作 (不儲存)

取消工作，並且不儲存檔案。

## ■ 變更並儲存檔案名稱

在檔案名稱附加數字 (0001-9999)，以自動變更檔名，然後儲存檔案。

### ■ 改寫並儲存

以新文件更換現有檔案。

## 檔案名稱（指定要儲存文件的名稱）

使用掃描（信箱儲存）功能時，您可指定要儲存文件的名稱。

## 加密密碼（發送使用 S/MIME 加密的郵件）

使用 [ 掃描（郵件送信） ] 功能時，您可發送使用 S/MIME 加密的郵件。

發送加密的郵件時，從電話簿中選擇具備可加密證明書的郵件地址。

### 補充

- 您可在系統管理模式的 [ 郵件加密密碼 ] 中更改預設值。有關如何變更初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掃描設定」>「掃描功能設定初值」>「郵件的加密密碼」。

### ■ 無

傳送沒有加密密碼的郵件。

### ■ 自動印出

傳送有加密密碼的郵件。

## 數位簽名（使用 S/MIME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使用 [ 掃描（郵件送信） ] 功能時，您可發送以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數位簽名可供收信人確認郵件的內容是否已遭變更，或是否由適當的送信者所發送。

若要使用此功能，本機的郵件地址必須連結至證明書。

### 參照

- 有關如何將證明書連結至本機郵件地址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加密密碼與數位簽名設定」>「郵件加密密碼 / 數位簽名的配置」。

### ■ 無

發送不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 ■ 自動印出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 POP3 伺服器 - 登入名稱

您可以輸入目的地伺服器的登入名稱。

### 補充

- 只有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 工作表 ] 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1 選擇 [Login Name]。

2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登入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密碼

您可以輸入目的地伺服器的密碼。

### 補充

- 只有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工作表] 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 1 選擇 [Password]。
- 2 使用畫面上顯示的鍵盤輸入密碼。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輸入文字" (P.88)。

## MetaData

若您選擇的工作表有指定 DMF 的值，那麼您可變更此值。

### 補充

- 只有在功能畫面上選擇 [工作表] 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 6

## 信箱操作

## 信箱操作步驟

本節說明操作信箱中檔案的基本步驟。

信箱操作功能可在本機信箱儲存電腦所送出的列印文件、掃描檔案及傳真檔案。

網路電腦可使用郵件傳送信箱中儲存的檔案或取出文件。

您也可以設定自動執行的例行性工作，或分別登錄機密信箱和共用資料夾。

" 步驟 1 開啓 [ 信箱操作 ] 畫面 " (P.412)

" 步驟 2 選擇機密信箱 " (P.412)

" 步驟 3 檢查 / 選擇機密信箱文件 " (P.413)

" 步驟 4 操作機密信箱文件 " (P.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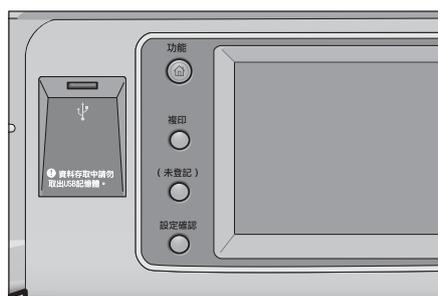
### 步驟 1 開啓 [ 信箱操作 ] 畫面

以下說明如何在 [ 信箱操作 ] 畫面上選擇功能。

#### 補充

- 視機器構成而定，畫面所顯示的功能會有所不同。

#### 1 按一下 < 功能 > 鍵。



#### 2 選擇 [ 信箱操作 ]。



### 步驟 2 選擇機密信箱

視認證功能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存取某些信箱。

#### 參照

- 有關可選擇的機密信箱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工作流程和機密信箱的認證」。

- 1 在 [ 信箱操作 ] 畫面上選擇機密信箱。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2 若機密信箱設有密碼，請輸入密碼並選擇 [ 確定 ]。

### 步驟 3 檢查 / 選擇機密信箱文件

- 1 從 [ 清單顯示 ] 或 [ 略圖顯示 ] 選擇顯示樣式。



- 2 選擇要透過郵件寄送或列印的檔案。



#### 參照

- 有關 [ 文件清單 ] 畫面的詳情，請參照 "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16)。

## 步驟 4 操作機密信箱文件

下列為 [ 信箱操作 ] 畫面上可使用的各項操作的參考章節。

- " 選擇機密信箱 " (P.415)
- "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16)
- "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 (P.419)
- "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22)
- " 配置 / 啓動工作流程 " (P.426)

# 選擇機密信箱

以下說明選擇機密信箱的步驟。

視認證功能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存取某些信箱。

## 參照

- 有關根據使用之認證功能的可選擇機密信箱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工作流程和機密信箱的認證」。

**1** 在 [ 信箱操作 ] 畫面上選擇機密信箱。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若機密信箱旁邊顯示箭頭，表示該信箱已經連結到工作流程登記，並且已設定自動執行。
- 顯示輸入密碼畫面時，請在輸入密碼後選擇 [確定]。

## ■ 顯示開始號碼

使用數字鍵輸入三位數的機密信箱號碼時，會在頂端顯示機密信箱。

##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您可確認或操作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補充

- 選擇列印文件後，有些機型無法選擇 [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

**1** 在 [ 信箱操作 ] 畫面上選擇機密信箱。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2 選擇文件。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清單顯示將會顯示以下畫面。



- 按 [文件名稱] 或 [登記日期] 鍵，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的順序排列文件。
- 在清單檢視中，在各文件名稱的左側會顯示圖示以說明文件種類。
  - ：掃描文件
  - ：列印文件
  - ：機密信箱遙控接收預約文件
  - ：傳真文件 / IP 傳真 (SIP) 文件
  - ：網際網路傳真文件
- 可逐筆選擇最多 100 個文件或一次全選。若分別選擇文件，文件圖示的左側會顯示數字，指出選擇的順序。將依此順序處理文件。

## 3 選擇任一選項。

### ■ 顯示更新

顯示更新後的資訊。

### ■ 清單顯示

列出儲存在信箱中的文件，以及登記日期和頁數。

## ■ 略圖顯示

顯示儲存在信箱中的文件影像和名稱。

### 重要

- 若掃描文件儲存於機密信箱後關閉本機，或者掃描的文件儲存於機密信箱和儲存略圖時硬碟的容量不足，可能無法使用略圖檢視機密信箱內的文件。在此情況下，請選擇可以使用清單檢視和預覽的文件。
- 由於略圖中的字元和影像從實際尺寸縮小，因此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補充

- 檢視的略圖影像的顯示方向會與本機儲存掃描並儲存文件的方向一致。

## ■ 文件數

顯示所選信箱中的已儲存文件數目。

## ■ 全部選擇

選擇信箱中的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取所有文件，請在選擇文件後再按此按鈕一次。

## ■ 刪除

刪除信箱中的所選文件。

## ■ 文件確認（預覽）

預覽所選的文件，以檢查其詳細資料。

### 參照

- 請參照檢查文件詳細內容（P.419）。

## ■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顯示可登記、連結及執行工作流程的 [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配置 / 啟動工作流程 "（P.426）。

### 補充

- 透過指定列印驅動程式 [ 信箱儲存 ] 方式儲存在資料夾的檔案，稱為 " 列印檔案 "。列印文件無法使用工作流程。若所選的文件中包含列印文件，列印文件以外的其餘文件即可執行工作流程。

## ■ 列印

可供您分別列印所選的文件。

### 參照

- 請參照 " 列印 "（P.422）。

## ■ 整批列印

可供您將多個所選的文件以單一文件列印。

### 參照

- 請參照 " 整批列印 "（P.423）。

#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您可預覽選擇的文件以檢查詳細內容。

## 補充

- 預覽時，高色階層次的單色影像可能會偏藍。

**1** 在 [ 機密信箱 - 文件確認 / 操作 ] 畫面選擇文件。



**2** 點選 [ 文件確認 (預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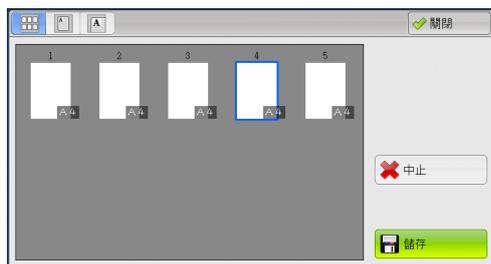
**3** 選擇多個文件時，選擇一個要確認的文件。



**4** 選擇任一選項。

### ■ (略圖檢視)

略圖顯示預覽影像。



在略圖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上下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輕觸略圖，可切換到整體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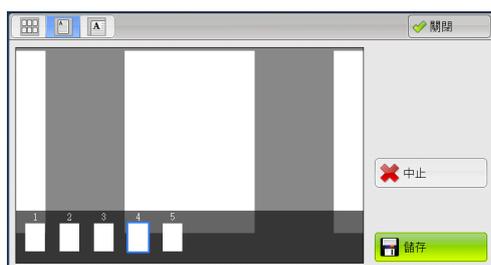
#### 補充

- 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 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時



- 顯示略圖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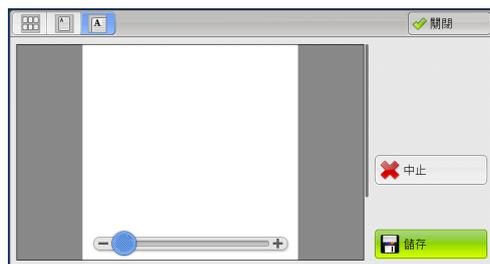
在整體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左右拖動或撥動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畫面。
- 雙擊預覽影像，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切換頁面的按鍵或略圖欄。
- 輕觸預覽區域顯示的前一頁或下一頁，該頁將會顯示到畫面的中心。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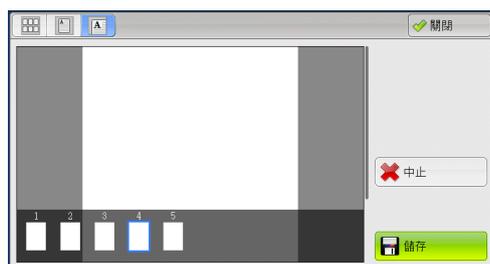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 顯示滑桿時



- 顯示略圖欄時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上下左右拖動或撥動放大的影像，可以移動影像的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輕觸預覽區域，可切換顯示滑桿和略圖欄。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左右拖動略圖欄，可捲動略圖。輕觸想要預覽畫面的略圖，將會顯示該畫面。

#### ■ 影像的旋轉顯示 (旋轉檢視)

所有預覽影像向右旋轉 90 度。

#### ■ 刪除

刪除信箱中的所選文件。

#### ■ 文件名稱變更

可供您變更文件名稱。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新名稱。

#### ■ 變更列印設定

可供您變更預覽顯示中文件的列印設定。

#### ■ 列印

列印所選的文件。

##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您可列印在機密信箱內選擇的文件。

- 1 在 [ 機密信箱 - 文件確認 / 操作 ] 畫面選擇文件。



- 2 選擇 [ 個別列印 ] 或 [ 整批列印 ]。



### 補充

- 選擇多個文件時，可利用 [ 整批列印 ] 將選擇的文件視為單一文件進行列印，[ 個別列印 ] 則是可個別列印文件。

### 參照

- 有關 [ 個別列印 ] 和 [ 整批列印 ] 的詳情，請分別參照 " 列印 " (P.422) 與 " 整批列印 " (P.423)。

- 3 選擇選項。若有需要，請使用數字鍵輸入列印份數。



- 4 點選 [ 列印 ]。

### 補充

- 印出列印驅動程式的 [ 信箱儲存 ] 中儲存的文件時，在控制面板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上指定的設定會覆寫列印驅動程式指定的設定，但 [ 多張合一 (N 合 1) ]、[ 跳過空白頁 ] 和列印位置設定除外。

## 列印

允許您設定列印。

**■ 紙張選擇**

可供您選擇紙張。

**■ 雙面列印**

可供您設定雙面列印。

**■ 裝訂 / 打孔 / 輸出位置**

可供您設定裝訂、打孔，以及輸出複本的紙盤。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參照**

- 有關裝訂和打孔的設定範例，請參照裝訂 / 打孔時 (P.424)。

**■ 選擇文件的確認**

顯示 [ 個別列印 - 選擇文件的確認 ] 畫面。從清單中選擇文件以檢查預覽影像。

**參照**

- 有關預覽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 (P.419)。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列印**

列印所選的文件。

**整批列印**

可供您設定整批列印。

您可將多份文件視為一份文件進行列印。最多可將 100 件文件以選擇的順序處理。

**補充**

- 若是雙面列印，列印總頁數為單數時，最後一頁會變成空白。若列印多份文件，會在每份文件的最後一頁後插入空白頁。
- 若多份文件中包含一份不同尺寸的文件，這份文件可能不會以適當的方向列印。
- 中斷另一份工作時，無法使用 [ 整批列印 ]。
- 以傳真或網際網路傳真接收的文件，或是機密信箱遙接預約文件，將無法使用 [ 整批列印 ]。若選擇的文件含有傳真或網際網路傳真文件，本機只會列印掃描和列印文件，而不會列印傳真或網際網路傳真文件。

**■ 紙張選擇**

可供您選擇紙張。

**■ 雙面列印**

可供您設定雙面列印。

■ 裝訂 / 打孔 / 輸出位置

可供您設定裝訂和打孔，以及輸出複本的紙盤）。

可裝訂的張數為 2 至 50（使用 80 g/m<sup>2</sup> 紙張時）。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參照

- 有關裝訂和打孔的設定範例，請參照裝訂 / 打孔時（P.424）。

■ 選擇文件的確認

顯示 [ 個別列印 - 選擇文件的確認 ] 畫面。從清單中選擇文件以檢查預覽影像。

參照

- 有關預覽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P.419）。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列印

列印所選的文件。

裝訂 / 打孔時

下表顯示在列印驅動程式中指定 [ 信箱儲存 ] 後，要列印信箱文件時的裝訂 / 打孔位置。以下範例使用 [ 左上單釘 ] 裝訂和 [ 左邊 2 孔 ] 打孔方式列印。

■ 適用於在列印驅動程式 [ 信箱儲存 ] 中，指定儲存於信箱的列印文件

文件		
裝訂位置		
打孔位置		

## ■ 適用於信箱中儲存的掃描文件

### 重要

- 請確認實際的文件方向是否與[邊框消除]的[原稿放置方向]設定或[掃描方法]標籤上的[雙面原稿輸送]設定相符。

文件				
原稿放置方向				
裝訂位置				
打孔位置				

## 配置 / 啓動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功能可供您登錄掃描資料的傳送設定，例如傳送方式和位置，以簡化資料傳送處理。最多可登記 200 個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依目標分為兩種。其中一種主要針對信箱中的儲存文件，而另外一種則適用於掃描文件。本節說明第一種針對信箱儲存文件的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可運用於儲存在信箱中的文件，並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啓動：1) 文件已儲存在信箱中時，可自動啓動工作流程，或 2) 手動選擇工作流程，以操作信箱儲存的文件。

若要自動啓動工作流程，您必須先將信箱連結至工作流程。文件儲存至連結的信箱時，可使用工作流程自動處理文件。

### 補充

- 若未使用認證功能，在 [信箱操作] 建立的工作流程只能透過建立此工作流程的信箱進行使用 / 編輯 / 複製 / 刪除。這類工作流程不會在 [工作流程登記] 畫面上顯示。使用認證功能時，[工作流程登記] 畫面上會顯示擁有者經過認證的工作流程。
- 如果使用 HDD 功能擴充組件（選購），可登記的工作流程增至 1000 個。

您可登記下列功能：

- 傳送位置
- 寄送通知
- 列印

### 參照

- 有關功能組合限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

### ■ 傳送位置

每一種轉發方式都可配置多個轉發通信對象。

#### ◆ FTP

透過 FTP 轉發。最多可指定 2 位通信對象。

#### ◆ SMB

透過 SMB 轉發。最多可指定 2 位通信對象。

#### ◆ 郵件

透過郵件轉發。最多可指定 100 位通信對象。

#### ◆ 傳真

透過傳真轉發。最多可指定 100 位通信對象。

#### ◆ 網際網路瀏覽器設定

透過網際網路傳真轉發。最多可指定 100 位通信對象。

#### ◆ IP 傳真 (SIP)

透過 IP 傳真轉發。最多可指定 100 位通信對象。

### ■ 寄送通知

可透過電子郵件收到工作結果的通知。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製作新的工作流程」。

## ■ 列印

可列印信箱中的文件。

- 1 在 [ 機密信箱 - 文件確認 / 操作 ] 畫面選擇文件。



- 2 選擇 [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



- 3 選擇任一選項。



## ■ 自動執行

針對儲存在信箱中的文件，設定工作流程的自動執行。儲存文件時，工作流程會自動執行。

## ■ 執行此工作流程

從信箱選擇文件，再選擇此鍵，即可啟動連結到這個信箱的工作流程。

### 重要

- 執行工作流程後，請確認 [ 工作確認 ] 畫面或列印工作記錄報表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記錄報表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工作記錄報表」。

## ■ 附加連結解除

取消信箱與連結的工作流程之間的連結。

## ■ 附加連結的設定 / 變更

顯示 [ 機密信箱 - 工作流程的附加連結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機密信箱 - 工作流程的附加連結 ] 畫面 " (P.428)。

## ■ 選擇並執行工作流程

選擇文件時，選擇此鍵即可顯示 [ 機密信箱 - 選擇並執行工作流程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選擇並執行工作流程 ] 畫面 " (P.430)。

## [ 機密信箱 - 工作流程的附加連結 ] 畫面

您可變更信箱和工作流程之間的連結。

### 補充

- 連結、取消連結及自動執行設定也可在建立信箱的時候執行。

### 1 選擇要連結的工作流程。



### 重要

- 若選擇 [ 設定 ] 但未選擇工作流程，將無法建立連結。若所選擇的工作流程已建立連結，則連結將被取消。

### 補充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選擇 [ 名稱 ] 或 [ 更新日期 ]，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的順序排列清單。

### 2 選擇 [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



### 3 選擇 [ 附加連結的設定 / 變更 ]。



### 4 選擇任一選項。



#### ■ 顯示更新

顯示更新後的資訊。

#### ■ 新登記

顯示 [ 製作新的工作流程 ] 畫面。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製作新的工作流程」。

#### ■ 內容確認

顯示 [ 內容確認 ] 畫面。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內容確認 (變更 / 刪除)」。

#### ■ 用名稱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部分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工作流程名稱。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 用關鍵字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最多可輸入 12 個字元 (6 個雙位元組字元)。您可選擇已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登記的預設關鍵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輸入文字」(P.88)。

###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顯示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 畫面。選擇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登錄的關鍵字，以檢索工作流程。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

###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顯示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P.430)。

##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篩選顯示的工作流程。

#### 參照

- 顯示的工作流程可能依照認證功能而異。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工作流程和機密信箱的認證”。

### 1 選擇篩選條件，再選擇 [ 設定 ]。



#### 補充

- [ 起點 ] 為 [ 機密信箱 ] 且儲存在本機中的工作流程才會顯示在 [ 信箱操作 ] 中。

### ■ 擁有者

選擇欲篩選的工作流程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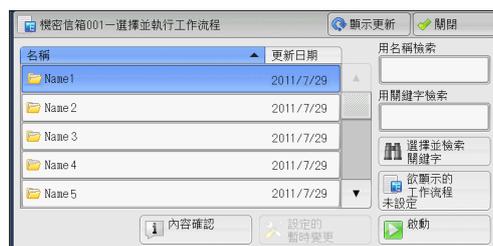
### ■ 適用範圍

選擇欲篩選的工作流程起點。

## [ 選擇並執行工作流程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選擇並執行所選文件的工作流程。

## 1 選擇工作流程後，請選擇 [ 啟動 ]。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選擇 [ 名稱 ] 或 [ 更新日期 ]，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的順序排列清單。

### ■ 啟動

執行所選擇的工作流程。

### ■ 顯示更新

顯示更新後的資訊。

### ■ 確認 / 變更

顯示 [ 內容確認 ] 畫面。

### 參照

-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工作流程登記」>「內容確認（變更 / 刪除）」。

### ■ 設定變更

若選擇的工作流程設定可供編輯，會出現 [ 設定的暫時變更 ] 畫面。您可暫時變更設定。

### ■ 用名稱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部分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工作流程名稱。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 用關鍵字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最多可輸入 12 個字元 (6 個雙位元組字元)。您可選擇在機器管理者模式所登錄的預設關鍵字。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顯示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 畫面。選擇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登錄的關鍵字，以檢索工作流程。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顯示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參照

- 請參照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P.430)。

7

工作流程

# 工作流程步驟

工作流程依目標分為兩種。一種工作流程以掃描文件為起點，另一種工作流程以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為起點。本節說明第一種以掃描文件為起點的工作流程。

### 參照

- 有關機密信箱儲存文件的工作流程詳情，請參照 "配置 / 啟動工作流程" (P.426)。

若要建立並登錄工作流程，請使用電腦。

" 步驟 1 開啓 [ 工作流程 ] 畫面 " (P.434)

" 步驟 2 選擇工作流程 " (P.435)

" 步驟 3 確認 / 變更工作流程 " (P.435)

" 步驟 4 啟動工作流程 " (P.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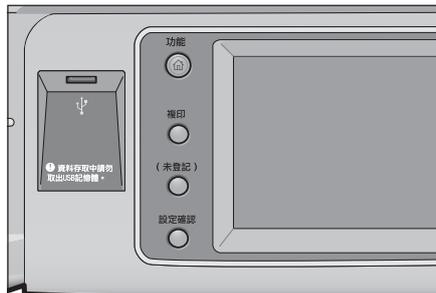
### 補充

- 請使用 Device Setup Tool 建立工作流程。您可從官方網站下載 Device Setup Tool。

## 步驟 1 開啓 [ 工作流程 ] 畫面

以下說明如何開啓 [ 工作流程 ] 畫面。

**1** 按 < 功能 > 鍵。



**2** 選擇 [ 工作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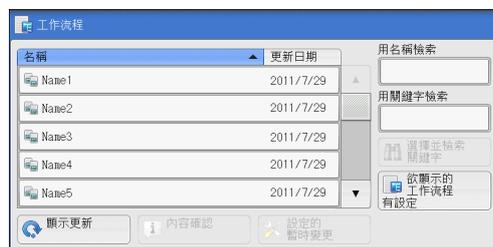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 步驟 2 選擇工作流程

- 1 選擇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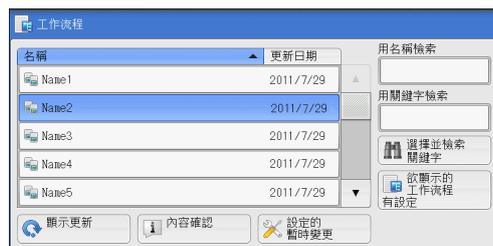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 [ 工作流程 ] 畫面的詳情，請參照 " 選擇 / 變更工作流程 " (P.436)。

## 步驟 3 確認 / 變更工作流程

- 1 若要確認詳細資料，請選擇 [ 內容確認 ]。若要變更內容，請選擇 [ 設定的暫時變更 ]。



### 參照

- 有關檢查 / 變更工作流程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選擇 / 變更工作流程 " (P.436)。

## 步驟 4 啟動工作流程

- 1 放置原稿。

### 補充

- 工作流程中若含有應用程式連結，則不須放置文件。

- 2 按 < 啟動 > 鍵。

### 重要

- 執行工作流程後，請列印工作記錄報表以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記錄報表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工作記錄報表」。

## 選擇 / 變更工作流程

本節說明如何使用 EasyOperator 或 Device Setup Tool 選擇或編輯網路電腦中已建立的工作流程。

### 重要

- 若在工作流程名稱或說明中使用本機未支援的字元，這些文字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或是會顯示為亂碼。有關工作流程名稱或說明中可使用字元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的第 16 章「附錄」>「注意事項與限制」>「使用機器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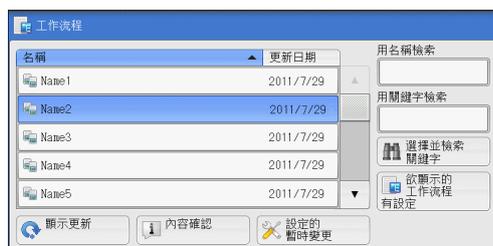
### 補充

- 若要與網路電腦進行通訊，必須在本機啟動 SOAP 連接埠。
- 在網路電腦所建立的工作流程雖可刪除，但無法變更或複製。但可暫時變更一些允許變更的項目。

### 參照

- 有關如何啟動連接埠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連接埠設定」。

## 1 選擇工作流程。



### 補充

- 顯示的工作流程可能依照認證功能而異。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工作流程和機密信箱的認證」>「工作流程登記 / 使用」。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選擇 [名稱] 或 [更新日期]，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的順序排列清單。

### ■ 顯示更新

顯示更新後的資訊。

### ■ 確認 / 變更

顯示 [內容確認] 畫面。可供您確認工作流程的內容，例如名稱、更新日期起點、目標擁有者和儲存位置。選擇 [I] 鍵時，會顯示工作流程建立時登錄的說明文字。

### ■ 設定變更

顯示 [設定的暫時變更] 畫面。可供您變更工作流程的設定。

### 參照

- 請參照「[設定的暫時變更] 畫面」(P.437)。

### ■ 用名稱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部分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工作流程名稱。最多可輸入 128 個字元 (64 個雙位元組字元)。

### ■ 用關鍵字檢索

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最多可輸入 12 個字元 (6 個雙位元組字元)。您可選擇在機器管理者模式所登記的預設關鍵字。

###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顯示 [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 畫面。選擇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登錄的關鍵字，以檢索工作流程。檢索與輸入內容完全相符的工作流程。本機會檢索每項工作流程建立時所登錄的關鍵字。

###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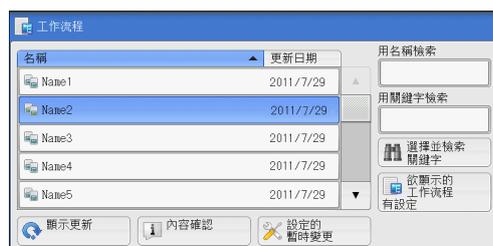
顯示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供您篩選顯示的工作流程。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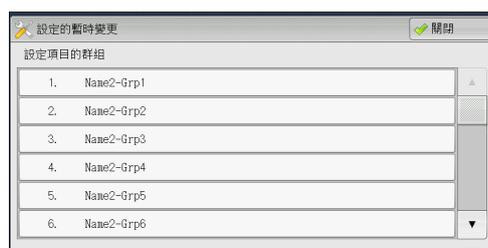
- 請參照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P.438)。

## [ 設定的暫時變更 ] 畫面

### 1 選擇 [ 設定變更 ]。



### 2 由 [ 設定項目的群組 ] 中選擇要變更的群組。



#### 補充

- 若僅登記一個群組，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

3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



補充

- 每個必填項目的左側會顯示三角形圖示。

4 選擇任一選項。

■ 項目

顯示工作流程所設定的項目。

■ 現在設定值

顯示工作流程所設定的數值。

■ 上一群組

顯示上一群組的項目。

■ 下一群組

顯示下一群組的項目。

■ 追加郵件受信方

追加郵件的受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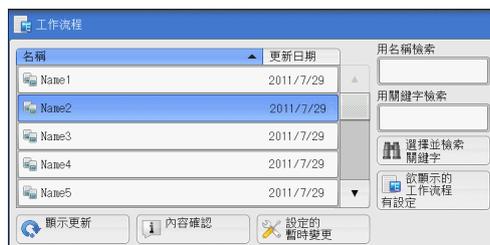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畫面

您可在此畫面篩選顯示的工作流程。

參照

- 顯示的工作流程依照認證功能的設定而異。有關詳情，請參照「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工作流程和機密信箱的認證」>「工作流程登記 / 使用」。

1 選擇 [ 欲顯示的工作流程 ]。



2 選擇篩選條件，再選擇 [ 設定 ]。



#### ■ 擁有者

選擇欲篩選的工作流程擁有者。

#### ■ 適用範圍

選擇欲篩選的工作流程起點。

#### 補充

- [ 起點 ] 為 [ 機密信箱 ] 的工作流程僅能從 [ 信箱操作 ] 使用。



8

工作記憶

## 工作記憶概要

工作記憶功能可供您儲存常使用的設定，並使用單鍵操作呼叫。您也可指定畫面給工作記憶鍵，使用按鍵作為畫面的捷徑。

工作記憶不僅可儲存功能設定，也可儲存多個畫面上配置的設定流程。

例如，要記錄由按 < 機器確認 (碼錶確認) > 鍵開始，至顯示 [ 報表印出 ] 畫面以列印工作記錄報表的程序時，即可使用此功能。

此外，執行工作建立時，剩餘的文件可使用此功能。

### 參照

- 有關工作建立的詳情，請參照 " 工作建立 (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 " (P.178)。

### 補充

- 拖動並輕拂操作在存儲程序中無法認證。

下列為各功能的參考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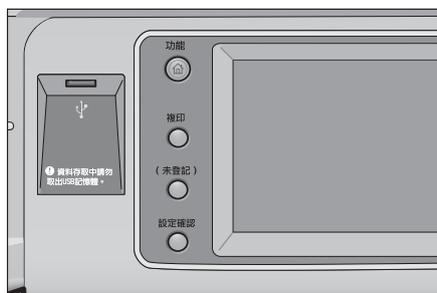
" 登記 / 刪除 / 重新命名工作記憶 " (P.443)

" 呼叫工作記憶 " (P.450)

# 登記 / 刪除 / 重新命名工作記憶

您可在 [ 工作記憶 ] 畫面登記或刪除工作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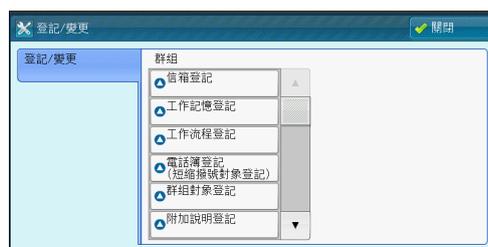
1 按 < 功能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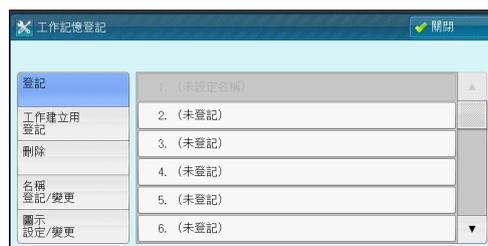
2 選擇 [ 登記 / 變更 ]。



3 選擇 [ 工作記憶 ]。



4 選擇功能。



## ■ 登記

登記工作記憶。

### 參照

- 請參照 " 登記工作記憶 " (P.444)。

## ■ 工作建立用登記

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參照

- 請參照 " 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P.446)。

## ■ 刪除

刪除工作記憶。選擇要刪除的工作記憶號碼。

### 參照

- 請參照 " 刪除工作記憶 " (P.447)。

## ■ 名稱登記 / 變更

輸入或變更工作記憶的名稱。

### 參照

- 請參照 "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 (P.448)。

## ■ 圖示設定 / 變更

指定登記的工作記憶圖示。

### 參照

- 請參照 " 設定 / 變更工作記憶的圖示 " (P.449)。

## 登記工作記憶

一項工作記憶最多可登記 100 個動作。本機最多可登記 40 項工作記憶。

1 與 2 號以及 1 至 9 號工作記憶中登記的動作也可使用 <53> 與 <54> 或 <46> 至 <54> 單鍵撥號鍵執行。(有安裝選購的傳真服務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工作記憶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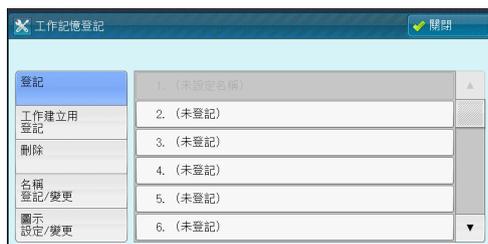
### 重要

- 登記工作記憶後，若變更登記的設定（例如紙盤紙張尺寸和附加說明）或規格設定的預設值，工作記憶的內容也會變更。

### 補充

- 無法登記使用規格設定 / 登記、工作流程、工作表或電話簿的服務。
- 按 < 插印 > 鍵時而 [ 自動重設 ] 功能造成逾時，或出現彈出式視窗（如夾紙等）時，工作記憶的登記程序會被取消。
- 有兩種指定登記號碼和登記工作記憶至單鍵撥號鍵的方式。請在以下選項中擇一。本機預設為 [ 類型 1 ]。有關如何變更單鍵撥號鍵的登記設定，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畫面 / 按鍵的設定 "。
- [ 類型 1 ]  
1 至 52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52 的登記號碼，53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2。
- [ 類型 2 ]  
1 至 45 鍵可作為登記號碼用，對應登記為 0001 至 0045 的登記號碼，46 至 54 鍵則對應登記工作記憶 1 至 9。

## 1 選擇 [ 登記 ]。



## 2 選擇要登記的號碼。

### 補充

- 工作被儲存至某個鍵後，將無法被覆寫。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3 設定要登記的功能。

### 補充

- 登記工作記憶時，本機將發出提示音。
- 按 < 插印 > 鍵以取消登記。

### 參照

- 您可變更工作記憶登記的提示音音量。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 聲音設定 " > " 工作記憶登記音 "。

## 4 按 < 啓動 > 鍵或 < 全部清除 > 鍵。

### 補充

- 若登記的工作記憶未輸入名稱，名稱會變成 " (未設定名稱) "。

### 參照

- 有關如何命名登記的工作記憶詳情，請參照 "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 (P.448)。

## 工作記憶登記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以下為登記工作記憶時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登記工作記憶以選擇放置在手送紙盤的紙張尺寸或紙張種類時，請一起登記紙張尺寸和紙張種類。若只登記紙張尺寸或紙張種類，可能無法正確呼叫出工作記憶。
- 若在登記工作記憶時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工作記憶可能無法登記或無法正確運作。
  - 取出或插入紙盤
  - 在手送紙盤上放置或重新放置紙張
- 若在登記工作記憶後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可能無法正確呼叫出登記的工作記憶。
  - 工作記憶具有複製管理功能，且已變更複製管理功能初值。
  - 若工作記憶包含機密信箱的操作，而機密信箱的密碼已變更。
  - 已變更觸控式顯示面板的設定。
  - 已變更 < 自定義 > 鍵的指定功能。
  - 已變更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規格設定 / 登記選項清單 ] > [ 規格設定 ] > [ 複印設定 ] > [ 預設按鍵的設定 ] 下的設定。
  - 已選擇電話簿或工作流程的選項。

- 若變更本機裝設的選購組件，如裝訂檢集機等，則無法使用相關按鍵。
- 變更測量單位（公釐或英寸）。
- 已在工作確認的 [ 儲存文件 ] 記憶工作清單中選擇工作。
- 選擇項目時的捲動操作。
- 無法在工作記憶登記下列功能與操作。
  - 登記與呼叫工作記憶
  - EP 診斷
  - 規格設定
  - 功能畫面中的 [ 文件列印 ] 與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 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 功能畫面中的 [ 工作表 ] 和 [ 工作流程 ]
  - 已指定工作表或工作流程功能的 < 自定義 > 鍵。( 僅限 ApeosPort 系列機型 )
  - 傳真 / Internet 傳真、掃描 (郵件發送) 或掃描 (PC 保存) 功能的電話簿
  - 無法選擇的按鍵
  - 功能畫面中的 [ 語言切換 Language ] 鍵
  - 功能畫面中的 [ 畫面明度調整 ] 鍵
  - 預覽時的捲動操作
  - 拖動和撥動操作
  - 掃描 (PC 儲存) 的 [ 網路參照 ] 按鍵
  - 編輯掃描 (郵件送信) 郵件地址 (選擇 [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或 [ 送信者 ] 顯示 [ 鍵盤 ]、[ 刪除 ] 以及 [ 確認 / 變更 ] 彈出式選單)
  - < 節電 > 鍵
- 按 < 插印 > 鍵時，[ 自動重設 ] 功能會造成逾時，或出現彈出式視窗 (如夾紙視窗) 時，工作記憶登記會被取消。
- 若具備傳真功能，可使用單鍵撥號鍵。

## 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工作建立可在一項工作記憶登記最多 100 個動作。本機最多可登記 40 項工作記憶。以下說明如何使用工作記憶進行登記。

### 補充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工作建立用登記 ]。



## 2 選擇要登記的號碼。

### 補充

- 工作被儲存至某個鍵後，將無法被覆寫。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3 設定要登記的功能。

### 補充

- 登記工作記憶時，本機將發出提示音。
- 按 < 插印 > 鍵以取消登記。

### 參照

- 您可變更工作記憶登記的提示音音量。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 聲音設定 " > " 工作記憶登記音 "。

## 4 按 < 啟動 > 鍵或 < 全部清除 > 鍵。

### 補充

- 針對工作建立登記的每個工作記憶左方將顯示一個圖示。
- 若登記的工作記憶未輸入名稱，名稱會變成 " 未設定名稱 "。

### 參照

- 有關如何命名登記的工作記憶詳情，請參照 "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 (P.448)。

## 刪除工作記憶

以下說明如何刪除工作記憶。

## 1 選擇 [ 中止 ]。



## 2 選擇要刪除的號碼。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3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工作記憶。

#### 補充

- 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工作記憶。

#### ■ 取消

取消刪除工作記憶。

##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以下說明如何登記或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最多可輸入 36 個字元（18 個雙位元組字元）的工作記憶名稱。

#### 參照

- 有關如何輸入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1 選擇 [ 名稱登記 / 變更 ]。



### 2 選擇要登記或變更名稱的號碼。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3 輸入名稱，再選擇 [ 設定 ]。



## 設定 / 變更工作記憶的圖示

以下說明如何設定或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您有 12 種圖示可選擇：

- 1 選擇 [ 圖示設定 / 變更 ]。



- 2 選擇要設定或變更圖示的號碼。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拖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3 選擇圖示，再選擇 [ 設定 ]。



### ■ 不設定圖示

不指定圖示給登記的工作記憶。

### ■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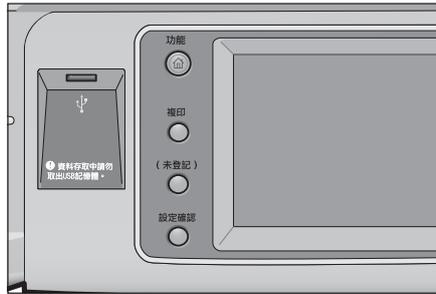
依登記的工作記憶內容選擇圖示。

# 呼叫工作記憶

以下說明如何呼叫工作記憶。

呼叫指定的工作記憶時，將顯示工作記憶登記時最後顯示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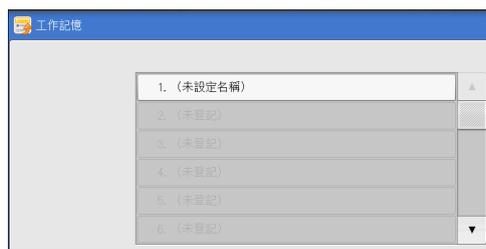
- 1 按 < 功能 > 鍵。



- 2 選擇 [ 工作記憶 ]。



- 3 選擇含有所要使用功能的工作記憶號碼。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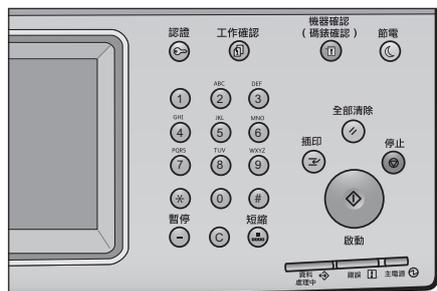
- 您只能選擇已登記的號碼。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呼叫工作記憶後，本機將發出提示音。若出現錯誤，機器將發出異常完畢音。

## 參照

- 有關呼叫工作記憶的提示音音量變更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聲音設定」>「工作記憶叫出完畢音」。

- 4 呼叫出工作記憶後，視需要選擇其他功能。

5 按 < 啟動 > 鍵。



##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在執行工作建立時所顯示的 [ 複印 ] 畫面上，您可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補充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掃描設定變更 ... ]。



2 選擇 [ 工作編輯 ] 標籤。

3 選擇 [ 工作記憶 ]。

4 選擇含有所要使用功能的工作記憶號碼。

### 補充

- 您只能選擇已登記的號碼。
- 呼叫工作記憶後，本機將發出提示音。若出現錯誤，機器將發出異常完畢音。



# 9

媒體列印（文件列印和數位照相  
機列印）

## 媒體列印概要

若將 USB 記憶體裝置連結至本機，將可列印儲存在 USB 記憶體裝置中的資料。您亦可列印使用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儲存的掃描資料。

安裝市面上的記憶卡讀卡器後，機器即可擷取及列印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資料 (DCF1.0 相容的 JPEG 及 TIFF) 和文件檔案 (PDF、TIFF、XPS、XDW、XBD 及 JPEG(JFIF))。

### 重要

- 以下是可能造成 USB 記憶體裝置中儲存資料遺失或受損的情況。請務必在使用前備份您的資料。
  - 未遵照本說明書的指示拔下再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時。
  - 受到電子雜訊或放電的影響時
  - 操作過程中發生錯誤或操作失敗時
  - 如果 USB 記憶體裝置硬體受損
- 因此類資料遺失而引起的直接、間接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若是數位照相機列印，可透過略圖檢視方式顯示影像，但無法預覽。若是文件列印，則無法透過略圖檢視方式顯示影像和也無法進行預覽。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媒體列印功能 (文字 / 照片) 可使用市售的單一插槽記憶卡讀卡器<sup>\*1</sup>，但是無法保證完全可用。使用多重插槽的記憶卡讀卡器<sup>\*2</sup>時，只有單一特定插槽可以使用。可用的插槽視機型而定，您想要使用的媒體 / 記憶卡插槽不見得可以使用。多重插槽的記憶卡讀卡器亦無法保證完全可用。
  - <sup>\*1</sup>: 單一插槽的媒體或記憶卡。有些只能容許一種媒體 / 記憶卡，而有些可容許一種以上的媒體或記憶卡 (例如: SD 卡、xD-Picture 卡)。
  - <sup>\*2</sup>: 具有兩個以上插槽的媒體 / 記憶卡。
- 依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設定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配置本機設定」。
- "Exif" 是一種內嵌資訊的檔案格式，列印以數位相機照的影像資料時需要。本機支援 Exif 2.0 至 2.2。
- 有些機型無法使用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媒體列印共有兩種模式：數位照相機列印與文件列印。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可列印使用標準數位相機格式儲存的資料，而文件列印則列印使用文字格式所儲存的資料。此功能同時具備索引列印功能，可列印這兩種模式取出的文件清單。

## 支援的媒體和檔案格式

本機支援 USB 記憶體裝置。  
以下為支援的媒體和檔案格式。

支援的媒體	支援的檔案格式	
	數位照相機列印	文件列印
USB 2.0 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PEG 檔案</li> <li>• TIFF 檔案</li> </ul> 支援 DCF1.0 相容 JPEG/ TIFF 檔案 (Exif2.0、Exif2.1、Exif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F 檔案 副檔名：pdf、PDF 1.3 及更新版</li> <li>• TIFF 檔案 副檔名：tif、未壓縮 Grayscale 4 位元 / 8 位元、壓縮 8 位元 / 24 位元 JPEG、壓縮 MH/MMR</li> <li>• XPS 檔案 副檔名：xps、oxps</li> <li>• DocuWorks 檔案 副檔名：xdw</li> <li>• DocuWorks binder 檔案 副檔名：xbd</li> <li>• JPEG (JFIF) 檔案 副檔名：jpg</li> </ul>

### 重要

- 指定儲存位置時，清單僅會顯示資料夾名稱。不會顯示文件名稱和捷徑（符號連結與別名）。
- 不會顯示符合數位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DCF）標準的資料夾。
- 若建立的檔案完整路徑（包含所有目錄的資料夾名稱及檔案名稱的字串）超過 257 個半形文字，就會發生錯誤。
- 若媒體有超過 900 個信箱，本機可能無法正確辨識媒體。
- 若檔案名稱含有本機不支援的字元，將不會在畫面上顯示檔案名稱。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在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中，僅可辨識 8 個字元的檔案名稱。在文件列印模式中，最多可辨識 255 個字元。
- 在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中，僅可辨識 8 個字元的檔案名稱。在文件列印模式中，最多可辨識 255 個字元（83 個全形字元）。
- 媒體列印功能最多可處理 900 個檔案。
- 請使用以數位相機或電腦（僅限 FAT12、FAT16、FAT32）格式的媒體。
- 僅限使用最大 128GB 的 USB 2.0 相容記憶體裝置（不支援 USB 1.1 相容記憶體裝置）。
- 若檔案名稱含機器相關代碼，可能無法辨識檔案或畫面無法正確顯示檔案。

## 媒體列印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下列注意事項與限制適用於媒體列印服務。

- 使用數位照相機列印功能時，請插入媒體。否則會顯示錯誤代碼（016-794/116-212）。
- 無法列印 Exif 格式檔案（電腦上建立的 JPEG/ TIFF 檔案）以外的影像檔案。
- 請注意，一旦在電腦上編輯或儲存 Exif 格式的影像，檔案將不再是 Exif 格式。
- 若媒體失敗，會在數分鐘之內結束處理，並顯示錯誤訊息。

- 關閉電源前請先退出媒體。
- 請依照本章敘述的下列步驟，等到列印完成後再退出媒體。
- 使用前請務必備份資料。
- 列印資料可能需要花數分鐘至數十分鐘，依媒體上的檔案大小或數量而定。
- 請先使用電腦將 USB 記憶體格式化 (僅限 FAT12、FAT16 及 FAT32)，然後再儲存文件。
- 使用媒體列印功能列印 PDF 檔案時，無論 [PDF 直接列印] 中的 [列印處理模式] 設定為何，都會選擇 [PDF Bridge]。

#### 參照

- 有關 [列印處理模式]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附錄」>"PDF 直接列印"。
- 您可以從 USB 記憶體裝置列印或通過您的 USB 纜線 (視需要) 使用 USB 主機介面卡，但此操作無法保證工作效能。
- 無法同時使用多個 USB 記憶體裝置。
- 限用 USB 2.0 相容記憶體裝置。不支援 USB 1.1 相容記憶體裝置。  
不支援以下記憶體裝置：
  - 擁有多個媒體資料分割的 USB 記憶體裝置，需要其他應用程式以存取內容。
  - 通過外接式連接器連接的 USB 記憶體裝置
- 若媒體存有無法備份的資料 (如有版權保護功能的音樂資料)，請勿使用此媒體。對於因資料遺失而引起的直接、間接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本機不顯示項目單以避免您在存取 USB 裝置時，移除 USB 記憶體裝置。

## 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

1 將 USB 記憶體裝置插入 USB 記憶體插槽。

2 出現以下選項之一：

- 出現 [ 已偵測的 USB 裝置 ] 畫面。
- 出現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 畫面。
- 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
- 出現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
- 畫面未更改。

### 補充

- 動作依設定而異。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獲取詳情。
- 若在節電模式時將 USB 記憶體裝置插入 USB 記憶體插槽，觸控式顯示面板不會亮起。按 < 節電 > 鍵退出節電模式之後，重新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或選擇功能畫面中的 [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有關退出節電模式的其他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 退出節電模式 " (P.73)。
- 即使插入只有儲存加密資料的 USB 記憶體裝置、或插入不受支援格式的 USB 記憶體裝置，畫面狀態仍會是上述之一。在此情況下，操作中會出現警告訊息，且操作中止。
- 若將市售記憶卡讀卡器插入本機的 USB 記憶體插槽中，畫面狀態會是上述之一。若記憶卡讀卡器中未插入任何媒體，情況仍然相同。
- 若使用市售記憶卡讀卡器並一直維持在插入狀態，則即使在記憶卡讀卡器插槽中插入媒體，本機也不會偵測到該媒體。
- 移除插入的 USB 記憶體裝置或記憶卡時，會維持相同的畫面。開始下一步操作之前，按 < 功能 > 鍵或進行其他操作即可變更畫面顯示。

### 出現 [USB 記憶體偵測] 畫面時

1 選擇 [ 文件列印 ] 或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2 就會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或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



## 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時

選擇 [ 文件列印 ] 畫面中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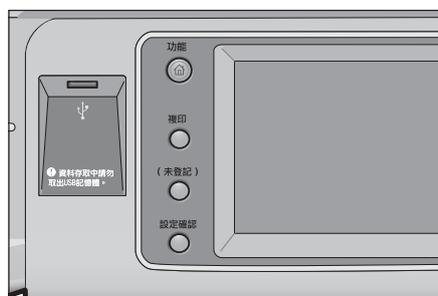
## 出現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時

選擇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中的功能。



## 畫面未更改時

- 1 若出現功能畫面之外的頁面時，請按 < 功能 > 鍵。



- 2 在功能畫面中選擇 [ 文件列印 ] 或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 補充

- WSD 代表裝置 Web 服務。

3 就會出現 [ 文件列印 ] 畫面或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畫面。



### 重要

- 以下是可能造成 USB 記憶體裝置中儲存資料遺失或受損的情況。請務必在使用前拷貝您的資料。
  - 未遵照本說明書的指示拔下再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時。
  - 受到電子雜訊或放電的影響時
  - 操作過程中發生錯誤或操作失敗時
- 因此類資料遺失而引起的直接、間接的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若您未指定檔案的儲存位置，此掃描的資料會儲存在根目錄中。

# 文件列印

## 選擇檔案

您可使用下列三種方式選擇檔案：

- 選擇所有檔案
- 從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選擇所需的檔案。
- 使用檢索號碼選擇一個或多個檔案

### 補充

- 您最多可同時選擇 32 個檔案。

1 選擇 [ 全部選擇 ] 或 [ 從目錄選擇 ] 指定文件。



2 選擇要列印的檔案後，設定列印選項。

### 參照

- 有關列印選項的詳情，請參照 " 選擇列印選項 " (P.464)。

### 補充

- 在選擇檔案時所顯示的彈出式選單上，您可取消選擇或顯示詳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 全部選擇

選擇要列印的所有文件資料。

### 補充

- 視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的文件類型或目錄配置而定，可能無法列印某些文件。

## ■ 從目錄選擇 ...

顯示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 (P.461)。

## ■ 用檢索號碼指定範圍

請在 [ 最初的文件 ] 與 [ 最後的文件 ]，使用 [+] 與 [-] 指定要列印的文件範圍。

### 補充

- 選擇 [ 從目錄選擇 ] 即可顯示檔案清單，選擇列印的文件範圍時參考。

## ■ 索引列印

列印自動指定檢索號碼的所選文件清單。

### 參照

- 有關索引列印的詳情，請參照索引列印 (P.465)。

##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此畫面會顯示文件清單以及該文件的資料夾、文件名稱以及儲存的日期與時間。

您可從文件清單選擇需要的文件。

1 您可從檔案清單選擇所需的檔案。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選擇 [#]、[名稱] 或 [更新日期] 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順序排列資料夾。
- 已選擇檔案的勾選框中會有勾選記號。若要取消選取文件，請再選一次所選文件 (反白)。
- 若資料夾或檔案名稱在 170 個字元以上，便不會顯示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若資料夾或檔案名稱在 170 個字元 (85 個雙位元組字元) 以上，便不會顯示資料夾或檔案名稱。
- 含有本機不支援字元的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若您將這些資料夾指定為備份檔案的儲存位置，就會發生錯誤。有關本機支援字元的詳情，請參照 " 輸入文字 " (P.88)。
- 本機無法區分在 Windows 環境下建立且包含 8 個以下的半形文字的資料夾與檔案大小寫名稱。這些資料夾與檔案的名稱會以大寫顯示。

## ■ 選擇此一層次

可供您選擇現有資料夾所有的檔案。

## ■ 確認 / 變更

顯示所選檔案 (反白) 的詳細資料。若要列印檔案，請在 [ 詳細 ] 畫面上選擇 [ 列印 ] 勾選框。

## ■ 上移一層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上層。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上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 ■ 下一對象

可供您移動至目錄的下層。

### 補充

- 若無目錄的下層，此鍵將顯示為灰色。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選擇檔案

您可使用下列三種方式選擇檔案：

- 選擇所有檔案
- 從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選擇所需的檔案。在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中最多可同時選擇 100 個檔案
- 使用檢索號碼選擇一個或多個檔案

1 選擇 [ 全部選擇 ]、[ 從目錄選擇 ] 或 [ 用檢索號碼指定範圍 ] 指定文件。



2 選擇要列印的檔案後，設定列印選項。

### 參照

- 有關列印選項的詳情，請參照 " 選擇列印選項 " (P.464)。

### 補充

- 在選擇檔案時所顯示的彈出式選單上，您可取消選擇或顯示詳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 全部選擇

選擇要列印的所有文件資料。

### 補充

- 視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的文件類型或目錄配置而定，可能無法列印某些文件。

## ■ 從目錄選擇 ...

顯示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 參照

- 請參照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P.463)。

## ■ 用檢索號碼指定範圍

請在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中的 [ 最初的照片 ] 與 [ 最後的照片 ]，使用 [+] 與 [-] 指定要列印的文件範圍。

### 補充

- 選擇 [ 從目錄選擇 ] 即可顯示檔案清單，選擇範圍時參考。

## ■ 索引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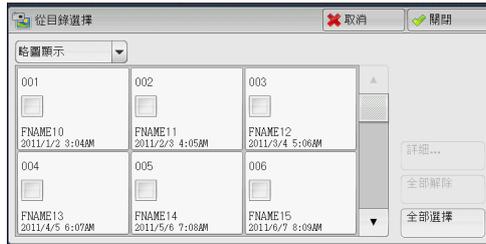
列印自動指定檢索號碼的所選文件清單。

### 參照

- 有關索引列印的詳情，請參照 " 索引列印 " (P.465)。

## [ 從目錄選擇 ] 畫面

您可從文件清單選擇需要的文件。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已選擇檔案的勾選框中會有勾選記號。若要取消選取文件，請再選一次所選文件（反白）。

## ■ 清單顯示

顯示影像清單和檔案名稱。

### 補充

- 選擇 [#]、[名稱] 或 [日期] 即可依照升冪或降冪的順序排序清單。畫面上方將顯示所選文件號碼。

## ■ 略圖顯示

顯示影像清單和檔案名稱。

### 重要

- 有些檔案可能無法使用略圖。若檔案無法以略圖顯示，請以清單顯示或索引列印顯示。
- 由於尺寸縮小，因此字元和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以縮圖顯示。

### 補充

- 影像會以儲存文件時的方向顯示影像縮圖。

## ■ 確認 / 變更

顯示所選檔案（反白）的詳細資料。若要列印檔案，請在 [ 詳細 ] 畫面上選擇 [ 列印 ] 勾選框。

## ■ 全部解除

取消選擇所有選擇的檔案。

##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檔案。

## 選擇列印選項

您可在 [ 文件列印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或 [ 應用 ] 標籤上設定列印選項。  
依預設，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 自定義 3 > (設定確認) 鍵即可檢視設定值清單。

### 數位照相機列印

標籤	項目	設定值
-	份數	使用數字鍵在 1-999 範圍內設定列印份數。
數位照相機列印	色彩模式	全彩、黑白
	紙張選擇	紙盤 1-5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盤 2、3 與紙盤 4 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li> <li>置入以下紙張尺寸時請選擇紙盤：A3、B4、A4、A4 、B5、B5 、8.5 X 11"、8.5 X 11" 、100 X 148 mm</li> <li>未顯示要使用的紙盤時，請選擇 [ 其他紙盤 ]，然後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紙盤。</li> </ul> 若選擇 [ 其他紙盤 ] 後選擇 [ 手送紙盤 ]，將可選擇 [ 紙張尺寸 ] 和 [ 紙張種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張尺寸 從清單中選擇要使用的紙張尺寸：A3、B4、A4、A4 、B5、B5 、8.5 X 11"、8.5 X 11" 、100 X 148 mm</li> <li>紙張種類 從清單選擇要使用的紙張種類。</li> </ul>
	雙面列印	無、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印出照片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滿紙張 5x7" 選擇 [ 其他紙盤 ... ] 後選擇畫面中的 [ 紙張尺寸 ]，將可選擇以下尺寸：A4、8.5x11"、100x148mm、3.5x5"、5x7"</li> </ul>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此處所選擇的尺寸與紙張尺寸而定，只會對齊並列印可印在一張紙上的照片。若選擇 [ 每頁印 1 張 ]，各檔案會使用一張紙列印。</li> <li>每頁印 3 張 (中央) 選擇 [ 其他紙盤 ... ] 後選擇畫面中的 [ 每頁印 2-8 張 ]，將出現以下選項：[ 每頁印 2 張 ]、[ 每頁印 3 張 (中央) ]、[ 每頁印 3 張 (靠左) ]、[ 每頁印 4 張 ]、[ 每頁印 6 張 ]、[ 每頁印 8 張 ]</li> </ul>
畫質調整	平滑化	無、有

#### 補充

- 選擇小於影像尺寸的紙張尺寸時，會自動縮小影像。選擇大於影像尺寸的紙張尺寸時，會使用原始尺寸列印影像。
- [ 數位照相機列印 ] 與 [ 應用 ] 畫面顯示的功能依本機安裝的選購組件組合而異。

## 文件列印

標籤	項目	設定值
-	份數	使用數字鍵在 1-999 範圍內設定列印份數。
文件列印	色彩模式	全彩、黑白
	紙張選擇	紙盤 1-5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盤 2、3 與紙盤 4 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li> <li>置入以下紙張尺寸時請選擇 [ 自動 ] 或紙盤：A3、B4、A4、A4 、B5、B5 、A5、A5 、8.5x11"、8.5x11" 、8.5x14"、11x17"。</li> <li>選擇 [ 自動 ] 後，本機將自動選擇裝有與文件尺寸相同紙張的紙盤，並使用原稿尺寸列印文件。</li> <li>未顯示要使用的紙盤時，請選擇 [ 其他紙盤 ]，然後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紙盤。</li> </ul> 若選擇 [ 其他紙盤 ] 後選擇 [ 手送紙盤 ]，將可選擇 [ 紙張尺寸 ] 和 [ 紙張種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紙張尺寸 從清單中選擇要使用的紙張尺寸：A3、B4、A4、A4 、B5、B5 、A5、A5 、8.5x11"、8.5x11" 、8.5x14"、11x17"。</li> <li>紙張種類 從清單選擇要使用的紙張種類。</li> </ul>
	雙面列印	無、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裝訂打孔	指定裝訂 / 打孔位置。 未顯示所需的裝訂 / 打孔位置時，請選擇 [ 詳細設定 ]。  <b>重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選擇並列印多份文件，會一起裝訂所有文件。若只要裝訂一份文件，請只列印該文件。</li> </ul>
畫質調整	多張合一 (N 合 1)	無、2 張 g1 張 (2 合 1)、4 張 g1 張 (4 合 1)
	平滑化	無、有

**補充**

- 選擇小於文件尺寸的紙張尺寸時，會自動縮小文件影像。選擇大於文件尺寸的紙張尺寸時，會使用掃描尺寸列印文件。
- [ 文件列印 ] 與 [ 應用 ] 畫面顯示的功能依本機安裝的選購組件組合而異。

## 索引列印

- 若是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會列印 30x40mm 縮小影像的清單，以及檢索號碼、檔案名稱和影像儲存至媒體時的日期。
- 文件列印模式則會列印名稱 (最多 2 行、100 個字元)、文件儲存至媒體的日期以及文件數。

若是索引列印，只可設定列印份數 (以 1 為單位，範圍為 1-999 份)。對於其他列印選項，您在選擇 [ 索引列印 ] 勾選框之前，針對文件列印或數位照相機列印指定的設

定仍然有效。若要變更設定，請取消選取 [索引列印] 勾選框變更設定，然後執行索引列印。若重新啓動本機，設定值將會恢復為初值。

選擇索引列印後，以下設定項目將受到限制。

設定項目	數值
色彩模式	數位照相機列印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可以使用彩色</li> </ul> 文件列印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僅可以使用黑白</li> </ul>
紙張選擇	紙盤 1-5  <b>補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紙盤 2、3 與紙盤 4 為某些機型的選購組件。</li> <li>• 置入以下紙張尺寸時請選擇紙盤：A3、A4、A4、8.5 X 11"、8.5 X 11"</li> </ul>
雙面列印	不適用
裝訂	不適用
多張合一 (N 合 1)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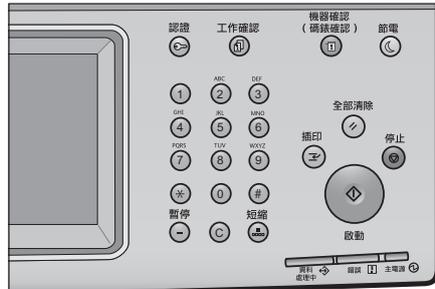
10

工作確認

# 工作確認概要

工作確認功能可供您檢查執行中、等待執行和已完成的工作。  
您也可取消列印及列印等待執行或恢復列印的工作。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您可在 [ 工作確認 ] 畫面執行下列動作。

## ■ 檢查執行中 / 等待執行的工作

列出執行中和等待執行的工作，並顯示詳細資料。也可供您取消執行中或等待執行的工作。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檢查執行中 / 等待執行的工作 " (P.469)。

## ■ 檢查執行完畢的工作

顯示執行完畢工作的狀態與詳細資料。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檢查執行完畢的工作 " (P.471)。

## ■ 檢查儲存的工作

列印或刪除使用 [ 認證列印 ]、[ 機密列印 ]、[ 個人的列印 ]、[ 樣本列印 ] 和 [ 時間指定列印 ] 功能所儲存的工作。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列印及刪除儲存工作 " (P.473)。

## ■ 印出等待執行的工作

可列印等待輸出或恢復列印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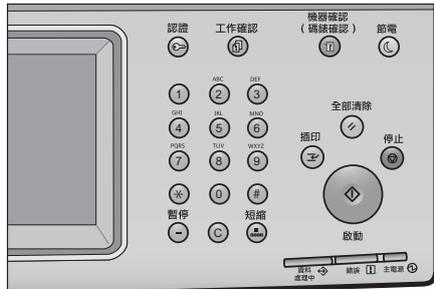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列印等待執行的工作 " (P.498)。

# 檢查執行中 / 等待執行的工作

本節說明如何檢查執行中和等待執行的工作。您可在工作確認畫面上取消工作或優先執行工作。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選擇要取消或優先執行的工作。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 可從下拉式選單選擇並顯示所需的工作類型。



## 3 選擇 [中止] 或 [優先]。



### ■ 印出等待列印的工作

可列印等待輸出或恢復列印的工作。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列印等待執行的工作 " (P.498)。

■ 刪除

取消執行中或等待執行的工作。

■ 優先

優先執行選擇的工作。

選擇此按鈕後，所選工作的 [ 狀態 ] 將顯示 [ 優 ]。

■ 刪除

停止工作處理。

■ 無下一張原稿

選擇此按鈕中止掃描文件。接著會執行工作。

■ 有下一張原稿

仍有其他要掃描的文件時，請選擇此按鈕。

■ 啓動

繼續中斷的工作。

■ 份數變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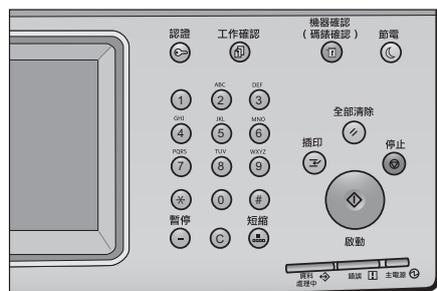
會顯示 [ 份數變更 ] 畫面，您可變更之前輸入的複本份數。使用數字鍵輸入新的數量。

# 檢查執行完畢的工作

本節說明如何檢查已執行完畢的工作。

您可檢查工作是否順利完成。同時，也可選擇工作來查看詳細資料。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選擇 [ 執行完畢 ]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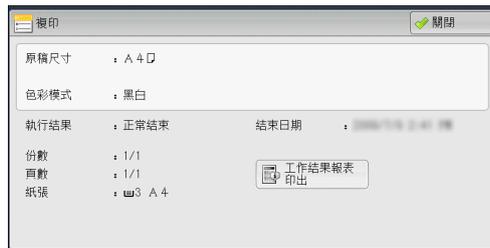
### 補充

- 選擇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可從下拉式選單選擇並顯示所需的工作類型。
- 取消選取 [ 匯集關聯工作 ] 勾選框以顯示已完成同報送信的關聯工作。從清單中選擇關聯工作以顯示詳細資料。  
選擇 [ 匯集關聯工作 ] 勾選框時，您可以選擇關聯工作來顯示關聯工作。接著，從清單中選擇關聯工作以顯示詳細資料。
- [ 結果 ] 欄位顯示份數、頁數、刻度 (%)。所顯示的值針對複印工作、列印工作、掃描工作而不同。若要確認顯示的值為何，請選擇該工作並切換至工作確認畫面。



## 3 選擇要查看詳細資料的工作。

#### 4 確認後選擇 [ 關閉 ]。



#### ■ 匯集關聯工作

可供您檢查相關工作的清單或記錄（例如工作流程的工作）。

#### ■ 顯示關聯工作結果

顯示工作清單。

#### ■ 工作結果報表印出

印出工作結果的詳情。

#### ■ 各工作總計報表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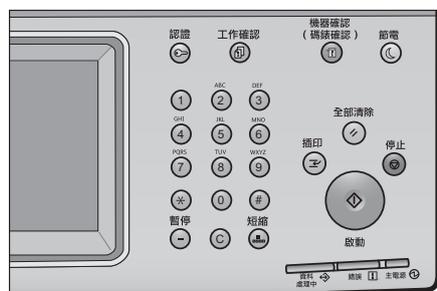
列印工作結果。

# 列印及刪除儲存工作

本節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由 [ 機密列印 ] 或 [ 樣本列印 ] 功能所儲存的工作，或是由認證列印 [ 受信控制 ] 功能所儲存的文件。[ 儲存文件 ] 畫面可供您列印或刪除儲存的工作。

- " 機密列印 " (P.474)
- " 樣本複印 " (P.478)
- " 時間指定列印 " (P.482)
- " 認證列印 " (P.485)
- " 個人的列印 " (P.489)
-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P.493)
- " 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P.495)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 2 選擇 [ 儲存文件 ] 標籤。



### 參照

- 畫面無法同時顯示 [ 機密列印 ] 與 [ 個人的列印 ]。有關設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機密列印

此功能可供您將列印資料暫時儲存在本機，並從本機使用列印指令進行列印。此功能亦可供您設定密碼，有助於列印機密文件。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由 [ 機密列印 ] 功能所儲存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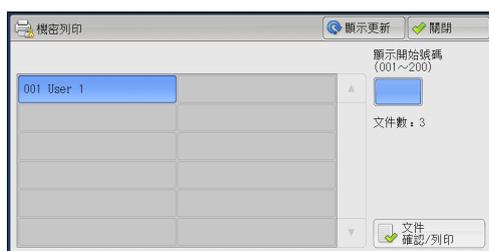
### 補充

-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下的 [ 受信控制 ] 設為以下任何一種設定時，不會顯示此功能：
  - 選擇 [ 依照列印的認證 ]，並且 [ 認證成功的工作 ] 設為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 選擇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 參照

- 您已在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下的 [ 受信控制 ] 選擇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或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時，即使在列印驅動程式上選擇 [ 機密列印 ]，工作將不會儲存在 [ 儲存文件 ] 下的 [ 機密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有關機密列印的操作詳情，請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說明。

- 1 選擇 [ 機密列印 ]。
- 2 選擇要檢查的使用者，再選擇 [ 文件確認 / 列印 ]。



### 補充

- 選擇 [ 顯示更新 ] 以顯示最新資訊。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若要在清單頂端顯示使用者 ID，請使用數字鍵在 [ 顯示開始號碼 ] 輸入使用者 ID。

- 3 輸入密碼後，選擇 [ 確定 ]。



### 補充

- 若未設定密碼，將不會顯示輸入密碼畫面。

#### 4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



##### 補充

- 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份文件進行列印或刪除。選擇多份文件時，將依照選擇順序列印。
- 儲存檔案可以顯示在清單或略圖顯示中。亦可預覽顯示。
- 無法預覽傳送來自 USB 連接埠的直接列印工作。
-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儲存的文件清單畫面中顯示詳細資訊。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文件的詳細顯示」。
- 當您使用列印機驅動程式設置小冊子摺疊設定時，摺疊設定圖示將會顯示。

#### 5 選擇任一選項。

#### 6 列印時，使用數字鍵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擇所有文件，請再按一次此按鈕。

##### ■ 刪除

刪除機密列印文件。

##### 補充

- 若同一計費 ID 的文件已全部刪除，則該計費 ID 也會被刪除。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刪除 ] 時 (P.476)。

##### ■ 預覽

顯示所選文件的第一張的預覽畫面。

##### 補充

- 若選擇多份文件，則無法選擇 [ 預覽 ]。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預覽 ] 鍵時 (P.476)。

#####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選擇 [ 刪除 ] 時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無法在 [ 機密列印 ] 畫面上旋轉預覽的影像。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在整體顯示，預覽區域的右側將會顯示檔案名稱、登記資料、頁數、裝訂和打孔的設定?。

雙擊預覽區域，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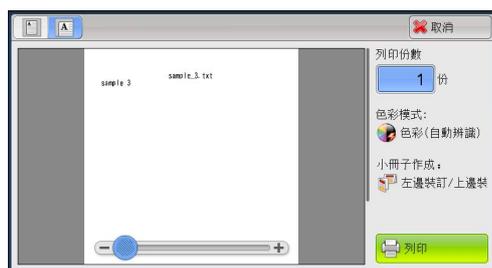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拖動或撥動經放大的影像來移動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 色彩模式

顯示要列印文件的色彩模式。

### ■ 雙面列印

顯示單面、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 補充

- 使用印表機驅動程式設定小冊子製作時，畫面上不會顯示 [ 雙面列印 ]。

### ■ 小冊子作成

顯示左側 / 頂部裝訂和右側 / 底部裝訂。

#### 補充

- 這一項目僅在小冊子佈局透過列印機驅動程序設定時才會顯示。
- 當無法檢測到小冊子作成方向時，僅顯示 “小冊子作成”。

### ■ 列印

列印機密列印文件。

#### 參照

- 請參照 “選擇 [ 列印 ] 時” (P.477)。

## 選擇 [ 列印 ] 時

- 1 指定列印後的文件處理方式。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 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設為 [ 無 ] 時，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若選擇 [ 無 ]，本機將在列印後自動刪除文件，而不顯示確認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 列印之後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 列印之後不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不刪除文件。

## ◆ 取消

取消列印文件。

## 樣本複印

文件做多份列印前，您可先列印一份複本作為測試，然後由本機列印其餘部份。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由樣本列印功能所儲存的工作。

###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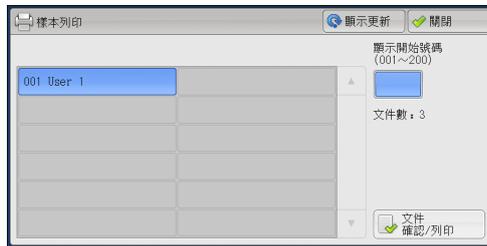
- 有關樣本列印操作的詳情，請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說明。

### 補充

- 您已在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下的 [ 受信控制 ] 選擇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或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時，即使在列印驅動程式上選擇 [ 樣本列印 ]，工作將不會儲存在 [ 儲存文件 ] 下的 [ 樣本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1 選擇 [ 樣本列印 ]。

2 選擇您要的使用者，再選擇 [ 文件確認 / 列印 ]。



### 補充

- 選擇 [ 顯示更新 ] 以顯示最新資訊。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觸控式顯示面板」(P.85)。
- 若要在清單頂端顯示使用者 ID，請使用數字鍵在 [ 顯示開始號碼 ] 輸入使用者 ID。

### 3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



#### 補充

- 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份文件進行列印或刪除。選擇多份文件時，將依照選擇順序列印。
- 可切換信箱中文件的清單顯示和略圖顯示。亦可預覽顯示。
- 無法預覽傳送來自 USB 連接埠的直接列印工作。
-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儲存的文件清單畫面中顯示詳細資訊。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文件的詳細顯示」。
- 當您使用列印機驅動程式設置小冊子摺疊設定時，摺疊設定圖示將會顯示。

### 4 選擇任一選項。

### 5 列印時，使用數字鍵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擇所有文件，請再按一次此按鈕。

#### ■ 刪除

刪除樣本列印工作。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刪除 ] 時 (P.480)。

#### ■ 預覽

顯示所選文件的第一張的預覽畫面。

#### 補充

- 若選擇多份文件，則無法選擇 [ 預覽 ]。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預覽 ] 鍵時 (P.480)。

#### ■ 份數

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列印

列印樣本列印工作。列印文件剩餘份數後即刪除文件。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1)。

## 選擇 [ 刪除 ] 時

-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無法在 [ 樣本列印 ] 畫面上旋轉預覽的影像。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在整體顯示，預覽區域的右側將會顯示檔案名稱、登記資料、頁數、裝訂和打孔的設定?。

雙擊預覽區域，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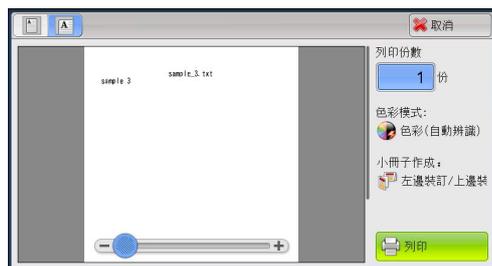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拖動或撥動經放大的影像來移動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色彩模式

顯示要列印文件的色彩模式。

#### ◆雙面列印

顯示單面、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 ◆小冊子作成

顯示左側 / 頂部裝訂和右側 / 底部裝訂。

#### 補充

- 這一項目僅在小冊子佈局透過列印機驅動程序設定時才會顯示。
- 當無法檢測到小冊子作成方向時，僅顯示“小冊子作成”。

#### ◆列印

列印樣本列印文件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1)。

## 選擇 [ 列印 ] 時

- 1 選擇 [ 是 (變更 / 刪除) ]。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 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設為 [ 無 ] 時，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若選擇 [ 無 ]，本機將在列印後自動刪除文件，而不顯示確認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補充**

- 印出樣本複印後，若未在 [ 工作自動解除 ] 指定的時間內操作機器，剩餘份數將自動輸出。若不要自動輸出文件剩餘份數，請將 [ 工作自動解除 ] 設定為 [ 無 ]。有關設定 [ 工作自動解除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工作自動解除」。

**◆ 不使用**

取消列印文件。

## 時間指定列印

此功能可供您將列印資料暫時儲存在本機，並在指定時間列印。

時間指定列印功能最多可同時儲存（等待列印）100 個文件。若在工作等待列印時（指定列印時間以前）關閉電源，再次開啓電源後將自動列印時間到期的文件。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由 [ 時間指定列印 ] 功能所儲存的文件。

**參照**

- 有關時間指定列印操作的詳情，請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說明。

**補充**

- 您已在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下的 [ 受信控制 ] 選擇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或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時，即使在列印驅動程式上選擇 [ 時間指定列印 ]，工作將不會儲存在 [ 儲存文件 ] 下的 [ 時間指定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刪除**

刪除時間指定列印文件。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刪除 ] 時」(P.483)。

**■ 預覽**

顯示所選文件的第一張的預覽畫面。

**補充**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預覽 ] 鍵時 (P.483)。

**■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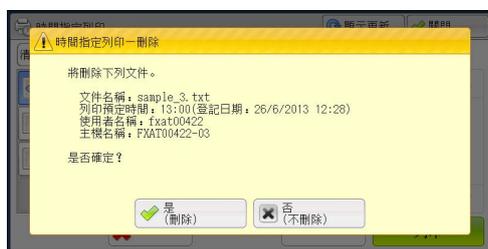
列印時間指定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若手動進行列印，文件將無法在指定時間列印。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4)。

## 選擇 [ 刪除 ] 時

-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在預覽畫面上僅能顯示首頁。
- 無法在 [ 時間指定列印 ] 畫面上旋轉預覽的影像。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在整體顯示，預覽區域的右側將會顯示檔案名稱、登記資料、頁數、裝訂和打孔的設定?。

雙擊預覽區域，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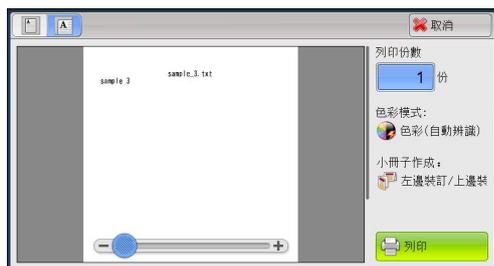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拖動或撥動經放大的影像來移動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 色彩模式

顯示要列印文件的色彩模式。

### ■ 雙面列印

顯示單面、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 補充

- 使用印表機驅動程式設定小冊子製作時，畫面上不會顯示 [ 雙面列印 ]。

### ■ 小冊子作成

顯示左側 / 頂部裝訂和右側 / 底部裝訂。

#### 補充

- 這一項目僅在小冊子佈局透過列印機驅動程序設定時才會顯示。
- 當無法檢測到小冊子作成方向時，僅顯示 “小冊子作成”。

### ■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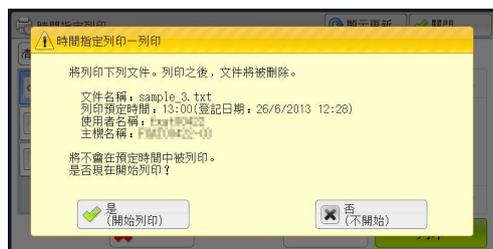
列印時間指定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若手動進行列印，文件將無法在指定時間列印。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4)。

## 選擇 [ 列印 ] 時

- 1 選擇 [ 是 (變更 / 刪除) ]。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 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設為 [ 無 ] 時，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若選擇 [ 無 ]，本機將在列印後自動刪除文件，而不顯示確認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 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 不使用

取消列印文件。

## 認證列印

本功能可驗證機器使用者，以避免未經授權的使用者列印文件。啟動此功能時，本機將只列印認證使用者的工作。您也可設定本機暫時儲存列印工作，並從本機的控制面板列印。

若設定接收列印文件儲存於 [ 規格設定 / 登記 ] > [ 認證 / 安全性設定 ] > [ 認證設定 ] >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 > [ 受信控制 ] 中的認證列印功能，將以各計費 ID 儲存接收列印文件。列印驅動程式上無計費 ID 的文件將儲存在 [ 無使用者 ID ]。

### 參照

- 有關如何登記本機使用者 ID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總計管理」>「使用者登記 / 總計確認」。

### 補充

- 認證列印功能與個人的列印功能不同，不需使用者 ID 即可儲存文件，如郵件列印、ContentsBridge 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所傳送的列印文件，並可在驗證使用者後列印文件。
- 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中使用以下其中一個步驟選擇 [ 儲存至認證列印 ]，即會出現 [ 認證列印 ]：
  - 選擇 [ 受信控制 ] 下的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 選擇 [ 受信控制 ] 下的 [ 依照列印的認證 ]，然後在 [ 認證不當的工作 ] 選擇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 在 [ 受信控制 ] 中選擇 [ 依照列印的認證 ] 或 [ 儲存至個人的列印 ] 後，在 [ 無使用者 ID 的工作 ] 選擇 [ 儲存至認證列印 ]。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認證列印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以下說明如何在列印後刪除使用認證列印功能儲存的文件。

- 按控制面板的 < 認證 > 鍵，或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登入資訊欄位。
- 輸入使用者 ID 後，選擇 [ 確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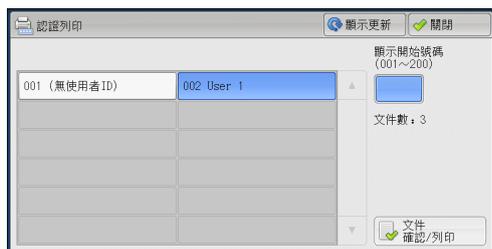


### 補充

- 設定密碼時，輸入使用者 ID 後選擇 [ 下一畫面 ]。然後輸入密碼並選擇 [ 確定 ]。
- 驗證使用者時，在觸控式顯示面板的 < 認證 > 鍵將亮起。
- 若要登出本機，請按控制面板的 < 認證 > 鍵。

- 選擇 [ 認證列印 ]。

4 選擇要檢查的使用者，再選擇 [ 文件確認 / 列印 ]。



補充

- 選擇 [ 顯示更新 ] 以顯示最新資訊。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若要在清單頂端顯示使用者 ID，請使用數字鍵在 [ 顯示開始號碼 ] 輸入使用者 ID。

5 輸入密碼後，選擇 [ 確定 ]。



補充

- 若未設定密碼，將不會顯示輸入密碼畫面。

6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



補充

- 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份文件進行列印或刪除。選擇多份文件時，將依照選擇順序列印。
- 可切換信箱中文件的清單顯示和略圖顯示。亦可預覽顯示。
- 無法預覽傳送來自 USB 連接埠的直接列印工作。
-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儲存的文件清單畫面中顯示詳細資訊。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文件的詳細顯示」。
- 當您使用列印機驅動程式設置小冊子摺疊設定時，摺疊設定圖示將會顯示

7 選擇任一選項。

8 列印時，使用數字鍵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擇所有文件，請再按一次此按鈕。

## ■ 刪除

刪除認證列印文件。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刪除 ] 時 (P.487)。

## ■ 預覽

顯示所選文件的第一張的預覽畫面。

### 補充

- 若選擇多份文件，則無法選擇 [ 預覽 ]。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預覽 ] 鍵時 (P.488)。

## ■ 份數

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列印

列印認證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9)。

## 選擇 [ 刪除 ] 時

-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在預覽畫面上僅能顯示首頁。

### 補充

- 無法在 [ 認證列印 ] 畫面上旋轉預覽的影像。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在完整檢視中，檔案名稱、登記日期、頁數和裝訂與打孔的設定值都會顯示在預覽區域右邊。

雙擊預覽區域，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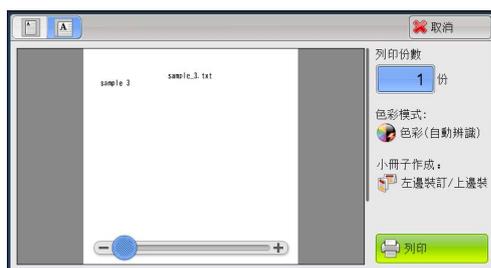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拖動或撥動經放大的影像來移動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 色彩模式

顯示要列印文件的色彩模式。

### ◆ 雙面列印

顯示單面、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 補充

- 使用印表機驅動程式設定小冊子製作時，畫面上不會顯示 [ 雙面列印 ]。

## ◆小冊子作成

顯示左側 / 頂部裝訂和右側 / 底部裝訂。

## 補充

- 這一項目僅在小冊子佈局透過列印機驅動程序設定時才會顯示。
- 當無法檢測到小冊子作成方向時，僅顯示“小冊子作成”。

## ◆列印

列印認證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89)。

## 選擇 [ 列印 ] 時

## 1 指定列印後的文件處理方式。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 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設為 [ 無 ] 時，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若選擇 [ 無 ]，本機將在列印後自動刪除文件，而不顯示確認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列印之後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列印之後不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不刪除文件。

## ◆取消

取消列印文件。

## 個人的列印

此功能可供您將列印資料依照每個認證的使用者 ID 暫存在本機，並可在本機的控制面板上要求列印資料。此功能可供您只選擇並列印所需的文件，因此您可避免列印不需要的工作。除此之外，本機僅顯示已驗證使用者的文件，嚴密保護使用者隱私。個人的列印功能適合用來認證並管理受機器管理者管理的指定使用者。

## 參照

- [個人的列印] 功能會限制以使用者 ID 認證或 ID 卡認證 (僅適用 IC 卡讀卡機 (選購)) 或同時採用兩者來使用本機。有關認證種類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認證設定」>「認證與總計管理功能概要」>「認證種類」。
- 若要刪除以無效使用者 ID 所指示的列印工作時，請在以機器管理者身分登入後顯示列印工作的清單，然後選擇要刪除的工作。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維護」>「刪除以無效使用者 ID 登記之個人的列印工作」。有關如何設定使用者 ID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由個人的列印功能所儲存的文件。

- 1 按控制面板的 < 認證 > 鍵，或選擇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登入資訊欄位。
- 2 輸入使用者 ID 後，選擇 [ 確定 ]。



**補充**

- 設定密碼時，輸入使用者 ID 後選擇 [ 下一畫面 ]。然後輸入密碼並選擇 [ 確定 ]。
- 驗證使用者時，在觸控式顯示面板的 < 認證 > 鍵將亮起。
- 若要登出本機，請按控制面板的 < 認證 > 鍵。

- 3 選擇 [ 個人的列印 ]。

**補充**

- 若您是以機器管理者的身分認證，選擇 [ 個人的列印 ] 將會顯示認證使用者 ID 的清單。請從清單中選擇使用者 ID，然後選擇 [ 文件確認 / 列印 ]，即可顯示所選擇使用者的儲存文件清單。

- 4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



**補充**

- 一次最多可選擇 100 份文件進行列印或刪除。選擇多份文件時，將依照選擇順序列印。
- 可切換信箱中文件的清單顯示和略圖顯示。亦可預覽顯示。
- 無法預覽傳送來自 USB 連接埠的直接列印工作。
-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儲存的文件清單畫面中顯示詳細資訊。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文件的詳細顯示」。
- 當您使用列印機驅動程式設置小冊子摺疊設定時，摺疊設定圖示將會顯示。

- 5 選擇任一選項。
- 6 列印時，使用數字鍵指定列出的份數。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擇所有文件，請再按一次此按鈕。

## ■ 刪除

刪除個人的列印文件。

### 補充

- 若同一使用者 ID 的文件已全部刪除，則該使用者 ID 也會被刪除。

### 參照

- 請參照 " 選擇 [ 刪除 ] 時 " (P.491)。

## ■ 預覽

顯示所選文件的第一張的預覽畫面。

### 補充

- 若選擇多份文件，則無法選擇 [ 預覽 ]。
- 依機型或您的機器設置，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參照

- 請參照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 (P.492)。

## ■ 份數

指定列出的份數。

## ■ 列印

列印個人的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93)。

## 選擇 [ 刪除 ] 時

###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預覽 ] 鍵時

1 選擇任一選項。

### 補充

- 在預覽畫面上僅能顯示首頁。

### 補充

- 無法在 [ 個人的列印 ] 畫面上旋轉預覽的影像。

### ◆ (完整檢視)

整體顯示預覽影像。

在完整檢視中，檔案名稱、存儲日期、頁數和裝訂與打孔的設定值都會顯示在預覽區域右邊。

雙擊預覽區域，可切換到擴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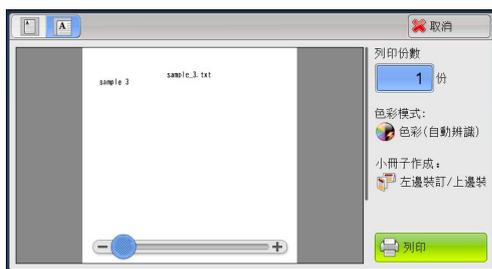


### ◆ (擴大檢視)

可以擴大或縮小預覽影像。

在擴大顯示畫面，可執行以下操作。

- 拖動或撥動經放大的影像來移動顯示位置。
- 雙擊預覽影像，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拖動滑桿，可以變更影像尺寸的擴大率。



### ◆ 份數

指定印出的份數。

### ◆ 色彩模式

顯示要列印文件的色彩模式。

### ◆ 雙面列印

顯示單面、長邊裝訂、短邊裝訂。

## ◆小冊子作成

顯示左側 / 頂部裝訂和右側 / 底部裝訂。

## 補充

- 這一項目僅在小冊子佈局透過列印機驅動程序設定時才會顯示。
- 當無法檢測到小冊子作成方向時，僅顯示“小冊子作成”。

## ◆列印

列印個人的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93)。

## 選擇 [ 列印 ] 時

## 1 指定列印後的文件處理方式。



## 補充

- 若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將 [ 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設為 [ 無 ] 時，將不會顯示右方畫面。若選擇 [ 無 ]，本機將在列印後自動刪除文件，而不顯示確認畫面。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儲存文件設定」>「列印時的確認畫面顯示」。

## ◆列印之後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即刪除工作。

## ◆列印之後不刪除

開始列印文件。列印後不刪除文件。

## ◆取消

取消列印文件。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此功能可供您將資料儲存在本機，並在遠端機器上操作發送資料。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或刪除儲存在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文件。

## 參照

- 有關如何操作遙控接收預約信箱的詳情，請參照“遙控接收預約（允許對方機器從本機取出儲存文件）” (P.285)。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1 選擇 [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2 選擇要列印或刪除的文件。



補充

- 選擇 [ 顯示更新 ] 以顯示最新資訊。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3 選擇任一選項。

■ 全部選擇

選擇所有文件。若要取消選擇所有文件，請再按一次此按鈕。

■ 刪除

刪除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所選文件。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刪除 ] 時 (P.495)。

■ 列印

列印遙控接收預約信箱中的所選文件。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列印 ] 時 (P.495)。

## 選擇 [ 刪除 ] 時

- 1 選擇 [ 中止 ]。



### ■ 刪除

刪除文件。

#### 重要

- 文件刪除後便無法恢復。

### ■ 取消

取消刪除文件。

## 選擇 [ 列印 ] 時

開始列印文件。

## 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以下說明如何重送或刪除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補充

- 視機器管理者模式設定而異，可能不會顯示此功能。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因此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1 選擇 [ 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 2 選擇要重送或刪除的文件。



#### 補充

- 選擇 [ 顯示更新 ] 以顯示最新資訊。
- 選擇 [ ▲ ] 鍵顯示前一畫面；選擇 [ ▼ ] 鍵顯示下一畫面。
- 拖曳或撥動操作可捲動清單以切換至要顯示的畫面。有關如何拖曳或撥動的詳情，請參照 " 觸控式顯示面板 " (P.85)。

**3** 選擇任一選項。

若要重送先前指定的傳真號碼，請按 < 啟動 > 鍵。



■ 刪除此文件

刪除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參照

- 請參照 " 選擇 [ 刪除此文件 ] 時 " (P.496)。

■ 變更通信對象並重新送信

可變更傳真通信對象並重新傳送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參照

- 請參照選擇 [ 變更通信對象並重新送信 ] 時 (P.496)。

選擇 [ 刪除此文件 ] 時

**1** 選擇 [ 中止 ]。



■ 刪除

刪除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取消

取消刪除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選擇 [ 變更通信對象並重新送信 ] 時

為未送信的傳真文件指定傳真通信對象。

除了傳真通信對象之外，也可在控制面板上變更下列功能：

- 傳真種類

- 通信模式

**重要**

- 變更傳真通信對象後，即使將 [ 發信方記錄 ] 設為 [ 有 ]，仍無法新增發信方資訊。

**參照**

- 有關如何指定傳真通信對象的詳情，請參照 " 步驟 3 指定通信目的地 " (P.195)。

# 列印等待執行的工作

在上一位使用者操作本機控制面板後，若等待列印的工作沒有立即列印，而是等到 [ 列印啟動 ] 所指定的時間到期後才開始列印，您可強制等待中的文件，不需要等到指定時間後再列印。

您亦可恢復執行因按下 < 停止 > 鍵而等候執行的工作。列印多份文件時，列印完暫停工作後會繼續列印後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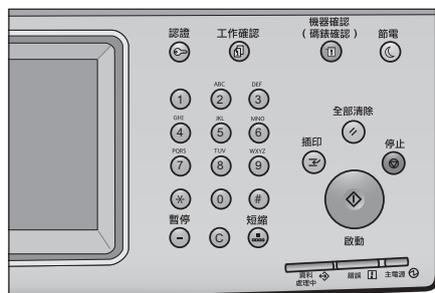
### 補充

- 若沒有等待執行的工作，將會停用 [ 印出等待列印的工作 ] 鍵。

### 參照

- 有關設定 [ 列印啟動 ]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 共通設定 "> " 系統計時 / 時間設定 "> " 列印啟動 "。

1 按 < 工作確認 > 鍵。



2 選擇 [ 印出等待列印的工作 ]。



# 處理錯誤終止

本節說明如何處理錯誤終止。

## ■ 列印工作

在 [ 執行完畢 ] 標籤中選擇顯示為錯誤終止的工作，以檢查錯誤代碼。請依照錯誤代碼的指示解決問題。

若列印工作期間發生錯誤，可以配置機器等到使用者確認後再繼續列印工作，或自動取消錯誤工作以繼續執行下一個列印工作。

### 參照

- 有關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列印設定」。
- 有關錯誤代碼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解決問題」>「錯誤代碼」。

## ■ 傳真工作

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參照

- 有關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確認」>「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自動列印報表 / 清單」>「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有關如何自動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 掃描工作

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參照

- 有關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確認」>「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自動列印報表 / 清單」>「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有關如何自動列印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 其他工作

會列印工作記錄報表，並檢查執行結果。

### 參照

- 有關工作記錄報表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共通設定」>「報表設定」>「工作記錄報表」。
- [ 送信確認報表 - 未送信文件 ] 或 [ 工作記錄報表 ] 中列出錯誤代碼時，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解決問題」>「錯誤代碼」。



11

電腦操作

## 功能概要

本節說明可在電腦上執行的功能概要。

### ■ 列印

從電腦傳送列印工作至本機。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列印 " (P.503)。

### ■ 郵件列印

以發送附加文件的郵件，從電腦傳送列印工作至本機。本機將依照機器設定自動列印受信郵件。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郵件列印 " (P.507)。

### ■ 發送傳真

從電腦直接發送傳真。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發送傳真 " (P.509)。

### ■ 匯入掃描資料

將儲存在本機機密信箱的文件匯入至電腦。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 匯入掃描資料 " (P.511)。

### ■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顯示本機狀態和工作狀態。本功能可變更設定與匯入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檔案。

#### 參照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P.522)。
- 有關如何匯入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詳情，請參照 "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 (P.519)。

# 列印

本節說明如何在電腦上操作，以使用本機進行列印。

## 列印功能

本機的主要列印功能如下：

### 使用印表機驅動程式列印

#### 參照

- 有關列印功能的詳情，請點選列印驅動程式畫面上的 [ 說明 ]，以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說明。有關列印的詳情，請參照 " 列印 " (P.505)。

#### 補充

- 在 [ 配置 ] 標籤進行選項設定後即可啟動某些功能。無法使用的功能會以灰色顯示。

#### ■ 多張合一 (N 合 1)

在一張紙上列印多頁。

#### ■ 雙面列印

將資料列印於紙張的兩面。

#### ■ 海報

將一頁的列印資料分為好幾頁，並將列印的影像擴大以符合每張紙的尺寸。例如用來製作大型海報。

#### ■ 小冊子作成

執行雙面列印和頁面配置，以便按照正確的頁碼順序列印小冊子。

#### ■ 複製管理

在列印資料上列印預設的文字，例如 " 機密 "。

#### 補充

- 視機型或機器構成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 機密列印

將列印資料暫時儲存在本機上，並從本機使用列印命令執行列印。此功能可供您設定密碼，有助於機密文件。

#### 參照

- 有關列印機密工作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 機密列印 " (P.474)。

#### ■ 樣本複印

文件做多份列印前，您可先列印一份複本作為測試，然後由本機列印其餘部份。

#### 參照

- 有關列印樣本工作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 樣本複印 " (P.478)。

#### ■ 時間指定列印

將列印資料暫時儲存在本機上，並於指定時間列印。

#### 參照

- 有關列印時間指定工作方法的詳情，請參照 " 時間指定列印 " (P.482)。

## ■ 信箱儲存

將列印資料暫時儲存在登記的機密信箱中，並從本機使用列印命令執行資料列印。

### 重要

- 信箱儲存功能的列印畫質可能較其他列印方式遜色。

### 參照

- 有關列印機密信箱接收文件的詳情，請參照 "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P.422)。

## ■ 通用強調列印

偵測原稿找出紅色文字，然後套用陰影或底線進行列印。

### 補充

- 此功能可讓有色彩知覺障礙的人更容易閱讀彩色文件。色彩通用設計機構 (Color Universal Design Organization : CUDO) 已針對此功能授與設計認證。

## 直接列印

不需使用列印驅動程式即可從電腦直接發送 TIFF、PDF、JPEG、XPS (Microsoft XPS 形式、Open XPS 形式)、XDW (DocuWorks) 或 XBD (DocuWorks binder) 檔案至機器。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參照

- 有關直接列印的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 說明中的 " 列印 ">" 列印指示 "。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郵件列印

您可將含有 TIFF、PDF、JPEG (JFIF)、XPS (Microsoft XPS 形式、Open XPS 形式)、XDW (DocuWorks) 或 XBD (DocuWorks binder) 格式文件的郵件從電腦發送到本機。本機會自動列印所接收的郵件。

### 補充

-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若啟動認證功能，將不會自動列印接收的郵件。

### 參照

- 有關如何使用郵件列印的詳情，請參照 " 郵件列印 " (P.507)。

## 使用認證資訊的列印功能

### ■ 認證列印

本功能可驗證機器使用者，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者列印文件。啟動此功能時，本機將只列印認證使用者的工作。也可配置本機暫存多份列印工作，直到使用者在控制面板上要求列印。

此外，若事先在機器上登記認證的使用者 ID 和密碼，只有登記的使用者才可列印工作。

### 補充

- 若要禁止其他使用者操作工作，請在列印驅動程式登記計費 ID 密碼。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認證列印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 認證 / 安全性設定 ">" 認證 ">" 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 "。有關如何列印認證列印工作的詳情，請參照 " 認證列印 " (P.485)。

## ■ 個人的列印

此功能可供您將列印資料依照每個認證的使用者 ID 暫存在本機，並可在本機的控制面板上要求列印資料。此功能可供您只選擇並列印所需的文件，因此您可避免列印不必要的工作。除此之外，本機僅顯示已驗證使用者的文件，嚴密保護使用者隱私。此功能適合用來認證並管理受機器管理者管理的指定使用者。

### 補充

- 若不想儲存不需要的文件，您可將機器配置為僅儲存認證成功的工作。

### 參照

- 有關如何設定認證列印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認證 / 安全性設定」>「認證」>「認證列印 / 個人的列印」的設定。有關如何設定個人列印工作的詳情，請參照「個人的列印」(P.489)。

## 登記 / 變更

若要從電腦列印，電腦務必先安裝列印驅動程式。若要從電腦列印，電腦務必先安裝列印驅動程式。

### 參照

- 有關如何安裝列印驅動程式的詳情，請參照包含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書。

### 補充

- 使用認證資料列印時，您必須在電腦上配置印表機的設定。視需要在印表機內容的 [ 配置 ] 標籤中進行設定。有關的詳情，請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說明。

## 列印

以下說明如何列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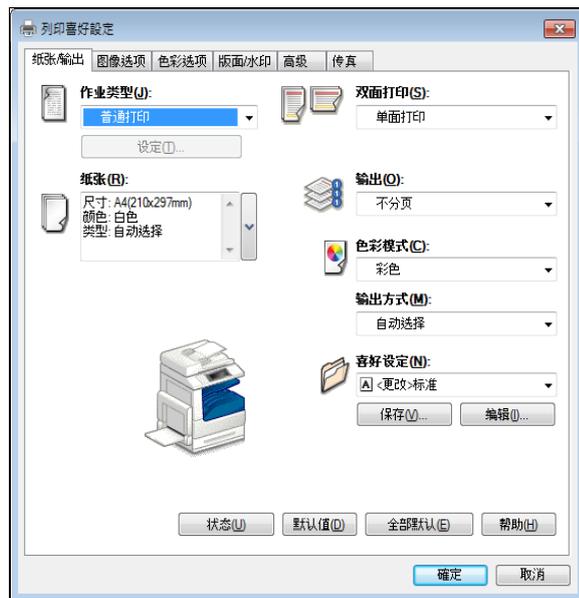
列印步驟依所使用的應用程式軟體而定。有關詳情，請參照應用程式提供的說明文件。

### 參照

- 有關列印功能的詳情，請點選列印驅動程式畫面上的 [ 說明 ]，以參照列印驅動程式的線上說明。

- 1 在應用程式的 [ 檔案 ] 選單中選擇 [ 列印 ]。
- 2 確認印表機名稱，並視需要點選 [ 內容 ]。

### 3 視需要設定內容。



#### 補充

- 您可使用 [ 工作類型 ] 變更列印功能。

### 4 點選 [ 確定 ]。

### 5 點選 [ 列印 ] 對話方塊中的 [ 確定 ]。

#### 補充

- 若安裝文件監視器且設定為監視本機，列印完成時就會顯示通知畫面。您可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找到文件監視器。有關如何安裝文件監視器的詳情，請參照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書。
- 通知畫面中會顯示葉片  以指示環境友善等級。只有在 [ 工作類型 ] 中選擇 [ 一般列印 ] 或 [ 樣本列印 ] 時會提供此資訊。

# 郵件列印

您可將含有附件的郵件從電腦發送到本機。本機將依照機器設定自動列印受信郵件。此功能稱為「郵件列印」。

## 補充

- 若啟動認證功能，將不會自動列印接收的郵件。

## 補充

- 您可以使用以下的文件格式：TIFF、PDF、JPEG (JFIF)、XPS\*、XDW (DocuWorks) 或 XBD (DocuWorks binder)。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登記 / 變更

若要使用郵件列印功能，必須完成下列設定。請洽機器管理者或網路管理者，確認是否完成以下設定。

### 郵件帳號登記

事先登記郵件帳號。

### 在機器上配置

在機器上配置所需設定。

## 參照

- 有關郵件環境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電子郵件環境設定」。

## 郵件接收

以下說明如何從機器上接收電子郵件。

- 1 使用電子郵件軟體建立電子郵件本文，並視需要將文件附加至電子郵件中。

## 重要

- 電子郵件本文僅可使用純文字。請將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本文格式變更為純文字。
- 無法列印（附帶在另一封電子郵件中的）轉寄電子郵件。

## 補充

- 若附加檔案的副檔名不是 ".tif"、".tiff"、".pdf"、".jpeg"、".jpg"、".jpe"、".jfif"、".xps"、".oxps"、".xdw" 及 ".xbd"，可能無法正確列印檔案。

- 最多可附加 31 個文件。

\*：XPS 代表 XML 紙張規格。

- 2 輸入本機的郵件地址作為通信對象。

範例：print@device1.example.com

- 3 發送電子郵件。

## 補充

- 本機依下列設定列印電子郵件本文和附加檔案。無法啟動輸出設定。

- 電子郵件本文：  
電腦上所安裝的本機 PCL 列印驅動程式的預設值

- TIFF 或 JPEG 格式的附加檔案：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 [ 語言模擬設定 ] 中，[TIFF/JPEG] 的 [ 使用記憶體設定 ] 所設定的邏輯印表機預設值。

- PDF 格式的附加檔案：

PDF 直接列印中的 [ 列印處理模式 ] 設為 [PDF 橋接] 後的 PDF 直接列印設定。

PDF 直接列印的 [ 列印處理模式 ] 設為 [PS] 時，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中 [ 語言模擬設定 ]>[PostScript 3]>[ 邏輯印表機號碼 ] 所配置的邏輯印表機初值。

## 發送傳真

本節說明如何使用直接傳真功能發送傳真。以下步驟使用 Windows 7 WordPad 作為範例。

直接傳真的步驟依您使用的應用程式而定。有關詳情，請參照應用程式提供的說明文件。

### 參照

- 有關直接傳真功能的詳情，請在列印驅動程式畫面上點選 [ 說明 ]，以查看列印驅動程式的線上說明。

### 補充

- 有些機型沒有此功能。若要使用此功能，必須加裝選購組件。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 登記目的地

以下說明如何透過電腦一次從本機將傳真目的地登記在另一臺機器 (DocuCentre-V C2265/C2263)。

您也可使用相同的步驟，將另一臺機器 (DocuCentre-V C2265/C2263) 的傳真目的地登記在本機中。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登記傳真位置。

### 參照

- 有關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項目”。
- 可分別在控制面板登記位置。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登記 / 變更”>“電話簿登記（短縮撥號對象登記）”。

### 重要

- 以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電話簿資料) 匯出的 CSV 格式檔案不應以編輯軟體的方式編輯或變更。這樣的檔案無法匯入本機。因此，請勿以例如 Microsoft<sup>®</sup> Excel<sup>®</sup> 的軟體編輯或變更 CSV 格式 (電話簿資料) 的檔案。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補充

- 您可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將非本機新增的 CSV 格式檔案匯入本機的電話簿。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說明。  
視 CSV 格式檔案的版本或本機的機型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功能。
- 您可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將電話簿 (CSV 格式檔案) 的空白表格下載至電腦。在電腦上完成表格之後，可以透過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取得其在本機上的批次登記 (為 CSV 格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說明。

- 1 啟動電腦和網路瀏覽器。

- 2 在瀏覽器網址欄位中輸入本機的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然後按 <Enter> 鍵。

#### 補充

- 若您的網路使用 DNS（網域名稱系統），且本機的主機名稱登記在網域名稱伺服器，您可使用由主機和網域名稱組成的 URL 存取本機。例如，若主機名為 "myhost"、網域名稱為 "example.com"，則 URL 為 "myhost.example.com"。
- 請與機器管理者聯絡以取得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
- 指定連接埠號碼時，在網際網路位址的後面附加 ":" 和連接埠號碼。預設的连接埠號碼是 "80"。
- 在本機上使用認證功能時，請在 [ 使用者名稱 ] 和 [ 密碼 ] 欄位中分別輸入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 若通訊有加密，您必須指定以 "https" 而非以 "http" 開頭的位址，以便存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3 點選 [ 內容 ] 標籤，在畫面的左側框架中選擇 [ 功能設定 ] > [ 郵件 ] > [ 電話簿 ]。



- 4 點選 [ 資料匯出（合併取出） ] 的 [ 匯出 ]。

- 5 按一下 [ 安全性警告 ] 對話方塊中的 [ 儲存 ]。

- 6 指定儲存檔案的目的地。

- 7 在瀏覽器的網址欄位中輸入其他機器（DocuCentre-V C2265/C2263）的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然後按 <Enter> 鍵。

- 8 點選 [ 內容 ] 標籤，在畫面的左側框架中選擇 [ 電話簿 ]。

#### 補充

- 以從 [ 電話簿 ] 標籤中 [ 取出附帶範例的登記用範本 ] 或 [ 取出登記用範本 ] 下載的 CSV 檔案為基礎所建立的電話簿資料，無法使用 [ 內容 ] 標籤的 [ 資料匯入（合併取出） ] 功能。請在 [ 電話簿 ] 標籤中執行 [ 匯入 ]。

- 9 點選 [ 資料匯入（合併登記） ] 中的 [ 參照 ... ] 以指定步驟 6 中儲存的檔案。

- 10 點選 [ 匯入 ]。

## 匯入掃描資料

本節說明如何將機器信箱中的文件匯入電腦。可使用以下方式。

- " 匯入 TWAIN 相容的應用程式中 " (P.511)
- "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 " (P.515)
- "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 (P.519)

### 匯入 TWAIN 相容的應用程式中

以下說明如何從本機的機密信箱將文件匯入應用程式軟體中。

使用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匯入儲存的文件。

藉由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用戶端應用程式可經由網路從本機的機密信箱匯入儲存文件（掃描資料）。

若要使用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您的電腦必須安裝網路掃描器公用程式 3。

#### 補充

- Network Scanner Utility 3 儲存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當機器安裝了二級 Ethernet（選購）並且指定了乙太網 2 的 IP 位址時，Network Scanner Utility 3 將無法操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連接埠設定」>「TCP/IP 設定 (Ethernet2)」。

#### 參照

- 若要匯入機密信箱的儲存文件，需先進行如啟動連接埠等設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掃描環境設定」>「掃描（信箱儲存）的配置」。有關應用程式操作的詳情，請參照應用程式隨附的說明文件。
- 有關如何安裝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的詳情，請參照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文件」>「產品資訊 (HTML)」。
- 若要瞭解顯示的對話方塊中的欄位，請點選 [ 說明 ] 以參照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的說明。

### 1 啟動要匯入文件的應用程式軟體。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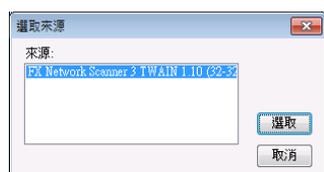
- 應用程式必須支援 TWAIN。TWAIN 是掃描器和其他輸入裝置的標準。

#### 補充

- 有關應用程式軟體的注意事項與限制詳情，請參照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文件」>「產品資訊 (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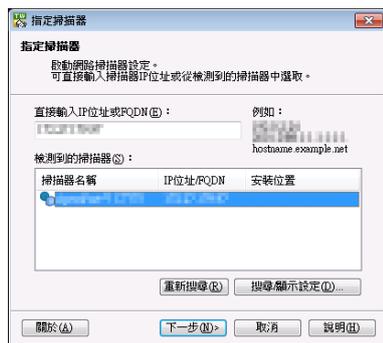
### 2 從 [ 檔案 ] 選單選擇指定掃描器（來源）所使用的命令。

### 3 選擇 [FX Network Scanner 3 TWAIN]，然後點選 [ 選取 ]。



### 4 從 [ 檔案 ] 選單選擇從掃描器匯入影像所使用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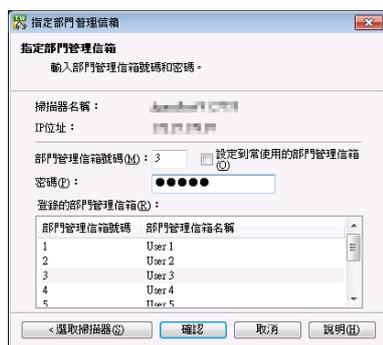
5 在顯示的清單點選本機的掃描器名稱，然後點選 [ 下一步 ]。



**補充**

- 若清單中沒有任何掃描器，請點選 [ 重新搜尋 ]。應用程式會搜尋掃描器。
- 若要變更顯示掃描器名稱，請使用點選 [ 搜尋顯示設定 ] 後會顯示的對話方塊。有關詳情，請參照 " 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 " (P.514)。
- 只會自動列出網路上的掃描器。若要瀏覽另一個網路上的掃描器，請點選 [ 搜尋顯示設定 ]，並登錄 IP 位址和掃描器名稱。有關如何登記掃描器的詳情，請參照 " 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 " (P.514)。

6 在 [ 部門管理信箱號碼 ] 欄位中，輸入包含要匯入文件的信箱號碼 (001-200)。在 [ 密碼 ] 欄位中輸入密碼 (最多 20 位數)。



**補充**

- 亦可在 [ 登錄的部門管理信箱 ] 中選擇信箱號碼。
- 點選 [ 選取掃描器 ] 回到步驟 5，即可重新選擇掃描器。

7 點選 [ 確認 ]。



### ■ 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

您可變更列出的掃描器顯示名稱。

若要變更顯示掃描器的顯示名稱，請使用點選掃描器選項對話方塊中的 [ 搜尋 / 顯示設定 ] 後所顯示的對話方塊。

在 [ 掃描器名稱顯示 ] 下，您可變更掃描器在 [ 欲搜尋的掃描器 ] 中的顯示方法。

在 [ 搜尋目標設定 ] 下指定要搜尋的掃描器。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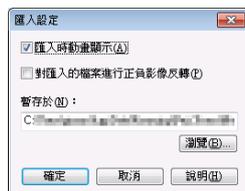
- 若您點選 [ 新增 ] 並登錄掃描器，您將可從其他網路顯示掃描器。



### ■ 掃描文件的匯入方法

您可變更從機密信箱中掃描的文件的顯示畫面和匯入設定。

若要變更匯入方法，在文件選擇對話方塊的 [ 檔案 ] 選單中點選 [ 匯入設定 ]，並在顯示的對話方塊中配置設定。



##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本機信箱中的檔案。

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是一個不需透過用戶端的應用程式，即可將本機信箱中的文件匯入電腦的軟體。

若要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您的電腦必須安裝網路掃描器公程式 3。

### 補充

- Network Scanner Utility 3 儲存在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
- 當機器安裝了二級 Ethernet（選購）並且指定了乙太網 2 的 IP 位址時，Network Scanner Utility 3 將無法操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規格設定 / 登記」>「網路設定」>「連接埠設定」>「TCP/IP 設定 (Ethernet2)」。

### 參照

- 若要匯入機密信箱的儲存文件，需先進行如啟動連接埠等設定。有關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掃描環境設定」>「掃描（信箱儲存）的配置」。有關應用程式操作的詳情，請參照應用程式隨附的說明文件。
- 有關如何安裝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的詳情，請參照媒體（軟體 / 產品說明書）中的「說明文件」>「產品資訊 (HTML)」。
- 若要瞭解顯示的對話方塊中的欄位，請點選 [說明] 以參照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的說明。

- 1 點選 [開始]，然後選擇 [程式集]>[Fuji Xerox]>[網路掃描器公程式 3]>[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 補充

- 若使用其他目錄安裝，請指定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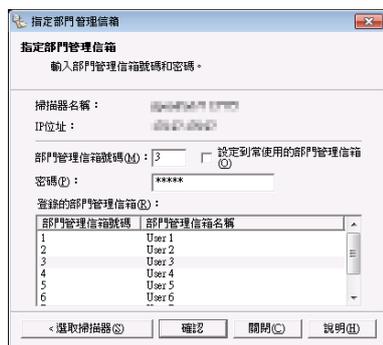
- 2 在顯示的清單點選本機的掃描器名稱，然後點選 [下一步]。



### 補充

- 若清單中沒有任何掃描器，請點選 [重新搜尋]。應用程式會搜尋掃描器。
- 若要變更顯示掃描器名稱，請使用點選 [搜尋顯示設定] 後會顯示的對話方塊。有關詳情，請參照「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P.518)。
- 只有在機器被連結至網路時，掃描器名稱才會自動顯示於清單內。若要檢視連接至另一個網路上的機器，請點選 [搜尋顯示設定]，並登錄 IP 位址和掃描器名稱。有關如何變更設定的詳情，請參照「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P.518)。

- 3 在 [ 部門管理信箱號碼 ] 欄位中，輸入包含要匯入文件的信箱號碼（001-200）。在 [ 密碼 ] 欄位中輸入密碼（最多 20 位數）。



**補充**

- 亦可在 [ 登錄的部門管理信箱 ] 中選擇信箱號碼。
- 點選 [ 選取掃描器 ] 回到步驟 2，即可重新選擇掃描器。

- 4 點選 [ 確認 ]。

- 5 在清單中選擇要匯入的文件，然後點選 [ 匯入 ]。匯入文件的方法有以下兩種。

■ 點選 [ 匯入 ] 以匯入文件

點選 [ 匯入 ]。

取出該文件，然後儲存在指定的儲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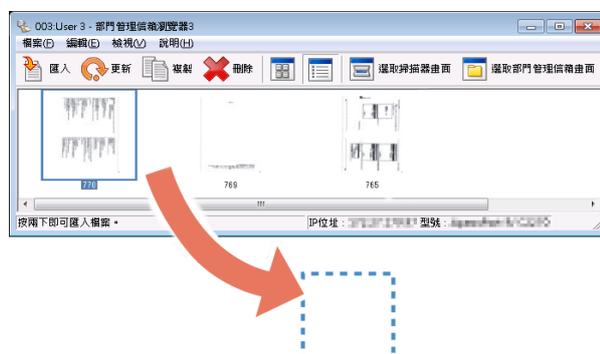


**補充**

- 您可選擇多個文件。
  - 匯入設定中的 [ 檔案儲存選項 ] 設為 [ 為每一檔案設定目的地 ] 時，會顯示指定儲存位置的對話方塊。顯示對話方塊時，請指定儲存位置，然後按一下 [ 確定 ]。
- 有關匯入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掃描文件的匯入設定 " (P.519)。

### ■用拖曳方式匯入文件

將文件用拖曳至儲存位置（如桌面）。  
信箱中仍有要放置的檔案。



#### 補充

- 可透過複製和黏貼操作匯入文件。被黏貼的文件仍保留在機密信箱中。
- 點選工具列上的 [ 刪除 ]，以刪除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6 文件會匯入至指定的目錄。

#### 補充

- 匯入設定中的 [ 檔案儲存選項 ] 設為 [ 儲存於固定目的地 ] 時，會將各文件儲存在指定目錄中。
- 有關匯入設定的詳情，請參照 " 掃描文件的匯入設定 " (P.519)。

## 變更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設定

#### 參照

- 若要瞭解顯示的對話方塊中的欄位，請點選 [ 說明 ] 以參照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的說明。

### ■ 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

您可變更列出的掃描器顯示名稱。

若要變更顯示掃描器的顯示名稱，請使用點選掃描器選項對話方塊中的 [ 搜尋 / 顯示設定 ] 後所顯示的對話方塊。

在 [ 掃描器名稱顯示 ] 下，您可變更掃描器在 [ 欲搜尋的掃描器 ] 中的顯示方法。

在 [ 搜尋目標設定 ] 下指定要搜尋的掃描器。

#### 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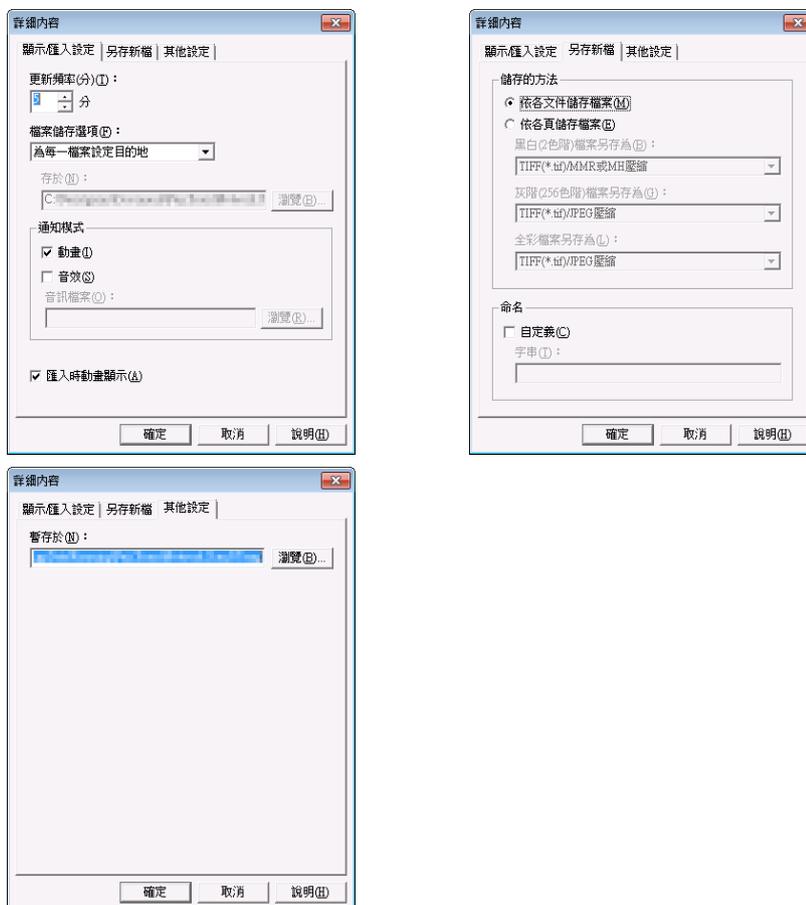
- 若您點選 [ 新增 ] 並登錄掃描器，您將可從其他網路顯示掃描器。



## ■ 掃描文件的匯入設定

您可變更從機密信箱中掃描的文件的顯示畫面和匯入設定。

若要變更匯入方法，在文件選擇對話方塊的 [ 檔案 ] 選單中點選 [ 詳細內容 ]，並在顯示的對話方塊中配置設定。



##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以下說明如何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儲存在本機信箱中的文件。

安裝在 TCP/IP 環境中的機器可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透過網路瀏覽器存取本機，並可匯入機器信箱中的檔案。Macintosh 電腦也可使用網路瀏覽器匯入文件。

### 補充

- 可以 DocuWorks 或 PDF 格式擷取掃描文件，卻無法加密 DocuWorks 或 PDF 文件，也無法在擷取文件時附加簽名。

### 參照

- 有關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概要，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P.522)。
- 有關操作的詳情，請點選頂端框架中的 [ 說明 ] 以查看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1 啟動電腦和網路瀏覽器。

2 在瀏覽器網址欄位中輸入本機的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然後按 <Enter> 鍵。

**補充**

- 若您的網路使用 DNS（網域名稱系統），且本機的主機名稱登錄在網域名稱伺服器，您將可使用由主機和網域名稱組成的網際網路位址存取本機。例如，若主機名稱為 "myhost"、網域名稱為 "example.com"，則網際網路位址為 "myhost.example.com"。
- 請與機器管理者聯絡以取得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
- 指定連接埠號碼時，請在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後面加上 "：" 與連接埠號碼。
- 在本機上使用認證功能時，請在 [ 使用者名稱 ] 和 [ 密碼 ] 欄位中輸入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 若通訊有加密，您必須指定以 "https" 而非以 "http" 開頭的位址，以便存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3 從 [ 掃描 ] 標籤選擇 [ 信箱 ]。



4 若信箱含有要匯入的文件，請點選該信箱的 [ 文件的總覽顯示 ]。

**補充**

- 若有設定密碼，請在 [ 密碼 ] 欄位輸入密碼（最多 20 位數）。

5 勾選要匯入的各文件並設定所需項目後，然後點選 [ 文件取出 ]。



**補充**

- 從信箱匯入 PDF 格式的檔案時，無法針對網路檢視最佳化。

## 6 點選文件名稱並儲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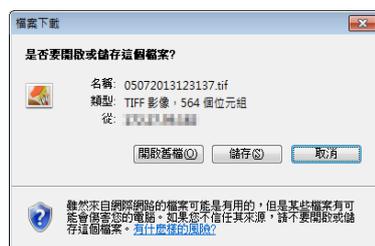
### 補充

- [屬性] 選項中的 [網絡服務設定] 中，當 [從文件夾中檢索文件名] 被設定為 [文件名] 時，文件名在從文件夾中檢索文件名時將根據文件名自動被替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照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中的在線幫助。

### 重要

- 若要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信費用應由您支付。

## 7 點選 [ 儲存 ]。



#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需要 TCP/IP 環境，可供您檢視本機和其工作的狀態，並經由網路瀏覽器變更設定。

您也可匯入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參照

- 有關如何匯入檔案的詳情，請參照「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P.519)。
- 有關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設定」。

##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畫面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畫面由五個框架（分割視窗）所組成：每個框架中顯示的資訊依所選種類而定。[狀態]、[工作]、[列印]、[掃描]、[電話簿]、[內容] 或 [支援]。

## 補充

- 點選頂端框架中的 [說明] 便會顯示 CentreWare Interest Services 的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頂端框架

顯示機型名稱、使用者資料、線上說明連結、以及開啓每項功能的標籤（連結）。

如果在使用認證功能時以認證使用者登入或以機器管理者的身分登入，使用者資料的右邊將會顯示 [登出]。

選擇 [登出]，可以解除認證模式或機器管理者模式。

## 參照

- 有關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所提供的各功能詳情，請點選此框架中的 [說明] 以參照說明。

## 重要

- 為顯示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線上說明，使用者需要具備連接至網際網路的環境。通訊費用將由您支付。

## 左上方框架

顯示所選種類和功能樹（設定項目的清單）。右上方框架中顯示的資訊會依所選功能樹的項目而變更。

[ 列印 ] 和 [ 支援 ] 標籤中不顯示功能樹而顯示機器資料和狀態，以及 [ 更新為最新資料 ] 鍵。點選 [ 更新為最新資料 ] 即可更新資料。

## 右上方框架

顯示在標籤或功能樹上所選項目的配置設定，以及要編輯的畫面。7

## 左下方框架

此框架僅在 [ 工作 ] 和 [ 掃描 ] 標籤中顯示。

[ 工作 ] 標籤中顯示機器資料和狀態，以及 [ 更新為最新資料 ] 鍵。點選 [ 更新為最新資料 ] 即可更新資料。

[ 掃描 ] 標籤中可新增工作表以及可顯示工作表清單。

## 右下方框架

顯示富士全錄的商標和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版本資訊。點選此商標將會顯示富士全錄的網頁。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的主要功能如下。

標籤名稱	主要功能
紙盤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機器狀態 顯示紙盤、輸出承接盤和消耗品（如碳粉卡匣）的狀態。</li> <li>計數器顯示 顯示各功能及累計號碼的頁面總數。</li> <li>各運轉狀況累積時間 以分為單位顯示 [ 印出裝置運轉時間 ]、[ 掃描裝運轉時間 ]、[ 待機時間 ]、[ 低電力模式時間 ]、[ 睡眠模式時間 ]、[ 預熱時間 ] 和 [ 電源關閉時間 ]。</li> </ul>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列出工作清單並刪除工作、顯示正常結束工作以及錯誤資訊</li> </ul>
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印指示 可供您指定並列印儲存在電腦上的檔案。</li> </ul>
掃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表 可以建立、編輯、複印以及刪除工作表。</li> <li>信箱 可建立並設定機密信箱。還可在機密信箱刪除或匯入檔案。</li> <li>工作流程 可供您建立、編輯和刪除工作流程。</li> </ul>
電話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供您新增、修改或刪除電話簿中的通信對象。</li> <li>電話簿 可供您檢視電話簿的清單、刪除電話簿的資料並限制使用者對的電話簿存取。</li> <li>CSV 檔案 可供您匯入非本機製作的 CSV 檔案，並下載 CSV 檔案範例和空白的 CSV 檔案。</li> </ul>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並設定如本機配置、介面和模擬設定等項目</li> </ul>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支援資訊</li> </ul>

### 補充

- 某些欄位的設定必須在重新啟動後（即本機重新啟動電源，或是從控制面板上變更規格設定後）才會生效。
- 若是在控制面板上操作時，無法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變更設定。
- 若要變更機器管理者所配置的項目設定，您將必須輸入機器管理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 ID 和密碼。

## 瀏覽器設定

使用此服務前，請確認瀏覽器的下列設定。

以下是 Internet Explorer 8.0 的設定步驟說明。

### 補充

- 根據您的電腦使用的網路瀏覽器，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1 從 [ 工具 ] 選單選擇 [ 網際網路選項 ]。
- 2 在 [ 一般 ] 標籤中，點選 [ 瀏覽歷程記錄 ] 的 [ 設定 ]。

- 3 在 [ 設定 ] 對話方塊中，選擇 [Temporary Internet Files 及歷程記錄設定] 的 [ 每次啓動 Internet Explorer 時 ] 或 [ 每次造訪網頁時 ]。
- 4 點選 [ 確定 ]。

## 代理伺服器 and 連接埠號碼

以下說明此服務需要的代理伺服器設定和連接埠號碼。

### 代理伺服器

建議您直接存取此服務，而不要透過代理伺服器。

#### 補充

- 若使用代理伺服器，在瀏覽器上指定本機的 IP 位址將導致回應遲緩，並可能無法顯示某些畫面。此時，在瀏覽器上設定本機的 IP 位址，不要透過代理伺服器。有關設定說明的詳情，請參照瀏覽器的說明文件。

### LPD- 連接埠號碼

此服務的預設連接埠號碼為 "80"。可在 [ 內容 ] > [ 網路設定 ] > [ 通訊協定設定 ] > [ HTTP ] 中變更連接埠號碼。可使用的連接埠為 "1" 至 "65535"。

若所設定的連接埠號碼大於 80，在瀏覽器輸入位址時，您必須在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之後加上 " : " 和連接埠號碼。

例如，若連接埠號碼為 8080，則 URL 為：

http://[ 本機的 IP 位址 ]:8080/

或

http://[ 本機的網際網路位址 ]:8080/

#### 參照

- 您可在功能設定清單中檢查連接埠號碼。有關功能設定清單的詳情，請參照『管理者說明書』中的「機器確認」>「機器狀態 / 報表印出」>「報表印出」。

#### 補充

- 若通訊有加密，您必須指定以 "https" 而非以 "http" 開頭的位址，以便存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啓動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若要使用此服務，請在電腦上執行下列步驟。

- 1 啓動電腦和網路瀏覽器。

2 在瀏覽器網址欄位中輸入本機的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然後按 <Enter> 鍵。

#### 補充

- 若您的網路使用 DNS（網域名稱系統），且本機的主機名稱登錄在網域名稱伺服器，您將可使用由主機和網域名稱組成的 URL 存取本機。例如，若主機名為 "myhost"、網域名為 "example.com"，則網際網路位址為 "myhost.example.com"。
- 請與機器管理者聯絡以取得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
- 指定連接埠號碼時，請在 IP 位址或網際網路位址後面加上 "：" 與連接埠號碼。
- 在本機上使用認證功能時，請在 [使用者名稱] 和 [密碼] 欄位中輸入使用者 ID 和密碼。請聯絡機器管理者以索取使用者 ID 和密碼。
- 若通訊有加密，您必須指定以 "https" 而非以 "http" 開頭的位址，以便存取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若機器管理者的認證失敗，網路瀏覽器的右方框架會顯示下列訊息。  
" 認證失敗。"
- 若認證失敗的次數超過設定次數，網路瀏覽器的右方框架會顯示下列訊息：  
" 若要進行管理者認證，請關閉 / 打開機器的電源。"

# 12

## 附録

## 詞彙

用語	說明
A3	420x297mm 紙張
A4	297x210mm 紙張
A5	210x148mm 紙張
別名	本機郵件地址的替代名稱。 例如，本機的郵件地址為 internet_fax@mb1.abc.example.com 時，使用 internet_fax@example.com (別名) 可送達相同位置。
自動居中	此功能可在複印時自動將影像移到紙張的中央。
自動重設	此功能可在機器經過一段時間不使用時，使觸控式顯示面板自動返回預設畫面。
自動尺寸偵測	本機可依放置的紙張和選擇的倍率，自動選擇適當的紙張尺寸。
自動紙盤切換	複印或列印期間紙張用完時，另一個相同紙張尺寸與方向的紙盤會自動開始供紙。
B4	364x257mm 紙張
B5	257x182mm 紙張
中間裝訂邊留白	製作小冊子時，此功能可在文件的中間裝訂區域增加邊界。
頁連寫	此功能可將未對摺文件的左頁和右頁分別複印至兩張不同的紙張。
頁分割臨界值 (分頁極限值)	所傳送文件的長度超過受信終端機上紙張的長度時，會多使用一張紙。可消除接收文件的底端邊界，使資料列印在同一頁。 頁分割臨界值是指可從文件底端消除的空間量。頁分割臨界值太小時，資料可列印在下一頁。但頁分割臨界值太大時，可消除的空間較大，使資料可列印在同一頁。
自動色階校正	指色彩平滑度。自動色階校正程度以色階等級表示。等級越大，色彩轉換越平滑。
CMS	色彩管理系統 (Color Management System) 的縮寫。可修正因裝置不同而產生的色差，使得印出文件的色彩符合您螢幕上顯示的色彩。
分頁 (依份數)	此功能可將每一份複本依文件複印的順序輸送。
通信	能透過相同通道提供語音資料 (電話)、影像資料 (傳真)、圖形資料 (Videotex) 和電腦資料 (電腦通訊服務) 的通信網路。 在本說明書中大多數是指傳送 / 接收影像，以及與遠端使用者通話。
CSV 檔案	CSV: (Comma Separated Values) 檔案格式常用在試算表與資料庫程式的儲存資料上。
裁切紙張	標準紙張尺寸，例如 A4 和 B5。
初始畫面	開啓電源或按 < 全部清除 > 鍵後立即顯示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的畫面。使用 [ 自動重設 ] 功能時也會顯示此畫面。
初值	原廠設定值或是在機器管理者模式下設定的數值。

用語	說明
撥號	在本說明書中是指輸入通信對象的傳真號碼。 本機具備的撥號方法包括：使用數字鍵手動撥號、短縮撥號、單鍵撥號，以及使用電話簿等。
撥號音	從電話線產生的音調。表示您已接通線路。
撥號模式	所連接線路的撥號模式。本機提供兩種撥號模式：撥號音（按鍵回路）和 10PPS（撥號回路 / 10PPS）。
直接網際網路傳真	可讓您直接發送電子郵件至與網際網路傳真相容的機器而不通過 SMTP 伺服器（網際網路傳真一般是使用 SMTP 伺服器發送電子郵件）。
文件影像	本機掃描的文件影像。
DPI	每英寸點數（Dot Per Inch）的縮寫。是一種列印解析度單位，說明在 1 英寸內列印的點數。作為說明解析度的單位。
ECM	錯誤訂正（Error Correction Mode）的縮寫。 為一種 G3 傳送模式。ECM 傳送分段發送文件影像資料，然後重新傳送對方機器錯誤接收的片段。 [ 通信管理報表 ] 上若顯示 "ECM"，表示通信是以 ECM 進行。
邊框消除	此功能可在複印時消除文件影像的上 / 下、左 / 右或中間邊框。
模擬	指讓印表機列印時呈現與別家公司的印表機相同的列印效果。此模式稱為模擬模式。
節電功能	此功能可在未操作本機一段時間之後將本機切換至待機狀態。 本機可設定下列節電功能。 低電力模式：在機器不使用達固定時間之後，將定影部組件和馬達的電力降低。觸控式顯示面板暫停顯示，< 節電 > 鍵亮起。 睡眠模式：本機大部分的組件會進入待機狀態。本機會消耗最少的電量。
錯誤代碼	發生問題時，觸控式顯示面板或報表上所顯示的代碼。
F 代碼通信	日本通訊和資訊網路協會（CIAJ）針對運用由 ITU-T 所標準化之 T.30* 副位址而制定的傳輸方式。在具有 F 代碼功能的機器（包括其他公司製造的產品）之間，有各種利用 F 代碼的功能可以使用。（*：通信標準） 透過本機的 IP Fax（SIP）通信及網際網路傳真功能，您可使用 F 代碼以郵件轉發機密信箱中接收的傳真文件。
F4800	指與國外的對方機器通信。 也是一種傳送模式選項，能縮短傳送速度，使得即使線路條件不良，也能達成可靠的通信。
傳真通訊閘	將網際網路連接至一般電話線，讓郵件文件能作為傳真文件傳送至一般的傳真機。
傳真伺服器	根據您所作的設定，這項功能透過網路將機器接收的影像資料傳送至伺服器傳真伺服器，並將伺服器傳真伺服器接收的影像資料傳送至機器。 使用此功能可讓您管理多台機器。
G3	經國際電話公司（CCITT，現為 ITU-T）諮詢委員會標準化的傳真通信系統。
發信方記錄	發信方的記錄。列印在接收文件的頂端。

用語	說明
影像強化	此功能可使黑白之間的界線平順、粗糙的邊緣減少，使外觀看來解析度提高。
自動影像旋轉	文件的方向與供紙方向不同時，此功能可將文件影像旋轉 90 度。
縱橫獨立變倍	此功能可使文件影像水平或垂直地變形。
網際網路	結合各式不同網路而成的全球通信網路。
網際網路瀏覽器設定	與普通的傳真機不同，網際網路傳真使用公司網路或網際網路收發郵件（TIFF 附件）。
自動份數整理	此功能會以交替份數輸出紙張，以使各份的區分更加容易。
線路監聽	可供您從撥號後至連線為止，透過喇叭監聽傳送的情形。
無碳粉警告音	圓鼓 / 碳粉卡匣需要更換時，由機器所發出的提示音。
準備完畢音	機器的狀態從待機轉變為準備完畢（例如電源開啓後）時所發出的提示音。
MIME 類型	是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的縮寫。一種用來判斷透過郵件接收到何種資料的方式。MIME 類型表示資料的類型。
NAT/NAPT	NAT（網路位址轉換）會將個人 IP 位址轉換為全域 IP 位址。 NAPT（網路位址連接埠轉換）也會將 IP 位址轉換為全域位址。同時還會修改連接埠號碼。
NV 記憶體	一種非揮發性記憶體，即使印表機電源關閉，仍會儲存印表機的設定資訊。
使用聽筒撥號	拿起聽筒再撥號。
免持聽筒撥號	不拿起聽筒就直接撥號。
選購組件	指另行發售的產品。除了本機的基本配備之外，還有另售各種選用功能的選購組件（有關選購組件的詳情，請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支援中心）。
多張合一（N 合 1）	此功能可將二或四份文件複印到一張紙上。
PCL	印表機控制語言（Printer Control Language）的縮寫。 由 Hewlett Packard 公司所開發的頁描述語言。
Parallel-PJL	印表機工作語言（Printer Job Language）的縮寫。 由 Hewlett Packard 公司所開發用於控制印表機的一種指令語言。
接收	此功能可讓您從對方機器取出文件。
POP3	郵局通訊協定第三版（Post Office Protocol Version 3）的縮寫。接收電子郵件時常用的其中一種通訊協定。可在供應商的郵件伺服器設定機密信箱，並在建立通信之後接收訊息。POP3 僅有接收的功能。SMTP 則用於傳送郵件。
列印頁面緩衝器	一塊儲存列印影像的記憶體區域。
可列印區域	紙張中實際可列印的區域。

用語	說明
設定檔	一種通訊協定，控制使用網際網路傳真傳送或接收傳真時的影像解析度、紙張尺寸和其他屬性。可使用的設定檔依照對方機器所使用的網際網路傳真而異。指定設定檔時，請先確定對方的網際網路傳真相容機器可處理此設定檔。
QoS	QoS（服務品質）技術可確保特定網路通信維持一定的速度。
RAM	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Access Memory）的縮寫。這是一種可供人取出及存入資訊的儲存裝置（記憶體）。
受信緩衝器	本機記憶體或硬碟中的一塊區域。用戶端電腦傳送來的資料會儲存於此區域。
受信紙宣告	此功能可指定所接收傳真文件的輸出紙張尺寸。指定的紙張尺寸會由發送方向通信對象宣告。
通信對象	您發送文件的對象或終端機。"撥號"是指輸入通信對象電話號碼的操作。若是網際網路傳真，則是指通信對象的電子郵件地址。
對象	您想要通信的終端機。這是對例如電話、傳真機和個人電腦等的終端機統稱。
解析度	代表影像的細緻程度。通常表示為每英寸的點數（dpi），數值越高，表示解析度越高（影像越細緻）。
ROM	唯讀記憶體（Read Only Memory）的縮寫。這是一種只供人取出資訊的儲存裝置（記憶體）。
ROS	光柵輸出掃描器（Raster Optical Scanner）的縮寫。這是一種將影像訊號寫入圓鼓（感光）的裝置。ROS 通常稱為雷射掃描器。
掃描	感應或讀取紙張文件，並將文件的光學影像轉換為電子影像。 本機提供兩種掃描裝置：玻璃面板和送稿裝置。
畫面	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中出現的畫面。會顯示訊息和功能鍵。
選擇	在本手冊中，「選擇」指以手指碰觸觸控式顯示面板中的功能鍵，使功能選項反白。
送信密碼	此功能要求在輸入對方的傳真號碼之後，再輸入 "S" 和對方傳真機的 ID。如此可預防傳送錯誤。
發信方	通信作業的發起源頭。這是「通信對象」的相反方。
襯紙	在兩份複本之間插入的空白紙、色紙或複印紙。
SIP	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是在 IP 網路中通信所需的一種呼叫控制通訊協定。
SIP 伺服器	如 SIP 代理伺服器、SIP 驗證伺服器等伺服器。
SIP 代理伺服器	SIP 代理伺服器會將 SIP 終端機送來的要求轉發到其他 SIP 終端機和 SIP 伺服器。
SIP 使用者名稱	在 SIP 通信中，使用者名稱以 "xxx@yyy" 格式指定（範例：1111@192.0.2.1）。"@" 前面的部分（在本例中為 "1111"）即為 SIP 使用者名稱。
SIP 驗證伺服器	SIP 驗證伺服器接收 SIP 終端機的登記要求並登記資訊。

用語	說明
SMTP	簡單電子郵件傳輸協定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的縮寫。 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時常用的一種通訊協定 (一種管理資料傳輸方式的協定)。
啓動保留	在本說明書中，指在打開電源後立即放置文件、選擇功能並按 < 啓動 > 鍵。當本機熱機完畢可使用時，就會自動開始複印。
狀態顯示代碼	指出機器狀態的代碼。本機發生任何錯誤時，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會顯示狀態顯示代碼。
登記	在本說明書中，這是指掃描文件影像，並將影像儲存在本機中。
工作記憶	在登記一系列的操作後，只須在觸控式顯示面板上按一下 [ 工作記憶 ]，本機便會執行這些操作。
T.38	T.38 是透過 IP 網路及時進行傳真通信的一種通訊協定。現有公共電話線路與 IP 網路之間的傳真通信也需要此通訊協定。
通信間隔	在兩次傳送之間的時間。
UNC	通用命名慣例 (Universal Naming Convention) 的縮寫。UNC 是一種指定路徑來描述網路資源位置的方式，例如在網路、Microsoft Networks (SMB) 上的共用資料夾或共用印表機。 UNC 語法會在主機名稱之前加上 "\\ <code>myhost</code> "，主機名稱和資源名稱之間以 "\" 隔開。 若主機名稱為 "myhost"，而共用資料夾名稱為 "sharefolder"，則路徑表示如下： <code>\\myhost\sharefolder</code>
VoIP 通訊閘	一種轉發語音訊號的裝置，語音訊號包括在 IP 網路與公共電話線路之間的傳真通信。具有功能可在公共電話線路中使用 VoIP 和 G3 傳真通信來轉換通訊。

## 索引

# ..... 324

## 數字

-1-, -2-, ..... 163  
 1, 2, ..... 163  
 -1/N-, -2/N-, ..... 163  
 1/N, 2/N, ..... 163  
 100% ..... 106, 111, 112, 256  
 1 份 ..... 270  
 2 孔 ..... 175  
 2 頁 ..... 171  
 2 張 ..... 108, 156  
 3 孔 ..... 175  
 4 孔 ..... 175  
 4 頁 ..... 171  
 4 張 ..... 156  
 8 頁 ..... 171  
 8 張 ..... 156

## B

BCC ..... 329, 336  
 Before Using the Machine ..... 16

## C

CC ..... 329, 336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 502, 522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說明 ..... 15  
 Copy ..... 16  
 Cyrus SASL ..... 42

## D

DES ..... 40  
 DocuWorks ..... 344, 345  
 DocuWorks 管理 ..... 347  
 ..... 352  
 DocuWorks 簽名 ..... 347  
 DTMF 方式 ..... 290, 291, 294, 295

## F

Fax ..... 16  
 [FTP] ..... 369  
 FTP ..... 358, 426  
 F 代碼方式 ..... 290, 293, 294, 296  
 F 代碼通信 (使用 F 代碼傳輸) ..... 275

## G

G3 自動 ..... 261  
 G4 自動 ..... 261

## H

Heimdal ..... 37

## I

IC 卡的登記地址 ..... 324  
 IC 卡的登記證明書 ..... 354  
 ID 卡複印 (複印 ID 卡的兩面) ..... 176  
 Image Options (調整掃描濃度和影像銳利度) ..... 390  
 IP 傳真 (SIP) ..... 426  
 IP 傳真 (SIP) 功能 ..... 215  
 IP 傳真 (SIP) 號碼 ..... 234

## J

Job Flow Sheets (ApeosPort Series Models Only) ..... 16  
 Job Status ..... 17  
 JPEG ..... 344

## L

LPD- 連接埠號碼 ..... 525

## M

Media Print (Text and Photos) ..... 16  
 MetaData ..... 410

## N

N 合 1 的頁面轉換 ..... 182

## P

Page 1, Page 2, ..... 163

Page 1/N, Page 2/N, ..... 163

PDF ..... 344, 345

PDF 管理 ..... 347

..... 350

PDF 簽名 ..... 347

Photographs (Scanning a Color Photograph) . 389

POP3 伺服器 - 登入名稱 ..... 409

Product Overview ..... 16

## S

S/MIME 用證明書 ..... 338

Scan ..... 16

Send from Folder ..... 16

SIP 伺服器 ..... 214

SMB ..... 358, 426

SMB (UNC 表示) ..... 358

Stored Programming ..... 16

## T

TIFF ..... 343, 344

TIFF (libtiff) ..... 41

TIFF-F ..... 279

TIFF-J ..... 280

TIFF-S ..... 279

TIFF/JPEG 自動選擇 ..... 343, 344

## U

出現 ..... 374, 457

## V

VoIP 通訊閘 ..... 214

## W

When the 電話簿類型 1 時 ..... 353

## X

XPS ..... 345

XPS 簽名 ..... 348

## 三畫

下一群組 ..... 438

下一對象 ..... 231

下一對象 (發送傳真給多個通信對象) .. 229, 335

下表說明各項掃描功能可用的掃描格式。 ..... 308

上移一層 ..... 379

上邊裝訂原稿 ..... 137, 138, 255, 396

大小寫轉換 ..... 336

大量原稿 (追加原稿) ..... 185

小冊子作成 179, 477, 481, 484, 489, 493, 503

小冊子作成 (製作中間裝訂小冊子) ..... 150

..... 152, 153

工作表 ..... 82, 307, 355

工作表說明 ..... 356

工作建立 (將以不同設定掃描的文件視為一份工作處理) ..... 178

工作建立中可設定的功能 ..... 179

..... 181

工作建立用登記 ..... 444

工作流程 ..... 83, 433

工作流程步驟 ..... 434

工作流程的設定 / 執行 ..... 418

工作記憶 ..... 82, 441

工作記憶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188

工作記憶登記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445

工作記憶概要 ..... 442

工作結果報表印出 ..... 472

工作確認 ..... 467

工作確認概要 ..... 468

工作編輯 ..... 178

## 四畫

不印複本 ..... 152, 154, 155

不同尺寸原稿 (同時掃描不同尺寸的文件) ... 141,

253, ..... 398

不使用 ..... 482, 485

不使用聽筒時 ..... 301

中, 指定儲存於信箱的列印文件 ..... 424

中止工作 (不儲存) ..... 408

中間消除 ..... 138, 139, 143, 397, 400  
 中間裝訂邊留白 ..... 152  
 中濃度 ..... 132  
 中斷複印工作 ..... 102  
 使用 ..... 291  
 中繼同報 (透過中繼指示局傳送文件) ..... 290  
 允許 Screen Reader 的文字存取 ..... 351  
 內容 (輸入郵件本文) ..... 339, 383  
 內容確認 ..... 429  
 分頁 (依份數) ..... 172  
 分頁 / 堆疊 ..... 179  
 分頁 / 堆疊 (指定裝訂檢集選項) ..... 124, 171  
 分割以郵件發送的文件 ..... 210  
 分割送信 (分成各單位後送信) ..... 406  
 分割裝訂 ..... 152  
 切換自動受信和手動受信 ..... 298  
 反面 ..... 144  
 少數彩色 ..... 346  
 尺寸 ..... 116  
 選擇 ..... 113  
 尺寸輸入 ..... 140, 398  
 手動受信 ..... 299  
 手動送信 (拿起聽筒或以免持聽筒方式送信) 292,  
 295  
 手動送信 / 手動受信 ..... 288  
 手動送信格式 ..... 285  
 手動送信格式 (DTMF 方式) ..... 274  
 支援 AMIT 版權的 OS ..... 55  
 支援 Apache 版權的 OS ..... 51  
 支援的媒體和檔案格式 ..... 455  
 文件列印 ..... 83, 460, 465  
 出現 ..... 375, 458  
 文件名稱變更 ..... 421  
 文件開啓密碼 ..... 350  
 文件數 ..... 418  
 文件確認 (預覽) ..... 418  
 文件確認 / 刪除 ..... 372  
 文字 ..... 127, 226, 249, 343  
 文字 / 照片 ..... 127, 226, 249, 343  
 文字可讀方向 . 136, 141, 143, 144, 147, 156,  
 160, .... 168, 173, 185, 187, 399, 400, 402  
 文字特效 ..... 168  
 文字橫向 ..... 168  
 文字識別 (OCR) ..... 346  
 文字識別時的文字部分壓縮 ..... 349  
 文字識別語言 ..... 348

日期 ..... 160, 168

## 五畫

主電源開關 ..... 66  
 代理伺服器 ..... 525  
 代理伺服器和連接埠號碼 ..... 525  
 加附封面 (為複本加上封面) ..... 154  
 加密密碼 (發送利用 S/MIME 加密的網際網路傳真)  
 280  
 加密密碼 (發送使用 S/MIME 加密的郵件) .... 409  
 加密密碼的準則 ..... 349, 352  
 功能之前 ..... 291  
 功能按鍵 ..... 81  
 包括封面 / 襯紙 ..... 164, 166  
 去除底色 ..... 129, 391  
 去除底色 / 對比 (去除文件背景色彩 / 調整對比)  
 129, ..... 391  
 右邊裝訂 ..... 151  
 右邊裝訂原稿 (直式書寫) . 137, 138, 255, 396  
 四邊不同 ..... 142  
 四邊相同 ..... 142, 400  
 左邊裝訂原稿 (橫式書寫) . 137, 138, 255, 396  
 打孔 ..... 173  
 本書的標記 ..... 17  
 未送信的傳真文件 ..... 495  
 正負影像反轉 ..... 146  
 正面 ..... 144  
 用名稱檢索 ..... 429, 431, 436  
 用檢索號碼指定範圍 ..... 460, 462  
 用關鍵字檢索 ..... 429, 431, 437  
 由 ..... 267  
 目錄服務 ..... 231, 354  
 當您選擇 ..... 233  
 目錄服務檢索 ..... 236, 328, 354  
 或 ..... 330

## 六畫

任意倍率 ..... 113, 256  
 份數423, 424, 475, 477, 479, 481, 484, 487,  
 ..... 488, 491, 492  
 份數指定 ..... 270  
 份數變更 ..... 470  
 全面存取密碼 ..... 352  
 全部刪除 ..... 353

- 全部解除 ..... 463
- 全部選擇 ..... 460, 462
- 共用名稱 ..... 369
- 列出所有證明書 ..... 353
- 列印287, 351, 418, 421, 422, 423, 424, 427, 477, 479, 481, 482, 484, 487, 489, 491, 493, ..... 494, 502, 503, 505
- 選擇 ..... 477, 481, 484, 489, 493, 495
- 列印工作 ..... 499
- 列印之後不刪除 ..... 478, 489, 493
- 列印之後刪除 ..... 478, 489, 493
- 列印及刪除儲存工作 ..... 473
- 列印尺寸 ..... 210
- 列印功能 ..... 503
- 列印等待執行的工作 ..... 498
- 列印模式 ..... 84
- 列印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422
- 印出形式 ..... 149, 403
- 印出等待列印的工作 ..... 469
- 印出等待執行的工作 ..... 468 ..... 344, 351, 349
- 印出檔案格式 (選擇輸出資料的檔案格式) ... 343, 356, ..... 370, 381, 384, 405 ..... 348
- 印刷 / 墨水文字 ..... 127
- 印刷照片 ..... 127
- 同報 ..... 289
- 同報送信 (傳送至多個通信對象) ..... 289
- 各工作總計報表印出 ..... 472
- 名稱 ..... 232, 234, 327, 330, 338, 360, 368
- 名稱登記 / 變更 ..... 444
- 地址顯示 ..... 329
- 地圖 ..... 128
- 在裝訂檢集機 B1 上安裝紙盤配件 ..... 89
- 多張合一 (N 合 1) ..... 503
- 多張合一 (N 合 1) (將多頁複印至一張紙上) 124, 155
- 如何轉發網際網路傳真 ..... 213
- 字串 ..... 165, 167
- 字串的大小 ..... 162, 163, 165
- 安全性功能補充說明書 ..... 15
- 安裝機器 ..... 22
- 收信者地址 ..... 408
- 收信者地址 (指定回覆地址) ..... 407
- 有 ..... 263, 285, 354
- 有 (不印複本) ..... 182
- 有下一張原稿 ..... 181, 186, 470
- 灰階 (256 色階) ..... 341
- 自定義功能畫面 ..... 79
- 自動107, 113, 119, 120, 127, 159, 163, 172, ..... 252, 340, 397
- 自動 (稍微縮小) ..... 113
- 自動 / 彩色 / 黑白 (選擇複印色彩) ..... 107
- 自動 % ..... 106, 111, 112, 256, 401
- 自動尺寸偵測 ..... 105, 114
- 自動份數整理 ..... 173 ..... 174
- 自動份數整理印出 ..... 173
- 自動印出 ..... 399, 409
- 自動色階校正 ..... 84
- 自動受信 ..... 299
- 自動居中 ..... 144, 145, 146
- 自動送信 (不拿起聽筒即直接送信) ..... 291, 295
- 自動送信格式 ..... 285
- 自動送信格式 (DTMF 方式) ..... 274
- 自動偵測 ..... 140
- 自動執行 ..... 427
- 自動設定 ..... 339, 383, 406
- 自動畫質調整 (選擇畫質調整) ..... 130
- 自動對比 ..... 130
- 自動影像旋轉 (變更影像方向) ..... 147 ..... 148
- 自動選擇時有效 ..... 148
- 自動雙面送稿裝置 ..... 62
- 自登記的附加說明追加 ..... 269
- 至 ..... 267, 336
- 色域 (指定色彩空間) ..... 392
- 色彩平衡 (調整色彩平衡) ..... 131 ..... 120
- 色彩模式 ..... 477, 481, 484, 488, 492
- 色彩模式 (選擇複印色彩) ..... 118
- 色彩模式 (選擇輸出色彩) .340, 356, 370, 372, 380, ..... 384, 389
- 色調 (調整色調) ..... 133

## 七畫

- 伺服器 ..... 369
- 低電力模式 ..... 73
- 低濃度 ..... 132
- 免持聽筒 (手動送信 / 受信) (送信前確認對方機器回應) ..... 287

免持聽筒 / 其他	282
利用數字鍵指定位置	221
刪除	470, 482, 485, 496
選擇	476, 480, 483, 487, 491, 495
刪除 / 確認通信對象	245
刪除工作記憶	447
刪除此文件	496
選擇	496
均等配置	159
完成狀態	135
完成狀態尺寸指定	157
快速 Web 檢視	347
快速參考說明書	15
更新為最新資料	356
步驟 2 選擇機密信箱	412
步驟 3 檢查 / 選擇機密信箱文件	413
步驟 4 操作機密信箱文件	414
每頁皆進行分割	346
角落移動	145, 146
防止印出背面	131
防止印出背面 (抑制文件背景)	392

## 八畫

依頁數單位分割	406
依資料量單位分割	406
使用 Active Directory 時	369
使用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匯入	313, 519
使用 Windows NT 網域時	370
使用手動受信	299
使用印表機驅動程式列印	503
使用自動受信	299
使用直接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206
使用者名稱	369
使用者登記號碼	168
使用重撥功能指定通信目的地	242
使用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匯入	313, 515
使用單鍵撥號鍵指定通信目的地	223, 240, 333, 365
使用郵件地址將網際網路傳真傳送至機密信箱	211
使用電話簿	231, 235
使用電話簿指定通信目的地	229
使用認證資訊的列印功能	504
使用機密信箱受信	300

使用應用程式匯入	313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通信目的地	241
使用鍵盤畫面指定線路 (連接埠)	243
使用聽筒	301
兩頁	137, 255, 396
其他功能按鈕	83
其他版權	51
取消	246, 337, 339, 478
受信方 / 發信方附加說明	266
受信方印出份數 (在通信對象機器列印多份)	269
受信方附加說明	266, 267
呼叫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451
呼叫工作記憶	450
固定倍率	112, 113, 256
固定倍率 / 任意倍率	401
選擇	111
抽出	187
抽出 / 刪除 (抽出 / 刪除已選擇的區域)	186
抽出部分以外的複印顏色	121
抽出部分的複印顏色	122
拖動	85
拆封確認 (MDN)	260
拆封確認 (MDN) (指定讀取回條)	405
注意！依據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選配 PR-450UDM)	34
TWN3 HID Prox USB)	34
直接列印	504
直接傳真的使用	216
附加連結的設定 / 變更	428
附加連結解除	427
附加說明內容	269
附帶字串頁碼	160

## 九畫

信箱	372
步驟 1 開啓	412
信箱操作	82, 210, 411
信箱操作步驟	412
信箱儲存	504
適用於在列印驅動程式	424

封底 ..... 154  
 封底頁數 ..... 155  
 封底紙盤 ..... 155  
 封面 ..... 151, 154, 180  
 封面頁數 ..... 155  
 封面紙盤 ..... 155  
 指定目的地 (使用畫面鍵盤指定目的地電腦) .. 368  
 指定指定功能給自定義按鍵 ..... 79  
 指定通信對象) .230, 234, 323, 327, 359, 361  
 指定線路 (連接埠) ..... 243  
 指定線路 (連接埠) ..... 244  
 玻璃面板 ..... 92, 94, 190, 192, 304, 306  
 相紙照片 ..... 127  
 若有未送信的傳真 ..... 199  
 若有其他的文件 ..... 311  
 若要設定使用者自定義郵件名稱 ..... 339, 383  
 若要設定檔案名稱 ..... 407  
 若畫面未顯示 [ 停止 ] 或 [ 中止 ]  
 ..... 101, 201  
 英 / 數索引 ..... 232, 325, 353, 360  
 重複複印 (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 170  
 限制內送郵件 ..... 210  
 頁合成送信 (將多頁合併至一張紙上) ..... 270  
 頁面指定 ..... 161, 162, 163, 165  
 頁連寫 (分頁複印相對頁) ..... 136, 254, 395  
 頁數 ..... 267  
 頁碼 ..... 160  
 頁碼位數 ..... 165

## 十畫

倍率 ..... 106  
 倍率按鍵 (第 3 至 4 段的按鍵) ..... 111  
 倍率指定 ..... 157  
 選擇 ..... 158  
 倍率選擇 (指定掃描倍率) ..... 255, 400  
 倍率選擇 (進行放大 / 縮小複印) ..... 105, 110  
 倒退 ..... 335  
 個人的列印 ..... 489, 505  
 個數指定 ..... 159  
 原稿尺寸按鍵 ..... 114  
 原稿尺寸輸入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 139  
 原稿放置方向 .. 136, 141, 143, 144, 156, 160,  
 168, ..... 173, 185, 187, 342, 399, 400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147  
 原稿放置方向 (指定放置文件的方向) ..... 402

原稿狀態 ..... 135, 187, 248, 342  
 原稿通過蓋章 (在掃描文件時新增蓋章) ..... 257  
 原稿畫質 (選擇文件種類) .126, 226, 248, 251,  
 342, ..... 356, 370, 372, 381, 384, 389  
 時 .111, 112, 113, 117, 118, 158, 232, 233,  
 238, 324, 329, 330, 332, 363, 364, 476, 477,  
 480, 481, 483, 484, 487, 489, 491, 493, 495,  
 ..... 496  
 時間指定 ..... 263  
 時間指定列印 ..... 482, 503  
 ..... 263  
 書冊雙面 (雙面複印相對頁) ..... 138  
 ..... 139  
 消耗品 ..... 31  
 消除量 ..... 143  
 海報 ..... 503  
 海報效果 (將原稿放大複印至多張紙上) ..... 157  
 浮雕 ..... 169  
 索引列印 ..... 461, 463, 465  
 紙張尺寸 ..... 117  
 紙張尺寸的設定方法 ..... 116  
 紙張尺寸與打孔位置 (裝訂檢集機 B1) ..... 175  
 紙張尺寸與裝訂位置 ..... 174  
 紙張存量 ..... 116  
 紙張捲曲校正 ..... 117  
 紙張摺疊位置的調整 ..... 117  
 紙張摺疊指定 (輸出對摺紙張) ..... 169  
 紙張種類 ..... 117  
 紙張種類 / 紙張質量 ..... 116  
 ..... 115  
 紙張選擇 ..... 152, 155, 157, 423  
 紙盤 ..... 116  
 紙盤 (第 2 至第 5 段) ..... 114  
 紙盤 (選擇用於複印的紙張) ..... 104, 114  
 紙盤 1 和 4 ..... 105  
 紙盤 5 ..... 105  
 ..... 116  
 送信者 (設定寄件者地址) ..... 338  
 送信者 (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 383  
 送信封面 (傳送文件時附加封面) ..... 265  
 ..... 266  
 送信畫質 (指定掃描解析度) ..... 225, 249, 252  
 送信確認報表 ..... 259  
 送信確認報表 / 拆封確認 (MDN) (確認送信結果)  
 259  
 送信濃度 (調整傳真濃度) ..... 247

送信選擇	258
送達確認 (DSN)	260
送稿裝置	92, 93, 191, 304
退出節電模式	73
追加為全面存取證明書	354
追加送信者地址 (新增寄件者地址)	336
追加郵件受信方	438
追加檢索條件	234, 326
追加證明書	353
配置 / 啟動工作流程	426
配置方法	159
高畫質	225, 250
高濃度	132
高壓縮 (MRC)	345

## 十一畫

停止掃描工作	314
停止傳真工作	200
停止複印工作	100
區域 1 (區域 2 或區域 3) 的清除	188
區域的設定	187
國際通信	261
堆疊 (依頁號)	172
堆疊 + 襯紙	172
基本調整	132
執行此工作流程	427
寄送通知	426
密碼	272, 274, 370, 410
密碼 (V4 或以上)	351
密碼 (V5 或以上)	351
密碼 (V8 或以上)	352
專門調整	132
強調紅色	131
強調藍色	131
彩色	107, 116, 119, 120, 122, 340
彩色複本原稿	127
彩度	129
從 PC	385
從 PC (透過電腦操作啟動掃描工作)	386
/	139
.....	139
/	139
.....	139, 461, 463
從重撥對象開始登記	238
選擇	238, 332
從現在指定的通信對象開始登記	238, 332
選擇	238, 332
從現在指定的儲存位置開始登記	362
選擇	364
從機器 (將本機掃描的資料儲存在網路電腦上)	387
控制面板	75
接收 IP 傳真 (SIP)	219
接收方式	210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210
接收網際網路傳真 (列印網際網路傳真)	207
掃描	303
掃描 (PC 儲存)	82, 307, 357
掃描 (URL 送信)	82, 307, 382
掃描 (USB 記憶體儲存)	82, 307, 373
掃描 (WSD)	83, 307, 385
掃描 (信箱儲存)	82, 307, 371
掃描 (郵件送信)	81, 307, 321
出現	374
掃描工作	499
掃描尺寸 (指定文件的掃描尺寸)	252, 397
掃描文件的匯入方法	514
掃描文件的匯入設定	519
掃描方法	134, 251, 394
掃描方法 (調整傳真濃度)	257
掃描步驟	304
掃描指示	385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16
掃描期間的各項操作	314
掃描解析度 (指定掃描解析度)	395
排版順序	156
啟動	181, 184, 186, 431, 470
啟動 CentreWare Internet Services	525
旋轉方向	148
.....	430, 438
清單顯示	417, 463
清晰	130
現在設定值	438
產品概況	57
略圖	346
略圖顯示	418, 463
符號	288, 336
組合撥號	236
處理錯誤終止	499
規定條例	34
規格尺寸	140, 253, 397
選擇	117, 118

許可複印文字、影像、其他內容 ..... 351  
 設定 / 變更工作記憶的圖示 ..... 449  
 設定自動重設後的畫面 ..... 78  
 設定初始畫面 ..... 78  
 ..... 437  
 設定送信者地址 ..... 408  
 通用強調列印 ..... 504  
 通信對象 (傳真號碼) ..... 234, 267  
 通信對象 (顯示認證使用者的郵件地址) ..... 383  
 通信對象種類 ..... 231  
 通信管理報表 ..... 84  
 通信模式 ..... 246  
 通信模式 (選擇通信模式) ..... 260  
 連續配置 ..... 159

## 十二畫

單面 106, 107, 135, 226, 247, 248, 341, 342  
 單彩 (紅) ..... 119  
 單彩 - 顏色指定 ..... 121  
 媒體列印 (文件列印和數位照相機列印) ..... 453  
 媒體列印的注意事項與限制 ..... 455  
 媒體列印概要 ..... 454  
 插入 USB 記憶體裝置 ..... 457  
 插入張數 ..... 183  
 最初頁面 ~ 指定頁面 ..... 164  
 最初頁面 ~ 指定頁面 ..... 166  
 最終頁面 ..... 139  
 最終頁面的封底指定 ..... 152  
 無 ..... 130, 145, 154, 169  
 無下一張原稿 ..... 181, 186, 470  
 無裝訂指定 ..... 151  
 畫面 115, 116, 120, 121, 122, 123, 139, 145,  
 148, 152, 153, 161, 162, 164, 165, 168, 169,  
 173, 174, 180, 181, 182, 184, 186, 188, 246,  
 248, 263, 266, 269, 286, 337, 341, 344,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67, 380, 412, 428,  
 ..... 430, 437, 438, 461, 463  
 畫面明度調整 ..... 84  
 畫面時 ..... 374, 375, 376, 457, 458  
 畫質 ..... 126  
 畫質 / 檔案量 (指定掃描時的影像壓縮率) ..... 404  
 畫質調整 ..... 389  
 登入資訊欄位 ..... 81  
 登記 ..... 368  
 登記 / 刪除 / 重新命名工作記憶 ..... 443

登記 / 變更 ..... 505, 507  
 登記 / 變更工作記憶名稱 ..... 448  
 登記工作建立的工作記憶 ..... 446  
 登記工作記憶 ..... 444  
 登記目的地 ..... 509  
 ..... 367  
 登記至電話簿 ..... 367  
 登記新的地址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 ..... 237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 232, 325, 360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在電話簿中登記目的地電腦) .  
 362  
 登記新的通信對象 (在電話簿中登記通信對象) 331  
 發信方附加說明 ..... 266, 267  
 發信方記錄 (在傳真中附加發信方名稱和電話號碼)  
 264  
 發送日期與時間 ..... 267  
 發送傳真 ..... 502, 509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 ..... 206, 208  
 發送網際網路傳真的注意事項 ..... 207  
 短縮號碼 ..... 232  
 短縮撥號 (使用對方號碼指定通信目的地) ... 222,  
 236  
 稍微縮小 (全面) ..... 112  
 註解 ..... 180  
 註解 (新增蓋章 / 日期 / 頁碼至複本) ..... 159  
 ..... 162, 164, 165, 162, 164, 161  
 超高畫質 ..... 404  
 超高畫質 (400 dpi) ..... 225, 250  
 超高畫質 (600 dpi) ..... 226, 250  
 進入節能模式 ..... 73  
 郵件 ..... 426  
 郵件列印 ..... 502, 504, 507  
 郵件名稱 (設定主旨) ..... 339, 383  
 郵件地址 ..... 327, 330, 338  
 郵件帳號登記 ..... 507  
 郵件接收 ..... 507  
 開始頁面 ..... 139  
 開始頁面 / 最終頁面 ..... 138  
 開始號碼 ..... 164, 166  
 開啓主電源 ..... 66  
 開啓電源 ..... 67  
 黑白 ..... 107, 119, 120, 341

## 十三畫

傳真 ..... 189, 426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 ..... 81, 193, 228  
 傳真 / 網際網路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246  
 傳真工作 ..... 499  
 傳真步驟 ..... 190  
 傳真受信模式 ..... 84  
 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202  
 傳真訊號方式 ..... 290, 291, 294  
 傳真期間的各項操作 ..... 200  
 傳真資訊服務 ..... 301  
 傳送 IP 傳真 (SIP) ..... 217  
 傳送通訊協定 (選擇傳送通訊協定) ..... 358  
 僅使用部分結束節電模式 ..... 74  
 僅限反面 ..... 187  
 僅限正面 ..... 187  
 匯入掃描資料 ..... 502, 511  
 匯集關聯工作 ..... 472  
 照片 ..... 128, 226, 249, 343  
 禁止自動列印 / 許可自動列印 ..... 84  
 節電模式 ..... 73  
 群組 ..... 232  
 群組電話簿總覽 ..... 236  
 號碼 / 地址顯示 ..... 236, 289  
 號碼 / 對方名稱 / 文件地址 ..... 353  
 裝訂 ..... 172  
 裝訂 / 打孔 / 輸出位置 ..... 423, 424  
 裝訂 / 打孔時 ..... 424  
 裝訂左上單釘 ..... 108  
 裝訂位置為基準 ..... 148  
 裝訂檢集機 A1 ..... 174  
 裝訂檢集機 A1 (選購) ..... 63  
 裝訂檢集機 B1 ..... 174  
 裝訂檢集機 B1 (選購) ..... 64  
 裝置的色域 ..... 393  
 資訊欄位 ..... 81  
 鉛筆文字 ..... 127  
 電子證明書 (V5 或以上) ..... 352  
 電子證明書 (V8 或以上) ..... 352  
 電流斷路器 ..... 71  
 電源開關 ..... 66  
 電話線連接器 ..... 61  
 電話簿 ..... 322, 339, 359, 408  
 電話簿類型 ..... 230, 323, 359  
 電話簿 (使用 .. 230, 323, 359, 234, 327, 361  
 電器安全 ..... 20  
 預覽 ..... 475, 479, 482, 487, 491  
 選擇 ..... 476, 480, 483, 488, 492

預覽 (掃描時預覽掃描影像) 339, 356, 370, 372,  
 ..... 380, 384

## 十四畫

圖示 ..... 449  
 對方名稱 / 通訊協定 ..... 361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325, 329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編輯收件者) ..... 336  
 對方名稱 / 郵件地址 / 對象 DN ..... 354  
 對方的信箱號碼 ..... 272, 274  
 對比 ..... 130, 391  
 ..... 246, 380  
 對摺 ..... 154, 170  
 對摺 / 裝訂 ..... 152  
 對摺 + 裝訂 ..... 154  
 對齊校正 ..... 117  
 對邊相同 ..... 143, 400  
 睡眠模式 ..... 73  
 種類 ..... 163  
 管理者說明書 ..... 15  
 管理號碼 ..... 167  
 網路參照 (瀏覽網路以指定目的地電腦) ..... 366  
 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選擇網際網路傳真 / 傳真 / IP 傳真 (SIP)) ..... 229  
 網際網路傳真功能 ..... 206  
 網際網路傳真地址 ..... 234  
 網際網路傳真的文件名稱 (指定網際網路傳真主旨) 267  
 ..... 269  
 網際網路傳真附加說明 (編輯網際網路傳真的郵件內容) ..... 268  
 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指定網際網路傳真設定檔) 279  
 網際網路瀏覽器設定 ..... 426  
 與一般傳真功能的比較 ..... 217  
 與正面相同 ..... 143  
 與正面對稱 ..... 143, 144  
 蓋章 ..... 160  
 語言切換 Language ..... 83  
 認證列印 ..... 485, 504  
 輔助項目 ..... 327, 330  
 輕觸 ..... 87  
 遠程中繼同報 (執行中繼同報至外部位置) ... 294  
 遙控接收 (DTMF 方式) ..... 283, 284  
 遙控接收 (F 代碼方式) ..... 275, 277

遙控接收 (從對方取出) ..... 282, 283  
 遙控接收 (從對方機器取出文件) ..... 282  
 遙控接收 (傳真訊號方式) ..... 271, 272  
 遙控接收預約 (允許對方機器從本機取出儲存文件)  
 285  
 ..... 286  
 遙控接收預約信箱 ..... 493

## 十五畫

影像重複 (在一張紙上印出多個複本) ..... 158  
 撥動 ..... 86  
 數字指定 ..... 163  
 出現 ..... 376, 458  
 數位照相機列印 ..... 83, 462, 464  
 數位簽名 (使用 S/MIME 發送附加數位簽名的郵件)  
 409  
 數位簽名 (發送利用 S/MIME 附加數位簽名的網際網  
 路傳真) ..... 280  
 樣本複印 ..... 181, 478, 503  
 樣本複印 (檢查複印的輸出成品) ..... 183  
 標準 ..... 131, 142, 225, 249  
 標準色域 ..... 393  
 標準畫質 ..... 404  
 確認 / 變更 ..... 431, 436  
 線路中斷 ..... 288  
 使用 ..... 244  
 複本尺寸 ..... 114  
 複本紙盤 ..... 155  
 執行大量原稿時的 ..... 186  
 執行工作建立時的 ..... 180  
 執行樣本複印時的 ..... 184  
 複印 ..... 81, 91, 95, 110  
 複印至反面 ..... 154, 155, 182  
 複印至外側 ..... 152  
 複印至正面 ..... 154, 155, 182  
 複印至雙面 ..... 152, 154, 155, 183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 (調整影像位置) ..... 143  
 ..... 145  
 複印位置 / 裝訂位移調整 ..... 144, 145, 146  
 複印步驟 ..... 92  
 複印期間的各項操作 ..... 100  
 複印濃度 ..... 128, 390  
 複印濃度 (調整複印濃度) ..... 107, 125  
 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調整影像的複印濃度 /  
 銳利度 / 彩度) ..... 128

複製管理 ..... 180, 503  
 複製管理 (在複本背景中列印管理號碼) ..... 167  
 ..... 169, 168  
 調整 ..... 130  
 適用於信箱中儲存的掃描文件 ..... 425  
 適用範圍 ..... 430, 439  
 銳利度 ..... 128, 391

## 十六畫

擁有者 ..... 430, 439  
 操作安全 ..... 27  
 操作的限制 ..... 352  
 操作說明書 (HTML 格式) ..... 15  
 整批列印 ..... 418, 423  
 機密列印 ..... 474, 503  
 ..... 428  
 機密信箱通信 (DTMF 方式) ..... 271  
 機密信箱通信 (F 代碼方式) ..... 275, 276  
 機密信箱通信 (使用機密信箱通信) ..... 271  
 機密信箱通信 (傳真訊號方式) ..... 271, 272  
 當您選擇 ..... 232  
 機器本體電話簿 ..... 231, 324, 353  
 選擇 ..... 324  
 機器本體電話簿文字 / 號碼指定 .. 235, 328, 354,  
 361  
 選擇 ..... 330  
 機器本體電話簿檢索 ..... 328, 354  
 選擇 ..... 330  
 機器本體電話簿總覽 ..... 235, 328, 354, 361  
 選擇 ..... 329  
 機器各部名稱 ..... 58  
 機器自動切換接收傳真 ..... 299  
 機器使用前 ..... 13  
 機器的證明書 ..... 354  
 機器號碼 ..... 168  
 輸入文字 ..... 88  
 輸入目的地。 ..... 288  
 輸入完整的電子郵件地址 ..... 335  
 輸入特定符號 ..... 245  
 選擇 ..... 238, 332, 363  
 輸入電子郵件地址的一部份 ..... 334  
 ..... 173  
 輸出位置 / 自動份數整理 ..... 173  
 選擇 / 變更工作流程 ..... 436  
 選擇列印選項 ..... 464

選擇此一層次 .....	461
.....	430
選擇並執行工作流程 .....	428
選擇並檢索關鍵字 .....	430, 431, 437
選擇機密信箱 .....	415
選擇檔案 .....	460, 462
選購組件的說明書 .....	15

## 十七畫

優先 .....	470
優先通信 .....	263
優先通信 / 時間指定 (指定送信優先順序 / 送信時間) .....	262
儲存 / 發送 .....	319
儲存位置 .....	362, 367, 369
儲存位置 (指定 USB 記憶體裝置的儲存位置) ..	378
儲存位置明細 (顯示 USB 記憶體裝置儲存位置的詳細資料) .....	379
儲存端 PC .....	385
壓縮格式 .....	345
檔案名稱 (指定要發送檔案的名稱) .....	406
檔案名稱 (指定要儲存文件的名稱) .....	409
檔案名稱重複時的處理 (設定檔案名稱重覆時的處理) .....	408
檢查 / 操作機密信箱中的文件 .....	416
檢查文件詳細內容 .....	419
檢查紙盤內的紙張存量 .....	105, 115
檢查執行中 / 等待執行的工作 .....	468, 469
檢查執行完畢的工作 .....	468, 471
檢查儲存的工作 .....	468
檢索 .....	233, 234, 325, 327, 331, 353, 360
檢索條件 .....	233, 326
檢索關鍵字 .....	331
總頁數 (N) .....	163
縱向原稿右邊為基準 .....	148
縱向原稿左邊為基準 .....	148
選擇 .....	112
薄紙原稿 .....	128
鍵時 .....	476, 480, 483, 488, 492
鍵盤 .....	268, 339
鍵盤 (輸入地址) .....	334

## 十八畫

瀏覽器設定 .....	524
-------------	-----

簡易傳真 .....	81, 193, 221
簡易傳真時預覽讀取的影像 .....	224
簡易複印 .....	81, 95, 104
轉發網際網路傳真 .....	213
轉發儲存在機密信箱中的檔案 .....	212
雙色 .....	120
雙色 (紅 / 黑色) .....	119
雙面 .....	107, 135, 187, 227
雙面 (上下對開) .....	247, 341
雙面 (左右對開) .....	247, 341
雙面 (跳過空白頁) .....	227
雙面 / 單面選擇 (進行雙面複印) ..	106, 124, 134, 150
雙面列印 ..	423, 477, 481, 484, 488, 492, 503
雙面原稿的反面 .....	143
.....	248, 341
雙面原稿輸送 (掃描文件的兩面) ..	341, 356, 370, 372, .....
.....	381, 384, 395
雙面原稿輸送 (傳輸雙面原稿) ..	226, 247, 251
.....	123

## 十九畫

證明書的種類名稱 / 郵件地址 .....	353
.....	353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142
邊框消除 (刪除文件中的邊框和邊界陰影) ..	399
鏡像 .....	146
鏡像 / 正負影像反轉 (影像反轉複印) .....	146
鏤空 .....	169
關於 Qt .....	42
關於功能畫面 .....	80
關於伺服器傳真 .....	220
關於送信封面 .....	267
關於國際通信 .....	261
關於網際網路傳真 .....	206
關於環境 .....	35
關閉主電源 .....	69
關閉電源 .....	68
類型 .....	116

## 二十畫

觸控式顯示面板 .....	85
警告和注意標籤的位置 .....	33

## 二十二畫

權限 .....	350
權限密碼 .....	351
襯紙紙盤 .....	172, 183
.....	182
襯紙插入 .....	180

## 二十三畫

變更列印設定 .....	421
--------------	-----

變更並儲存檔案名稱 .....	408
變更掃描設定 .....	204, 319
變更掃描器的顯示名稱 .....	514, 518
選擇 .....	496
變更通信對象並重新送信 .....	496
變更部門管理信箱瀏覽器 3 設定 .....	517
變更複印份數 .....	102
變更變更網路掃描器驅動程式設定 .....	513
顯示 電話簿類型 2 時 .....	354
顯示開始號碼 .....	353, 356, 360, 372
顯示關聯工作結果 .....	472

DocuCentre-V C2265/C2263  
操作説明書

ME7479T2-1 (第1版)

2015年6月

Fuji Xerox Co., Ltd.

© 2015 by Fuji Xerox Co., Ltd. 版權所有